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Shin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新股股數：100,000,000 股。
- 4.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 5.發行條件：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每股暫訂 13.00 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提出本次發行股份 10%計 10,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股份計 7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概要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期間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7.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hinkong.com.tw>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如下：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盈餘轉增資	2,330,954	14.6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54,871	31.06%
現金增資	6,592,550	41.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076,457	13.01%
合計	15,954,832(註)	100.00%

註：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79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本公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 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12 樓 電話：(02)2314-88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台北商業銀行 信託部 網址：www.bankoftaipei.com.tw
地址：臺北市延平路二段 133 號 電話：(02)2557-515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或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新光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2 樓 電話：(02)23118787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錦燕、王自軍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事務所名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law-meridian.com/ 電話：(02)2751-991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及職稱：何奇峰 協理

電話：(02)2507-1251#7315

電子郵件信箱：kevin@shinko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及職稱：鍾永鴻 經理

電話：(02)2507-1251#7863

電子郵件信箱：yhchung@shinkon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shinkong.com.tw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5,955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電 話：(02)2507-1251		
設立日期：56 年 03 月 17 日				網址：www.shinkong.com.tw		
上市日期：62 年 08 月 3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61 年 5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董事長 吳東昇 總經理 何賢忠		發言人：何奇峰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鍾永鴻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新光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網址：www.skis.com.tw 電話：(02)23118787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王自軍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複核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網址： http://www.law-meridian.com/ 電話：(02)2751-9918		
信用評等機構：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7 年 6 月 13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7 年 6 月 13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87 % (99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19% (99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0.15%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魏忠亮	
董 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0.28%	董 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董 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4.80%	監 察 人	新勝(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賢忠		0.07%	監 察 人	德時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邦聲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0.07%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董 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若男		0.28%			
工廠地址：中壢廠-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223 號 桃園廠-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 21-2 號 觀音廠-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國建三路九號					電話：(03) 493-2131 電話：(03) 380-0852 電話：(03) 483-6745	
主要產品：原絲、半延伸絲、全延伸絲、工業用紗、加工絲、聚酯粒及聚酯棉、瓶用酯粒、工程塑膠、聚酯薄膜				98 年度市場結構： 內銷 35.77%；外銷 64.23%		
參閱本文第 57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說明					參閱本文第 3 頁	
去 (98) 年度	營業收入：19,723,228 仟元 稅前純損：811,425 仟元 稅後每股淨利：0.44 元				參閱本文第 10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閱本文第 8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 年 10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 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 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資料.....	17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 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九、 併購辦理情形.....	42
十、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貳、 營運概況	
一、 公司之經營.....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71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73
(一)自有資產.....	73
(二)租賃資產.....	7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6
三、轉投資事業.....	7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7
(二)綜合持股比例.....	7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其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0
四、重要契約.....	8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	8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9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9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1
(四)財務分析.....	10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0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06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10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6
(三)期後事項.....	106
(四)其他.....	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經營結果.....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8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8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8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	128

柒、附件

一、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31
二、99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138
三、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141
四、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五、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六、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報表	
七、九十八年度合併報表	
八、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募集創立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F 電話：(02)2507-1251

中壢廠：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223 號 電話：(03)493-2131

桃園廠：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廿一之二號 電話：(03)380-0852

觀音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國建三路九號 電話：(03)483-6745

(三)公司沿革：

民國 56 年—吳火獅先生等企業家發起設立本公司，並出任董事長。

民國 57 年—日商東麗株式會社與三菱商事會社投資本公司。

民國 58 年—原絲廠破土興建。

民國 59 年—原絲廠試車完成，開工生產。

民國 60 年—加工絲廠開工生產。

民國 62 年—股票正式上市。

民國 63 年—開始生產半延伸絲。開工生產平織布。

民國 65 年—開始生產聚酯棉。

民國 69 年—投資設立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生產寶特瓶。

民國 72 年—瓶用聚酯粒廠開工生產。

民國 73 年—與新加坡 Metal Box Singapore Ltd.共同投資在新加坡設立 PET Containers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74 年—完成日產 65 噸 POY 高速假撚設備工程及日產 80 噸 聚酯粒與 120 噸聚酯棉擴建工程。

民國 75 年—老董事長吳火獅辭世，吳東進先生接任董事長。

民國 76 年—成立八德廠，開始生產耐隆絲。

民國 77 年—完成日產 150 噸聚酯棉廠，18 噸加工絲廠及 7 噸紡延絲廠。
桃園廠竣工，開始生產聚酯薄膜。

民國 78 年—與日商出光石油化學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建設 PC 廠。
完成日產 20 噸 POY 設備工程，7000 噸污水淨化設備及 17,000KWH 三部發電機工程。

民國 79 年—投資十億興建日產 300 噸連續聚合設備及日產 72 噸之紡絲設備。

民國 81 年—投資日產 70 噸第四套連續式瓶用聚酯粒設備開始生產。

民國 82 年—投資日產 72 噸自動化 POY 設備五線及高速伸撚機四台設備。
日產 12 噸 PET 硬酯膠片廠開工生產。觀音廠開工興建。

民國 83 年—觀音廠建廠完工。

投資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興建年 10 萬噸酯片工廠。

民國 84 年—觀音廠開工生產超細丹尼紗及複合纖維紗。

民國 86 年—吳東亮先生擔任董事長。

泰國泰新廠正式生產。實施利潤中心。

民國 87 年—大陸杭州化纖廠正式生產。

民國 90 年—林楊龍執行副總榮升副董事長，魏忠亮副總榮升執行副總。柯耀宗先生擔任總經理。

完成工業用紗擴建，年產能增加 18,000 噸。

完成工程塑膠第四線擴建，年產能增加 13,000 噸。

民國 91 年—觀音廠 CP-8 擴建年產能 36,000 噸 PBT BASE POLYMER。中壢廠 CSP-6 擴建年產 72,000 噸固聚酯粒。

完成工程塑膠第五線擴建，年產能增加 13,000 噸。

杭州華春廠增設 10 台假撚機。

推動電子商務-產業體系電子化。

民國 92 年—推行平衡計分卡及績效管理制度。魏執行副總升任總經理。

民國 93 年—吳東昇先生擔任董事長。薄膜第三條生產線破土興建月產 1500 噸。

民國 94 年—推動「新纖 21 計劃」，包含組織再造、加強授權、實施變動成本管理會計制度、落實營業 AO 個人績效、修改績效獎金辦法、及推動順流專案改善。

中壢廠完成工業用紗擴建，年產能增加 8,000 噸。

華春廠完成工業用紗擴建，年產能增加 12,000 噸。

新光工業完成工程塑膠及聚酯膠片擴建，年產能各增加 4,800 噸及 8,000 噸。

民國 95 年—擴建完成中壢廠日產 24 噸之 HMLS 紗及桃園廠日產 50 噸之光學薄膜廠。投入 TFT-LCD 產業，成立達輝光電、新輝光電及購併德國 Lofa 公司。

民國 96 年—友輝光電開始量產，新輝光電動土，達輝光電國發基金以台幣 10 億元參與投資。

民國 97 年—新纖企業大學落成啟用並與中原大學簽定產學合作，達輝光電動土興建。新輝光電建廠完成。

民國 98 年—何賢忠先生擔任總經理，達輝光電興建完成。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工業精銳獎。

民國 99 年—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節約能源節傑出獎。榮獲全國公證認證通過 Intertek 再生瓶用聚酯-管理系統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負債，近年利率呈現上升趨勢，為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將以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為主要融資工具，並持續視金融利率變動情形，調整長短期資金運用，以降低對損益衝擊。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外銷收入主要以美金計價，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部份影響，惟本公司隨時蒐集及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並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規避風險。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因油價高漲及天然資源價格上漲，原物料有通膨之壓力，將致力原物料來源掌握及製程改善，以降低通膨對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亦僅限於規避現在或未來之潛在匯率及利率風險的範圍之內，故整體因避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產生之盈虧相較於營運所產生之損益比例相當有限，且皆在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係依照公司內部各項研究計畫編列，並視研發進度、所涉技術、階段性成果，經公司內部主管會議討論後，增減研發費用預算，且本公司始終秉持『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之精神，並持續朝向高質化及環保走向產品研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變更，並配合實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對產業的變遷，除致力於研發外，加強差異化產品、客戶多元化，及強化行銷管道之努力，於財務運作上，更特別針對產業之特性，加強現金流量之管理，維持適當之財務結構，以維持企業之穩健經營，分散經營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本公司未來在追求營運成長與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遵守政府法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持續保持本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對外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另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 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惠投資有限公司、泛隆投資有限公司、美加投資有限公司及於 99 年 6 月 8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源整合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本公司 98 年前三大銷售客戶占 98 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4.56%、4.17%及 3.44%，該前三大客戶與本公司長期合作之關係相當穩固，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本公司進貨廠商往來亦相當穩定，且主要原材料均有 2 家以上的供應商，亦無進貨高度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均相當穩定，除交付信託外並無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且本公司股權分散平均，經營階層對公司前景亦深具信心，故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經營權均相當穩定，預期未來發生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性亦低。且本公司相當重視授權，各事業部均有專業經理人負責，故縱使經營權發生變動，亦不會對公司營運造成太大影響。加上本公司往來客戶均屬

長期合作對象，對本公司之技術、品質及交期等均相當有信心，雙方亦已建立良好合作默契，故經營權變動應不至於對本公司業務財務造成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新工環保科技(股)公司（下稱新工環保）承包新竹縣政府焚化爐案，因縣府未依約履行相關義務，雙方契約業經新工環保依約終止，提交協議並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5 年仲聲孝字第 100 號」仲裁判斷，新竹縣政府應給付款項予本公司。前述金額於民國 98 年 5 月新工環保獲得縣政府賠償。另本案統包商日商田熊（股）公司以新工環保未依約履行義務，亦向新工環保與本公司求償，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5 年仲聲愛字第 55 號」仲裁判斷，新工環保應支付款項予日商田熊（股）公司。前述金額業於 98 年 7 月支付。本案業經終結。

本公司從屬公司新纖工業（股）公司（下稱：新纖工業），因東軒工程有限公司、樺憶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原告）以開立工程（股）公司次承攬台新銀行仁愛大樓新建工程之部分工程，對其提請支付款項，本案經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 1184 號判決，最高法院駁回原告對新纖工業之上訴。此案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24 日以金管證審罰字第 09800414061 號函，認為本公司於 97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群惠、泛隆及美加投資公司等 3 家子公司，其貸與額度及分次撥貸由董事會通過，其餘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辦理之行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處以本公司董事長吳東昇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本公司董事長吳東昇對此不服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24 日以院臺訴字第 0990096364 號決

定書駁回其訴願後，本公司董事長吳東昇不服訴願決定，而向臺灣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該案正由臺灣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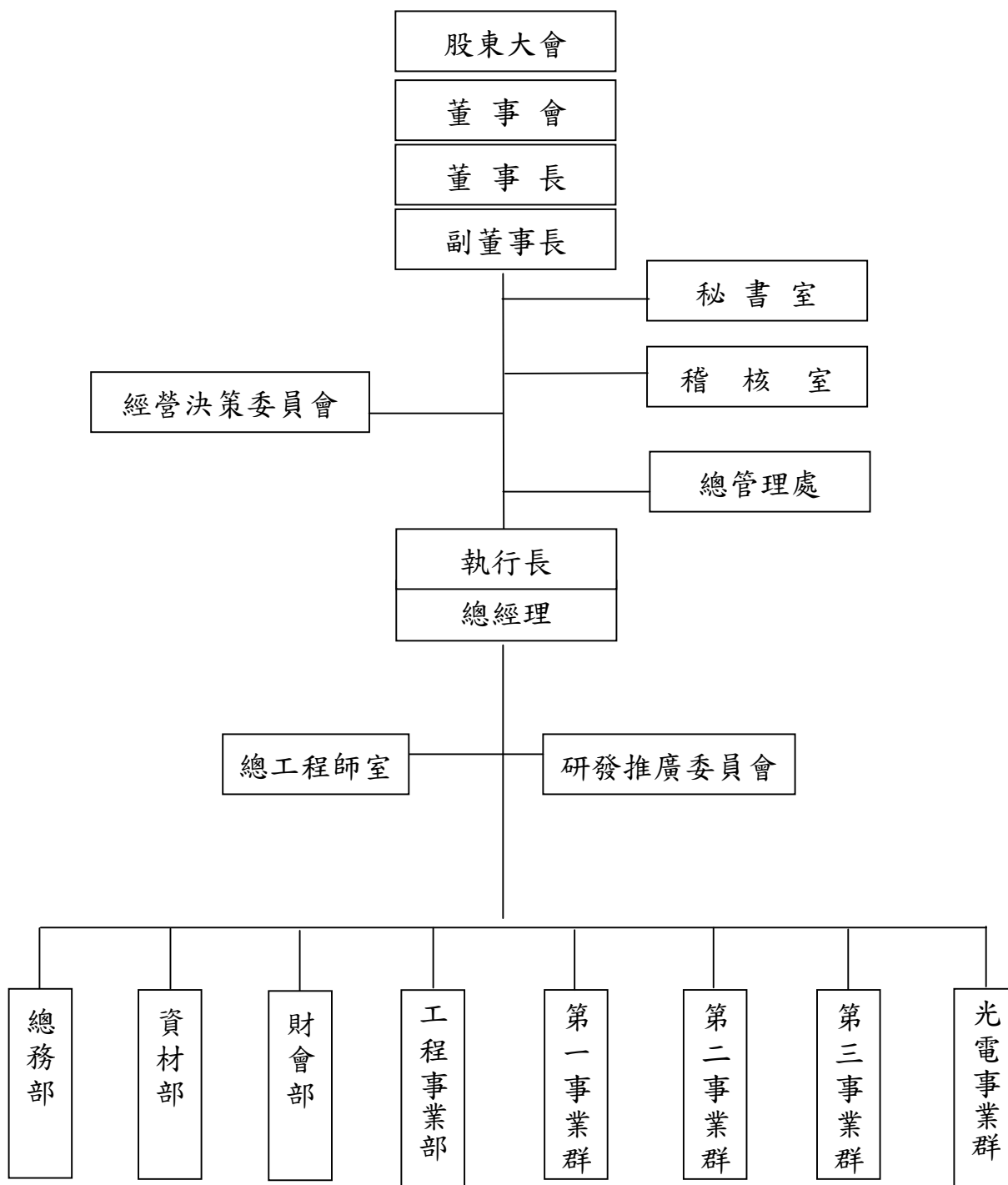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99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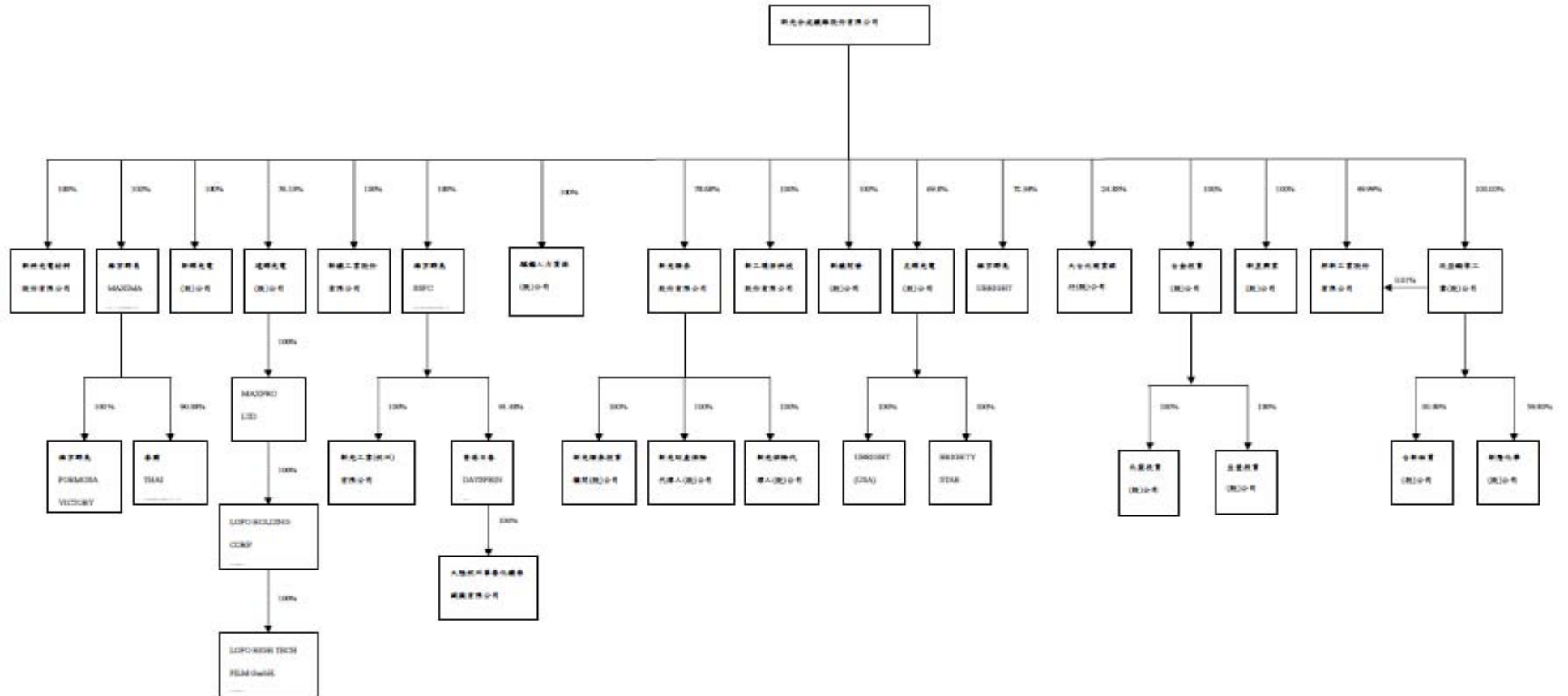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總 管 理 處	1.負責各事業群（含海內外子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 規章制度訂定、審核與協調。 2.公司資訊作業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稽 核 室	1.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3.對各部門控制與流程提供建議及改善報告。 4.主管機關法規及行政命令之執行與配合。
總工程師室	1.投資計劃之會審及生產技術之確認與開發。 2.工程技術之收集、引進及研發。 3.工程管理制度、修護保養制度之建立、推行及實施檢核。 4.工安環保政策擬訂與推動。
工程事業部	1.各新建,擴建,改善建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試車。 2.各廠區用役設備運轉,用役供應。 3.各廠區電力系統操作維護 生產設備儀電系統維修保養。
總 務 部	人力資源管理及廠務管理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資 材 部	資材管理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財 會 部	1.財務、會計、徵信管理及業外投資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2.產品成本統計分析。
第一事業群	負責固聚酯粒等大宗量化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第二事業群	負責聚酯粒、聚酯傳統絲、聚酯棉、紡延絲、工業用紗、半延伸絲、聚酯加工絲差異化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第三事業群	負責工程塑膠粒、聚酯薄膜等塑膠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光電事業群	1.新產品及新產業之開發。 2.業內投資計劃之評估及分析。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99 年 9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99年9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子公司	1	100%	1,128,832	—	—	—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	100%	2,044,413	—	—	—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1,020,000	72.34%	34,180	—	—	—
新纖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38,543,818	100%	665,095	—	—	—
新星興業(股)公司	子公司	38,800,000	100%	380,000	—	—	—
新工環保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71,500,000	100%	798,141	—	—	—
友輝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27,234,818	61.94%	775,593	—	—	—
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	子公司	120,100,000	100%	1,201,000	—	—	—
新光證券(股)公司	子公司	102,043,022	78.68%	1,107,200	—	—	—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30,000,027	100%	278,715	—	—	—
邦新工業(股)公司	註8	25,245,000	49.99%	252,540	—	—	—
新鑫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	-	-	—	—	—
新輝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66,800,000	100%	668,000	—	—	—
達輝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253,529,000	76.13%	3,181,837	—	—	—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8	52,140,288	24.83%	958,402	—	—	—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5,000	—	—	—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8	1,111,315	48.57%	3,505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00,000	100%	280,000			
泰國泰新工業(股)公司(註1)	孫公司	—	—	—	—	—	—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L LTD. (註2)	孫公司	—	—	—	—	—	—
MAXPRO LTD. (註3)	孫公司	—	—	—	—	—	—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註4)	孫公司	—	—	—	—	—	—
大陸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註5)	孫公司	—	—	—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大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註 6)	孫公司	—	—	—	—	—	—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註 9)	孫公司	—	—	—	—	—	—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 9)	孫公司	—	—	—	—	—	—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 9)	孫公司	—	—	—	—	—	—
BRIGHTYSTAR ENTERPRISES LIMITED(註 10)	孫公司	—	—	—	—	—	—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註 10)	孫公司	—	—	—	—	—	—
LOFO HOLDING CORPORATION	孫公司	—	—	—	—	—	—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Weil am RHEIN(註 7)	孫公司	—	—	—	—	—	—

註 1：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2：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L LTD. 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3：MAXPRO LTD.係本公司 76.13%持有之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4：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5：大陸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6：大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91.48%持有之孫公司香港日春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7：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Weil am RHEIN 係本公司 76.13%持有之孫公司 MAXPRO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8：邦新工業(股)公司、大台北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9：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新光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係本公司 78.68%持有子公司新光證券(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係本公司 61.94%持有之子公司友輝光電(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何賢忠	98.07.03	1,170,926	0.07339%	—	—	—	—	臺灣大學化工系	註 1	—	—	—	—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楊志民	94.01.10	155,000	0.00971%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註 2	—	—	—	—
協理兼第一事業群主管	羅時銓	98.11.01	168,263	0.01055%	—	—	—	—	私立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	—	—	—	—
副總經理	施火灶	98.11.01	472,257	0.02596%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註 3				
協理兼第二事業群主管	鄭錦昌	98.11.01	160,000	0.01003%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碩士	—	—	—	—	—
協理兼第三事業群主管	莊博臣	94.10.01	463,225	0.02903%	—	—	—	—	美國 PRESTON 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 4	—	—	—	—
總務部協理	陳榮坤	96.07.01	188,757	0.01183%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	—	—	—	—
財會部部長協理	何奇峰	94.02.01	90,000	0.00564%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註 5	—	—	—	—
總工程師室主任協理兼工安環保組組長	李文雄	98.11.01	232,819	0.01459%	—	—	—	—	私立東海大學化工系	—	—	—	—	—
工程事業部協理	杜燦南	95.01.01	81,149	0.00001%	543	0.00000%			台灣大學電機系	註 6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邦新工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華春(杭州)化纖染織有限公司董事。

註 2：新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註 3：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邦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註 4：新科光電(股)公司董事、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註 5：泰國泰新工業(股)公司董事、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工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台金投資(股)公司董事、大台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註 6：新工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97.6.13	97.6.13	三年	2,531,000	0.17	2,531,000	0.15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註2	董 事 董 事	吳桂蘭 吳東賢	母子 兄弟
副 董 事 長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85.5.4	97.6.13	三年	4,505,888	0.31	4,424,888	0.28	188,912	0.01	—	—	美國西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註3	—	—	—
董 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吳桂蘭	73.5.8 註1	97.6.13	三年	76,462,856	5.26	76,462,856	4.80	—	—	—	—	東賢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4	董事長 董 事	吳東昇 吳東賢	母子 〃
董 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若男	85.5.4	97.6.13	三年	4,505,888	0.31	4,424,888	0.28	21,865	0.00	—	—	淡江大學法文系	註5	—	—	—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魏忠亮	97.6.13	97.6.13	三年	2,531,000	0.17	2,531,000	0.15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註6	—	—	—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97.6.13	97.6.13	三年	1,087,000	0.07	1,087,000	0.07	—	—	—	—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註7	—	—	—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賢忠	97.6.13	97.6.13	三年	1,087,000	0.07	1,087,000	0.07	—	—	—	—	臺灣大學化工系	註8	—	—	—
董 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91.6.20	97.6.13	三年	1,110,925	0.08	1,110,925	0.07	—	—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註9	—	—	—
監察人	新勝(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88.6.5	97.6.13	三年	12,913,222	0.89	12,913,222	0.81	—	—	—	—	凱斯西儲大學企研所	註 10	—	—	—
監察人	德時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邦聲	97.6.13	97.6.13	三年	6,092,000	0.42	6,092,000	0.38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註 11	—	—	—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94.6.20	97.6.13	三年	54,750	0.00	54,750	0.00	10,001	0.00	—	—	中興大學行政系	註 12	—	—	—

註：1.82年4月卸任，85年5月4日選任。2.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瑞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新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吉利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3.福慧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長、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4.東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新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5.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6.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新工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邦新工業(股)公司董事、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大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董事、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長。7.邦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8.本公司總經理、大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9.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10.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11.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福慧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1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良股份有限公司 49.75%、德時實業(股)公司 49.46%、吳東昇 0.33%、何幸樺 0.12%、吳昕杰 0.17%、吳昕岳 0.17%。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股)公司 25%、良岳投資(股)公司 25%、濟真(股)公司 24.8%、博瑞(股)公司 24.6%、嘉浩投資(股)公司 0.3%、慈情(股)公司 0.2%、奕桓投資(股)公司 0.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公司 41.89%、聯穗企業(股)公司 4.73%、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3.93%、新誠投資(股)公司 3.50%、濟真(股)公司 3.40%、吳東興 3.38%、洪琪有限公司 3.33%、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2.39%、瑞士大飯店(股)公司 2.26%、久秉實業(股)公司 1.98%。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捷投資(股)公司 99.71%、吳東昇 0.04%、何幸樺 0.04%、吳昕杰 0.04%、吳昕岳 0.17%。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 32.6%、東岳實業(股)公司 19.8%、欣運實業(股)公司 19.8%、新隆化學(股)公司 19.8%、朋萊(股)公司 5%、陳德鋒 1.2%、黃慶祥 1%、黃慶順 0.8%。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股)公司 10.80%、宜廣實業(股)公司 10.38%、洪文樑 8.89%、聯穗企業(股)公司 8.44%、濟真(股)公司 7.97%、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 7.03%、洪琪有限公司 6.67%、久秉實業(股)公司 6.37%、財團法人德山教育基金會 5.56%、嘉浩投資(股)公司 3.61%、奕桓投資(股)公司 3.61%。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岳實業(股)公司 90.24%、吳東昇 0.07%、何幸樺 0.07%、吳昕杰 0.10%、吳昕岳 9.52%。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不適用。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德良股份有限公司	德杰實業(股)公司 90.88%、吳東昇 0.49%、何幸樺 0.87%、吳昕杰 6.79%、吳昕岳 0.97%。
新誠投資(股)公司	吳東進 99.34%、許嫻嫻 0.59%、吳昕東 0.07%。
良岳投資(股)公司	德時實業(股)公司 93.62%、財團法人台北市吳桂蘭基金會 4.88%、吳東昇 0.75%、何幸樺 0.75%。
濟真(股)公司	吳東賢 70.07%、誠成(股)公司 16.28%、誠謙(股)公司 13.32%、孫若男 0.33%。
博瑞(股)公司	擎緯(股)公司 51.92%、吳昕威 24.04%、吳昕豪 24.04%。
嘉浩投資(股)公司	吳東亮 97.41%、彭雪芬 2.59%。
慈情(股)公司	孫若男 92.59%、吳東賢 7.41%。
奕桓投資(股)公司	吳東亮 97.26%、彭雪芬 2.74%。
聯穗企業(股)公司	吳東勝 53.54%、吳東權 26.00%、吳東泰 11.62%、魏麗芳 3.69%、吳昕桐 2.56%、吳昕融 2.43%、吳玫芬 0.13%、吳磐銘 0.03%。
洪琪有限公司	洪士琪 47.5%、林麗花 20%、洪文棟 10%、洪世菁 7.5%、洪世凌 7.5%、洪世欣 7.5%。
瑞士大飯店(股)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 16.32%、遠菴實業(股)公司 13.69%、昕明實業(股)公司 12.11%、昕沛實業(股)公司 12.11%、遠聚投資(股)公司 10.53%、吳如幸 8.04%、吳如雪 8.04%、吳如淑 8.04%、昕達投資(股)公司 2.63%、昕陽投資(股)公司 2.63%、昕昌投資(股)公司 2.63%。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 59.8%、辜昭南 6.21%、連福壽 6.20%、李鳳嬰 6.20%、黃慶祥 6.20%、黃和鎮 4.60%、鄭詩儀 2.60%、施火灶 2.19%、何賢忠 2.00%、劉榮基 2.00%、林楊龍 2.00%。
久秉實業(股)公司	洪陳淑瑩 62.61%、陳守誠 35.29%、洪士傑 1.05%、洪士鈞 1.05%。
弘捷投資(股)公司	德時實業(股)公司 90.14%、吳東昇 2.81%、何幸樺 1.41%、吳昕杰 2.82%、吳昕岳 2.82%。
東岳實業(股)公司	王博義 20.20%、欣運實業(股)公司 19.95%、綿豪實業(股)公司 19.95%、新活實業(股)公司 19.95%、博豐實業(股)公司 19.95%。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欣運實業(股)公司	新活實業(股)公司 19.80%、新隆化學(股)公司 19.80%、鴻新實業(股)公司 19.80%、吳東進 19.80%、朋萊(股)公司 17.2%、吳東亮 2.00%、吳東賢 0.94%、吳東明 0.60%、辜昭男 0.02%、楊光雄 0.02%、魏忠亮 0.02%。
朋萊(股)公司	盈盈投資有限公司 99.9125%、王騰輝 0.0125%、李世明 0.0125%、王自展 0.0125%、王鐸鏘 0.0125%、李協益 0.0125%、陳振東 0.0125%、謝榮富 0.0125%。
宜廣實業(股)公司	吳東昇 36.96%、何幸樺 57.16%、吳昕杰 2.94%、吳昕岳 2.94%。
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	林聰敏 55.56%、林伯翰 22.13%、林偉澤 22.13%、林敦仁 0.05%、林景仁 0.05%、張枝明 0.02%、鍾東佑 0.02%、吳志堯 0.02%、張宗翰 0.02%。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99 年 9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他發 司董 數	其開 公立 家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務 須科公 大校講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考 家考試及證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務 須科公 大校講 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吳東昇			✓				✓			✓		✓			0	
副董事長 吳東明			✓			✓	✓	✓			✓	✓	✓		0	
董 事 吳桂蘭			✓		✓	✓	✓				✓		✓		0	
董 事 孫若男			✓		✓	✓	✓	✓	✓	✓	✓	✓	✓		0	
董 事 何賢忠			✓				✓	✓	✓		✓	✓	✓		0	
董 事 柯耀宗			✓				✓	✓	✓		✓	✓	✓		0	
董 事 魏忠亮			✓				✓	✓	✓		✓	✓	✓		0	
董 事 倪舜模			✓		✓		✓	✓			✓	✓	✓		0	
監察人 洪士鈞			✓		✓	✓	✓	✓	✓		✓	✓	✓		0	
監察人 吳邦聲			✓		✓	✓	✓	✓	✓		✓	✓	✓		0	
監察人 劉榮基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E)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註 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8)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 事 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2,247	2,247	696	696	-	-	5,144	5,300	1.29	0.86	49,638	51,787	2,606	2,606	-	-	-	-	-	-	9.62	6.55	無
副 董 事 長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董 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 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魏忠亮																							
董 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若男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賢忠																							
董 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註：司機五位報酬計新台幣 2,578 仟元（含退休金 25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吳東昇、吳桂蘭、孫若男、何賢忠、柯耀宗、魏忠亮、倪舜模	同左	吳桂蘭、孫若男、倪舜模	吳桂蘭、孫若男、倪舜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明	同左	吳東明、柯耀宗、魏忠亮、何賢忠	吳東明、柯耀宗、魏忠亮、何賢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昇	吳東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監察人之酬金

9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 察 人	新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	-	-	-	-	-	842	842	0.13	0.09	無
監 察 人	瑞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邦聲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吳邦聲、洪士鈞、劉榮基	吳邦聲、洪士鈞、劉榮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行長	吳東昇	13,753	13,753	3,527	3,527	41,712	43,860	-	-	-	-	9.41	6.39	-	-	無
總經理	何賢忠															
研發主任	魏忠亮															
首席顧問	柯耀宗															
副總經理	施火灶															
副總經理	楊志民															

註：司機四位報酬計新台幣 2,166 仟元（含退休金 23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柯耀宗、施火灶、楊志民	施火灶、楊志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魏忠亮、何賢忠	魏忠亮、何賢忠、柯耀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東昇	吳東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7 年 度		98 年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36.96%	66.3%	1.29%	0.86%
監 察 人	1.56%	2.47%	0.13%	0.09%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7.77%	52.93%	9.41%	6.39%

(2)本公司對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按章程之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另，本公司對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9 年 09 月 3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595,483,214(註 2)	1,204,516,786	2,800,000,000	—

註 1：99 年股東會通過資本總額新台幣貳佰捌拾億元，共分貳拾捌億股。

註 2：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79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99年09月3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6	3	10	9,000	90,000	2,250	22,500	創立	—	
85	1	10	1,250,000	12,500,000	988,586	9,885,862	盈餘轉增資 613,575 公積轉增資 172,597 現金增資 1,000,000	—	註 1
85	8	10	1,250,000	12,500,000	1,087,445	10,874,448	盈餘轉增資 515,989 公積轉增資 472,597	—	註 2
86	8	10	1,590,000	15,900,000	1,196,189	11,961,893	盈餘轉增資 217,489 公積轉增資 869,956	—	註 3
87	8	10	1,590,000	15,900,000	1,291,884	12,918,844	盈餘轉增資 239,238 公積轉增資 717,713	—	註 4
88	9	10	1,590,000	15,900,000	1,330,641	13,306,409	公積轉增資 387,565	—	註 5
90	3	10	1,590,000	15,900,000	1,325,341	13,253,409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53,000	—	註 6
96	5	10	2,300,000	23,000,000	1,429,916	14,299,159	現金增資 1,045,750	—	註 7
96	9	10	2,300,000	23,000,000	1,454,074	14,540,738	公司債轉換股份 241,579	—	註 8
99	5	10	2,300,000	23,000,000	1,536,601	15,366,011	公司債轉換股份 825,273	—	註 9
99	9	10	2,800,000	28,000,000	1,591,404	15,914,0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548,034	—	註 10
99	9	10	2,800,000	28,000,000	1,595,483	15,954,832	公司債轉換股份 4,079	—	註 11

註 1：84.10.20(84)台財證(一)第四九四三五號函核准。

註 2：85.06.03(85)台財證(一)第三五一四三號函核准。

註 3：86.07.07(86)台財證(一)第五三一二〇號函核准。

註 4：87.06.08(87)台財證(一)第四九五一七號函核准。

註 5：88.07.12(88)台財證(一)第六三〇九一號函核准。

註 6：89.10.18(89)台財證(三)第八四二六五號函核准。

註 7：96.02.1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2162 號函核准。

註 8：96.02.1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2163 號函核准。

註 9：99.05.13 經授商字第 09901097940 號函核准。

註 10：99.09.17 經授商字第 09901212630 號函核准。

註 11：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9年0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8	51	185	122,761	105	123,120
持有股數	56,843,860	104,814,437	580,860,700	744,458,204	108,506,013	1,595,483,214
持股比例	3.56	6.57%	36.41%	46.66%	6.80%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99年09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4,420	16,826,479	1.06
1,000 至 5,000	39,022	92,882,863	5.82
5,001 至 10,000	9,732	79,405,975	4.98
10,001 至 15,000	2,866	35,745,049	2.24
15,001 至 20,000	2,230	42,463,453	2.66
20,001 至 30,000	1,712	44,590,165	2.80
30,001 至 50,000	1,353	56,508,145	3.54
50,001 至 100,000	937	71,957,780	4.51
100,001 至 200,000	406	58,831,100	3.69
200,001 至 400,000	189	54,153,003	3.39
400,001 至 600,000	59	29,537,331	1.85
600,001 至 800,000	32	22,539,524	1.41
800,001 至 1,000,000	30	27,627,401	1.73
1,000,001 以上	132	962,414,946	60.32
合 計	123,120	1,595,483,21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99年09月3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股比例 (%)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76,462,856	4.7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9 7 年 度		9 8 年 度		99 年 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新活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	—	—	—	—	—
副董事長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	—	—	—	—	—
董 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賢 代表人:孫若男	—	—	—	—	—	—
董 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	—	—	—	—	—
董 事	新活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楊龍 代表人:柯耀宗	—	—	—	—	—	—
董 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	—	—	—	—	—
董 事	新隆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魏忠亮	—	—	—	—	—	—
監察人	新勝(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	—	—	—	—	—
監察人	瑞祥投資公司 代表人:吳邦聲	—	—	—	—	—	—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	—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註 2)	-	-	-	-	-	-
副 董 事 長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註 2)	81,000	-	-	-	-	-
董 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註 2)	-	9,245,000	-	-	-	-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賢忠、 柯耀宗(註 2)	-	-	-	-	-	-
董 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若男(註 2)	81,000	-	-	-	-	-
董 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註 2)	-	-	-	-	-	-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魏忠亮(註 2)	-	-	-	-	-	-
監 察 人	新勝(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註 2)	-	-	-	-	-	-
監 察 人	德時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邦聲(註 2)	-	-	-	-	-	-
監 察 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劉榮基(註 2)	-	-	-	-	-	-
執 行 長	吳東昇	-	-	-	-	8,290,000	-
總 經 理	魏忠亮(註 3)	-	-	-	-	730,000	-
副 總 經 理	施火灶	-	-	-	-	235,000	-
總 經 理	何賢忠(註 3)	-	-	-	-	940,000	-
副 總 經 理	楊志民	-	-	-	-	130,000	-
協 理	陳榮坤(註 4)	-	-	-	-	130,000	-
協 理	莊博臣	-	-	(9,000)	-	171,000	-
協 理	郭偉彥(註 5)	-	-	-	-	80,000	-

職稱 (註 1)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杜燦南	-	-	-	-	80,000	-
協理	何奇峰	(47,000)	-	-	-	90,000	-
協理	羅時銓(註 6)	-	-	-	-	160,000	-
協理	鄭錦昌(註 6)	-	-	-	-	160,000	-
協理	李文雄(註 6)	-	-	-	-	106,000	-
董事長	新活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註 2)	-	-	-	-	-	-
董事	新活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楊龍、柯 耀宗(註 2)	-	-	-	-	-	-
董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賢(註 2)	-	-	-	-	-	-
董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註 2)	-	-	-	-	-	-

註 1：本公司無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註 2：於 97 年 6 月 13 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 3：經 98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更換總經理。

註 4：96.07.01 新任。

註 5：98.11.01 解任。

註 6：98.11.01 新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99 年 09 月 30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76,462,856	4.79%	-	-	-	-	1.新光育樂(股)公司 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新昇投資(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吉利恩投資(股)公司、新光產物(股)限公司、新光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67,175,821	4.21%	-	-	-	-	1.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新昇投資（股）公司、新光紡織（股）公司、新光產物（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吉利恩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65,956,000	4.13%	-	-	-	-	1.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恩投資（股）公司 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新光產物(股)限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49,371,000	3.09%	-	-	-	-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新光產物（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三親等以內關係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99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48,967,000	3.07%	-	-	-	-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賢	47,723,877	2.99%	-	-	-	-	1.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新光紡織（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吉利恩投資（股）公司、新昇投資（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46,255,000	2.90%	-	-	-	-	-	-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吳東進	37,023,677	2.33%					1.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新昇投資(股)公司、吉利恩投資(股)公司、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新光育樂(股)公司、新光產物(股)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東麗株式會社	33,757,634	2.12%	-	-	-	-	-	-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27,713,000	1.70%	-	-	-	-	1.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新興業(股)司 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新光產物（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65	11.25	13.85
	最低	3.45	3.60	9.33
	平均	8.31	7.46	11.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18	12.66	13.15
	分配後	10.18	12.4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48,843	1,436,232	1,543,020
	每股盈餘(調整前)	(0.05)	0.44	0.98
	每股盈餘(調整後)	(0.05)	0.2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2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16.95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99 年 9 月 30 日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各年度累積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特別盈餘公積，以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得提撥保留盈餘。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優先提撥特別股現金股利，次提撥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其中普通股股息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則在前項規定範圍內，參酌當年度資金狀況研擬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11,527 仟元，其中擬提撥 0 元為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不予分配，其餘可供

分配股利金額 0 元，現金股利 338,052 仟元，並經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各年度累積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特別盈餘公積，以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得提撥保留盈餘。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優先提撥特別股現金股利，次提撥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其中普通股股息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資訊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另分配現金股利 338,052 仟元，並於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9 年 0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情形如下，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9 年 0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情形如下，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現金股利 338,052 仟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9 年 9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2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 年 9 月 18 日至 97 年 11 月 17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4.31 元至 10.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7,842,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95,891,65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9,000,000 股(99.02 轉讓) 8,842,000 股(99.07 轉讓)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五 次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發行(辦理)日期		94 年 10 月 13 日、94 年 10 月 14 日、94 年 10 月 17 日、94 年 10 月 18 日
面 額		NT\$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無
發 行 價 格		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NT\$2,000,000,000.(依發行期間不同分為 A、B、C、D 券 A~D 券發行金額各為 NT\$500,000,000)
利 率		年息 1.92%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99 年 10 月 13 日、99 年 10 月 14 日、99 年 10 月 17 日、99 年 10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交通銀行(股)公司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銀行。
受 託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前華僑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梁育純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李麗鳳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至各債券屆滿五年之日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NT\$2,0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0.0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4163 號函申報生效。本公司債於 99 年 10 月 13~18 日陸續到期，已於到期日償還完畢。

2.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三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行(辦理)日期		96 年 4 月 27 日
面 額		NT\$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 掛牌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 額		NT\$2,200,000,000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1 年 4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前華僑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李麗鳳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知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99 年 9 月 30 日)		NT\$366,6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註 2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1,704,000,00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	詳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 9.76 元設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37,561,47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5%，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 96.02.1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216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2：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轉換債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轉換債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本轉換債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發行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

四、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七、還本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知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八個營業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

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發行時基準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 11.28 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12.41 元。

(二)本轉換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時，應就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

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 2：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五)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辦理有關反稀釋調整外，另以發行後滿六個月當日及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依集保結算所規定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轉換債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轉換債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

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本轉換債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公司債之註銷：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五 次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發行(辦理)日期		94 年 10 月 13 日、94 年 10 月 14 日、94 年 10 月 17 日、94 年 10 月 18 日
面 額		NT\$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無
發 行 價 格		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NT\$2,000,000,000.(依發行期間不同分為 A、B、C、D 券 A~D 券發行金額各為 NT\$500,000,000)
利 率		年息 1.92%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99 年 10 月 13 日、99 年 10 月 14 日、99 年 10 月 17 日、99 年 10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交通銀行(股)公司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銀行。
受 託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前華僑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梁育純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李麗鳳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至各債券屆滿五年之日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NT\$2,0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0.0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4163 號函申報生效。本公司債於 99 年 10 月 13~18 日陸續到期，已於到期日償還完畢。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23.00	116.00	136.50
	最 低	77.00	90.00	106.00
	平 均	101.53	103.69	121.25
轉 換 價 格 (新 台 幣)		9.93 元	9.93 元	9.93 元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96 年 4 月 27 日上櫃 發行時轉換價格：NT\$12.41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四)交換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以 99 年 6 月 8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源整合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6010 成衣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F501060 餐館業。
- 十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二、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三、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 二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二十七、JE01010 租賃業。

二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金額	比率
聚酯粒	7,230,544	36.66%
聚酯絲	4,524,625	22.94%
聚酯棉	1,244,581	6.31%
工程塑膠	2,357,761	11.95%
聚酯薄膜	1,202,617	6.10%
其他	3,163,100	16.04%
合 計	19,723,22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化纖產品目前已量產銷售之產品有聚酯粒、聚酯棉、聚酯絲、聚酯加工絲、聚酯工業用紗及聚酯原絲等，供應下游紡紗業者做進一步加工應用，計劃開發新產品包括：1.差別化複合纖維：如防穿透纖維、S/C 低融點纖維、抗靜電紗、S/S 彈性纖維、彈性海島紗及功能性纖維：如竹炭紗；記憶纖維；環保纖維等；2.N6、N66、PEN 工業用紗 3.LOW PILLING 聚酯棉、竹炭差異化纖維。

塑膠產品目前已量產銷售之產品包括：瓶用聚酯粒、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工程塑膠，供應寶特瓶製造商、電子產品及包裝廠商加工應用，計劃新產品例如 Sb-free 環保聚酯瓶用酯粒、高阻隔性酯粒、無鹵線材及電子光學用聚酯薄膜等產品，以符合下游客戶之需求。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含(a)各種合成纖維及各種合成纖維假撚絲之製造及銷售；(b)各種工程用塑膠及其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c)各種合成薄膜、膠片及有關合成薄膜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d)聚酯產品之生產設備之規劃、製造銷售及其技術移轉，屬於化學纖維產業，而其中最主要之元素為聚酯或聚酯粒(PET)，以下就聚酯原料之現況及未來發展分析如下：

聚酯(PET)是由純對苯二甲酸(PTA)與乙二醇(EG)聚合而成，主要可應用於製造紡織用之聚酯纖維、瓶用之聚酯粒與聚酯薄膜等多種用途，寶特瓶等食品飲料包裝用材更是聚酯粒最大的非纖維應用市場。根據國

際紡織製造商聯合會(ITMF)之市場調查(如下表)顯示，至 2010 年聚酯(粒)的應用增長仍然潛力雄厚，以年平均增長率來看，紡織纖維仍保持 10%，而瓶用聚酯(粒)方面，可高達 19%；而在聚酯產品之應用領域中，2005 年應用於纖維及瓶用聚酯粒之比例分別為 61.42%及 30.20%，2010 年時則增減為 59.36%及 33.69%，可見聚酯(粒)將朝應用於瓶用聚酯粒方向增加，主要原因為應用於瓶用聚酯粒之附加價值較高所致。

聚酯應用領域成長趨勢

單位：千噸，%

應用領域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1990-2000 成長率	2000-2010 成長率
纖維	8,900	11,700	18,777	27,608	36,734	11%	10%
瓶用聚酯粒	1,100	3,100	7,091	13,576	20,849	54%	19%
薄膜	1,000	1,100	1,398	1,597	1,875	4%	3%
其他	700	800	1,099	2,168	2,427	6%	12%
聚酯聚合合計	11,700	16,700	28,365	44,949	61,885	14%	12%

資料來源：2009 年紡織所 IT IS 計劃研究所整理；聚酯樹酯世界會議報告

台灣在瓶用聚酯粒生產方面，根據台灣紡織所統計資料顯示，近幾年台灣瓶用聚酯粒產能逐年成長，目前台灣瓶用聚酯粒的年產能約為 95 萬公噸，約佔全球產能之 5%，非纖維用的聚酯(粒)，特別是包裝材料方面(如寶特瓶需用之瓶級聚酯粒)，是近來台灣著力發展的領域，市場前景看好。

A.纖維用聚酯

聚酯纖維分為聚酯絲和聚酯棉兩種，聚酯絲屬於長纖維，主要的應用領域大多用於衣著用紡織品，比例約為 77%，其可縫製成衣、內衣褲、睡衣褲及女用襯衣裙等。另外，在聚酯絲當中，部分具高強力特性之產品，則以工業用途居多，產業用途比重約佔 12%。而聚酯棉纖維屬短纖維，可與棉花或其他短纖混紡，或單獨紡紗成聚酯短纖紗，再織成短纖布，供下游成衣廠製成服飾，約佔 56%左右，且因其可用於生產不織布、填充材等紡織品，故產業用途比例較高，約 30%。聚酯棉與天然棉混紡，可供一般襯衫、西裝及冬夏裝之用，若與羊毛混紡可成為西裝布料。由聚酯纖維所製成之紡織品主要優點為：織物穩定性佳、易清潔保養、性質與羊毛接近，適於混紡織物，因此，聚酯纖維的應用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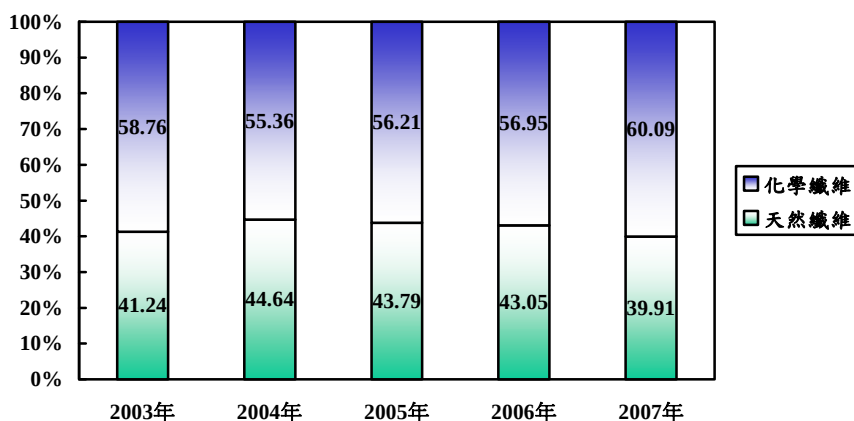
聚酯纖維應用比例統計

產品項目	衣著用途	家飾用途	產業用途
聚酯絲	77%	11%	12%
聚酯棉	56%	14%	30%

資料來源：紡織所 IT IS 計畫，2009 年 9 月。

亞洲為全球紡織業發展重心，紡織品產量快速成長，而台灣之化學纖維產業在亞洲乃至於全球市場，亦扮演著重要角色。近 20 年來，化學纖維在全球纖維產量結構上的比重越來越高，由 1983 年的 46%，到 2007 年化學纖維產量比例首度突破六成，在全球纖維與化學纖維產能持續開出，而天然纖維產量僅維持一定產量的態勢下，天然纖維與化學纖維比例約可維持 4:6。

全球天然與化學纖維市場占有率



資料來源：日本化學纖維協會（Japan Chemical Fibers Association，JCFA）、紡拓會全球資料網，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製表，2008 年 9 月。

世界主要纖維生產

單位：千噸，%

	總纖維	化學纖維			棉	羊毛	絲
		化纖合計	合纖	纖維素			
2002	50,726	30,038	27,913	2,125	19,323	1,268	97
2003	53,467	31,419	29,163	2,256	20,720	1,227	102
2004	61,689	34,149	31,694	2,456	26,204	1,220	115
2005	60,234	34,485	31,892	2,593	24,398	1,218	133
2006	65,792	37,778	35,080	2,698	26,635	1,234	145

2007	68,540	40,953	37,938	3,015	26,229	1,202	156
2008	65,093	39,607	36,818	2,789	24,170	1,160	156
08/07	-5.0	-3.3	-3.0	-7.5	-7.9	-3.5	0.0
構成比	100.0	59.7	55.4	4.4	38.3	1.8	0.2

資料來源：化工資訊與商情，2009 年 5 月。

註：日本化學纖維協會估計；棉、羊毛為季節年度

進一步分析 2009 年全球主要人造纖維生產地區，合計總產量為 3,398 萬公噸，較同年增長 8.4%，而中國大陸呈現較明顯成長之外，日本、美國人纖產量則出現較大幅度的衰退，台灣地區之人纖生產量增加了 3.9%，主要原因除了中國大陸之廉價工資吸引全球廠商進駐生產之外，尚因其國內需求的增加；而隨著中國紡織廠對化學纖維需求逐漸增溫，帶動上游人纖產業的蓬勃發展，使得中國化纖廠產量迅速擴增，中國成為全球第一大人造纖維生產國，同時亦為全球化纖產量成長重心，2009 年人纖產量呈 13.4%之成長幅度，相較其他國家和地區繼續減少，其全球市場占有率超過 5 成，穩居全球第一。

亦由於中國化纖廠大量生產規格化人造纖維產品，導致傳統化纖產品價格下滑，壓縮產品毛利，因此，日本、台灣、韓國等人造纖維生產技術能力較高的國家皆轉型朝生產高附加價值纖維產品發展，摒除以量取勝之生產模式，使得這些國家人造纖維產量逐步減少，佔全球化纖產量比重亦逐漸降低，而歐美化纖業者因積極發展機能性、功能性等新纖維以提高產品價值，逐步減少傳統大宗規格纖維產量，使得該地區人造纖維產量呈現衰退趨勢。

2009 年主要國家人造纖維生產量

單位：噸

項目 Item	台灣	日本	韓國	美國	中國大陸	合計
總產量 Total	2,056,846	834,894	1,345,630	2,480,359	27,260,600	33,978,329
YoY	3.9%	-22.0%	1.1%	-14.72%	13.4%	8.4%
聚酯纖維 Polyester	1,549,964	309,175	1,172,541	903,973	22,043,900	25,979,553
聚酯絲 PF	1,010,184	162,996	671,093	376,304	14,152,200	16,372,777
聚酯棉 PS	539,780	146,179	501,448	527,669	7,891,700	9,606,776

聚胺纖維 Nylon	287,391	73,578	132,305	637,304	1,372,700	2,503,278
聚胺絲 NF	286,611	73,578	132,305	542,638	0	1,035,132
聚胺棉 NS	780	0	0	94,666	0	95,446
聚丙烯腈棉 Ans	111,495	123,635	40,784	NA	683,900	959,814
螺縐纖維 Rayon	107,996	35,516	0	NA	1,512,200	1,655,712
螺縐絲 RF	0	0	0	NA	0	0
螺縐棉 RS	107,996	35,516	0	NA	0	143,512
其他 Others	0	292,990	0	939,082	1,647,900	2,879,972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工業同業公會

2009 年全球主要生產國之人造纖維中仍以聚酯纖維為主要生產產品，合計產能為 2,598 萬公噸，年成長 7.51%，聚酯長絲與聚酯短纖維產量合計分別為 1,637 萬公噸及 961 萬公噸，分別成長為 8.0%與 6.7%；而聚胺纖維產量為 250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8.7%，聚丙烯腈棉產量為 96 萬公噸，同期相較成長 9.7%。整體而言，各細項人纖產量較 2008 年成長。

目前中國大陸已掌握全球超過五成的化學纖維產量，尤其在應用最廣泛的聚酯纖維之生產能力更是傲視全球，主要係挾其量產優勢而以低價供應市場，使台灣一般規格之化學纖維產品產生競爭壓力，面對此威脅，台灣化學纖維產業早已進行結構調整，朝向發展差異化纖維產品，並更加強調品質穩定、交期準確、反應快速等優勢，以期能藉由區隔市場來應對中國大陸來勢洶洶的競爭並提高產業利潤。

98 年度過金融風暴衝擊，景氣復甦，加上市場原料供需問題，聚酯原料價格逐步走揚。台灣 2009 年聚酯絲產量為 101.9 萬噸，以國家排名來看，位居全球第三位(參見下表)，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印度，中國大陸與印度因人口眾多，且隨經濟成長率強勁，其國內市場的需求擴大，而躍升為前兩大主要生產國。台灣紡織產業擁有上、中、下游完整的供應鏈，開創了全球第三的產業地位，聚酯絲在紡織纖維的開發上，圍繞著機能性纖維、高技術差別化纖維、環保纖維、工業及產業用纖維

等發展，尤其是環保纖維方面，更是台灣廠商積極研發的纖維品項，在原料端強調綠色環保材料、資源回收再利用，在製造端訴求減少能源使用，以及防止製程污染等，均是台灣優於中國大陸之比較利益，塑造產品面差異化之發展。

聚酯絲 2007~2009 年全球前三大國家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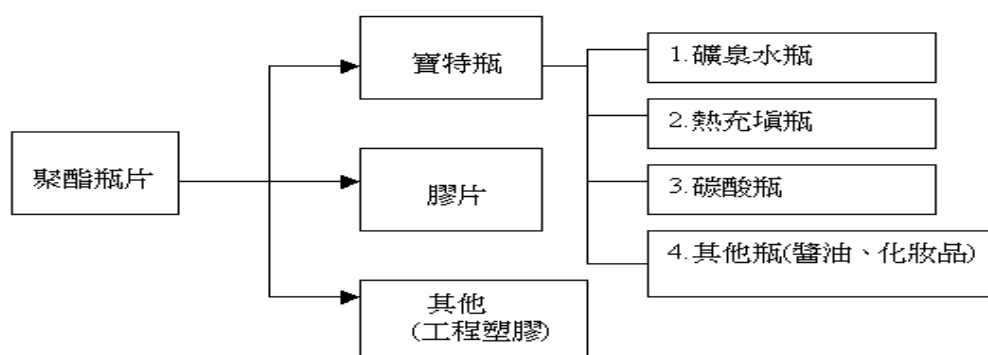
	2007			2008			2009		
	國家	產量	全球市	國家	產量	全球市	國家	產量	全球市
第一名	中國大陸	1,178 萬噸	64.8%	中國大陸	1,214 萬噸	65.9%	中國大陸	1,415 萬噸	71.5%
第二名	印度	138.7 萬噸	7.6%	印度	140 萬噸	7.6%	印度	144 萬噸	7.27%
第三名	台灣	122.3 萬噸	6.7%	台灣	101.1 萬噸	5.5%	台灣	101.9 萬噸	5.15%

資料來源：日本纖維工業雜誌、台灣區人造纖維工業同業公會；紡織所 IT IS 計畫整理，2010 年 5 月。

B.非纖維用聚酯

聚酯(PET)具有可回收性和易改性兩大優點。透過改性的聚酯在非纖維用途上，聚酯(粒)廣泛地應用於包裝業、電子電器、醫療衛生、建築、汽車等領域，尤其是寶特瓶等食品飲料包裝用材更是聚酯(粒)最大的非纖維應用市場，如可口可樂瓶、百事可樂瓶、礦泉水瓶、純淨水瓶、果汁瓶、果醬瓶、食用油瓶等。

由於採用聚酯(粒)製成之包裝容器具有強度大、不易破損、質量輕、便於手持和運輸、透明度高、阻氣性好、無毒性、外觀與表面美觀光潔、衛生安全性能優良、耐酸鹼化學藥品的腐蝕且易於回收再利用等優點，包裝材料是聚酯最大的非纖維應用市場，同時也是聚酯成長最快的領域，其應用越來越廣泛，根據 2008 年 4 月 packaging gateway 的研究，2007 年全球食品包裝市場規模約 1,800 億美元，其中飲料類包裝佔四成，而飲料紙類包裝比例約 45%、塑膠包裝 40%。據 SBA-CCA 的調查，2007-2012 年全球 PET 瓶成長 9%。近年來在環保需求提高激勵下，可回收之寶特瓶食品容器亦有逐漸取代其他污染性高之塑膠容器品的趨勢，使瓶用聚酯(粒)之需求出現迅速成長的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人造纖維工業會訊

全球包裝用 PET 主要產品

種類	用量(萬噸)	比重(%)
碳酸飲料瓶	430.7	35.9
礦泉水瓶	295.0	24.6
其他飲料瓶	205.5	17.1
食品包裝	105.8	8.8
非食品包裝	48.4	4.0
片材	115.4	9.6
總計	1,200.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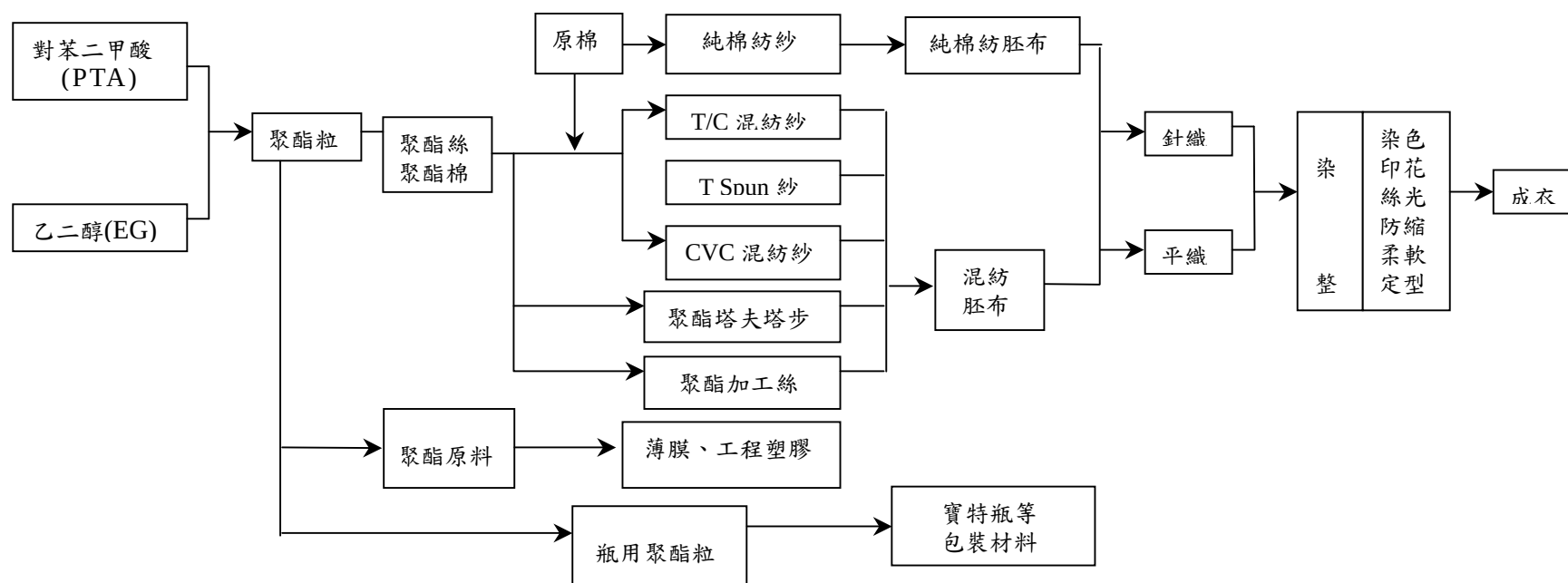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紡織綜合研究所研究整理。

依據 2009 年 8 月人纖工業會訊表示隨著人們消費水準和生產技術的提高，聚酯瓶將會在食品、飲料、藥品、化粧品得到更廣泛地應用。

(2)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

本公司之產品可分為化纖產品及塑膠產品兩大類；化纖產品包括原絲、半延伸絲、全延伸絲、工業用紗、加工絲及聚酯棉等產品；塑膠產品包括主要為瓶用酯粒、工程塑膠、聚酯薄膜等產品。聚酯纖維是由 PTA 與 EG 聚合成聚酯粒，再抽絲成聚酯原絲和聚酯棉，而後由加工絲廠把聚酯原絲假撚加工成聚酯加工絲，中游布廠則依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分別織成長纖及短纖部，再交由下游成衣廠製衣。或由 PTA 與 EG 聚合成瓶用酯粒、工程塑膠、聚酯薄膜等產品，再交由模具廠、汽車零組件、電子零件廠生產。

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由於中國大陸積極發展人纖產業，並快速擴增聚酯(粒)產能，在新建大型聚酯廠陸續完工並投產後，市場供過於求情況恐加遽，然中國大陸雖積極擴充聚酯纖維產能，但產品仍以低階居多，且品質參差不齊，競爭力不及台灣及他國業者，但隨紡織品產品開放、自由貿易競爭日趨激烈，各國業者必須朝差異化發展，才是長久生存之道。

預料聚酯(粒)運用在瓶用包裝材料上等的市場將越來越廣泛，加上紡織用聚酯(粒)毛利逐漸下降影響，因此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等國內外廠商紛紛擴充瓶用聚酯(粒)之產能，以期掌握聚酯(粒)在瓶片用市場上更多的商機，雖然中國大陸瓶用聚酯(粒)的發展始自 1980 年代才開始，然其爆發之成長潛力甚為可觀，加上中國大陸擁有巨大的食品、飲料等市場，對寶特瓶等包裝容器的需求甚大，此部分商機預料將會吸引許多業者投入建設瓶用聚酯(粒)之生產能力，除可供內需外，未來也可能轉而向國外輸出瓶用聚酯(粒)產品。將來中國大陸甚而全球瓶用聚酯(粒)的市場競爭激烈可期，值得台灣業者加以重視並因應，以防中國大陸瓶用聚酯(粒)以低價搶攻國內市場。

全球聚酯(粒)業者的經營壓力將隨著大陸廠商之發展而增加，故各國為減緩此衝擊，包括美、日、南韓及台灣廠商皆已投入龐大的資金，積極開發奈米紡織品，以期與中國大陸進行市場區隔，且陸續減少擴充紡織用聚酯產能，轉而投入開發奈米級、非纖維用聚酯；另對於需時間及經費研發之產業用紡織品，如工業用輸送帶、農地覆蓋用包膜、醫學用的人造血管、防護衣、防火衣及防彈衣等，因其經濟附加價值遠高於傳統紡織製品，亦是未來台、美、日、韓廠商積極轉型之標的。

(4)競爭情形

A.纖維用聚酯

2009 年主要國家人造纖維生產量

單位：噸

項目 Item	台灣	日本	韓國	美國	中國大陸	合計
總產量 Total	2,056,846	834,894	1,345,630	2,480,359	27,260,600	33,978,329
YoY	3.9%	-22.0%	1.1%	-14.72%	13.4%	8.4%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工業同業公會

2009 年全球主要人造纖維生產地區，合計總產量為 3,398 萬公噸，較同年增長 8.4%，而中國大陸呈現較明顯成長之外，日本、美國人纖

產量則出現較大幅度的衰退，台灣地區之人纖生產量增加了 3.9%，佔 2009 年全球人造纖維總量之 6.05%。

B.非纖維用聚酯

聚酯(PET)具有可回收性和易改性兩大優點，且由於採用聚酯(粒)製成之包裝容器具有強度大、不易破損、質量輕、便於手持和運輸、透明度高、阻氣性好、無毒性、外觀與表面美觀光潔、衛生安全性能優良、耐酸鹼化學藥品的腐蝕且易於回收再利用等優點，包裝材料是聚酯最大的非纖維應用市場，同時也是聚酯成長最快的領域，其應用越來越廣泛，根據 2008 年 4 月 packaging gateway 的研究，2007 年全球食品包裝市場規模約 1,800 億美元，其中飲料類包裝佔四成，而飲料紙類包裝比例約 45%、塑膠包裝 40%。據 SBA-CCA 的調查，2007-2012 年全球 PET 瓶成長 9%。近年來在環保需求提高激勵下，可回收之寶特瓶食品容器亦有逐漸取代其他污染性高之塑膠容器品的趨勢，使瓶用聚酯(粒)之需求出現迅速成長的趨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秉著「維持現況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持續創新發行和投入新產品製造，多年來投入鉅資於研發部門，擁有陣容堅強的研發團隊，目前研發人員約 80 餘人，並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例如工研院等)合作開發新產品，近年皆有新產品開發，化纖產品包括：海島超細纖維、彈性纖維及難燃纖維等，塑膠產品開發包括低乙醛含量礦泉水用酯粒、網路光纖表面披覆工塑材料及雷射及隔熱紙用的聚酯薄膜等。累積的製造技術基礎深厚，產品品質穩定度佳，產出產品之良率也因而提高。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開發新產品並提高獲利能力，多年來投入可觀之資金增設各項分析儀器與試驗設備，並積極培養各項專業人才，進行研究開發之工作。除經常與國外著名廠商共同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外，亦定期與國內研究單位如紡拓會、紡織綜合所、化工所、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引進新技術；同時也與國外知名大廠如 Dupont、Toray 等技術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

最近二年與各學術機構合作案如下表：

合作單位	起訖時間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紡織 拓展會	98.01.01 98.12.31	高質化時尚設計產業推動計畫 「時尚功能型紡織品設計開發分 項計畫」	「時尚功能型紡織品設計開 發」
紡織 綜合所	98.01.01 98.12.31	防護舒適紡織品研發體系	防護舒適紡織品研發體系
紡織 拓展會	97.01.01 97.12.31	時尚功能性紡織品分項計畫 工業局『高質化時尚設計產業推 動計畫』	『高質化時尚設計產業推動計 畫』
紡織 綜合所	99.02.01 99.12.31	防護舒適紡織品研發體系	防護舒適紡織品研發體系
紡織 拓展會	99.03.20 99.12.31	高質化時尚設計產業推動計畫 「時尚功能型紡織品設計開發分 項計畫」	「時尚功能型紡織品設計開 發」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99 年 9 月，研發部門人員擁有學士以上之學歷占研發部門總人數之比例為 48%，顯示本公司研發部門人員素質優秀。

年度		99 年 9 月 30 日	
		人數(人)	比率(%)
學歷分佈情形	碩士(含)以上	13	15
	大 專	34	38
	高中(含)以下	42	47
	合 計	89	100
平均年資		11.21 年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收淨額	21,140,833	23,423,723	25,418,739	23,149,549	19,723,228
研發費用	110,687	107,313	93,091	88,378	76,408
佔營收淨額比例	0.52%	0.46%	0.37%	0.38%	0.39%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已量產銷售

化纖產品－

- (A)SIDE BY SIDE 彈性纖維。
- (B)HMLS 工業用紗。
- (C)三合一多機能性纖維(抗紫外線、抗菌、吸濕排汗)。
- (D)兼具吸濕排汗及蓄熱保溫之多功能性纖維。
- (E)多功能性竹炭纖維。
- (F)抗起毛球 anti-pilling 短纖棉。
- (G)訴求機能性異形斷面纖維。
- (H)輕量化細單尼之加工絲。
- (I)高收縮紗。
- (J)複合超細纖維。
- (K) MONO 分纖用母紗。
- (L) 散熱涼爽纖維。
- (M) 彈性 PET 纖維 Shinspan。
- (N) 100°C 可染 CD 纖維。
- (O) 遠紅外線蓄熱保溫纖維。

塑膠產品－

- (A)低乙醛含量礦泉水瓶用酯粒。
- (B)快速吸熱吹瓶用酯粒。
- (C)網路光纖表面披覆工塑材料。
- (D)低翹曲工塑材料用於遊戲機零組件。
- (E)耐水解工塑材料用於汽車連接器。
- (F)包裝、電鍍、雷射、隔熱紙及蒸煮袋、工業用膜及光電用膜等聚酯薄膜。
- (G)無鹵防火級工程塑膠。
- (H)透明印刷盒用膠片。
- (I) Easy Punching 膠片。

B.可量產

- (A)低融點纖維。
- (B)防穿透纖維。

- (C)仿毛仿麻及 ITY 差異化 DTY。
- (D)N66 工業用紗及安全氣囊用紗。
- (E)紡絲用機能性色母粒。
- (F)PET 難燃工業用紗。
- (G)PEN 聚酯。
- (H)PET-G 聚酯。
- (I)高週波黏合用酯粒。
- (J)熱縮套管酯粒。
- (K)PBT 彈性體。
- (L)耐高溫工程塑膠。
- (M)擴散/增亮/保護等塗佈用光學膜。
- (N)UV-CUT 用膜。
- (O)IMD 用膜。
- (P)複合型光學膜。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由於化纖產品市場日趨競爭，尤其大陸業者的崛起，使台灣化纖業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的挑戰，為使化纖業務能持續生存獲利，本公司已著手進行長短期計畫如下：

(1)短期計畫：

- A.提高差別化產品比例、增加獲利產品銷售。
- B.落實品質改善計畫，使長短纖產品品質能滿足客戶需求。
- C.分散市場開發新客戶。

(2)長期計畫：

- A.提高產業用、家飾用纖維銷售比例。
- B.和大廠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 C.排除貿易障礙，平反反傾銷案件。
- D.推動電子商務，改善行政效率。

塑膠產品方面，由於市場之需求已朝多樣化發展，故本公司亦著手進行相關計畫，以符合客戶需求：

(1)短期計畫：

- A.強化差異化產品，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
- B.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利潤。

C.分散市場。

(2)長期計劃：

A.加強開發新產品，提昇獲利率。

B.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C.加強服務客戶，提昇客戶滿意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以外銷為主，包括美國、日本、東南亞、中國及歐洲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97 年度		98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8,359,354	36.11%	7,055,606	35.77%
外銷	亞洲	11,970,411	51.71%	9,497,099	48.15%
	歐洲	1,198,784	5.18%	1,138,077	5.77%
	美洲	1,224,499	5.29%	1,233,001	6.25%
	其他	396,501	1.71%	799,445	4.06%
	小計	14,790,195	63.89%	12,667,622	64.23%
合 計		23,149,549	100.00%	19,723,22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纖維用聚酯

2009 年主要國家人造纖維生產量

單位：噸

項目 Item	台灣	日本	韓國	美國	中國大陸	合計
總產量 Total	2,056,846	834,894	1,345,630	2,480,359	27,260,600	33,978,329
YoY	3.9%	-22.0%	1.1%	-14.72%	13.4%	8.4%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工業同業公會

2009 年全球主要人造纖維生產地區，合計總產量為 3,398 萬公噸，較同年增長 8.4%，而中國大陸呈現較明顯成長之外，日本、美國人纖

產量則出現較大幅度的衰退，台灣地區之人纖生產量增加了 3.9%，佔 2009 年全球人造纖維總量之 6.05%。

B.非纖維用聚酯

聚酯(PET)具有可回收性和易改性兩大優點，且由於採用聚酯(粒)製成之包裝容器具有強度大、不易破損、質量輕、便於手持和運輸、透明度高、阻氣性好、無毒性、外觀與表面美觀光潔、衛生安全性能優良、耐酸鹼化學藥品的腐蝕且易於回收再利用等優點，包裝材料是聚酯最大的非纖維應用市場，同時也是聚酯成長最快的領域，其應用越來越廣泛，根據 2008 年 4 月 packaging gateway 的研究，2007 年全球食品包裝市場規模約 1,800 億美元，其中飲料類包裝佔四成，而飲料紙類包裝比例約 45%、塑膠包裝 40%。據 SBA-CCA 的調查，2007-2012 年全球 PET 瓶成長 9%。近年來在環保需求提高激勵下，可回收之寶特瓶食品容器亦有逐漸取代其他污染性高之塑膠容器品的趨勢，使瓶用聚酯(粒)之需求出現迅速成長的趨勢。

(3)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由於中國大陸積極發展人纖產業，並快速擴增聚酯(粒)產能，在新建大型聚酯廠陸續完工並投產後，市場恐有供過於求之情況，然中國大陸雖積極擴充聚酯纖維產能，但產品仍以低階居多，且品質參差不齊，競爭力不及台灣及他國業者，但隨紡織品產品開放、自由貿易競爭日趨激烈，各國業者必須朝差異化發展，才是長久生存之道。

此外，由於預料聚酯(粒)運用在瓶用包裝材料上等的市場將越來越廣泛，加上紡織用聚酯(粒)毛利逐漸下降影響，因此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等國內外廠商紛紛擴充瓶用聚酯(粒)之產能，以期掌握聚酯(粒)在瓶片用市場上更多的商機，雖然中國大陸瓶用聚酯(粒)的發展始自 1980 年代，然其爆發之成長潛力甚為可觀，加上中國大陸擁有巨大的食品、飲料等市場，對保特瓶等包裝容器的需求甚大，此部分商機預料將會吸引許多業者投入建設瓶用聚酯(粒)之生產能力，除可供內需外，未來也可能轉而向國外輸出瓶用聚酯(粒)產品。將來中國大陸甚而全球瓶用聚酯(粒)的市場競爭激烈可期，值得台灣業者加以重視並因應，以防中國大陸瓶用聚酯(粒)以低價搶攻國內市場。

不可避免的，全球聚酯(粒)業者的經營壓力將隨著大陸廠商之發展而增加，故各國為減緩此衝擊，包括美、日、南韓及台灣廠商皆已投入龐大的資金，積極開發奈米紡織品，以期與中國大陸進行市場區隔，且陸續減少擴充紡織用聚酯產能，轉而投入開發奈米級、非纖維用聚酯；另

對於需時間及經費研發之產業用紡織品，如工業用輸送帶、農地覆蓋用包膜、醫學用的人造血管、防護衣、防火衣及防彈衣等，因其經濟附加價值遠高於傳統紡織製品，亦是未來台、美、日、韓廠商積極轉型之標的。

(4)競爭利基

A.研發能力強勁

本公司進入聚酯事業已超過 40 年，擁有陣容堅強的研發團隊，並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例如工研院等)合作開發新產品，近年皆有新產品開發，化纖產品包括：海島超細纖維、彈性纖維及難燃纖維等，塑膠產品開發包括低乙醛含量礦泉水用酯粒、網路光纖表面披覆工塑材料及雷射及隔熱紙用的聚酯薄膜等。累積的製造技術基礎深厚，產品品質穩定度佳，產出產品之良率也因而提高。此外，本公司產品已取得國際專業機構或客戶之認證，如本公司之瓶用酯粒取得主要飲料大廠之認證，如可口可樂、百事可樂、雀巢集團等等。

B.開發利基型產品，進行產品化差異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聚酯化纖產品及塑膠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業務，在面對新興經濟體加速發展紡織業及成衣業，來自於國際間的競爭壓力日益升，本公司，不斷進行附加價值與差異化產品的研發，積極向高品質、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並增加非紡織用產品的比重。

本公司在化纖產品方面，計劃開發新產品包括：(A)差別化複合纖維：如防穿透纖維、S/C 低融點纖維、抗靜電紗、S/S 彈性纖維、彈性海島紗及功能性纖維：如竹炭紗；記憶纖維；環保纖維等；(B)N6、N66、PEN 工業用紗；(C)LOW PILLING 聚酯棉、竹炭差異化纖維。在塑膠產品方面，計畫開發新產品則包含 Sb-free 環保聚酯瓶用酯粒、高阻隔性酯粒及電子光學用聚酯薄膜等產品，以符合下游客戶之需求。

另本公司目前已將產品開發領域由傳統聚酯塑膠，擴展到奈米聚酯、環保性聚酯、高溫複合材料等三大領域，其長短期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產 品 別	聚 酯 特 性 訴 求
啤酒瓶用酯粒	高阻氣性輕量化環保聚酯
奈米聚酯材料	耐熱性佳、強度佳素材，可提升工程塑膠性能
無重金屬觸媒 PET	環保聚酯

生物分解性聚酯	環保素材
軟性聚酯	取代現有 PVC 在包材、管材之應用
高週波黏合聚酯	環保素材

C.多角化經營

在中國大陸殺價競爭之情況下，研發創新與差異化之路，仍是台灣化學纖維產業發展的重點方向，配合著台灣整體紡織產業朝向機能性、少量多樣化、產業用紡織品與跨領域應用紡織品等發展趨勢，勢必增加對機能性、差異化纖維更大的需求，同時，因應紡織品多元化的趨勢，持續研發新產品與少量多樣的客製化服務，將是台灣化學纖維產業掌握全球商機的努力方向。本公司目前除積極與國內外知名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外，如與美國杜邦公司合作生產彈性紗外，未來將配合台灣高科技產業快速的發展，以化纖核心技術，積極切入新材料技術領域，以加速多角化經營。

D.垂直整合

本公司以垂直整合及配套銷售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客戶關係鞏固，並採取贏的策略，注重本業，重視客戶服務，多角化經營，致力於產品差異化，推動與大品牌為伍的策略，重視外部市場機制，更貼近客戶需要，並加強內部各項經營管理核心競爭力的提升為努力的方向。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未來發展的有利因素

(A)我國政府推動「產業用紡織品倍增計畫」與「機能性紡織品開發推廣聯盟」，促進我國人造纖維產品向上升級與運用範圍

經濟部為因應競爭及產業困境，於 2008 年設立紡織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協助台灣紡織業進行局部結構性的調整，擴大整體產值，並整合產學研能量，預計 2015 年促成 800 億元的新投資方案，達到產業用紡織品 1,800 億元產值目標；而機能性紡織品開發推廣聯盟係透過資訊交流與整合，促成 25 個策略聯盟推廣體系，結合機能性原料開發、上中下游生產能量，預計至 2015 年達到機能性紡織品 1,000 億元之產值。

(B)新纖維技術趨於成熟

本產業廠商為規避與中國化纖廠持續進行價格競爭而面臨毛利不斷壓縮情況，近年來努力從事產品升級並積極研發機能性纖維，期望藉由高毛利產品改善企業獲利能力。本公司在化纖產品方面，

計劃開發新產品包括：a.差別化複合纖維：如防穿透纖維、S/C 低融點纖維、抗靜電紗、S/S 彈性纖維、彈性海島紗及功能性纖維：如竹炭紗；記憶纖維；環保纖維等；b.N6、N66、PEN 工業用紗；c.LOW PILLING 聚酯棉、竹炭差異化纖維。在塑膠產品方面，計畫開發新產品則包含 Sb-free 環保聚酯瓶用酯粒、高阻隔性酯粒及電子光學用聚酯薄膜等產品，以符合下游客戶之需求。

B.未來發展的不利因素

(A)中國調高人造纖維產品出口退稅將影響部分台灣外銷之國際市場

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7 月底公告自 8 月起調高紡織品等商品之出口退稅率，由 11%提高至 13%，協助中國出口商因應面臨成本上漲及需求減緩之經營困境，由於中國為全球第一大人造纖維生產國，此一政策有利於中國人造纖維業者出口，但間接影響我國業者外銷之國際市場。

(B)化纖原料價格走揚將增加廠商營運成本

聚酯纖維主要原料為對苯二甲酸(PTA)與乙二純(EG)，其價格存有易漲難跌之特性，94 年開始隨著全球油價之持續攀高，PTA 與 EG 之原料價格始終維持高檔，經 98 年金融海嘯影響，原料價格下跌，但隨著金融海嘯遠離，景氣復甦需求增加，原料價格又轉而持續上漲。持續掌控原料庫存，將成為廠商減緩成本增加之主要方式。

C.因應策略

(A)積極向高品質、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

由於中國對輪胎簾子布、汽車安全帶、地工織物等聚酯非纖維用料需求呈現高度成長，加上用在醫療、電子、化粧品及食品等 PET 包材需求增加，且對聚酯啤酒瓶消耗量增加，吸引我國人纖業者積極投資聚酯非纖維之應用領域，故本公司將朝產品的差異化與高附加實用價值產品的方向，提高產品的獲利，例如利用工業用紗與聚酯薄膜的產品特質，使新光合纖成為電子產業及汽車產業高附加價值的材料供應商。目前已成功開發新世代纖維，例如直徑比頭髮小 50 倍以上的海島纖維、彈性更高的聚酯複合纖維，及具有抗紫外線、抗菌、吸濕排汗、蓄熱保溫、耐燃等機能性的纖維，產品差異化程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另本公司目前已將產品開發領域由傳統聚酯塑膠，擴展到奈米聚酯、環保性聚酯、高溫複合材料等三大領域，其長短期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產 品 別	聚 酯 特 性 訴 求
啤酒瓶用酯粒	高阻氣性輕量化環保聚酯
奈米聚酯材料	耐熱性佳、強度佳素材，可提升工程塑膠性能
無重金屬觸媒 PET	環保聚酯
生物分解性聚酯	環保素材
軟性聚酯	取代現有 PVC 在包材、管材之應用
高週波黏合聚酯	環保素材

(B)區別客戶群，分散市場

直接的競合關係，當區域經濟興起，縮短交期與快速反應成為全球紡織市場的趨勢時，跨國運籌、多點佈局就成為紡織公司保持及擴張市場佔有率的重要策略之一。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名 稱	主 要 用 途
聚 酯 粒	紡絲、製瓶、壓膜
聚 酯 絲	衣料用、家飾用、工業用
聚 酯 棉	紡織衣料、不織布、填充用棉
工 程 塑 膠	電機、電子、汽車零件、家電用品
聚 酯 薄 膜	包裝、電鍍、雷射、隔熱紙、工業用膜、光電用膜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PTA/MEG 為主要原料，酯化聚合成聚合體，押出切粒，經紡絲捲取成聚酯絲，經延伸、起皺裁切後成聚酯棉，經固相聚合押出切粒成瓶用酯粒，經熔融押出可製成聚酯薄膜，經與其他配料混合可製成工程塑膠。

3.主要原料之供需狀況：

PTA(對苯二甲酸)及 MEG(乙二醇)是本公司產品最主要之原料，目前台灣聚酯廠可供應國內需求。因此本公司 PTA 之採購以國內為主，而 MEG 之採購亦以國內為主，國外採購為輔。

2009 年 MEG 及 PTA 國內供應商相關產能如下：

單位:噸/年

MEG(乙二醇)		PTA(對苯二甲酸)	
供應商名稱	產能	供應商名稱	產能
東聯	170,000	中美和	2,100,000

中纖	90,000	英威達	1,000,000
南亞	1,550,000	東展	420,000
南中	400,000	台化	2,000,000
合 計	2,210,000	合 計	5,520,000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毛利率	4.97%	5.92%
變動比率	-18.52%	19.11%

本公司 97 年及 98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重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美和	6,083,661	31.68	無	中美和	5,231,978	32.68	無	中美和	2,773,659	26.99	無
2	南亞塑膠	1,617,880	8.42	無	南亞塑膠	1,931,038	12.06	無	亞東石化	1,423,936	13.85	無
3	其他	11,503,566	59.90	—	其他	8,848,823	55.26	—	其他	6,080,036	59.16	—
	進貨淨額	19,205,107	100.00	—	進貨淨額	16,011,839	100.00	—	進貨淨額	10,277,631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PTA 國內主要供應商為中美和及亞東石化等公司，而 EG 國內主要供應商為南亞塑膠等公司，並無重大變動。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ITSUBISHI	3,565,689	15.40	無	MITSUBISHI	2,871,888	14.56	無	MITSUBISHI	1,569,545	12.29	無
2	其他	19,583,860	84.60	—	其他	16,851,340	85.44	—	其他	11,205,173	87.71	—
	銷貨淨額	23,149,549	100.00	—	銷貨淨額	19,723,228	100.00	—	銷貨淨額	12,774,718	100.00	—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仟元

主要 商品 值 (或部門別)	年度 生產 量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 酯 粒		703,620	530,075	20,359,737	695,974	534,581	17,119,191
聚 酯 絲		180,172	114,948	6,744,558	172,600	103,002	5,323,036
聚 酯 棉		34,493	29,255	1,304,756	34,493	27,338	1,089,850
工 程 塑 膠		80,799	49,399	3,019,617	87,697	44,495	2,393,605
聚 酯 薄 膜		25,149	21,106	1,199,214	25,149	21,713	1,030,417
合 計				32,627,882			26,956,09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上列產量，包含移送下游加工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噸、仟尺

主要 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97 年度				9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 酯 粒		66,957	2,899,541	117,615	4,972,215	75,760	2,708,276	131,116	4,522,268
聚 酯 絲		59,291	3,739,580	27,508	2,001,798	59,979	3,269,245	20,663	1,255,380
聚 酯 棉		6,669	325,928	23,508	1,156,164	5,874	265,143	22,723	979,438
工 程 塑 膠		6,614	507,454	34,152	2,347,525	5,277	358,914	30,956	1,998,847
聚 酯 薄 膜		7,415	694,139	14,376	897,260	7,354	410,513	14,924	792,104
其 他		-	192,712	-	3,415,233	-	43,515	-	3,119,585
合 計		-	8,359,354	-	14,790,195	-	7,055,606	-	12,667,622

註：其他主要係子公司泰新與本公司三角貿易銷貨金額，主要銷售產品為聚酯粒。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職 員	1,124	1,010	895
	本 國 籍 作 業 員	309	322	218
	外 勞	328	297	276
	合 計	1,761	1,629	1,389
平 均 年 齡 (不 含 外 勞)		39.24	39.8	40.7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不 含 外 勞)		11.17	12.1	12.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	0.4%	0.2%
	碩 士	6.4%	3.5%	2.9%
	大 專	41.5%	39.9%	43.5%
	高 中	41.6%	45.1%	42.0%
	高 中 以 下	10.1%	11.2%	1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防治污染政策

本公司每年 11 月即依據自訂之環境政策以及當年須改善項目，訂定下年度總公司之環境目標，另每年 12 月均審查年度執行之環境改善績效。由於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一直是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於 83.02.23 獲得全部產品 ISO 9002 認證通過，84.05.11 獲得全部產品 ISO 9001 認證通過，八十九年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於當年 89.06.22 獲得 ISO 14001 認證通過。

目前已具備完整環境程序規範項目：1.環境目標與標的之建立 2.環境管理改善方案之規劃 3.環境管理資訊之傳達與溝通 4.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別 5.環境污染源之管制與監測 6.緊急應變組織、計畫及處置方法。另外因應日本 SONY 公司相關產品環保指令要求，工塑廠於九十三年完成綠色產品供應鍊管理系統規劃建置，取得 Certificate Green Partner 認證證書，全面提供符合國際環保要求之綠色產品。在過去的一年中，本公司持續朝著企業永續發展與污染預防而努力。

(1)空氣污染防制方面

本公司依據公用處廢氣管制作業程序書：將全公司製程產生之廢氣，依其特性分類導入處理設備予以妥善處理，儘量減少污染物之排放，使由廠內排出之污染物合乎法規之標準，並透過設備操作狀況之即時監

測及定期污染排放檢測，確保污染防制之最佳成效。至於公用處對於公用設備所排放之廢氣，設法減少污染排放量，以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2)廢水處理方面

本公司依據公用處廢水管制作業程序書，有關現場製程產生之廢水依特性排入廢水廠處理，經處理之廢水合乎法規之排放標準，再排入廠外合法水道，同時為瞭解本公司排放廢水之水質合法性及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亦定期進行水質檢測分析以為管控。此外，為有效運用水資源，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設置廢水回收系統，目前該系統廢水回收比率皆維持約 55%以上，另廢水處理池為防止廢液異味擴散，已於九十三年度將廢液池完成加蓋並以活性炭處理，期以充分達到敦親睦鄰之氛圍。

(3)廢棄物方面

依據廢棄物管制與監測作業程序書：確保事業廢棄物之收集、分類、處理及管制等均能遵循法規，針對本公司之廢棄物清運處理，積極進行資源回收及廢棄物減量，廠內產出之廢溶劑及廢水處理池之有機污泥則交由合法處理廠商處理或進行再利用。此外，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分類管理推動廢棄物分類，經分類之廢棄物分別委託環保單位認可合法清除廠商處理，持續追蹤所有廢棄物之流向，同時確認其合法性，並透過稽核方式掌控廢棄物清運商之作業合法性。

(4)毒性化學物質方面

本公司僅研發處實驗室少量實驗分析之廢液(已稀釋至毒化物管制濃度以下)，依法取得運作核可及設立受有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負責相關業務外，廢液並委由合法處理廠商處理，並即時紀錄毒化物使用量(基本上並無其它毒性化學物質)，同時為因應洩漏等意外情況之發生定期辦理演練，並積極參與環保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之運作，以達成環境及人員之安全。

(5)CO₂ 排放方面

本公司對於放流水質、煙道排氣、周界空氣品質及噪音檢測等都依法規作定期環境檢測合格及資料建檔，以利了解工廠運作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並藉由歷次資料之比對，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以建立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的良好形象，進而提昇本公司產品進入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

2.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99 年 9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池及相關設備	1套	76.07-97.10	68,291	20,119	降低廢水排放
鍋爐蒸氣回收系統	2式	94.10-97.04	3,195	2,341	加強能源回收效率
鍋爐蒸氣節熱器增設	2式	90.09-96.10	1,698	741	加強能源回收效率
鍋爐 APH 吹灰器 .AIR PREHEATER	1套	92.10-94.04	4,184	2,077	減少能源耗損及浪費
VOC防治設備	2套	90.09-92.08	1,342	216	降低空氣污染

為加強各生產單位廢水排放監測、廢水處理廠操作控管及污泥減量，故預計將購置廢水固定床設備、廢水 COD 監測、煙囪排煙管裝膨脹接頭、手提式 Nox.O₂ 偵測儀器、桃園薄膜廠廢水處理設施等，及多項設備檢修，以達到加強廢水處理監控，確保廢水處理能力，改善鍋爐廢氣排放品質，並減少鍋爐用藥，提高鍋爐效率，改善環境品質，提升企業形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1)檢測放流水品質不合格 (2)檢測空氣品質不合格 (3)廢油異常排出廠外	空污防治設備削減率未達標準	檢測放流水品質不合格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桃園縣環保局	桃園縣環保局	桃園縣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單位	400 仟元	300 仟元	140 仟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5.因應對策及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1)本公司已加強各生產單位廢水排放監測及廢水處理廠操作控管，並於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如下；97 年、98 年及 99 年之污染情形至 99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全部改善，97 年及 98 年已通過環保局複查，99 年已安排複查計畫。(97 年 10 月 27 日函，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 0971003233 號；98 年 6 月 19 日函，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80037453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一百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廢水處理曝氣池散氣筒拆清及檢修 (2)廢水處理固定床區工事 (3)廢水處理終沉池檢速機檢修(4)廢水處理脫水機 roller 法蘭軸心車製工事 (5)廢水處理 150HP 鼓風機更新工事 (6)鍋爐區 P102 煙囪採樣平台製作工事 (7)PD-2 鍋爐空氣預熱器保養清洗查漏工事 (8)吸收式冷凍機增設，配合 CP6 增產聚合製程廢熱回收 (9)增設冷媒回收機 (10)壓空系統增設 AIR TRAP 減少異常排放 (11)壓空本部往復式增壓機增設 INV. 方案 (12)DVD-5 C/W 改直送並與 DVD-6 連通 (13)女宿舍及古厝冷凍水改由 CP2 吸收式冷凍機供應 (14)膠片一線冷凍水改由 STX-1 離心式冷凍機供應(15)STX-9 PA 增壓機氣源改由 IA 供應 (16)工塑異味改善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1)降低廢氣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2)加強能源回收效率 (3)下腳回收再利用，減少浪費 (4)降低廢水排放量 (5)噪音防制 (6)減少能源耗損浪費 (7)節約能源，降低 CO ₂ 排放量		
金額	22,355		
(2)改善後之影響	前述相關計劃，將有助於節能減廢政策，減少廢棄物排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致力於環保努力之形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有：

A.保險

(A)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B)幹部團體保險：本公司七職等以上幹部，公司均為其投保壽險及意外險。

(C)自費優惠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與子女，使同仁本身與家庭皆能蒙受保障福利。種類為：意外險附贈意外醫療險及住院醫療險。

B.員工保健計畫

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計畫。項目有：

(A)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噪音、粉塵)。

(B)員工健康檢查。

C.餐廳

本公司工廠設有餐廳，提供自助餐及麵食等各式餐點，三餐皆由公司補助，同仁僅需支付少許餐費即能享有豐盛之餐點。

D.員工宿舍

為使遠道同仁能就近解決住的問題，本公司工廠備有員工宿舍，並提供水電、網路之舒適便利生活環境。

E.交通車

提供中壢與觀音交通車，配合上、下班時間，供員工免費搭乘。

F.福利活動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社團活動、國內旅遊、球類比賽、卡拉OK比賽、勞動節晚會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G.社團活動

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成各類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

H.進修及教育訓練

成立新纖企業大學，開設中高階幹部之 EMBA 管理課程，並設立育成中心，提供完善硬體設施。

針對同仁之多元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管理才能訓練、自我啟發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安全衛生及員工就業輔導課程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I.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退休制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75）北市社二字第 57140 號函核准。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6% 限額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之相關事宜。凡同仁合於退休規定者，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基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另配合 94.07.01「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對於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者，每月皆提撥個人薪資百分之六於個人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

2.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如設置員工意見信箱並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持續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二)最近二年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9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成本 (仟元)	重估增 值	未折餘額 (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立擔保 及權利受 限之其他 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冷凍機	式	1	9008	121,672	-	47,140	公用處	-	-	財產損失險	無
發電機	式	1	7904	331,724	-	12,124	公用處	-	-	財產損失險	無
工業紗設備 snp2	式	1	9005	388,367	-	85,718	工絲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工絲 SNP0301-SPIN & TAKE-UP MACHINE	式	1	9011	499,101	-	280,598	工絲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聚合設備 batch	式	1	7710	135,318	-	14,347	紡撚一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DVD6 固相聚合系統	式	1	8109	110,455	-	6,564	酯粒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聚合設備 65cp	式	1	7801	307,036	-	28,033	酯粒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CSP-6 固相聚合設備	式	1	9005	284,064	-	135,963	酯粒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高速假撚機 33J	台	8	8703	147,288	-	10,515	紡撚一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高速假撚機 AFK	台	12	8711	409,114	-	19,356	紡撚一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自動化包裝機設備	式	1	9105	322,047	-	96,636	紡撚一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80 噸聚合設備 CP1	式	1	6907	122,220	-	10,735	製棉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90 噸聚合設備	式	1	7412	327,958	-	27,509	紡撚一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120 噸聚合設備	式	1	7504	431,798	-	26,302	酯粒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造粒回收設備	式	1	7909	104,585	-	3,238	製棉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150 噸聚合設備	式	1	7710	450,697	-	15,632	酯粒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300 噸聚合設備	式	1	7909	1,012,772	-	49,354	紡撚一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150CP 製棉設備	式	1	8403	172,913	-	17,996	製棉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工業紗設備 snp1	式	1	7909	253,663	-	20,139	工絲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紡絲及卷取設備	式	1	7909	1,051,653	-	62,820	紡撚一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伸撚機增建(DTY-5)	台	15	7801	493,538	-	29,334	紡撚二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SPINNING AND TAKE UP EQU	式	1	8812	446,686	-	73,984	紡撚二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SPINNING AND TAKE UP EQU	式	1	8808	596,561	-	97,255	紡撚二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工程塑膠生產設備	式	1	8107	281,120	-	79,251	工塑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聚酯薄膜設備 line1	式	1	7709	799,537	-	76,417	膜片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柴油發電機	式	1	7906	105,075	-	4,275	膜片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聚酯薄膜設備 line2	式	1	8604	851,838	-	107,131	膜片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SPINNING AND TAKE UP EQUIPMENT	式	1	8808	321,882	-	12,843	紡撚三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自動化包裝設備 AUTEFA	式	1	8812	111,851	-	16,246	紡撚三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發電機	式	1	8404	134,915	-	23,861	紡撚三廠	-	-	財產損失險	無
TEK SDY 設備	式	1	8403	426,991	-	24,898	紡撚三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BARMAG 紡絲捲取機	式	1	8403	123,986	-	6,751	紡撚三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BARMAG 紡絲捲取機	式	1	8412	195,586	-	20,790	紡撚三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BARMAG SDY TAKE-UP M/C	式	1	8404	353,054	-	22,321	紡撚三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V80 伸撚機 4 台 BARMAG FK6-V80	台	10	8206	393,300	-	8,493	紡撚三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PBT 聚合設備系統 CP8	式	1	9309	603,208	-	220,998	工塑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桃園廠土地	57,904.00		80.06	542,495	-	542,495	膜片廠	-	-	-	已設質

觀音廠土地	76,694.99	82.03	437,161	60,443	437,161	紡撚三廠	-	-	-	已設質
中壢廠土地	237,292.40	57.06	3,038,881	271,861	3,038,881	全公司	-	-	-	已設質
中壢廠土地出租		57.06	407,046	45,750	407,046	泛亞,邦新	有	-	-	已設質
桃園廠土地出租		80.06	90,252	-	90,252	新科	有	-	-	已設質
桃園金融大樓土地及建物	5,729.01	79.02	146,412	-	117,287		有	-	財產損失險	無
中壢廠建物	215,762.33	64.04	2,070,135	-	1,039,599	全公司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桃園廠建物	27,227.25	79.01	307,581	-	166,917	膜片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觀音廠建物	49,675.89	85.01	559,276	-	220,103	紡撚三廠	-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中壢廠建物出租		64.04	79,244	-	68,942	泛亞,邦新	有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桃園廠建物出租		79.01	550,849	-	481,901	新科	有	-	財產損失險	已設質

2.閒置不動產或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 10%或一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99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南京大樓 7-8F(電梯 8-9F)	坪	561.81	97.10.01~99.12.31	1,123,620	新光人壽	\$2,000/坪 每月支付	無

(三)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99 年 9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壢廠		214932.28	1,100	聚酯粒、聚酯絲、聚酯棉、工程塑膠	良好
觀音廠		49,675.89	200	聚酯絲及工程塑膠酯粒	良好
桃園廠		46,852.52	註	聚酯薄膜	良好

註：桃園廠全廠員工自 99 年 8 月 16 日起轉任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產品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生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生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聚酯粒	469,363	332,299	70.80	12,608,880	461,689	332,063	71.92	10,570,891
固聚酯粒	234,257	197,776	84.43	7,750,857	228,406	202,512	88.66	6,548,300
半延伸絲	87,234	53,368	61.18	2,716,461	86,987	51,623	59.35	2,310,393
原絲	2,473	884	35.75	59,421	2,473	249	10.07	13,813
聚酯紡延絲 (紡絲用)	8,453	10,387	122.88	739,308	8,256	4,589	55.58	293,907
聚酯紡延絲 (工業用)	35,384	23,320	65.91	1,402,524	35,384	21,589	61.01	1,151,042
聚酯棉	34,493	29,255	84.81	1,304,756	34,493	27,338	79.26	1,089,850
加工絲	46,628	26,989	57.88	1,826,844	40,639	25,200	62.01	1,553,881
工程塑膠	80,799	49,399	61.14	3,019,617	95,046	44,495	46.81	2,393,605
聚酯薄膜	25,149	21,106	83.92	1,199,214	25,149	21,713	86.34	1,030,417
總計				32,627,882				26,956,09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9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98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278,715	62,868	30,000,027	100.00	62,868	62,868	權益法	(63,938)	-	—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380,000	370,391	38,800,000	100.00	370,391	370,391	權益法	(2,996)	-	—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665,095	508,989	38,543,818	100.00	437,672	437,672	權益法	4,763	現金股利 1,626 仟元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252,540	337,067	25,245,000	49.99	337,067	337,067	權益法	131,917	現金股利 92,639 仟元	—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726,233	71,500,000	100.00	726,233	726,233	權益法	146,371	-	—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專業投資	1,128,832	1,703,223	1	100.00	1,703,223	1,703,223	權益法	160,322	-	—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2,044,413	1,562,043	1	100.00	1,562,043	1,562,043	權益法	10,261	-	—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專業投資	34,180	1,930	1,020,000	72.34	1,930	1,930	權益法	25,180	-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709,467	580,438	26,646,722	76.09	580,438	580,438	權益法	310,393	-	—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201,000	1,003,970	120,100,000	100.00	1,004,580	1,004,580	權益法	(47,86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98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107,200	1,426,214	102,043,022	78.68	1,409,560	1,409,560	權益法	145,699	現金股利 55,914 仟元	—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相關產業	-	-	-	-	-	-	權益法	4,713	-	—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	-	-	-	-	-	權益法	1,287	現金股利 1,007 仟元	—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3,505	9,316	1,111,315	48.57	10,083	10,083	權益法	(328)	-	—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668,000	482,503	66,800,000	100.00	482,503	482,503	權益法	(86,281)	-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3,181,837	2,427,953	253,529,000	76.13	2,422,357	2,422,357	權益法	(236,407)	-	—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958,402	912,326	52,140,288	24.83	1,000,053	1,000,053	權益法	23,195	現金股利 6,197 仟元	—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4,540	註 1	100.00	4,540	4,540	權益法	16	-	—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	280,000	279,938	28,000,000	100.00	279,938	279,938	權益法	-	-	—

註 1：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二)綜合持股比例

99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27	100.00	-	-	30,000,027	100.00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	-	38,800,000	100.00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43,818	100.00	-	-	38,543,818	100.00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45,000	49.99	-	-	25,245,000	49.99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0	100.00	-	-	71,500,000	100.00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	100.00	-	-	1	100.00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	100.00	-	-	1	100.00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1,020,000	72.34	-	-	1,020,000	72.3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646,722	76.09	415,800	1.19	27,062,522	77.28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100,000	100.00	-	-	120,100,000	100.0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43,022	78.68	1,032,348	0.80	103,075,370	79.48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315	48.57			1,111,315	48.57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800,000	100.00			66,800,000	100.00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3,529,000	76.13	-	-	253,529,000	76.13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40,288	24.83	-	-	52,140,288	24.83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00.00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	-	28,000,000	1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內容
工程延攬合約	偉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1.01~99.10.31	控制閥修理合約 合約	無
工程延攬合約	良峰實業有限公司	99.01.01~99.12.31	一般事業廢棄物 清除合約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等銀行	95.08.15~100.08.14	聯合貸款	維持一定比例之 資產、負債及淨 值
聯合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等銀行	99.10.04~104.10.03	聯合貸款	維持一定比例之 資產、負債及淨 值
防護舒適紡織品 研發體系	紡織產業綜合 研究所	99.02.1~99.12.31	防護舒適紡織 品研發體系	禁止轉讓
高質化時尚設計 產業推動計畫	紡織業拓展會	99.03.20~99.12.31	高質化時尚設 計產業推動計畫	須完成報告書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皆已執行完畢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均已逾三年，另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並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3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3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3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每張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為上限。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一季	4,300,000	4,300,000
合計		4,300,000	4,3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100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54,227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61,854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公司名稱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5 年。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項下支應。本公司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7.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28,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595,483,214 股；已發行股份金額：15,954,832,14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2,883,860 仟元；負債總額：13,470,722 仟元；無形資產：0 仟元；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9,413,138 仟元。（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99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大台北商業銀行，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第四次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依本公司債發行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為準。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轉換辦法及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611,958,565	1,611,958,565	1,611,958,565	1,611,958,565
預計增發股數(B)	0	330,769,231	245,714,286 股 (4,300,000 仟元 /17.5 元)	271,428,571 股 100,000,000 + (3,000,000 仟元 /17.5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A+B)	1,611,958,565	1,942,727,796	1,857,672,851	1,883,387,13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0%	0.1703%	0.1323%	0.1441%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截至 99 年 10 月 18 日止為 1,611,958,565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7.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

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或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3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300,000 仟元。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由員工

認購，計 1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0,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發售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此外，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新纖	50.41%	43.22%	40.96%
	遠東新	40.06%	36.87%	42.81%
	南紡	22.06%	21.85%	24.16%
	力麗	43.74%	31.26%	35.8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9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新纖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合成纖維之製造及銷售、各種工程用塑膠及其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各種合成薄膜、膠片及有關合成薄膜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近年來，本公司在面臨化纖產品市場的變遷與產業的衝擊下，本公司以長期累積的研

發經驗與技術，逐步由傳統化纖產業進入塑膠產業及光電產業，開發各種新產品與差異化產品，使本公司成為高附加價值之光電產業、汽車產業及電子產業之材料供應商。在前述轉型佈局下，本公司陸續舉債支應資本支出，比較新纖與同業之財務結構，97 年度及 98 年度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明顯較其同業為高，99 年上半年度則與遠紡相當而仍高於南紡及力麗，故其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負債比率、穩定其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2)節省利息費用，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新纖	遠東新	南紡	力麗
營業(損)益 (A)	218,017	(832,784)	572,580	373,395
利息費用 (B)	196,670	599,907	2,303	9,860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之比重 (B)/(A)	90.21%	(72.04)%	0.40%	2.64%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98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之比重為 90.21%，且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重皆高於同業，顯示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頗大，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另預計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發行滿三年時賣回收益率為 0~1%，較本公司預計償還之融資借款利率 0.8300%~2.3137% 為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所募集資金 4,300,000 仟元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予以計算，預計 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4,227 仟元，自往後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854 仟元，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獲利水準。且以利息成本較低與期間較長之轉換公司債償還利息成本較高且期間較短之銀行借款，將使公司之營運獲得長期穩定且成本低廉之資金來源，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以降低營運風險，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及節省利息支出，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0 年度 第一季	100 年度 (註 1) 新台幣	往後每年 新台幣
臺灣銀行	1.5700	98/12/28~101/12/28	轉投資達輝光電及 新輝光電	750,000	750,000	10,794	11,775
國泰世華銀行等 聯貸銀行	1.9110	95/08/15~100/08/15	轉投資達輝光電	3,400,000	600,000	10,511	11,466
國泰世華銀行等 聯貸銀行	1.9990	95/08/15~100/08/15	轉投資達輝光電	3,400,000	500,000	8,329	9,995
國泰世華銀行等 聯貸銀行	2.3137	95/08/15~100/08/15	轉投資達輝光電	3,400,000	300,000	5,784	6,941
台北富邦銀行	0.8800	99/07/15~100/07/15	購料週轉金	100,000	100,000	807	880
台灣票券	0.8380	99/09/08~100/09/07	購料週轉金	100,000	100,000	768	838
台新票券	0.8380	99/07/31~100/07/31	購料週轉金	50,000	50,000	384	419
渣打銀行	1.0000	99/03/22~100/03/22	購料週轉金	100,000	100,000	917	1,000
新光銀行	1.6000	99/06/17~100/06/17	購料週轉金	200,000	200,000	2,933	3,200
台新銀行	0.9900	99/07/31~100/07/31	購料週轉金	300,000	300,000	2,475	2,970
臺灣銀行	1.0500	98/12/28~100/12/28	購料週轉金	300,000	300,000	2,625	3,150
元大銀行	0.9900	99/05/04~100/05/04	購料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650	1,980
華南銀行	0.9900	98/12/25~99/12/25	購料週轉金	300,000	300,000	2,475	2,970
國泰世華銀行	0.8800	99/05/15~100/05/15	購料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613	1,760
土地銀行	0.8300	99/05/19~100/05/19	購料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383	1,660
第一銀行	0.8500	98/12/04~99/12/04	購料週轉金	100,000	100,000	779	850
合計				13,100,000	4,300,000	54,227	61,854

註 1：本次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0 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旋即於 100 年第一季償還借款。

註 2：上述融資合約於契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且到期後可續展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0 年第一季償還新台幣 4,3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在不考慮利息補償金下，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預計 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4,227 仟元，往後每年約

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854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等四種方式，比較其對 10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稅前淨利(註 2)	1,793,218	1,793,218	1,793,218	1,793,218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2.10%	0%	1%	1%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資金成本(註 4)	82,775	0	39,417	39,417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5)	1,611,958,565	1,611,958,565	1,611,958,565	1,611,958,565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1,710,443	1,793,218	1,753,801	1,753,80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1,611,958,565	1,915,163,693	1,796,244,280	1,832,196,660
每股稅前盈餘(A)/(B)	1.06	0.94	0.98	0.96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4,30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0 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假設 100 年稅前純益係以 99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 896,609 仟元推估全年做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10%(本公司目前平均長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1%(以滿 3 年賣回收益率設算)

註 4：若依 3,000,000 仟元債款及 1,300,000 仟元股款之募足時點為 100 年 1 月，則 100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1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99 年 10 月 18 日止為 1,611,958,565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4,3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3 元，則需發行 330,769,231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0 年 1 月，故 100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915,163,693 股 $(1,611,958,565 + 330,769,231 \times 11/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0 年 1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0 年 3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9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7.5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245,714,286 股 $(4,300,000 \text{ 仟元} / 17.5 \text{ 元})$ ，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796,244,280 股 $(1,611,958,565 + 245,714,286 \times 9/12)$

(3)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 13 元，需發行 100,000 仟股，以流通在外 11 個月計算，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17.5 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171,428,571 股 $(3,000,000 \text{ 仟元} / 17.5 \text{ 元})$ ，加計一個月的凍結期，流通在外以 9 個月計算，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832,196,660 股 $(1,611,958,565 + 100,000,000 \times 11/12 + 171,428,571 \text{ 股} \times 9/12)$ ；皆不考慮庫藏股的情形。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於 100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0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0.96 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並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疑慮，另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滿三年之賣回收益率為年利率 0~1%，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

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611,958,565	1,611,958,565	1,611,958,565	1,611,958,565
預計增發股數(B)	0	330,769,231	245,714,286 股 (4,300,000 仟元 /17.5 元)	271,428,571 股 100,000,000 + (3,000,000 仟元 /17.5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611,958,565	1,942,727,796	1,857,672,851	1,883,387,13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0%	0.1703%	0.1323%	0.1441%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截至 99 年 10 月 18 日止為 1,611,958,565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7.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

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劃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9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01	9902	9903	9904	9905	9906	9907	9908	9909	9910	9911	9912	合計
期初現金(1)	337,702	388,861	364,138	391,468	268,733	258,561	259,279	596,536	359,965	300,297	46,979	327,876	337,702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678,382	1,648,679	2,186,027	2,112,877	2,041,945	1,807,943	2,030,621	2,277,173	2,356,132	2,467,241	2,013,210	2,017,230	24,637,460
利息收入	231	62	53	79	53	695	375	427	358	358	358	957	4,006
其他收入	28,538	22,528	39,363	41,110	31,712	(48,646)	29,229	58,246	47,137	13,000	13,000	13,000	288,217
現金股利	0	0	0	0	0	169,669	53,802	70,397	65	0	0	0	293,933
處分短投價款	0	0	0	3,694	20,929	0	0	2,807	53,076	0	0	0	80,505
處分長投價款	0	0	0	94,306	41,251	0	33,328	123,376	0	0	0	0	292,261
處分固資價款	0	0	167	0	0	0	187,863	88	0	0	0	0	188,117
非融資收入(2)	1,707,151	1,671,269	2,225,609	2,252,065	2,135,890	1,929,660	2,335,217	2,532,513	2,456,768	2,480,599	2,026,568	2,031,188	25,784,499
減：非融資支出													
購料付現	1,195,195	1,205,497	1,654,862	1,365,887	1,552,400	1,452,837	1,276,540	1,501,806	915,517	1,065,904	1,066,437	1,066,971	15,319,854
薪資	96,786	99,468	93,490	93,620	108,189	154,912	112,562	111,465	95,592	95,640	95,687	95,735	1,253,145
應付費用付現	353,318	457,547	322,122	366,476	427,025	276,996	292,326	439,654	1,031,419	2,276,976	487,082	999,914	7,730,854
短期投資增(減)	0	0	0	3,638	20,000	(679)	0	257,317	(119,826)	0	0	0	160,450
長期投資新購	0	0	0	280,000	280,000	0	35,790	0	99,510	0	0	300,000	995,300
購置固定資產	11,964	31,439	30,960	73,037	36,448	98,196	35,347	163,994	93,110	82,667	82,667	82,667	822,494
其他投資活動	0	0	(42,144)	0	0	1,225	0	0	0	0	0	0	(40,919)
利息費用	10,701	10,597	8,987	10,603	10,765	3,132	10,392	9,674	11,202	9,730	10,797	10,797	117,377
其他支出	(11,954)	11,794	42,863	37,155	(7,395)	(278,035)	(37,345)	47,246	49,890	3,000	3,000	3,000	(136,781)
非融資支出(3)	1,656,010	1,816,342	2,111,140	2,230,416	2,427,431	1,708,583	1,725,612	2,531,155	2,176,414	3,533,917	1,745,670	2,559,084	26,221,775
最低現金(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00
所需資金(5)=(3)+(4)	2,156,010	2,316,342	2,611,140	2,730,416	2,927,431	2,208,583	2,225,612	3,031,155	2,676,414	4,033,917	2,245,670	3,059,084	32,221,775
融資前可供支用													
現金餘額(6)=(1)+(2)-(5)	(111,157)	(256,211)	(21,392)	(86,883)	(522,808)	(20,363)	368,884	97,895	140,319	(1,253,021)	(172,124)	(700,020)	(6,099,574)
短期借款增(減)	(99,982)	220,024	(929,045)	(144,384)	381,496	943,571	(272,540)	50,000	(640,000)	(1,200,000)	0	0	(1,690,859)
長期借款增(減)	100,000	(100,000)	799,925	0	(100,000)	752,901	0	(300,000)	300,000	2,000,000	0	0	3,452,826
其他融資收入	0	325	(325)	0	(128)	125,475	192	7,470	(22)	0	0	0	132,987
公司債增(減)	0	0	42,305	0	0	(2,042,305)	0	4,600	0	0	0	0	(1,995,400)
融資淨額(7)	18	120,349	(87,140)	(144,384)	281,369	(220,358)	(272,348)	(237,930)	(340,022)	800,000	0	0	(100,446)
期末現金(8)=(1)+(2)-(3)+(7)	388,861	364,138	391,468	268,733	258,561	259,279	596,536	359,965	300,297	46,979	327,876	(200,020)	(200,020)

資料來源：新纖公司提供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01	10002	10003	10004	10005	10006	10007	10008	10009	10010	10011	10012	合計
期初現金(1)	(200,020)	2,761,074	6,037	(43,625)	(10,449)	36,110	122,514	184,780	247,087	309,432	371,814	434,231	(200,020)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778,004	2,007,491	2,017,638	2,028,060	2,038,348	2,048,624	2,058,926	2,069,265	2,079,649	2,090,080	2,100,560	2,111,092	24,427,737
利息收入	200	200	200	200	200	385	200	200	200	200	200	385	2,770
其他收入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56,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短投價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長投價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固資價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收入(2)	1,791,204	2,020,691	2,030,838	2,041,260	2,051,548	2,062,009	2,072,126	2,082,465	2,092,849	2,103,280	2,113,760	2,124,477	24,586,507
減：非融資支出													
購料付現	1,067,504	1,082,043	1,097,589	1,108,143	1,118,702	1,129,266	1,189,836	1,196,436	1,202,039	1,207,645	1,213,254	1,218,865	13,831,321
薪資	95,754	95,774	95,793	95,812	95,831	95,850	95,869	95,889	95,908	95,927	95,946	95,965	1,150,318
應付費用付現	243,714	778,108	772,940	772,617	758,943	718,577	713,242	716,921	721,645	726,414	731,232	736,097	8,390,452
短期投資增(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新購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21,000	0	0	0	0	0	0	124,000
購置固定資產	82,667	82,667	82,667	0	0	0	0	0	0	0	0	0	248,000
其他投資活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	16,870	13,537	7,912	7,912	7,912	7,912	7,912	7,912	7,912	7,912	7,912	7,912	109,528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非融資支出(3)	1,530,110	2,075,728	2,080,500	2,008,084	2,004,988	1,975,606	2,009,860	2,020,158	2,030,503	2,040,898	2,051,343	2,061,840	23,889,619
最低現金(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5)=(3)+(4)	2,030,110	2,575,728	2,580,500	2,508,084	2,504,988	2,475,606	2,509,860	2,520,158	2,530,503	2,540,898	2,551,343	2,561,840	24,389,619
融資前可供支用													
現金餘額(6)=(1)+(2)-(5)	(438,926)	2,206,037	(543,625)	(510,449)	(463,890)	(377,486)	(315,220)	(252,913)	(190,568)	(128,186)	(65,769)	(3,132)	(3,132)
短期借款增(減)	(850,000)	(1,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0,000)
長期借款增(減)	(750,000)	(1,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0,000)
其他融資收入	1,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0,000
公司債增(減)	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
融資淨額(7)	2,700,000	(2,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8)=(1)+(2)-(3)+(7)	2,761,074	6,037	(43,625)	(10,449)	36,110	122,514	184,780	247,087	309,432	371,814	434,231	496,868	496,868

資料來源：新纖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O/A 30 天至 120 天、月結 10-90 天為主；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O/A 90 天、月結 25 天至 90 天。而付款政策係參酌本公司營業成本之進貨成本之付款政策，國內外一般供應商以月結 15-30 天為主，對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方式支付。

本公司對其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與款項收回以及與供應商之進貨程序與付款條件，係依其行業特性及業務性質進行，本公司根據 99 年第二季底平均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約 45 天及平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約 32 天作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項目為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購置，在長期投資方面，本公司主要係配合未來集團整體營運策略之規劃，著重於發展下游關聯性產業，並積極轉型跨入電子產業領域，本公司 99 年度 1~9 月長期投資增加金額係依實際數編製(明細如下)，另預計 99 年度 12 月將對子公司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300,000 仟元，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新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另，100 年預計投入之長期投資金額為 124,000 仟元，係增加投資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該投資案已於 99 年股東會通過，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400 萬，換算台幣約 124,000 仟元，預計於 100 年 1~6 月每月平均分攤。

新纖公司 99 年度 1~9 月長期投資實際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營業項目	會計處理	投資原因	投資時點	投資金額
新星興業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權益法	長期投資	99.04	280,000
新纖開發	不動產買賣業	權益法	長期投資	99.05	280,000
系通科技	電信射頻器材製造及輸入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	99.07	35,790
友輝光電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權益法	現金增資	99.09	99,510
合計	—	—	—	—	695,300

另在固定資產購置方面，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計將支出 1,070,494 仟元，其中預計用於擴建固聚酯廠生產設備金額約 896,000 仟元，99 年 1~9 月已實際支出 400,000 仟元，剩餘 496,000 仟元將自 99 年 10~12 月及 100 年分攤，另 174,494 仟元則係用於本公司各廠區機器設備之一般修繕費用，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新纖	10.21	1.13
	遠東新	—	4.30
	南紡	1.00	1.00
	力麗	1.00	1.00
負債比率(%)	新纖	43.22	40.96
	遠東新	36.87	42.81
	南紡	21.85	24.16
	力麗	31.26	35.8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 年度年報。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槓桿來看，本公司 98 年度之財務槓桿為 10.21 倍，99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則為 1.13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且預計營收成長之情形下，財務槓桿度應可進一步降低。

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22%及 40.96%，負債比率高，可見本公司多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由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4,3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0 年度 第一季	100 年度 (註 1) 新台幣	往後每年 新台幣
臺灣銀行	1.5700	98/12/28~101/12/28	轉投資達輝光電及 新輝光電	750,000	750,000	10,794	11,775
國泰世華銀行等 聯貸銀行	1.9110	95/08/15~100/08/15	轉投資達輝光電	3,400,000	600,000	10,511	11,466
國泰世華銀行等 聯貸銀行	1.9990	95/08/15~100/08/15	轉投資達輝光電	3,400,000	500,000	8,329	9,995
國泰世華銀行等 聯貸銀行	2.3137	95/08/15~100/08/15	轉投資達輝光電	3,400,000	300,000	5,784	6,941
台北富邦銀行	0.8800	99/07/15~100/07/15	購料週轉金	100,000	100,000	807	880
台灣票券	0.8380	99/09/08~100/09/07	購料週轉金	100,000	100,000	768	838
台新票券	0.8380	99/07/31~100/07/31	購料週轉金	50,000	50,000	384	419
渣打銀行	1.0000	99/03/22~100/03/22	購料週轉金	100,000	100,000	917	1,000
新光銀行	1.6000	99/06/17~100/06/17	購料週轉金	200,000	200,000	2,933	3,200
台新銀行	0.9900	99/07/31~100/07/31	購料週轉金	300,000	300,000	2,475	2,970
臺灣銀行	1.0500	98/12/28~100/12/28	購料週轉金	300,000	300,000	2,625	3,150
元大銀行	0.9900	99/05/04~100/05/04	購料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650	1,980
華南銀行	0.9900	98/12/25~99/12/25	購料週轉金	300,000	300,000	2,475	2,970
國泰世華銀行	0.8800	99/05/15~100/05/15	購料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613	1,760
土地銀行	0.8300	99/05/19~100/05/19	購料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383	1,660
第一銀行	0.8500	98/12/04~99/12/04	購料週轉金	100,000	100,000	779	850
合計				13,100,000	4,300,000	54,227	61,854

註 1：本次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0 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旋即於 100 年第一季償還借款。

註 2：上述融資合約於契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且到期後可續展借款。

由上表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可知，其所償還之長期借款原貸款用途係用於轉投資達輝光電及新輝光電，短期借款原貸款用途則係用於短期購料借款所發生，其長期借款利率介於 1.5700%~2.3137%，短期借款利率則介於 0.83%~1.60%，預計 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54,227 仟元，預計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61,854 仟元。

由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可知，本公司本次募資預計償還 4,3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係自 95 年 8 月 15 日起陸續舉借，其原借款用途主要為轉投資達輝光電及新輝光電及購買原料週轉金之借款，茲就其原用途效益達成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計畫其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達輝光電及新輝光電之貸款計 10,950,000 仟元，本公司有鑑於中國大陸化纖產業的崛起，台灣化纖產業面臨中國大陸業者的崛起，逐漸淡出常規產品的市場，轉向差異化的產品。另塑膠產品方面雖然瓶用酯粒需求仍將持續成長，但因瓶用酯粒及聚酯薄膜市場仍供過於求，加上瓶用酯粒產品同質性高、包裝級聚酯薄膜因技術門檻低、及中國大陸低價傾銷，使得該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本公司面臨外部產業環境的挑戰，97 年更面臨國際金融風暴的衝擊，本公司除進行多角化及差異化的生產策略，整合研發技術，調整產品結構以促使整體競爭力和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外，亦積極運用本公司在聚酯及薄膜材料累積的核心技術，積極佈局，發展 PET 相關機能性光學膜，也與外界合作進行 LCD 產業用相關光學材料之佈局，期能轉型為電子產業高附加價值的材料供應商。

而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原用途係用於轉投資達輝光電及新輝光電公司，以生產 LCD 用偏光版關鍵材料 TAC 膜，及發展各類 PET/TAC 的機能性薄膜。其轉投資達輝光電及新輝光電之效益達成情形詳公開說明書伍、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事項(二)。

另原借款用途用於購買原料週轉金計 2,150,000 仟元，主要係因隨著全球景氣逐漸復甦，本公司於 98 年下半年起營收逐漸回升，故因應業務需要而舉借短期借款以支應購買原料所需週轉金，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為 12,774,718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36.03%，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流 動 資 產		7,825,209	8,067,877	7,608,771	6,988,208	6,011,684	6,884,552
基 金 及 投 資		11,669,849	16,484,240	15,973,373	12,940,860	17,180,516	17,004,427
固 定 資 產		9,747,973	9,233,045	8,612,364	7,897,279	7,453,531	7,494,536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705,877	1,133,517	1,336,871	2,021,121	1,764,755	1,500,345
資 產 總 額		29,948,908	34,918,679	33,531,379	29,847,468	32,410,486	32,883,86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520,750	5,863,373	5,541,568	7,036,060	6,387,374	7,655,334
	分 配 後	6,520,750	5,864,469	5,836,702	7,036,060	6,725,426	7,655,334
長 期 負 債		6,193,410	9,488,121	7,981,456	6,177,991	6,623,444	4,135,020
其 他 負 債		2,118,011	1,995,478	1,836,495	1,833,247	997,475	1,013,99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832,171	17,346,972	15,359,519	15,047,298	14,008,293	13,470,722
	分 配 後	14,832,171	17,348,068	15,654,653	15,047,298	14,346,345	13,470,722
股 本		13,253,409	13,253,409	14,540,738	14,540,738	14,540,738	15,914,047
資 本 公 積		128,610	128,610	720,131	727,607	761,729	705,22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63,323	645,354	1,076,163	709,193	1,320,720	1,624,803
	分 配 後	563,323	644,258	781,029	709,193	982,668	1,624,8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2,198)	1,936,524	(114,509)	(3,406,381)	(359,827)	(941,8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845	285,520	487,671	586,123	506,567	430,29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94,748	1,322,290	1,464,914	1,755,756	1,755,756	1,755,75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116,737	17,571,707	18,171,860	14,800,170	18,402,193	19,413,138
	分 配 後	15,116,737	17,570,611	17,876,726	14,800,170	18,064,141	19,413,13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99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營 業 收 入	21,140,833	23,423,723	25,418,739	23,149,549	19,723,228	12,774,718
營 業 毛 利	904,351	755,359	1,551,116	1,150,829	1,166,652	1,163,552
營 業 損 益	(113,983)	(307,738)	548,993	173,376	218,017	634,31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567,126	993,213	781,554	587,991	1,031,480	447,08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63,953	537,447	710,756	866,067	438,072	184,79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9,190	148,028	619,791	(104,700)	811,425	896,60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7,721	156,774	638,117	(66,606)	627,148	642,13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3,831)	-	-	-	-
本 期 損 益	77,721	152,943	638,117	(66,606)	627,148	642,135
每 股 盈 餘	0.06	0.12	0.46	(0.05)	0.44	0.4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盈餘(虧損)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4 年度(註一)	王錦燕、李麗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註一、二)	王錦燕、李麗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註一)	王錦燕、李麗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註一、三)	王錦燕、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註一)	王錦燕、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一：94~98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故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二：95 年度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註三：97 年度採用(九六)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提前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7 年度及 98 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重要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99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52	49.68	45.81	50.41	43.22	40.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8.61	293.08	303.67	265.64	335.76	32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00	137.6	137.30	99.32	94.12	89.93
	速動比率		70.07	75.48	80.70	60.13	56.02	59.62
	利息保障倍數		1.41	1.58	3.08	0.63	5.13	1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5	7.48	7.51	8.08	8.10	8.11
	平均收現日數		48	49	49	45	45.00	45
	存貨週轉率(次)		6.15	6.56	7.04	7.41	6.94	9.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01	18.43	24.35	21.63	13.25	11.54
	平均銷貨日數		59	56	52	49	53	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7	2.54	2.95	2.93	2.65	3.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7	0.76	0.78	0.61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6	1.06	2.52	0.46	2.49	4.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3	0.94	3.57	(0.45)	3.78	6.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6)	(2.32)	3.52	1.19	1.5	7.97
		稅前純益	0.67	1.12	4.26	(0.72)	5.58	11.27
	純益率(%)		0.37	0.65	2.51	(0.29)	3.18	5.03
	每股盈餘(元)		0.06	0.12	0.46	(0.05)	0.44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63	-	22.05	39.88	18.85	18.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83	18.07	19.77	37.23	47.54	58.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7	-	2.91	6.88	3.03	3.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38	29.34	23.29	5.18
	財務槓桿度		-	-	2.4	(1.56)	10.21	1.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係因98年度依新公報規定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因而增加股東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98年度獲利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98年度銷貨成本下降。

總資產週轉率：係因98年度銷貨收入下降。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98年度獲利，使資產報酬率因而上升。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98年度獲利，使股東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

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係因98年度銷售價格上漲，完全全數轉嫁所致。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受到97年稅前虧損影響所致。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係因98年度依新公報規定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因而增加股東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98年度獲利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98年度銷貨成本下降。

總資產週轉率：係因98年度銷貨收入下降。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98年度獲利，使資產報酬率因而上升。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98年度獲利，使股東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

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係因98年度銷售價格上漲，完全全數轉嫁所致。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受到97年稅前虧損影響所致。

註：每股稅後盈餘(虧損)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337,702	1	1,387,609	5	-1,049,907	-76%	97 年預期美元升值；因金融風暴，保留台幣現金
應收帳款	2,311,491	7	1,926,335	7	385,156	20%	金融海嘯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6,445	13	1,948,622	6	2,217,823	114%	合併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49,479	37	10,108,202	34	2,041,277	20%	新輝、達輝、友輝增資
應付帳款	1,684,900	5	1,115,190	4	569,710	51%	應付帳款票期拉長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50,000	3	1,800,000	6	-1,050,000	-58%	97 年長借到期
長期借款	2,297,174	7	1,897,239	6	399,935	21%	97 年長借轉一年到期
遞延貸項	131,815	-	845,113	3	-713,298	-84%	因合併子公司致聯屬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減少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59,827	-1	-3,406,381	-12	3,046,554	-89%	97 年股市市況不佳所致
營業收入	19,723,228	100	23,149,549	100	-3,426,321	-15%	金融海嘯
營業成本	18,556,576	94	21,998,720	95	-3,442,144	-16%	金融海嘯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97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98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1.98 年度母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2.99 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011,684	6,988,208	(976,524)	(13.97)
長期投資	17,180,516	12,940,860	4,239,656	32.76
固定資產	7,453,531	7,897,279	(443,748)	(5.62)
其他資產	1,764,755	2,021,121	(256,366)	(12.68)
資產總額	32,410,486	29,847,468	2,563,018	8.59
流動負債	6,387,374	7,036,060	(648,686)	(9.22)
長期負債	5,957,070	5,511,617	445,453	8.08
其他負債	1,663,849	2,499,621	(835,772)	(33.44)

負債總額	14,008,293	15,047,298	(1,039,005)	(6.90)
股本	14,540,738	14,540,738	0	0.00
資本公積	761,729	727,607	34,122	4.69
保留盈餘	1,320,720	709,193	611,527	86.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9,006	(1,177,368)	2,956,374	(251.10)
股東權益總額	18,402,193	14,800,170	3,602,023	24.34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長期投資增加，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2.其他負債減少，係因遞延貸項減少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係因九十八年度淨利轉入所致。				
4.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係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 分析
營業收入總額	19,830,700	23,306,165	(3,475,465)		
減：銷貨退回	(61,685)	(73,963)	12,278		
銷貨折讓	(45,787)	(82,653)	36,866		
營業收入淨額	19,723,228	23,149,549	(3,426,321)	(14.80)	
營業成本	(18,556,576)	(21,998,720)	3,442,144	(15.65)	
營業毛利	1,166,652	1,150,829	15,823	1.37	
營業費用	(948,635)	(977,453)	28,818	(2.95)	
營業(損失)利益	218,017	173,376	44,641	25.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1,480	587,991	443,489	75.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8,072)	(866,067)	427,995	(49.4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費用)	811,425	(104,700)	916,125	(875.00)	
所得稅利益	(184,277)	38,094	(222,371)	(583.7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利	627,148	(66,606)	693,754	(1,041.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 (1)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 (4)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為綜上所述之影響結果所致。
- (5)所得稅利益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期盈餘需要繳納所得稅所致。
- (6)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較上期增加為綜上所述之影響結果所致。

2.預期銷售量與其依據

依據公司目前之預計生產計畫估計，未來一年(九十九年)因金融海嘯遠離需求增加，其銷售目標將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3,892	2,806,307	(1,602,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4,903)	(771,004)	(783,8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896)	(1,122,243)	423,3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49,907)	913,060	(1,962,967)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係其 98 年度銷售情形雖較 97 年度為佳，但應收票據及帳款期末尚未收回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增加權益法之轉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係於 97 年度有發放現金股利、支付員工紅利及庫藏股之買回成本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18.85	39.88	(52.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54	37.23	27.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3	6.88	(55.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98年度銷售情形較97年度為佳，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98.12.31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37,702	1,481,976	1,452,000	367,67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203,892 (2)投資活動：(1,554,903) (3)融資活動：(698,896)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現金充足且流動性正常。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大幅提升，足以支應非投資事業之營運資金，將可充分支 應投資事業以及降低負債省息之需。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百年度
各廠區大修 改造工程	70%貸款 30%自有資金	98.12	203,880		203,880		
增產專案固 聚脂粒擴建	70%貸款 30%自有資金	100.02	896,000			648,000	248,0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在於擴大業務領域、降低風險、穩定長期獲利。

所投資事業，或因該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而致獲利狀況起伏，惟投資金額均在本公司可承擔之範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年度	會計師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96	無	—
97	無	—
98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報告，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12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於 95 年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 年 2 月 13 日金管一字第 0950162162 號及 96 年 2 月 13 日金管一字第 0950162163 號申報生效，本公司業已依該申報生效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年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 年 2 月 13 日金管一字第 0950162162 號及 96 年 2 月 13 日金管一字第 0950162163 號申報生效函規定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應於下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併同報會。

本公司於95年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2月13日金管一字第0950162162號及96年2月13日金管一字第0950162163號申報生效，本公司業已依該申報生效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另就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本公司鑑於中國對輪胎簾子布、汽車安全帶、地工織物等聚酯非纖維用料需求呈現高度成長，加上用在醫療、電子、化粧品及食品等PET包材需求增加，且對聚酯啤酒瓶消耗量增加，吸引我國人纖業者積極投資聚酯非纖維之應用領域，故本公司將朝產品的差異化與高附加實用價值產品的方向，提高產品的獲利，例如利用工業用紗與聚酯薄膜的產品特質，使新光合纖成為電子產業及汽車產業高附加價值的材料供應商。目前已成功開發新世代纖維，例如直徑比頭髮小50倍以上的海島纖維、彈性更高的聚酯複合纖維，及具有抗紫外線、抗菌、吸濕排汗、蓄熱保溫、耐燃等機能性的纖維，產品差異化程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本公司進入聚酯事業已超過40年，擁有陣容堅強的研發團隊，並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例如工研院等)合作開發新產品，近年皆有新產品開發，化纖產品包括：海島超細纖維、彈性纖維及難燃纖維等，塑膠產品開發包括低乙醛含量礦泉水用酯粒、網路光纖表面披覆工塑材料及雷射及隔熱紙用的聚酯薄膜等。累積的製造技術基礎深厚，產品品質穩定度佳，產出產品之良率也因而提高。此外，本公司產品已取得國際專業機構或客戶之認證，如本公司之瓶用酯粒取得主要飲料大廠之認證，如可口可樂、百事可樂、雀巢集團等等。

茲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中執行96年度及97年度預計損益情形之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度 預計數	96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	97年度 預計數	97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26,970,921	25,418,739	94.24	28,978,209	23,149,549	79.89
毛利	2,036,305	1,514,100	74.36	2,187,855	1,146,779	52.42
毛利率	7.55	5.96	78.90	7.55	4.95	65.61
未實現利益	(29,272)	(23,395)	79.92	(29,272)	(4,050)	13.84
營業費用	1,631,741	1,002,123	61.41	1,753,182	977,453	55.75
營業利益	433,836	511,977	118.01	463,946	173,376	37.37
營業外收支	(254,883)	107,814	242.30	(408,612)	(278,076)	131.95
稅前損益	178,953	619,791	346.34	55,334	(104,700)	(389.21)
停工損失(註)	404,564	263,566	65.15	434,673	364,801	(116.07)

註：係因例行性檢修、停工待料、電壓下降、每兩年大修生產設備及政策性減產所產生，該科目CPA出具之財務報告係列於營業成本項下，惟本財務預計數係將此科目列於營業收支項下。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94.24%，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與 95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成長 8.52%；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1,514,100 仟元及 5.96%，達成率分別為 74.36%及 78.90%，主要係因原料成本提高所致，營業費用達成率為 61.41%主要係因運費漲價幅度未如原預計高，致營業利益為 511,977 仟元，與原預計數 433,836 仟元相較，其達成率為 118.01%。96 年度營業外收支為 107,814 仟元，與預計數相較，其達成率為 342.30%，主要係因出售新光別墅村、股利收入及處分八德村利益等所致。基於上述說明，96 年度稅前損益為 619,791 仟元，與原預計數 178,953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346.34%，達成情形應屬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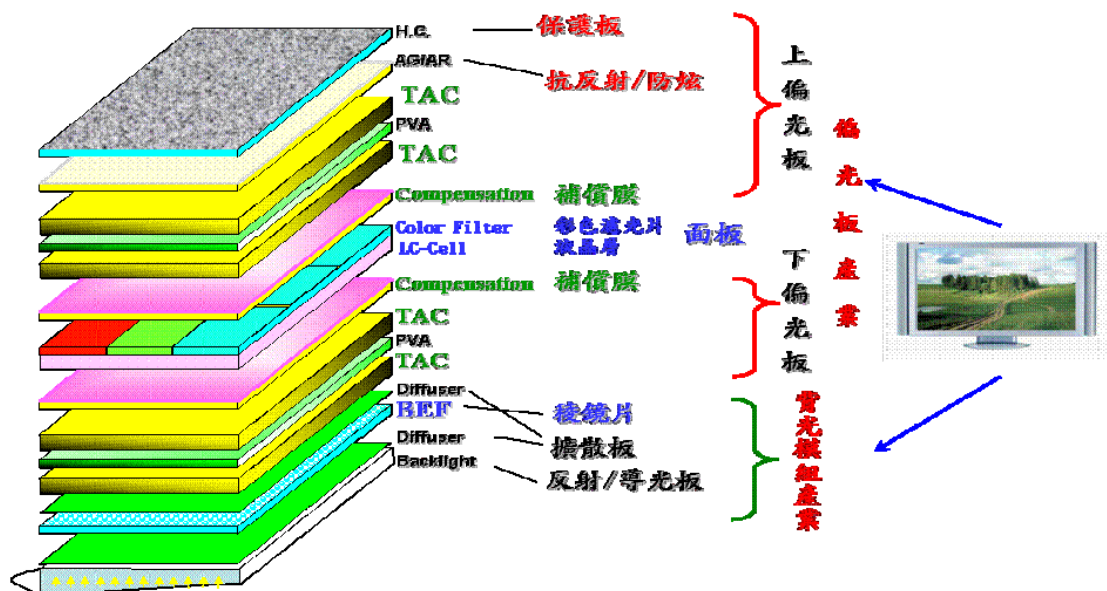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79.89%，主要係受到 97 年下半年金融風暴影響，致達成率不如原預期；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1,146,779 仟元及 4.95%，達成率分別為 52.42%及 65.61%，主要係因 97 年度受到金融風暴衝擊營收規模下滑，造成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達成率不如原預期；營業費用達成率為 55.75%主要係因運費漲價幅度未如原預計高，及本公司致力費用擲節等因素所致；因受到 97 年金融風暴衝擊造成本公司營業毛利不如原預期，進而導致 97 年度營業利益較原預計數達成率為 37.37%。97 年度營業外收支為 (278,076)仟元，與預計數相較，其達成率為 131.95%，主要係因 97 年度因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央行調降利率，致利息費用較原預期低所致。基於上述說明，97 年度稅前損益為(104,700)仟元，與原預計數 55,334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389.21)%，其達成率不如預期之原因，主要係受到 97 年度金融風暴影響所致，造成營業毛利不如預期所致，經評估其未能達成原因尚屬合理。

(二)另，依該申報生效函規定轉投資新科光電、友輝光電及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期效益，應於下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及效益。茲就轉投資新科光電、友輝光電及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期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因應光電產業的蓬勃發展，運用既往在聚酯及薄膜材料上之研究發展經驗與技術，積極透過與外界之合作而逐步展開 LCD 產業用相關光學材料之佈局，期轉型為電子產業高附加價值的材料供應商，因而本公司轉投資新科光電、友輝光電及達輝光電公司，以生產 LCD 光學膜。

液晶顯示器使用之光學膜包含偏光板(Polarizer)、相位差補償膜(Phase compensator)、稜鏡片(Prism Sheet)、增亮膜(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擴散膜(Diffusion film)、反射板(Reflec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film)及抗眩膜(Anti-glare film)等等；而占偏光板成本結構高達八成的膜片，除了作為基材的 TAC 膜、PVA 膜、PET 膜外，亦包含表面處理膜(抗反射膜、抗眩膜、硬化膜)、以及有時為特定用途的補償膜(視角、相位差板)與增亮膜等，而各種

光學膜所扮演之功能各異，要求及規格亦不盡相同，然其效應仍可歸納為：(1)光線通過量控制：該亮時所有光線均能通過，該暗時最好連一絲一毫光線都不使其通過。(2)顯示色彩均一，無任何視角差異，終極目的都是為了提高光學利用率。



資料來源：新光合纖提供

1.轉投資新科光電之執行情形及效益

(1)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以下簡稱新科光電)

成立於 93 年 9 月 29 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201,000 仟元，係專營光學級聚酯薄膜(簡稱 PET 膜)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新科光電已於 95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銷售，茲就轉投資新科光電之預計效益之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96 年 (預計)	96 年 (實際)	97 年 (預計)	97 年 (實際)	98 年 (預計)	98 年 (實際)	99 年 (預計)	99 年 1-9 月 (實際)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052,820	885,296	1,148,040	1,039,532	1,213,020	994,214	1,240,380	1,720,443	138.70
營業毛利	165,012	(49,775)	286,458	2,385	317,774	35,247	341,431	417,858	122.38
營業利益	109,601	(97,536)	229,525	(61,578)	259,449	(30,531)	280,767	333,309	118.71
營業外收支	(43,425)	5,788	(38,623)	137	(32,324)	(11,125)	(24,337)	(14,906)	61.25
稅前損益	66,176	(91,748)	190,902	(61,441)	227,125	(41,656)	256,430	318,403	124.17
稅後損益	66,176	(8,694)	190,902	(73,384)	227,125	(47,608)	256,430	272,474	106.26
新纖可認列 之投資收益	66,176	(8,694)	190,902	(73,384)	227,125	(47,608)	256,430	272,474	106.26

註：新纖公司持股 100%

新科光電係專營光學級聚酯薄膜(簡稱 PET 膜)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其主要係自 95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96 年度由於適逢量產初期，技術未臻成熟，致良率未能順利提升，光學薄膜產品多在試產與實驗階段，尚未能夠順利量產，致單位成本提高，使得 96 年度營收及毛利率均較原假設低；97 年度則由於原料受到石油價格上漲而隨之調漲，成本較原假設時高，進而壓縮毛利率，加上 97 年下半年起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面板產業景氣快速反轉，市場需求銳減，致 97 年度之營收及毛利率表現不如預期；98 年仍受到金融風暴之影響，整體營業毛利達成率不如預期，另因新科光電雖自 95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惟量產初期良率不如預期，及產品除須經背光模組廠認證外，亦需取得終端客戶的認證，需耗費半年到一年以上的認證期間，故需經過不斷的試驗，以使產品量產良率符合客戶的要求，由於光學薄膜部分產品尚在認證階段，量產良率截至 98 年止，一直未能如原假設順利提升所致，惟已較 96 及 97 年度大幅成長；99 年起全球景氣復甦，太陽能背板及面板需求增加，致 99 年 1-9 月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較預期大幅提升，達成率尚屬良好。另在營業利益方面，新科光電 96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度 1-9 月營業費用率約在 4.91%~6.62% 之間，主係因新科光電委託新纖公司提供管理性服務所致。稅前純益方面，96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度 1-9 月稅前損益分別為(91,748)仟元、(61,441)仟元、(41,656)仟元及 318,403 仟元，其獲利情形已逐年有所改善。

(2)友輝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成立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50,200 仟元，主係生產 TFT-LCD 背光模組所需之稜鏡片及聚光(增亮)膜(簡稱 DBEF)。友輝光電台灣大溪廠已於 95 年 12 月建廠完成，並於 96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96 年 (預計)	96 年 (實際)	97 年 (預計)	97 年 (實際)	98 年 (預計)	98 年 (實際)	99 年 1-9 月 (實際)
營業收入		541,600	253,376	1,080,000	402,974	1,053,000	1,967,975	2,046,268
營業毛利		105,230	(92,575)	236,019	(142,494)	230,119	573,428	407,679
營業利益		63,691	(159,394)	192,218	(236,554)	187,412	376,393	233,439
營業外收支		(6,838)	(8,862)	(10,184)	(29,857)	(9,335)	(780)	(23,927)
稅前損益		56,853	(168,256)	182,034	(266,411)	178,077	375,613	209,512
稅後損益		56,853	(145,872)	182,034	(215,626)	178,077	382,256	165,163
新纖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46,693	(105,069)	149,505	(171,899)	146,255	313,947	102,302

註 1：預計 98 年開始適用五年免稅；新纖公司原持股 82.13%，99 年 9 月起持股為 61.94%。

註 2：友輝光電僅預估至 98 年度止。

友輝光電 96 年度及 97 年度營收未如原預期，主要係因 96 年度產品還在經客戶認證階段及量產產品良率一直未能順利提升所致，另由於 TFT-LCD 整體產業自 97 年下半年受到美國金融海嘯的影響，面板需求快速減少，使得面板價格快速跌價，也壓縮上游廠商的報價及獲利空間，致 96 及 97 年度營業毛利均成負值。98 年度起因本公司產品已順利取得國內主要面板廠商友達、奇美電及韓系面板廠商認證，主要供應中小尺寸的筆記型電腦、手機、MP3 及 PDA 等面板用，致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67,975 仟元，較 98 年全年度假設數提早達成，達成率為 186.89%，99 年度 1-9 月營業收入則為 2,046,268 仟元，表現尚屬良好；另友輝光電亦於當年度開發出新產品，提升面板的節能效用，由於該新產品較同業領先推出，致產品售價及毛利大幅提昇，在營業毛利方面，98 年度營業毛利為 573,428 仟元，毛利率為 29.14%，已較 96 及 97 年度大幅成長，99 年度 1-9 月則為 407,679 仟元；營業利益方面，友輝光電 96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度 1-9 月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6.37%、23.34%、10.01%及 8.52%，主係因友輝光電 96、97 年度持續投入研發，且營業收入因良率無法順利提升致營業費用率高於原假設所致，98 年度起隨著營業收入規模增長，營業費用率已大幅下降至 10.01%，99 年度截至 9 月更已降至 8.52%。稅前純益方面，96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度 1-9 月稅前損益分別為(168,256)仟元、(266,411)仟元、375,613 仟元及 209,512 仟元，友輝光電之獲利情形已有所大幅改善。

(3)達輝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達輝光電)

達輝光電(股)公司成立於 95 年 10 月，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330,000 仟元，主係生產液晶顯示器用偏光板關鍵材料 TAC 膜(Triacetate Cellulose Film，三醋酸纖維素薄膜)，新纖公司目前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 76.13%，因受到 97 年度金融風暴影響，達輝光電竹科廠建廠進度較原預訂計畫延後，於 98 年上半年建廠完成，目前正與客戶進行產品認證及部分小量試產階段，由於產品除須經偏光板廠認證外，亦需取得終端客戶的認證，需耗費半年到一年以上的認證期間，本公司已於 99 年第一季起陸續進行小量的量產，惟偏光版客戶因應面板廠的下修，產量也跟著往下調低，致達輝光電於 99 年度 1-9 月的出貨量也受到影響，達成率不如預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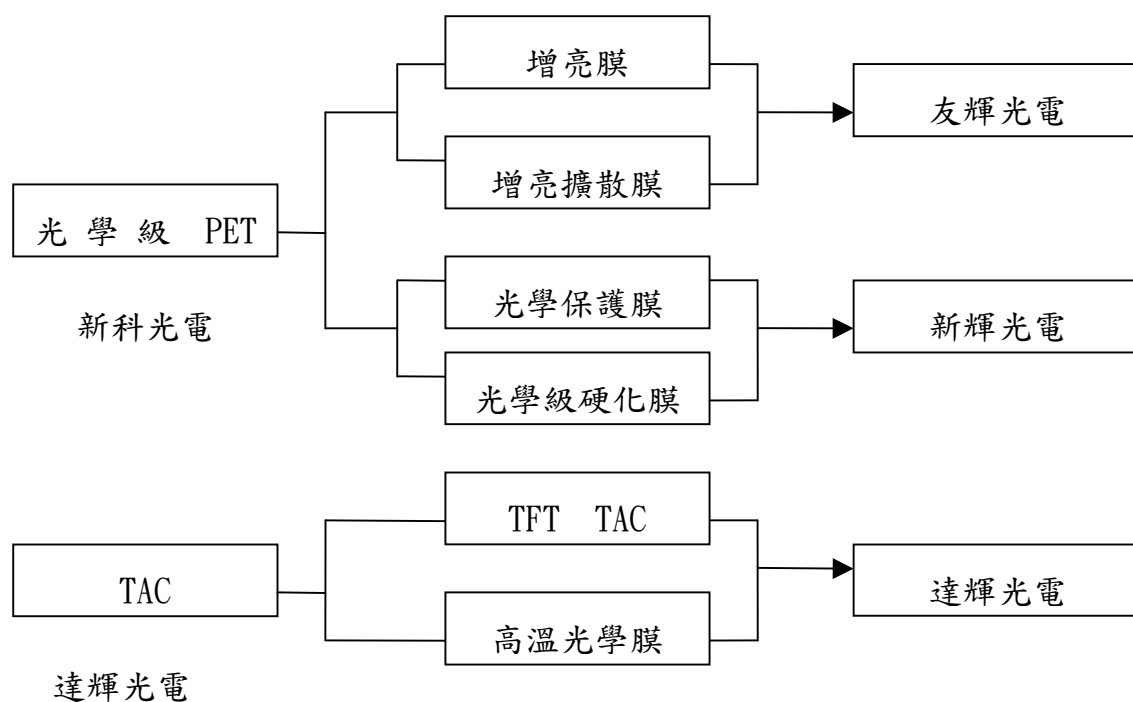
年度 會計科目	96 年 (預估)	96 年 (實際)	97 年 (預估)	97 年 (實際)	98 年 (預估)	98 年 (實際)	99 年 (預計)	99 年 1-9 月 (實際)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541,600	17,831	1,080,000	122,711	1,053,000	377,956	3,869,000	714,315	18.46
營業毛利	105,230	5,604	236,019	(25,200)	230,119	(130,035)	1,930,000	(11,874)	(0.62)

年度 會計科目	96 年 (預估)	96 年 (實際)	97 年 (預估)	97 年 (實際)	98 年 (預估)	98 年 (實際)	99 年 (預計)	99 年 1-9 月 (實際)	達成率 (%)
營業利益	63,691	(42,469)	192,218	(201,172)	187,412	(340,380)	858,000	(110,392)	(12.87)
營業外收支	(6,838)	(66,582)	(10,184)	(298,364)	(9,335)	(104,275)	860,000	(60,102)	(6.99)
稅前損益	56,853	(109,051)	182,034	(499,536)	178,077	(444,655)	1,660,000	(170,494)	(10.27)
稅後損益	56,853	(102,922)	182,034	(455,740)	178,077	(354,611)	1,660,000	(173,658)	(10.27)
新纖可認列 之投資收益 (註)	46,693	(102,922)	149,505	(303,827)	146,255	(269,965)	873,658	(132,206)	(15.13)

註：預計 100 年開始適用五年免稅；98 年 12 月以前新纖公司持股 66.67%，98 年 12 月後新纖公司持股比率增加至 76.13%。

綜上，本公司有鑑於『LCD 光學 PET 薄膜』在 LCD 產業應用甚廣，而產製 PET 相關材料又是新纖公司之核心能力，因此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底成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增亮膜外，並於 93 年 9 月成立子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專供生產 LCD 產業用光學級 PET 薄膜；另於 95 年 10 月成立「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首家 TAC 膜生產線的廠商。本公司轉投資新科光電、友輝光電及達輝光電公司，係從新纖公司既有的核心能力－PET 全製程的生產能量(從聚合⇒成膜⇒表面處理)出發，逐步建立起以光學級 PET film 及 TAC film 為兩大基材之主軸，並發展出從光學基材⇒光學塗佈/鍍膜⇒機能性光學薄膜設計/製造的完整產業價值鏈(如下圖一)。台灣光學膜以往大都由日本廠商所掌控，故本公司本項投資計畫對提供台灣面板自製率助益甚大；雖然新科光電目前光學薄膜產品尚待客戶認證通過，達輝竹科廠甫興建完成，尚在試產及認證階段，並進行小量的量產，惟友輝光電已之產品已順利打入國內主要面板大廠及韓系面板廠的供應鍊中，其效益已逐步顯現，Display Search 預期未來光學膜市場需求仍將持續成長(下圖二)，並配合本公司產品陸續量產出貨，其未來預計效益將可逐漸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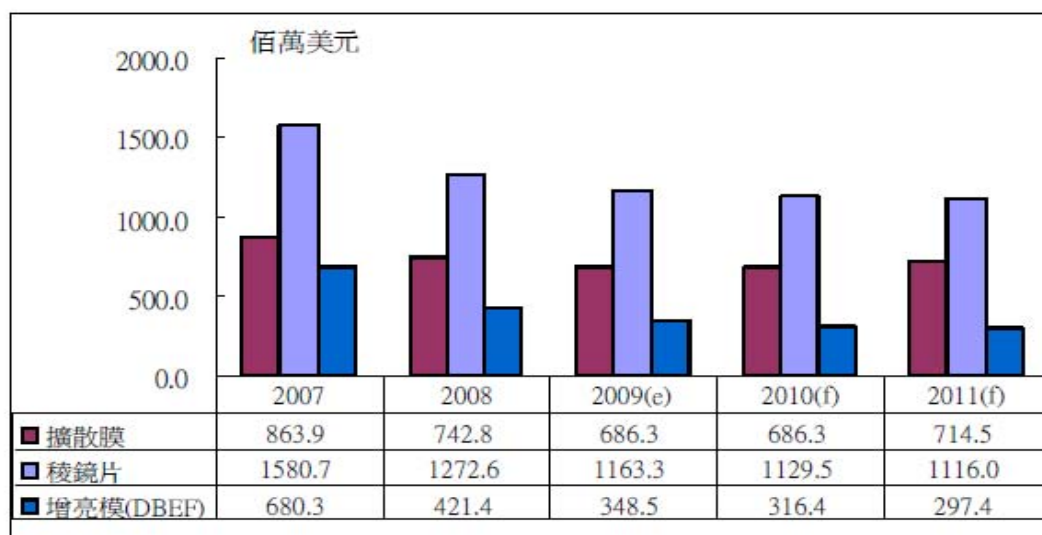
圖一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 LCD 光學材料之佈局圖



註：截至 99 年 9 月新纖公司分別持有新科光電 100%、新輝光電 100%、友輝光電 61.94%、達輝光電 76.13%。

資料來源：新纖公司提供

圖二 2007~2011 全球 LCD 光學膜生產規模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IEK(2009/0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98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9	0	100%	6/13 連任
董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8	0	89%	6/13 連任
董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5	4	56%	6/13 連任
董事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若男	1	8	11%	6/13 新任
董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魏忠亮	9	0	100%	6/13 連任
董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6	3	67%	6/13 連任
董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賢忠	9	0	100%	6/13 新任
董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9	0	100%	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何賢忠、任命本公司總經理案，因其具有董事資格，故，何董事聲明基於利益迴避退出表決，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8年度)董事會開會 9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 (註)	備 註
監 察 人	新勝(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8	89%	6/13 連任
監 察 人	德時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邦聲	6	67%	6/13 連任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9	100%	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法等)：財會部與董事會秘書室不定期將本公司財務業務報告送交監察人審閱，並提供本公司運作之詢問。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部門定期將本公司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根據已訂之管理規章及銷貨信用額度之設訂，控管風險。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前次改選尚未規劃。 本公司由世界著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任用均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未來將因應需求設置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陸續改版。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 符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已能滿足其功能需求，與審計有關業務均會同財務、人事、稽核部門主管執行審計業務。	未來將因應需求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將以該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更極力落實零工安、無公害之綠色環保理念。 (二)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廠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因應需求設置。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專注於企業之經營外，對於社會應付之責任，皆能適時參與。

(六)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尚未訂定，未來將因應需求設置。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魏忠亮	92.09.01	98.07.03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曾信義	92.05.16	98.03.01	職務調整

(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9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昇
總經理：何賢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纖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暨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00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參拾萬張，總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16 樓（1602）會議室。

主席：吳東昇

紀錄：何奇峰

出席董事：吳東昇、吳東明、吳桂蘭、孫若男（吳東昇代）、柯耀宗（吳東明代）、魏忠亮、何賢忠（魏忠亮代）、倪舜模

列席監察人：劉榮基、洪士鈞

請假監察人：吳邦聲

列席：王錦燕會計師、楊志民副總經理、何奇峰協理、謝春鳳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會部）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謹將本次計畫說明如述：

一、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暫訂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 元整。

三、股數及金額：發行新股10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1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15,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0,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75,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七。

八、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會部）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億元為上限。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如附件八)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九)。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簽呈

主旨：擬呈請 董事長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調整本次現金增資案之暫定承銷價格。

說明：

1.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30 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乙案，暫訂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因近期(99.9.30~99.10.22)股價漲幅達 21.84%，原暫定承銷價格每股 10 元，顯已不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之相關規定。
3. 本公司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已於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擬呈請 董事長調整本次現金增資案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3 元。
4. 本次現金增資案價格調整後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

董事長:吳 東 昇

柒、附件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

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依本辦法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將本債券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20%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

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應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時，應就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已發行轉換價} \times \text{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 2：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償付。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民國●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

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0%~3.03%（賣回年收益率0%~1%）。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合併或股份轉換：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賣回並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賣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債券由大台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債券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纖公司) 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954,832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595,483 仟股。該公司業經 99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954,832 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5%計 1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上項現金增資 10%股份計 10,00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7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損)(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6 年	0.46	0.20	—	—	0.20
97 年	(0.05)	—	—	—	—
98 年	0.44	0.21	—	—	0.21

資料來源：新纖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99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9,413,138 仟元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591,404 仟股
9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2.20(元/股)

資料來源：新纖公司99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9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流動資產	7,608,771	6,988,208	6,011,684	6,884,552
基金及投資	15,973,373	12,940,860	17,180,516	17,004,427
固定資產	8,612,364	7,897,279	7,453,531	7,494,53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336,871	2,021,121	1,764,755	1,500,345
資產總額	33,531,379	29,847,468	32,410,486	32,883,860
流動負債(分配前)	5,541,568	7,036,060	6,387,374	7,655,334
流動負債(分配後)	5,836,702	7,036,060	6,725,426	7,655,334
長期負債	7,981,456	6,177,991	6,623,444	4,135,020
其他負債	1,836,495	1,833,247	997,475	1,013,994
負債總額(分配前)	15,359,519	15,047,298	14,008,293	13,470,722
負債總額(分配後)	15,654,653	15,047,298	14,346,345	13,470,722
股本	14,540,738	14,540,738	14,540,738	15,914,047
資本公積	720,131	727,607	761,729	705,225
保留盈餘(分配前)	1,076,163	709,193	1,320,720	1,624,803
保留盈餘(分配後)	781,029	709,193	982,668	1,624,8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7,671	586,123	506,567	430,29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4,914	1,755,756	1,755,756	1,755,7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4,509)	(3,406,381)	(359,827)	(941,83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171,860	14,800,170	18,402,193	19,413,13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後)	17,876,726	14,800,170	18,402,193	19,413,138

資料來源：自新纖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9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整理。

2.簡明損益表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
營業收入	25,418,739	23,149,549	19,723,228	12,774,718
營業毛利	1,551,116	1,150,829	1,166,652	1,163,552
營業利益	548,993	173,376	218,017	634,3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1,554	587,991	1,031,480	447,0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0,756	866,067	438,072	184,790
稅前損益	619,791	(104,700)	811,425	896,609
稅後損益	638,117	(66,606)	627,148	642,135
每股盈餘(元)(註)	0.46	(0.05)	0.44	0.42

資料來源：自新纖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整理。

註：每股(虧損)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99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15,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10,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000 仟股由該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率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新纖公司以 99 年 10 月 27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6.45 元、16.27 元及 15.99 元，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5.99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新纖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新纖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3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纖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損)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損)(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6 年	0.46	0.20	—	—	0.20
97 年	(0.05)	—	—	—	—
98 年	0.44	0.21	—	—	0.21

資料來源：新纖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經按同期發行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99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9,413,138 仟元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591,404 仟股
9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2.20(元/股)

資料來源：新纖公司99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9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流動資產	7,608,771	6,988,208	6,011,684	6,884,552
基金及投資	15,973,373	12,940,860	17,180,516	17,004,427
固定資產	8,612,364	7,897,279	7,453,531	7,494,53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336,871	2,021,121	1,764,755	1,500,345
資產總額	33,531,379	29,847,468	32,410,486	32,883,860
流動負債(分配前)	5,541,568	7,036,060	6,387,374	7,655,334
流動負債(分配後)	5,836,702	7,036,060	6,725,426	7,655,334
長期負債	7,981,456	6,177,991	6,623,444	4,135,020
其他負債	1,836,495	1,833,247	997,475	1,013,994
負債總額(分配前)	15,359,519	15,047,298	14,008,293	13,470,722
負債總額(分配後)	15,654,653	15,047,298	14,346,345	13,470,722
股本	14,540,738	14,540,738	14,540,738	15,914,047
資本公積	720,131	727,607	761,729	705,225
保留盈餘(分配前)	1,076,163	709,193	1,320,720	1,624,803
保留盈餘(分配後)	781,029	709,193	982,668	1,624,8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7,671	586,123	506,567	430,29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4,914	1,755,756	1,755,756	1,755,7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4,509)	(3,406,381)	(359,827)	(941,832)
股東權益總額(分配前)	18,171,860	14,800,170	18,402,193	19,413,138
股東權益總額(分配後)	17,876,726	14,800,170	18,402,193	19,413,138

資料來源：自新纖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9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整理。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上 半 年 財 務 資 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5,418,739	23,149,549	19,723,228	12,774,718
營 業 毛 利	1,551,116	1,150,829	1,166,652	1,163,552
營 業 (損) 益	548,993	173,376	218,017	634,3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1,554	587,991	1,031,480	447,0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0,756	866,067	438,072	184,7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淨 (損) 利	619,791	(104,700)	811,425	896,609
稅 後 純 (損) 益	638,117	(66,606)	627,148	642,135
每股(虧損)盈餘(元) (註)	0.46	(0.05)	0.44	0.42

資料來源：自新纖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整理。

註：每股(虧損)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訂定之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基準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

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1%~12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股價報酬率標準差 (日資料計算)	41.11%	依 John C. Hull, 1993, "Options, Futures, and other Derivative Securities," Second Edition, Chap. 10, p.214-217 之計算方式，取其自 99 年 5 月 3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6 日止之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計算得到。
轉換價格	17.50 元	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取計算基準日(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乘以暫定溢價率 101%~120%，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 17.50 元。
計算時之普通股市價	16.45 元	為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無風險利率	0.8853%	為中央政府公債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之收盤資料。
利率複回歸調整速度(q)	0.45	為 Vasicek 模型參數，由利率數列資料迴歸求得。
長期利率均數(μ)	0.94%	取自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6 日止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殖利率之算術平均值。
利率標準差(ν)	1.08%	依中央政府公債自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6 日止之收盤報價殖利率，依前述之股價標準差求算方式求得。
股價報酬率與利率相關係數(ρ)	(10.64)%	依統計定義，由公債利率變動與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報酬率之相關係數。

2.各項權利價值之計算

(1)轉換權

以上述資料，在分割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的條件下，計算五年期，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該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依本辦法將本債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

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該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將本債券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2) 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0%~3.03% (賣回年收益率 0%~1%)。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3) 贖回權

贖回權之執行受限於〔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者，或〔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者。此條款之設計在於防範發行公司任意行使贖回權而造成債權人在無利息收入下之損失，因此當〔一〕發生時，表示投資人於當時轉換至少(於最後一個轉換日發生)可以獲得 5.39%之收益，計算如下：

$$100,000 \times (1 + R_c)^5 = 130,000$$

$$R_c = 5.39\%$$

此一高收益率表示，若股價真如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當時普通股市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則即使超過的時點發生在最後一個月(因持有期間最

長，將造成轉換收益最低)，亦有合理之報酬。此即說明為何在模型中計算其價值(先設未規定上限之價值，再設算上限之價值)為(11,231)元。

當情況〔二〕發生時，表示大多數債權人已於某一可行使轉換期間中認同轉換收益大於持有收益而行使轉換。

由於贖回權為公司之權利，故對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影響為負，茲調整模式中贖回權之產生條件，即可得未有贖回權及有贖回權之價值差異為贖回權價值。

3.債券價值之計算

純粹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折現後之現值，所採用之折現利率應以無風險利率加計能反映該公司債信之信用風險貼水。目前中央政府公債之五年期債券期次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的市場收盤報價為 0.8853%，故以該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之指標，而參酌目前該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與其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並衡量該公司之信用風險貼水，估算其折現率。

採用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純粹債券價值，投資人於發行滿五年到期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0%~3.03%（賣回年收益率 0%~1%），以計算其價值。

另再考慮保證賣回權之價值，該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時有一次賣回權，在前述 Vasicek 利率模型展開的計算下，可得到賣回權價值。

4.理論價值

加計債券價值、轉換權、轉換價格重設價值、賣回權及扣除公司贖回權後，可得到轉換公司債之總價值及各權利價值佔發行價格的百分比率如下所示：

權利	價值(元)	佔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轉換價值	27,836	25.03%
投資人之賣回權	3,534	3.18%
發行公司之買回權	(11,231)	(10.1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純債券價值	91,084	81.89%
總理論價值	111,223	100.00%

(三)合理性評估

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理論價格之外，尚需考慮產業特性、市場籌碼條件及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以輔助理論訂價之不足，使該公司得以在投資人認同的情況下順利募集資金。以下就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說明其訂價之合理性。

1.市場訂價機制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經過對市場主要投資人詢價，並比較同期間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在固定收益率上，其賣回收益率與同期間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相當，故以近期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已較能反應轉換價值，並在取得市場平衡條件下規劃發行，其發行條件依市場訂價機制而言尚屬合理。

2.發行價格合理性

以雙因子二元樹模式求得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11,223 元，再經考慮流動性貼水(以 99 年 10 月 26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135%計算)，該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為 109,974 元($=111,223/1.135$)，再調整理論價格之九成後可得 98,977 元。依此結果與發行公司議定暫定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與理論價格差異不大，應不致對公司原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有重大損及之情事，故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間之差異實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計劃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條件之設計，不論於理論價值、轉換權及贖回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市場環境，均作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尚屬合理。

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擔保狀況	無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發行
發行年限	五年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20%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投資人賣回權及到期贖回權	1.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0%~3.03% (賣回年收益率 0%~1%)。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2.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司贖回權	1.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2.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

	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及到期日前十日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發行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東 昇

(限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限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發行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東 昇

(限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限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八樓

電話：(○二) 二五〇七一二五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資產負債表	5		-
五、	損益表	6~7		-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	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1		四、
	(五)關係人交易	41~49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49~50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八、
	(十)其他	51~54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5~56		三、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8~10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6,227 仟元及 378,082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101,246 仟元及 115,39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七）	\$ 1,387,609	5	\$ 474,54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七及二十八）	\$ 3,337,193	11	\$ 3,469,021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十一）	19	-	4,01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十一）	61,933	-	32,25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六及三十一）	292,204	1	249,565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七）	1,115,190	4	919,012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129,435	-	404,27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七）	489,911	2	378,834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1,926,335	7	3,066,394	9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七）	126,480	1	130,744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七）	393,047	1	215,760	1	2260	預收款項	59,593	-	63,010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2,694,703	9	3,054,680	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1,800,000	6	500,000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七）	62,777	-	81,85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	45,760	-	48,6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五）	102,079	-	57,6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36,060	24	5,541,568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88,208	23	7,608,771	23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九、十、二十八及三十一）						長期負債（附註二、五、十五、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622	6	3,631,044	11	2410	應付公司債	3,614,378	12	3,685,098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36	3	919,414	2	2420	長期借款	1,897,239	6	3,693,620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08,202	34	11,422,915	3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511,617	18	7,378,718	2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940,860	43	15,973,373	4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八）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666,374	2	602,738	2
	成 本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及十七）				
1501	土 地	1,800,724	6	2,022,883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0,793	3	971,162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920,790	10	3,027,167	9	2820	存入保證金	4,318	-	4,172	-
1531	機器設備	14,328,636	48	15,092,924	45	2881	遞延貸項	845,113	3	861,161	2
1551	運輸設備	26,960	-	41,889	-	2888	其 他	143,023	-	-	-
1561	生財設備	55,584	-	56,44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33,247	6	1,836,495	5
1681	什項設備	96,193	-	101,484	1						
15X8	重估增值	2,309,224	8	2,224,103	7	2XXX	負債合計	15,047,298	50	15,359,519	4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538,111	72	22,566,891	68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00,821)	(45)	(13,790,322)	(41)	31XX	股本（附註十八）	14,540,738	49	14,540,738	43
1599	減：累計減損	(234,637)	(1)	(244,251)	(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727,607	3	720,131	2
1671	未完工程	89,242	1	80,046	-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672	預付設備款	5,384	-	-	-	3310	法定公積	110,993	-	67,802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897,279	27	8,612,364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111	1	280,111	1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二、二十五、二十七及二十八）					3350	未分配保留盈餘	318,089	1	728,250	2
1800	出租資產	1,204,767	4	459,12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2,219	2	544,135	2	3420	累計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86,123	2	487,671	2
1887	受限制資產	200,000	1	226,470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74)	-	(3,248)	-
1888	其 他	84,135	-	107,14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二十二）	(3,406,381)	(12)	(114,5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21,121	7	1,336,871	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	1,755,756	6	1,464,914	4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三）	(95,892)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800,170	50	18,171,860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847,468	100	\$ 33,531,3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847,468	100	\$ 33,531,3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魏忠亮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23,306,165	101	\$ 25,553,117	100
4170	銷貨退回	(73,963)	-	(54,880)	-
4190	銷貨折讓	(82,653)	(1)	(79,4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149,549	100	25,418,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二十四及二十七)	(21,998,720)	(95)	(23,867,623)	(94)
5910	營業毛利	1,150,829	5	1,551,116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十四及二十七)	(977,453)	(4)	(1,002,123)	(4)
6900	營業利益	173,376	1	548,993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7122	股利收入	171,258	1	193,26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72,23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5,591	1	139,493	-
7210	租金收入	76,927	-	78,723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3,055	-	32,796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38,937	-	13,880	-
7480	其他收入	162,223	1	151,15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7,991	3	781,554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五、九、十、二十七及三十一)						
7510	利息支出	(\$	284,184)	(1)	(\$	298,467)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90,323)	(1)	(	63,08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1,186)	-	-	-	-
7560	兌換損失	(	79,188)	(1)	(	13,232)	-
7630	減損損失	(	23,630)	-	(	164,454)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0,808)	-	(	68,278)	-
7880	其他損失	(	96,748)	(1)	(	103,2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66,067)	(4)	(	710,756)	(2)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	104,700)	-		619,791	3
8110	預計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五)		38,094	-		18,326	-
9600	本期淨利 (淨損)	(\$	66,606)	-	\$	638,117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0.07)	(\$ 0.05)		\$ 0.44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魏忠亮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及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53,409	\$ 128,610	\$ 56,845	\$ 280,111	\$ 308,398	\$ 1,936,524	\$ 285,520	\$ -	\$ 1,322,290	\$ -	\$17,571,70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10,957	-	(10,957)	-	-	-	-	-	-
員工紅利	-	-	-	-	(1,096)	-	-	-	-	-	(1,096)
現金增資	1,045,750	-	-	-	-	-	-	-	-	-	1,045,75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1,579	57,914	-	-	-	-	-	-	-	-	299,493
認列複合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291,189	-	-	-	-	-	-	-	-	291,18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及依權益法認列之相關變動	-	242,418	-	-	(206,212)	(772,037)	202,151	(3,248)	142,624	-	(394,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78,996)	-	-	-	-	(1,278,996)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638,117	-	-	-	-	-	638,11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40,738	720,131	67,802	280,111	728,250	(114,509)	487,671	(3,248)	1,464,914	-	18,171,86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43,191	-	(43,19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90,815)	-	-	-	-	-	(290,815)
員工紅利	-	-	-	-	(4,319)	-	-	-	-	-	(4,319)
認列複合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2,869	-	-	-	-	-	-	-	-	2,86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及依權益法認列之相關變動	-	4,607	-	-	(5,230)	(1,421,517)	98,452	(13,726)	6,427	-	(1,330,987)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284,415	-	284,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870,355)	-	-	-	-	(1,870,355)
庫藏股票買回－17,842 仟股	-	-	-	-	-	-	-	-	-	(95,892)	(95,892)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66,606)	-	-	-	-	-	(66,6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40,738	\$ 727,607	\$ 110,993	\$ 280,111	\$ 318,089	(\$ 3,406,381)	\$ 586,123	(\$ 16,974)	\$ 1,755,756	(\$ 95,892)	\$14,800,17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查 核 報 告 ）

董 事 長：吳 東 昇

經 理 人：魏 忠 亮

會 計 主 管：文 承 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66,606)	\$ 638,117
折舊及攤銷	650,076	708,530
壞帳轉回利益	(38,937)	-
處分投資利益	(105,591)	(139,4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1,186	(172,23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0,808	68,278
贖回公司債利益	(18,387)	-
減損損失	23,630	164,454
提列退休金負債	(130,369)	(102,86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290,323	63,087
權益法認列下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50,073	-
公司債利息費用攤銷	46,564	33,34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8,673)	(36,4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1,591	(388,084)
其他應收款	(177,175)	41,021
存 貨	359,977	545,575
預付款項	19,075	(39,869)
其他流動資產	(3,807)	5,024
催 收 款	22,240	-
應付帳款	196,178	(125,282)
應付費用	111,077	(56,002)
其他應付款	(4,264)	34,291
預收款項	(3,417)	-
其他流動負債	(2,937)	4,063
遞延借貸項	(6,328)	(23,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6,307</u>	<u>1,222,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6,470	(6,470)
購入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511,876)	(2,148,69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及取得減資退股款	\$ 197,051	\$ 51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1,117)	(199,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6,136	799,7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及 減資退回股款	12,814	144,029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381,143)	(281,9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1)	153
未攤銷費用減少	10,329	5,0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1,153</u>	<u>229,42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1,004</u>)	(<u>948,7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1,828)	(108,169)
長期借款減少	(496,381)	(3,291,763)
發行公司債	-	2,200,000
公司債贖回價款	(103,15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	148
現金增資	-	1,045,750
發放現金股利	(290,815)	-
支付員工紅利	(4,319)	(1,096)
庫藏股買回成本	(<u>95,892</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2,243</u>)	(<u>155,1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13,060	118,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4,549</u>	<u>356,3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7,609</u>	<u>\$ 474,54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81,471</u>	<u>\$ 294,36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815</u>	<u>\$ 3,6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800,000</u>	<u>\$ 50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魏忠亮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復徵得日商東麗株式會社與三菱商事會社參與投資。初期股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4,540,738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之製造及銷售，各種錄音、錄影用磁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各種合成薄膜、膠片及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761 人及 1,80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減損評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或重估價值，依預計之經濟耐用年限，除自八十四年度起，新建觀音廠所購置之固定資產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提列外，餘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預計經濟耐用年數為：

房屋及建築	35～45 年
機器設備	9～16 年
運輸設備	6～7 年
生財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8～10 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未攤銷費用、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九十七年度為淨損，故未予提列，因此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無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69,478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69,47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5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六年度營業外利益 37,016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568	\$ 1,784
支票存款	328,878	72,788
活期存款	8,657	20,146
外幣存款	1,010,479	320,081
定期存款	38,027	59,750
	<u>\$ 1,387,609</u>	<u>\$ 474,549</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 19	\$ 4,018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904
賣出貨幣選擇權	256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61,677	30,346
	<u>\$ 61,933</u>	<u>\$ 32,250</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貨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換利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500,000	98.04.07	1.3ML,if 3ML<1.8% 2.1.8%,if 1.8%≤3ML≤6.15% 3.3ML,if 3ML>6.15%	90D CP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貨幣賣出選擇權	98.01.12~98.01.23	USD 4,000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貨幣買入選擇權	97.01.07~97.01.08	USD 2,000
買入貨幣賣出選擇權	97.01.07~97.01.08	USD 2,000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1.02~97.01.23	USD17,000/NTD549,283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分別為40,808仟元及68,278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權以外嵌入成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分離，發行條件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03	\$ 1,948,622	\$ 64,662	\$ 3,631,044
基金受益憑證	286,201	-	184,903	-
	<u>\$ 292,204</u>	<u>\$ 1,948,622</u>	<u>\$ 249,565</u>	<u>\$ 3,631,0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本公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公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股數	帳面價值	信託股數	帳面價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430,356	<u>\$ 528,930</u>	56,600,374	<u>\$ 1,262,188</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134,419	\$ 184,8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27,759
減：備抵呆帳	(4,984)	(8,350)
	<u>\$ 129,435</u>	<u>\$ 404,270</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678,656	\$ 2,577,9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691	587,688
減：備抵呆帳	(77,628)	(90,95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84)	(8,239)
	<u>\$ 1,926,335</u>	<u>\$ 3,066,39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8,350	\$ 90,959	\$ 82,999	\$ 9,261	\$ 103,025	\$ 83,90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366)	(13,331)	(22,240)	(911)	(12,066)	(903)
期末餘額	<u>\$ 4,984</u>	<u>\$ 77,628</u>	<u>\$ 60,759</u>	<u>\$ 8,350</u>	<u>\$ 90,959</u>	<u>\$ 82,999</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1,298,579	\$ 1,320,388
在 製 品	422,982	430,063
原 料	520,428	702,663
物 料	592,609	651,189
下腳盤存	2,366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2,261)	(49,623)
	<u>\$ 2,694,703</u>	<u>\$ 3,054,680</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銷貨成本	\$ 21,906,082	\$ 23,904,6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638	(37,016)
	<u>\$ 21,998,720</u>	<u>\$ 23,867,62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8,000	\$ 58,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東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922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0	4,692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99	34,699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48	30,448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2,092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17,666	17,666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472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新世紀資通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20,084	120,08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9,055	149,055
BUDWORTH INV.	36,384	36,384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12,900
	<u>\$ 884,036</u>	<u>\$ 919,414</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預期無法回收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2,092	\$ 34,514
新世紀資通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64,336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12,100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	32,334
BUDWORTH INV.	-	12,944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72	-
	<u>\$ 22,564</u>	<u>\$ 156,22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非上市（櫃）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3,023)	27.34	\$ 182,461	27.34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56	100.00	107,925	100.00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21,720	100.00	135,062	100.00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29,551	100.00	245,121	100.00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15,186	100.00	152,390	100.00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896	100.00	668,375	100.00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227	49.99	376,507	49.99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660	100.00	686,864	100.00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318,558	100.00	1,303,668	100.00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536,934	100.00	1,440,517	100.00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7,446	72.34	14,712	72.3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4,347	84.44	278,854	78.8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7,243	100.00	1,049,501	100.0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3,822	80.58	1,208,888	80.58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799	100.00	33,267	100.00
太澤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75	60.00
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725	100.00	120,334	100.00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04	100.00	120,007	100.00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406	100.00	129,950	100.00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98	100.00	120,324	100.00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95	48.57	208,666	48.57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5,979	100.00	243,337	100.00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08,700	66.67	2,048,837	66.67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稻江商業銀行）	520,344	10.85	545,773	10.85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706	100.00	-	-
	<u>9,965,179</u>		<u>11,422,915</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143,023</u>		<u>-</u>	
	<u>\$ 10,108,202</u>		<u>\$ 11,422,915</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泛亞聚酯工業因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故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

(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 158,268)	(\$ 23,030)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新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3)	(407)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4,190)	(25,794)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461	(4,246)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1,459)	(3,416)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1)	25,178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709	117,031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4)	505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298,531	96,627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7,536)	(152,835)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8,276)	(12,56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1,899)	(105,069)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258)	(12,82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397	102,346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32	2,413
太澤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3)	(1,639)
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	1,521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4	919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9	721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8	1,554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420)	(12,564)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3,827)	(102,922)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5)	44,875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稻江商業銀行）	8,697	534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94)	-
	<u>(\$ 290,323)</u>	<u>(\$ 63,087)</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除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之股權變動，明細如下：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3,533	\$ -	\$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230)	(20,772)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24,418)
	<u>\$ -</u>	<u>\$ 3,533</u>	<u>(\$ 5,230)</u>	<u>(\$ 45,190)</u>

(三)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及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期初餘額及增減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譽－母公司	\$ 94,295	\$ -	\$ 1,066	\$ 93,229	
商譽－子公司	365,766	-	-	365,766	
非攤銷性資產	71,317	-	-	71,317	
	<u>\$ 531,378</u>	<u>\$ -</u>	<u>\$ 1,066</u>	<u>\$ 530,312</u>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譽－母公司	\$ 26,442	\$ 76,079	\$ 8,226	\$ 94,295	
商譽－子公司	365,766	-	-	365,766	
非攤銷性資產	71,317	-	-	71,317	
	<u>\$ 463,525</u>	<u>\$ 76,079</u>	<u>\$ 8,226</u>	<u>\$ 531,378</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評估泛亞聚酯及太澤先進未來現金回收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對其商譽提列減損損失 1,066 仟元及 8,226 仟元。

(四)本公司持有北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生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以股作價予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公司對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稻江商業銀行）持股比例雖僅為 10.85%，但與新鑫投資、新埕投資、新功投資及新融投資綜合持股已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六)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	納入合併報表否	註 明
按權益法評價者：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4	否	不具控制力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9	是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00.00	是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00.00	是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72.34	是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4.44	是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58	是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67	是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7	否	不具控制力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稻江商業銀行）	10.85	是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十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預 設 備	付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022,883	\$ 3,027,167	\$ 15,092,924	\$ 41,889	\$ 56,441	\$ 101,484	\$ 80,046	\$ -	\$ -	\$ 20,422,834
本年度增加	-	-	-	-	1,100	-	273,522	5,384	-	280,006
本年度處分	-	-	(889,397)	(15,270)	(5,119)	(12,291)	-	-	(922,077)	-
重 分 類	(222,159)	(106,377)	125,109	341	3,162	7,000	(264,326)	-	-	(457,250)
年底餘額	\$ 1,800,724	\$ 2,920,790	\$ 14,328,636	\$ 26,960	\$ 55,584	\$ 96,193	\$ 89,242	\$ 5,384	\$ -	\$ 19,323,513

重分類係轉至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2,163,184	\$ 55,646	\$ -	\$ 1,280	\$ 450	\$ 3,543	\$ 2,224,103
本年度增加	348,051	-	-	-	-	-	348,051
重 分 類	(262,930)	-	-	-	-	-	(262,930)
年底餘額	\$ 2,248,305	\$ 55,646	\$ -	\$ 1,280	\$ 450	\$ 3,543	\$ 2,309,224

	九	十	七	年	度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526,922	\$ 12,121,008	\$ 24,277	\$ 47,120	\$ 70,995	\$ 13,790,322
折舊費用	96,345	506,336	4,816	3,039	7,943	618,479
本年度處分	-	(831,802)	(13,518)	(4,451)	(10,353)	(860,124)
重 分 類	(36,429)	(10,845)	(397)	-	(185)	(47,856)
年底餘額	\$ 1,586,838	\$ 11,784,697	\$ 15,178	\$ 45,708	\$ 68,400	\$ 13,500,821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預 設 備 款	合 計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46,288	\$ 197,963	\$ -	\$ -	\$ -	\$ -	\$ -	\$ 244,251
本年度提列	-	-	-	-	-	-	-	-	-
本年度迴轉	-	-	(9,614)	-	-	-	-	-	(9,614)
年底餘額	\$ -	\$ 46,288	\$ 188,349	\$ -	\$ -	\$ -	\$ -	\$ -	\$ 234,637
年底淨額	\$ 4,049,029	\$ 1,343,310	\$ 2,355,590	\$ 13,062	\$ 10,326	\$ 31,336	\$ 89,242	\$ 5,384	\$ 7,897,279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預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022,883	\$ 3,013,274	\$ 14,947,994	\$ 40,741	\$ 50,156	\$ 90,793	\$ 204,383	\$ 508	\$ 20,370,732
本年度增加	-	-	-	4,680	4,569	-	138,471	-	147,720
本年度處分	-	(2,804)	(14,960)	(4,423)	(75)	-	-	-	(22,262)
重 分 類	-	16,697	159,890	891	1,791	10,691	(262,808)	(508)	(73,356)
年底餘額	\$ 2,022,883	\$ 3,027,167	\$ 15,092,924	\$ 41,889	\$ 56,441	\$ 101,484	\$ 80,046	\$ -	\$ 20,422,834

重分類係轉至出租資產。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2,163,184	\$ 55,646	\$ -	\$ 1,280	\$ 450	\$ 3,543	\$ 2,224,103
本年度增加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
年底餘額	\$ 2,163,184	\$ 55,646	\$ -	\$ 1,280	\$ 450	\$ 3,543	\$ 2,224,103

	九	十	六	年	度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437,436	\$ 11,548,898	\$ 23,419	\$ 44,167	\$ 63,619	\$ 13,117,539
折舊費用	91,489	582,817	5,054	3,021	7,376	689,757
本年度處分	(2,003)	(10,707)	(4,196)	(68)	-	(16,974)
年底餘額	\$ 1,526,922	\$ 12,121,008	\$ 24,277	\$ 47,120	\$ 70,995	\$ 13,790,322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預 設 備 款	合 計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46,288	\$ 197,963	\$ -	\$ -	\$ -	\$ -	\$ -	\$ 244,251
本年度提列	-	-	-	-	-	-	-	-	-
本年度迴轉	-	-	-	-	-	-	-	-	-
年底餘額	\$ -	\$ 46,288	\$ 197,963	\$ -	\$ -	\$ -	\$ -	\$ -	\$ 244,251
年底淨額	\$ 4,186,067	\$ 1,509,603	\$ 2,773,953	\$ 18,892	\$ 9,771	\$ 34,032	\$ 80,046	\$ -	\$ 8,612,364

(一)本公司辦理固定資產重估情形如下：

本公司持有之土地（含其他資產－土地）以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歷年重估增值總額為 2,589,954 仟元，扣除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78,082 仟元，重估增值淨額為 1,911,872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因部分重估資產已處分而分別減少為 1,911,191 仟元及 666,374 仟元。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值總額為 1,393,262 仟元（含第一次重估增值 374,324 仟元及第二次重估增值 1,018,938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805 仟元及 4,058 仟元。

(四)資產減損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依 35 號公報提列累計減損，係因位於中壢廠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經委任鑑價公司鑑價結果，其淨公平價值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三、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31,797	\$ 30,976
未攤銷費用	14,366	28,475
催收款項	60,759	82,999
減：備抵呆帳	(60,759)	(82,999)
出租資產	1,394,906	573,589
減：累計折舊	(190,139)	(114,4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32,219	544,135
遞延借項	37,972	47,692
受限制資產	200,000	226,470
	<u>\$ 2,021,121</u>	<u>\$ 1,336,871</u>

其他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903	\$ 472,133	\$ 89,246	\$ -	\$ -	\$ 563,282
本年度增加	-	101,137	-	-	-	101,137
本年度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222,159	171,203	61,402	1,514	972	457,250
年底餘額	\$ 224,062	\$ 744,473	\$ 150,648	\$ 1,514	\$ 972	\$ 1,121,669

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入。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10,307	\$	-	\$	-	\$	-	\$	10,307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重 分 類		262,930		-		-		-		262,930
年底餘額	\$	273,237	\$	-	\$	-	\$	-	\$	273,237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39,595	\$ 74,871	\$ -	\$ - \$ 114,466
折舊費用	-	18,989	8,828	-	- 27,817
本年度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36,429	10,845	397	185 47,856
年底餘額	<u>\$ -</u>	<u>\$ 95,013</u>	<u>\$ 94,544</u>	<u>\$ 397</u>	<u>\$ 185</u> <u>\$ 190,139</u>
年底淨額	<u>\$ 497,299</u>	<u>\$ 649,460</u>	<u>\$ 56,104</u>	<u>\$ 1,117</u>	<u>\$ 787</u> <u>\$ 1,204,767</u>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903	\$ 354,175	\$ -	\$ -	\$ -	\$	356,078
本年度增加		-	133,848	-	-	-		133,848
本年度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15,890)	89,246	-	-		73,356
年底餘額	\$	1,903	\$ 472,133	\$ 89,246	\$ -	\$ -	\$	563,282

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入。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10,307	\$	-	\$	-	\$	10,307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重 分 類		-		-		-		-
年底餘額	\$	10,307	\$	-	\$	-	\$	10,307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00,506	\$ -	\$ -	\$ -	\$ 100,506
折舊費用		-	12,426	1,534	-	-	13,960
本年度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73,337)	73,337	-	-	-
年底餘額	\$	-	\$ 39,595	\$ 74,871	\$ -	\$ -	\$ 114,466
年底淨額	\$	12,210	\$ 432,538	\$ 14,375	\$ -	\$ -	\$ 459,123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2,438,000	\$ 2,089,750
擔保借款	50,000	5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50,000	8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07)	(729)
	\$ 3,337,193	\$ 3,469,021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41% ~ 3.50% 及 1.95% ~ 2.75%。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四、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	\$ 1,809	\$ 9,708
應付所得稅	-	13,575
其 他	43,951	25,414
	<u>\$ 45,760</u>	<u>\$ 48,697</u>

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770,800	1,900,2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56,422)	(215,102)
	<u>\$ 3,614,378</u>	<u>\$ 3,685,098</u>

(一)應付公司債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3,685,098	\$ 2,000,000
加：發行公司債	-	2,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6,564	33,346
減：本期行使轉換權	-	(262,842)
減：自公開市場贖回	(117,284)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85,406)
期末餘額	<u>\$ 3,614,378</u>	<u>\$ 3,685,098</u>

(二)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發行日期	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
發行期間	五年
發行價格	面額各 5 億元，共計 20 億元
利 率	年息 1.92%
償息基準日	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
償還方式	自發行日起至各債券屆滿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

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為期五年，總額貳拾貳億元整，票面利率 0%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2.784%，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九）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1.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41 元。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目前轉換價格經考慮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增加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9.93 元。

(3)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調整外，另以發行後滿六個月當日及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

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

3.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或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4.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5.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 299,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換得公司普通股計 24,158 仟股。

6.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面額 129,400 仟元，買回成本為 103,154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770,800 仟元。

六、長期借款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額 度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銀行（聯貸案）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	1,100,000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額 度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泰世華聯貸案(二)	\$ 1,100,000	\$ 600,000	\$ 6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三)	2,300,000	300,000	3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四)	2,300,000	500,000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一)	1,000,000	-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二)	300,000	300,000	300,000
		3,700,000	4,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00,000)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761)	(6,380)
		<u>\$ 1,897,239</u>	<u>\$ 3,693,620</u>

上項借款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602%~2.9221% 及 1.642%~3.5674%，長期借款依還款期限區分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98.01.01~98.12.31	\$ 1,800,000
100.01.01~100.12.31	1,900,000
	<u>\$ 3,700,000</u>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七、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7,446 仟元及 22,08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50,084 仟元及 22,856 仟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3,417	\$ 25,634
利息成本	33,142	36,46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89)	(1,02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3,867	63,867
	<u>\$ 118,937</u>	<u>\$ 124,946</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40,577	\$ 395,567
非既得給付義務	497,104	556,544
累積給付義務	837,681	952,11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0,475	152,630
預計給付義務	1,018,156	1,104,74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0,877)	(23,189)
提撥狀況	967,279	1,081,5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55,467)	(319,33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28,981	208,9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40,793</u>	<u>\$ 971,162</u>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442,774</u>	<u>\$ 464,732</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38,093</u>	<u>\$ 38,813</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1,418</u>	<u>\$ 23,332</u>

六、股本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13,253,409 仟元，分為 1,325,341 仟股，九十六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045,750 仟元，九十六年七月至九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1,579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14,540,738 仟元，分為 1,454,074 仟股，每股 10 元，本公司股票全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22,500
現金增資	6,570,050
盈餘轉增資	2,330,9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7,871
公司債轉換	662,363
庫藏股註銷	(53,000)
	<u>\$ 14,540,738</u>

七、資本公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5,224	\$ 25,22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7,914	57,914
庫藏股交易	103,386	103,386
採權益法下認列被投資公司提列 之資本公積	247,025	242,418
認 股 權	294,058	291,189
	<u>\$ 727,607</u>	<u>\$ 720,131</u>

二、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重估增值	\$ 1,911,191	\$ 1,626,776
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1,393,262	1,393,262
採權益法下認列被投資公司提列 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49,051	142,624
	3,453,504	3,162,662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7,748)	(1,697,748)
	<u>\$ 1,755,756</u>	<u>\$ 1,464,914</u>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各年度累積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特別盈餘公積，以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得提撥保留盈餘。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優先提撥特別股現金股利，次提撥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其中普通股股息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則在前項規定範圍內，參酌當年度資金狀況研擬之。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 及 3% 計算。惟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191	\$ 10,957
現金股利	290,815	-
員工紅利	4,319	1,096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議分別配發員工紅利 4,319 仟元及 1,096 仟元。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46 元及 0.12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45 元及 0.12 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543,861	(\$ 658,370)	(\$ 114,5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769,747)	(1,421,517)	(3,191,264)
轉列損益項目	(100,608)	-	(100,608)
期末餘額	<u>(\$ 1,326,494)</u>	<u>(\$ 2,079,887)</u>	<u>(\$ 3,406,381)</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1,822,857	\$ 113,667	\$ 1,936,52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77,389)	(772,037)	(1,949,426)
轉列損益項目	(101,607)	-	(101,607)
期末餘額	<u>\$ 543,861</u>	<u>(\$ 658,370)</u>	<u>(\$ 114,509)</u>

三、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7,842 仟股	-	17,842 仟股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則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145,407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 806,278 仟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17,842 仟股，截至該日止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95,892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94,896	207,883	1,102,779	874,351	211,354	1,085,705
勞健保費用	68,808	10,604	79,412	61,740	15,971	77,711
退休金費用	112,359	32,356	144,715	112,653	33,618	146,271
其他用人費用	27,271	3,814	31,085	25,648	4,258	29,906
折舊費用	641,297	4,999	646,296	698,804	4,913	703,717
攤銷費用	3,620	160	3,780	4,800	13	4,813

五、預計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175)	\$ 154,94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66,988)	(125,021)
其 他	(48,305)	(59,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暫時性差異	\$ 61,514	\$ 44,22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4,76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9,358)	(4,87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3,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358	9,752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8,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421)	-
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9,421)	18,1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3,854)	(38,743)
投資抵減	(30,386)	(20,486)
虧損扣抵	(9,429)	14,495
備抵評價	74,996	8,250
	(28,673)	(36,484)
	(\$ 38,094)	(\$ 18,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2,596	\$ 2,060
存貨跌價損失	35,565	12,406
呆帳超限	15,282	15,66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8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8,011	17,809
投資抵減	23,398	10,470
其 他	276	276
	105,446	58,684
減：備抵評價	(11,699)	(5,235)
	93,747	53,4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28)
未實現攤銷費用	(1,369)	(1,532)
	(1,369)	(1,660)
	\$ 92,378	\$ 51,78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時間性差異	\$ 120,976	\$ 173,780
投資抵減	102,510	85,052
虧損扣抵	51,791	42,362
呆帳超限數	15,038	20,7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43,866	353,264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44,965	41,1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2,822	23,835
轉銷呆帳尚未取具稅法憑證	6,916	6,916
其 他	-	88
	<u>808,884</u>	<u>747,160</u>
減：備抵評價	(144,997)	(76,465)
	<u>663,887</u>	<u>670,6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時間性差異	(131,256)	(126,560)
攤銷費用時間性差異	(412)	-
	<u>(131,668)</u>	<u>(126,560)</u>
	<u>\$ 532,219</u>	<u>\$ 544,135</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9,439	\$ 28,199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97,320	97,320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支出	389	389	一〇一年
		<u>\$ 137,148</u>	<u>\$ 125,908</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u>\$ 207,163</u>	<u>一〇五年</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八十七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其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318,089	728,250
	<u>\$ 318,089</u>	<u>\$ 728,2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142,564</u>	<u>\$ 198,054</u>
預計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4.82%</u>	<u>27.20%</u>

六、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淨 損)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度</u>					
本期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純損) (\$	104,700)	(\$ 66,606)	1,448,843	(\$ 0.07)	(\$ 0.05)
<u>九十六年度</u>					
本期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619,791	638,117	1,400,630	0.44	0.46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生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北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IMITED 轉投資之孫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孫公司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之孫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56,288	17	\$ 4,185,554	20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023	1	56,722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61	-	3,934	-
各關係人	1,874	-	4,035	-
	<u>\$ 3,448,046</u>	<u>18</u>	<u>\$ 4,250,245</u>	<u>20</u>

2.銷 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10,130	3	\$ 818,238	3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261,976	1	425,950	2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199,134	1	198,698	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3,341	3	634,490	2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272	1	117,715	-
各關係人	5,441	-	-	-
	<u>\$ 1,988,294</u>	<u>9</u>	<u>\$ 2,195,091</u>	<u>8</u>

本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華 春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180 天	
泰 新	成 品		市 價		月結 30 天
新 光 工 業 （ 杭 州 ）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180 天	
新科光電	成 品	成本價×1.04	市 價	月結 120 天	月結 3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月結 30 天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邦 新	成 品	根據某專業化纖權威雜誌之揭露售價		月結 6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月結 30 天	
泛 亞	成 品	比照大宗客戶之售價		月結 12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市 價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友 輝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3.製造費用－包工費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包 工 費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905	90	\$ 190,128	95

4.資金融通

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全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長期借款	\$ 800,000	\$ 300,000	1.602~1.862		\$ 39,725

九 十 六 年 度					全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長期借款	\$ 800,000	\$ 800,000	1.562~2.600		\$ 15,748
短期借款	190,000	-	2.650~2.800		4,539

本公司向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全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短期擔保借款	\$ 550,000	\$ 50,000	2.60~3.04		\$ 6,160

九	十	六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全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短期擔保借款	\$ 850,000	\$ 550,000	1.840~4.500	\$ 15,866

本公司向 Maxima 借款之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全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資金融通	\$ 484,275	\$ -	4.75	\$ 1,324

資金融通一帳列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七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 38,975	\$ -	-	\$ -	\$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3.50	67	-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50	572	-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	3.50	443	-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50	688	-

	九	十	六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 13,592	\$ 4,449	-	\$ -	\$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20,312	-	-	-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5	40	-

上述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中，對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之銷售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而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 4,449 仟元，餘為資金貸與等款項。

5. 票據背書及保證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證 餘 額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SSFC INVESTMENT LTD.	\$ -	\$ 129,720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1,098,800	989,115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164,000	162,150
MAXIMA PACIFIC LTD.	427,440（註）	723,798（註）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650,000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5,033	1,056,933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0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6,567	281,567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184,960	191,280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85,468	1,585,46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其 他	100,000	100,000
	<u>\$ 5,622,268</u>	<u>\$ 6,620,031</u>

以上背書保證之金額係以期末收盤價之匯率計算。

註：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 MAXIMA PACIFIC LTD.之背書保證，其中 150,000 仟元及 226,470 仟元係以定存單提供質押擔保。

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要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	餘 額 %
銀行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64,395 26	\$ 114,950 24
新光商業銀行	139,739 10	72,465 15
應收票據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27,759 55
應收帳款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024 2	65,509 2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60,780 3	161,195 5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25 1	17,76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	餘	額	%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9,053	8	\$	229,536	7
新光工業(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60,872	3		113,278	4
各關係人		3,637	-		404	-
其他應收款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24	13		14,746	7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72	5		16,798	8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933	14		37,365	1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298	2		11,943	5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4	6		-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82	1		12,824	6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963	4
應付帳款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9,190	56		130,924	14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389	16		71,021	8
應付費用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33	1		13,928	4
其 他		6,722	1		3,075	1
其他應付款						
SSFC		53,677	42		53,677	41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8	-		34,071	26
北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餘	額	%	餘	額	%
生堡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	-	\$	2,500	2
預付費用						
新光產險股份有限 公司		-	-		136	-
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3,800	12		3,381	1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1,027	3		-	-
其他流動負債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575	3		9,555	8

7.其他事項

(1)營業租賃－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及 機器設備	每年換約	\$ 21,787	\$ 21,787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7,032	6,837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	"	10,608	10,608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廠房及辦公室	"	29,864	30,984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辦 公 室	95.10.01~ 96.09.30	-	827

(2)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新光 人 壽 大 樓 八、九樓	每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換 約	\$ 13,871	\$ 14,99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土地、廠房及 宿舍等	95.03~ 107.02	5,377	7,368

(3)其他收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餘	額	%	餘	額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245	12	\$	12,742	8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206	24		41,600	25
各關係人		1,425	1		-	-

8.本公司為下列公司提供管理性服務，帳列製造費用之減項，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799	\$ 2,928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99	1,739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775	4,293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132	-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24	-
	<u>\$ 149,029</u>	<u>\$ 8,960</u>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30,525	\$ 33,874
特 支 費	7,759	9,747
	<u>\$ 38,284</u>	<u>\$ 43,621</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六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805,854	\$ 1,327,435

(接次頁)

(承前頁)

擔保資產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法評價之			
金融資產	公司股票	\$ 173,331	\$ 173,331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機器設備	6,313,930	4,962,925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520,327	37,020
	質押定存單	200,000	226,470
		<u>\$ 8,013,442</u>	<u>\$ 6,727,181</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53%~1.55% 及 1.53%~2.03%。

元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外(即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計 5,622,268 仟元，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七(二)5。

(二)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約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金 額
歐 元	\$ 68
日 幣	36,840
美 金	2,33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外(即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計 6,620,031 仟元，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七(二)5。

(二)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約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金 額
歐 元	\$ 307
日 幣	43,761
美 金	5,653

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9	\$ 19	\$ 4,018	\$ 4,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0,826	2,240,826	3,880,609	3,880,60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1,933	61,933	32,250	32,250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40,826	\$ 3,880,609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19	\$ 4,01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61,933	32,250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40,808 仟元及 68,278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 仟元及 4,018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

2.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匯率或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賣出貨幣賣出選擇權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或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因預期將產生相當之美元及新台幣之流入及流出，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

金額，亦非本公司之現金需求，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另依證期局之規定，應再揭露轉投資公司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故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列入當期損益。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合約金額、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泰幣	1,000 仟美金	(\$ 934)	\$ -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泰幣	1,000 仟美金	(1,122)	-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2.交易風險

(1)信用風險－係金融資產受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金額約為 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2)市場風險－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金額計 2,000 仟美金，匯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3.流動性風險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將產生 67,580 仟泰幣之現金流入及 2,000 仟美金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交易損益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認列之損失為 2,056 仟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參閱附註五及三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九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十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參閱附註三十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十四。

三、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化纖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7,795,960	\$ 12,413,745	\$ 2,939,844	\$ 23,149,549
營業成本及費用	(8,041,082)	(12,794,616)	(2,140,475)	(22,976,173)
部門營業損益	<u>(\$ 245,122)</u>	<u>(\$ 380,871)</u>	<u>\$ 799,369</u>	<u>\$ 173,376</u>
資 產				
應收款項	\$ 379,470	\$ 727,479	\$ 948,821	\$ 2,055,770
存 貨	763,828	1,150,757	780,118	2,694,703
固定資產	4,761,929	2,333,989	801,361	7,897,279
其 他	-	-	17,199,716	17,199,716
	<u>\$ 5,905,227</u>	<u>\$ 4,212,225</u>	<u>\$ 19,730,016</u>	<u>\$ 29,847,468</u>
	九 十 六 年 度			
	化纖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8,885,669	\$ 12,025,548	\$ 4,507,522	\$ 25,418,739
營業成本及費用	(8,895,150)	(11,527,916)	(4,483,696)	(24,906,762)
部門營業損益	<u>(\$ 9,481)</u>	<u>\$ 497,632</u>	<u>\$ 23,826</u>	<u>\$ 511,977</u>
資 產				
應收款項	\$ 614,132	\$ 1,827,710	\$ 1,028,822	\$ 3,470,664
存 貨	894,358	1,045,151	1,115,171	3,054,680
固定資產	4,973,753	3,527,489	111,122	8,612,364
其 他	-	-	18,393,671	18,393,671
	<u>\$ 6,482,243</u>	<u>\$ 6,400,350</u>	<u>\$ 20,648,786</u>	<u>\$ 33,531,379</u>

主要產品：原絲、尼龍絲、酯片、聚酯薄膜、加工絲、酯粒、聚酯棉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纖及塑膠產品之產銷，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本公司無部門間銷貨及轉撥交易。部門別收入、支出不包括營業外收入、支出等項目。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975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60,034 (以本公司淨 值 20%為限)	2,960,034 (以本公司淨 值 20%為限)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60,000	60,000	3.50	2	-	"	-	無	-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50,000	-	3.50	2	-	"	-	無	-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	90,000	90,000	3.50	2	-	"	-	無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3.50	2	-	"	-	無	-		

附表二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泰新工業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	1,056,933	905,033	定存單 150,000	6	註3
		友輝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	740,000	640,000		4	
		SSFC	〃	註2	133,136	-		-	
		INVESTMENT LTD.							
		杭州華春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	1,115,014	1,098,800		7	
		新光工業	〃	註2	166,420	164,000		1	
		MAXIM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726,190	427,440		3	
		新輝光電	〃	註1	511,567	416,567		3	
		新科光電	〃	註1	250,000	100,000		1	
		群惠投資	〃	註1	40,000	40,000		-	
		美加投資	〃	註1	30,000	30,000		-	
		泛隆投資	〃	註1	30,000	30,000		-	
		LOFO HIGHTECH FILM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	192,200	184,960		1	
		達輝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	1,585,468	1,585,468		11	
		新光證券	〃	註1	500,000	-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收盤價之匯率。

註：限額計算：

(1)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淨值 14,800,170 仟元×20％＝2,960,034 仟元

(2)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本期淨值 14,800,170 仟元×30％＝4,440,051 仟元

(3)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本期淨值 14,800,170 仟元×50％＝7,400,085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亞洲水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0,478	5,988	0.01	5,988	
	華南金控		"	822	15	-	15	
	受益憑證							
	新光冠軍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800,000	5,752	-	5,752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8,420,000	76,588	-	76,588	
	台新策略一號基金	"	"	544,405	2,891	-	2,891	
	台新真吉利基金	"	"	18,967,699	200,970	-	200,970	
					292,204		292,204	
	股 票							
	世正開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9,028	58,000	3.52	113,181	市價為 97 年 12 月 31 日 股權淨值
	全球創業投資		"	5,600,000	56,000	4.65	60,760	
	海外投資開發		"	4,000,000	40,000	4.44	37,480	
	力宇創業投資		"	379,901	3,800	1.49	3,241	
	環華證券金融		"	3,942,458	34,699	0.53	39,740	
	富邦證券金融		"	3,154,668	30,448	0.79	42,777	
	台灣工業銀行		"	31,154,308	300,000	1.30	322,759	
	大眾電信		"	1,956,582	-	0.43	5,0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兆豐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7,666	2.22	16,694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群和創業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047,200	-	3.03	4,671	
	新光三越百貨	實質關係人	"	2,500,000	25,000	2.50	25,425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	14,220,069	149,055	1.96	439,969	
	新世紀資通		"	1,600,000	36,384	5.00	35,680	
	大台北寬頻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6,842,100	120,084	特 別 股	106,947	
				2,500,000	12,900	1.67	11,525	
					884,036			
	台灣水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08,215	234,686	0.26	234,686	
	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8,217,689	385,172	9.40	385,172	
	永豐金融控股		"	10,334,284	73,890	0.15	73,890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99,740,800	887,693	1.76	887,693	
	大台北區瓦斯	"	"	20,012,177	240,146	3.88	240,146	
	新光產物	"	"	13,500,000	127,035	4.27	127,035	
					1,948,622			
	股票 泛亞聚酯工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39,000	(143,023)	27.34	(138,80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星興業(原名新星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00,000	71,356	100.00	71,356	
	群惠投資	"	"	註	21,720	100.00	21,720	
	美加投資	"	"	註	29,551	100.00	29,551	
	泛隆投資	"	"	註	15,186	100.00	15,186	
	新纖工業	"	"	38,543,818	433,896	100.00	358,517	
	邦新工業	"	"	25,245,000	366,227	49.99	368,905	
	新工環保	"	"	71,500,000	678,660	100.00	678,660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	"	USD 1	1,318,558	100.00	1,318,558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	"	USD 1	1,536,934	100.00	1,542,092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	"	USD 1,020,000	7,446	72.34	7,446	
	友輝光電	"	"	27,697,722	214,347	84.44	214,347	
	新科光電	"	"	120,000,000	977,243	100.00	985,697	
	台 金	"	"	1,111,315	10,595	48.57	11,365	
	新光證券	"	"	100,885,174	1,293,822	80.58	1,277,912	
	漢偉資訊	"	"	4,000,000	36,799	100.00	35,558	
	新埕投資	"	"	11,135,000	111,725	100.00	111,725	
	新功投資	"	"	11,080,000	111,404	100.00	111,404	
	新鑫投資	"	"	12,040,000	121,406	100.00	121,406	
	新融投資	"	"	11,110,000	111,598	100.00	111,598	
	新輝光電	"	"	45,000,000	405,979	100.00	405,979	
	達輝光電	"	"	200,000,000	1,708,700	66.67	1,708,700	
	大台北商業銀行	"	"	22,777,550	520,344	10.85	444,265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註	4,706	100.00	4,706	
					9,965,179			

註：為有限公司組織，依出資額比例計算。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	備供出售金融 資 產－非 流 動			94,990,809	2,118,295	10,766,991 (註 8)	114,332	6,017,000	137,884	1,344,934 (註 2)	40,912 (註 1)	99,740,800	887,693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6,456,000	208,666	683,886 (註 5)	-	16,028,571	-	198,071 (註 3)	-	1,111,315	10,595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5,500,000	243,337	19,500,000	195,000	-	-	32,358 (註 4)	-	45,000,000	405,97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9,948,997	278,854	9,728,313	111,876	11,979,588 (註 6)	-	176,383 (註 4)	-	27,697,722	214,347
	台新金融控股	備供出售金融 資 產－非 流 動			1,080	15	49,110,000	270,926	49,111,080	280,486	270,941 (註 2)	9,548 (註 1)	-	-
	新光產物	"			-	-	13,500,000	129,379	-	-	2,344 (註 7)	-	13,500,000	127,035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	135,062	-	140,000	-	-	253,342 (註 4)	-	-	21,720
	台新真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 產－流 動			-	-	37,856,562	400,000	18,888,863	200,000	199,030 (註 2)	417 (註 1)	18,967,699	200,970

註1：售價減帳面成本不等於處分損益，係因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轉已實現。

註2：出售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

註3：減資、現金股利及權益法投資損益。

註4：權益法投資損益。

註5：股票股利。

註6：減資彌補虧損。

註7：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

註8：買入及股票股利。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新光合纖	出租資產	97年間	101,137	依工程進度支付價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邀標議價	租 賃	無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工業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進貨	3,356,288	17	(註)	(註)	(註)	(629,190)	(56)	
	泛亞聚酯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10,130)	(3)	"	"	"	32,024	2	
	新科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83,341)	(3)	"	"	"	159,053	8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261,976)	(1)	"	"	"	60,780	3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199,134)	(1)	"	"	"	60,872	3	
	邦新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8,272)	(1)	"	"	"	19,325	1	

註：詳附註二十七、(二)2。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59,053	4.30	-	-	-	-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128,832	1,165,597	1	100.00	1,318,558	298,531	298,531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044,413	2,044,413	1	100.00	1,536,934	(19,542)	(17,536)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4,180	34,180	1,020,000	72.34	7,446	(11,440)	(8,276)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 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 承攬	665,095	665,095	38,543,818	100.00	433,896	1,805	(2,911)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00,000	100,000	10,800,000	100.00	71,356	(3,883)	(3,883)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60,000	200,000	(註)	100.00	15,186	(1,459)	(1,459)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	340,000	200,000	(註)	100.00	21,720	(4,190)	(4,190)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	200,000	200,000	(註)	100.00	29,551	461	461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79,715	79,715	12,139,000	27.34	(143,023)	(563,473)	(158,268)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252,540	252,540	25,245,000	49.99	366,227	205,905	102,709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715,000	71,500,000	100.00	678,660	(8,204)	(8,20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737,450	625,574	27,697,722	84.44	214,347	(215,626)	(171,899)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200,000	1,200,000	120,000,000	100.00	977,243	(73,384)	(72,25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107,200	1,107,200	100,885,174	80.58	1,293,822	102,691	81,397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11 樓	資訊相關產業	41,533	41,533	4,000,000	100.00	36,799	3,532	3,532		
太澤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19F 之 4	機器設備製造業	-	15,000	-	-	-	(2,438)	(1,463)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專業投資	110,000	110,000	11,135,000	100.00	111,725	1,092	1,092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專業投資	110,000	110,000	11,080,000	100.00	111,404	1,294	1,294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專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40,000	100.00	121,406	1,119	1,119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專業投資	110,000	110,000	11,110,000	100.00	111,598	1,178	1,178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450,000	255,000	45,000,000	100.00	405,979	(31,420)	(31,420)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66.67	1,708,700	(455,740)	(303,827)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生堡及北園)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專業投資	3,505	163,791	1,111,315	48.57	10,595	(9,152)	(4,445)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商業銀行	546,232	546,232	22,777,550	10.85	520,344	81,622	8,697	
	騏鑑人力資源顧問管理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縣府路 326 之 3 號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	-	100.00	4,706	(294)	(294)	(註)

附表九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20,000	-	3.50	2		營運週轉	-	無		新台幣 2,960,034 (以本公司淨 值 20% 為 限)	新台幣 2,960,034 (以本公司淨 值 20% 為 限)
	"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新台幣 14,000	-	"	2		營運週轉	-	無		"	"
2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178,000	178,000	3.00~3.15	2		營運週轉	-	無		"	"
3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21,546 (人民幣4,500)	-	-	2		營運週轉	-	無		"	"
4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 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47,880 (人民幣10,000)	45,125	-	2		營運週轉	-	無		"	"
5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新台幣 50,000	50,000	3.50	2		營運週轉	-	無		"	"
	"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新台幣 35,000	35,000	3.50	2		營運週轉	-	無		"	"
6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新台幣 10,000	-	3.50	2		營運週轉	-	無		"	"
	"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新台幣 10,000	10,000	3.50	2		營運週轉	-	無		"	"
7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新台幣 22,000	-	5.00	2		營運週轉	-	無		"	"
	"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新台幣 21,000	20,000	3.50~5.00	2		營運週轉	-	無		"	"
8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新台幣 40,000	40,000	3.50	2		營運週轉	-	無		"	"
	"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新台幣 30,000	30,000	3.50	2		營運週轉	-	無		"	"
	"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	新台幣 18,000	18,000	3.50	2		營運週轉	-	無		"	"
9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新台幣 20,000	-	3.50	2		營運週轉	-	無		"	"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平均匯率。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附表十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台幣 4,440,051 （以本公司淨值30%為限）	297,430 （註）	293,243 （註）	145,094	1.98	新台幣 7,400,085 （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原幣人民幣 61,000 仟元。

附表十一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權投資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499,996	USD 30,837	90.38	USD 30,519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	"		1	USD 1,491	100.00	USD 1,491	
	受益憑證								
	台新大和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103,200	USD 14,826	-	USD 14,826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台新台新基金	"	"		3,091,667	USD 466	-	USD 466	
	受益憑證								
	台新大和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5,000	USD 967	-	USD 967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股權投資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9,009	91.48	USD 29,009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		-	USD 16,682	100.00	USD 16,682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股權投資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3,200	USD 265	3.42	USD 265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	"		-	HKD 234,480	100.00	HKD 234,48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 星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新 星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權 投 資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流 動		1,507	21	-	21		
	永 豐 金 控		〃		545,194	3,898	0.01	3,898		
	大 台 北 區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7,962	1,415	0.02	1,415		
	亞 洲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344	10	-	10		
MAXPRO LTD.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 非 流 動		2,699,472	15,603	0.04	15,603		
	LOFO HOLDING CORP.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25,000	USD 32,711	100.00	USD 32,555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		7,671,000	EUR 23,067	100.00	EUR 14,909		
	泛 隆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股 權 投 資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25,330,484	146,410	0.36	146,410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非 流 動		107,514	1,468	0.04	1,468		
	大 台 北 區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01,649	2,420	0.04	2,420		
	商 周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1,118	247	1.52	247		
	新 光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157,848	15,410	0.92	14,666		
	群 惠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股 權 投 資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32,457,930	187,607	0.46	187,607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非 流 動		33,753	461	0.01	46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50,142	162,708	0.40	162,708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20,002	273	0.01	273	
	商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18	247	1.52	24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0	31,425	100.00	24,043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MAXPRO LTD.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1,530,000	1,032,663	100.00	1,072,876	
新纖工業	受益憑證							
	台新台新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3,736	23,533	-	23,533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	"	11,610,696	116,106	-	116,106	
	台新策略一號基金	"	"	832,000	4,418	-	4,418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	"	1,600,871	14,561	-	14,561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13,701,344	121,942	0.24	121,942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大台北商業銀行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20,208	102,817	3.53	144,72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大台北商業銀行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72,700	98,685	3.46	141,850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大台北商業銀行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24,900	101,903	3.54	144,819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232	500	-	500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大台北商業銀行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44,930	105,495	3.45	141,309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848	751	-	751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3,970	100.00	13,970	
	新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	300,000	2,915	100.00	2,915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	300,000	4,025	100.00	4,048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	67,852	20.00	58,347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532	9,501	0.18	9,501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0,861	25,120	-	25,120	

註：被投資公司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金融業得免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二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3,356,288)	(53)	註	註	註	629,190	66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683,341	98	"	"	"	(159,053)	(78)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	"	進 貨	261,976	21	"	"	"	(60,780)	(41)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	進 貨	199,134	33	"	"	"	(60,872)	(77)	
邦新工業	"	"	進 貨	128,272	35	"	"	"	(19,325)	(85)	
泛亞聚酯工業	"	"	進 貨	710,130	88	"	"	"	(32,024)	(38)	

註：詳附註二十七、(二)2。

附表十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629,190	5.33	-	-	629,190	-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1,389	0.29	-	-	181,389	-

附表十四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 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 其產品加工	美金 5,00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轉投資大陸公 司	美金 4,708 萬元	-	-	美金 4,708 萬元	91.48	(30,927)	909,814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 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 酯膠片、聚酯薄 膜及自產產品 之銷售	美金 1,780 萬元	"	美金 1,730 萬元	-	-	美金 1,730 萬元	100.00	13,358	547,33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438 萬元(註)	美金 6,253 萬元	8,880,102

註：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轉投資之孫公 司	銷 貨	261,976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60,780	3	1,891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銷 貨	199,134	〃	〃	〃	應收帳款 60,872	3	3,267

註：詳附註二十七、(二)2.之說明。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及十。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及九。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一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568
支票存款	台新銀行城東分行等	328,878
活期存款	台新銀行城東分行等	8,657
外幣存款	USD28,490 仟元 兌換率 32.75 JPY98,959 仟元 兌換率 0.3616 EUR905 仟元 兌換率 46.04	1,010,479
定期存款	期間：97.10.23～98.01.23，利率 0.50%～2.19%	<u>38,027</u>
		<u>\$ 1,387,609</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公 平 價 值
利率交換	<u>\$ 19</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市 價 單 價 (元)	總 額
股 票	亞洲水泥	210,478	10	\$ 2,105	\$ 5,700	28.45	\$ 5,988
	華南金控	822	10	8	3	18.40	15
基 金	新光冠軍基金	800,000	10	8,000	8,000	7.19	5,752
	台新真吉利基金	18,967,699	10	189,677	200,417	10.60	200,970
	台新策略一號平衡基金	544,405	10	5,444	5,916	5.31	2,891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8,420,000	10	<u>84,200</u>	<u>84,200</u>	9.10	<u>76,588</u>
				<u>\$ 289,434</u>	<u>\$ 304,236</u>		<u>\$ 292,204</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收 票 據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四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一般客戶		
集盛實業	貨 款	\$ 27,000
建準電機	"	20,765
聯郵企業	"	18,668
曄 懋	"	7,560
德 記	"	7,103
味丹企業	"	6,854
海雷興業	"	6,873
其他（註）	"	39,596
減：備抵呆帳		(4,984)
		<u>\$ 129,435</u>

註：各戶餘額占本科目餘額 5% 以下者。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五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MRAZ LTD.		\$ 96,922
NESTLE-NORTH		306,681
SAVOLA PACKAGING CO.		87,900
其他（註）		1,187,153
減：備抵呆帳		(77,628)
減：備抵銷貨折讓		(10,384)
		<u>1,590,64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泛亞聚酯		32,024
杭州華春		60,780
新光工業		60,872
新科光電		159,053
邦 新		19,325
新輝光電		1,110
友輝光電		2,478
新光紡織		<u>49</u>
		<u>335,691</u>
		<u>\$ 1,926,335</u>

註：各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 5% 以下者彙列。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六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應退稅款		\$ 58,395	
		應收關係人款		332,813	
		其他(各科目餘額占本科目 餘額 5% 以下者)		<u>1,839</u>	
				<u>\$393,047</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與 市 價 孰 低 評 價	
			抽 核 成 本	抽 核 市 價
製成品（註2）	POY 半延伸絲、加工絲、聚酯粒等	\$1,298,579	\$1,288,228	\$1,172,561
在製品（註2）		422,982	417,051	406,958
原料（註1）	EG、PTA 等	520,428	535,676	533,875
物料（註1）		592,609	592,609	577,909
下腳（註1）		<u>2,366</u>	2,366	2,366
		2,836,96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2,261</u>)		
		<u>\$2,694,703</u>		

註 1：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註 2：以淨變現淨值為市價。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預 付 款 項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八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購料款		預付購料訂金及各項費用		\$ 60,397	
預付費用		預付購車款保險費及租金等		<u>2,380</u>	
				<u>\$ 62,777</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九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暫 付 出 口 運 費 等	\$ 9,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104,077
減：備抵評價金額		(11,699)
		<u>\$102,079</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 信託情形（股數）
台灣水泥	9,140,966	\$ 411,343	89,249	\$ -	(522,000)	(\$ 176,657)	8,708,215	\$ 234,686	無
新光紡織	28,217,689	551,656	-	-	-	(166,484)	28,217,689	385,172	26,700,000
永豐金控	10,424,284	126,655	-	-	(90,000)	(52,765)	10,334,284	73,890	無
新光金控	94,990,809	2,118,295	10,766,991	114,332	(6,017,000)	(1,344,934)	99,740,800	887,693	82,059,443
大台北瓦斯	20,012,177	326,198	-	-	-	(86,052)	20,012,177	240,146	20,000,000
台新金控	1,080	15	49,110,000	270,926	(49,111,080)	(270,941)	-	-	無
岱稜科技	1,714,722	96,882	-	-	(1,714,722)	(96,882)	-	-	〃
新光產物	-	-	13,500,000	129,379	-	(2,344)	13,500,000	127,035	〃
		<u>\$ 3,631,044</u>		<u>\$ 514,637</u>		<u>(\$ 2,197,059)</u>		<u>\$ 1,948,622</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一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世正開發	8,359,028	\$ 58,000	-	\$ -	8,359,028	\$ 58,000	無
全球創業投資	5,600,000	56,000	-	-	5,600,000	56,000	"
海外投資開發	4,000,000	40,000	-	-	4,000,000	40,000	"
東光創業投資	1,192,151	11,922	-	-	(1,192,151)	(11,922)	"
力宇創業投資	469,189	4,692	-	-	(89,288)	(892)	"
環華證券金融	3,942,458	34,699	-	-	3,942,458	34,699	"
富邦證券金融	3,154,668	30,448	-	-	3,154,668	30,448	"
台灣工業銀行	31,154,308	300,000	-	-	31,154,308	300,000	18,000,000
大眾電信	1,956,582	12,092	-	-	(12,092)	-	無
新光兆豐	200,000	17,666	-	-	200,000	17,666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1,047,200	10,472	-	-	(10,472)	-	"
群和創業投資	2,500,000	25,000	-	-	2,500,000	25,000	"
新世紀資通固網	16,842,100	120,084	-	-	16,842,100	120,084	"
新光三越	14,220,069	149,055	-	-	14,220,069	149,055	"
BUDWORTH INV.	1,600,000	36,384	-	-	1,600,000	36,384	"
大台北寬頻	2,500,000	12,900	-	-	2,500,000	12,900	"
		<u>\$ 919,414</u>		<u>\$ -</u>		<u>(\$ 35,378)</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二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泛亞聚酯	12,139,000	\$ 182,461	-	\$ -	-	-	(\$ 167,216)	(\$ 158,268)		12,139,000	27.34	(\$ 143,023)	(\$ 138,808)	無
新星興業	10,800,000	107,925	-	-	-	-	(32,686)	(3,883)		10,800,000	100.00	71,356	71,356	"
群惠投資	-	135,062	-	140,000	-	(249,152)	(4,190)			-	100.00	21,720	21,720	"
美加投資	-	245,121	-	-	-	(216,031)	461			-	100.00	29,551	29,551	"
泛隆投資	-	152,390	-	60,000	-	(195,745)	(1,459)			-	100.00	15,186	15,186	"
新纖工業	38,543,818	668,375	-	-	-	(231,568)	(2,911)			38,543,818	100.00	433,896	358,517	"
邦新工業	25,245,000	376,507	-	-	-	(112,989)	102,709			25,245,000	49.99	366,227	368,905	"
新工環保	71,500,000	686,864	-	-	-	-	(8,204)			71,500,000	100.00	678,660	678,660	"
友輝光電	29,948,997	278,854	9,728,313	111,876	(11,979,588)	(4,484)	(171,899)			27,697,722	84.44	214,347	214,347	"
漢偉資訊	4,000,000	33,267	-	-	-	-	3,532			4,000,000	100.00	36,799	35,558	"
太澤先進	1,275,000	1,575	-	-	(1,275,000)	(112)	(1,463)			-	-	-	-	"
新科光電	120,000,000	1,049,501	-	-	-	-	(72,258)			120,000,000	100.00	977,243	985,697	"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56,000	208,666	683,886	-	(16,028,571)	(193,626)	(4,445)			1,111,315	48.57	10,595	11,365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01,000	1,208,888	9,484,174	3,537	-	-	81,397			100,885,174	80.58	1,293,822	1,277,912	"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1,020,000	14,712	-	1,010	-	-	(8,276)			1,020,000	72.34	7,446	7,446	"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	1,303,668	-	-	-	(283,641)	298,531			1	100.00	1,318,558	1,318,558	"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	1,440,517	-	113,953	-	-	(17,536)			1	100.00	1,536,934	1,542,092	"
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20,334	135,000	-	-	(9,701)	1,092			11,135,000	100.00	111,725	111,725	"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20,007	80,000	-	-	(9,897)	1,294			11,080,000	100.00	111,404	111,404	"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9,950	40,000	-	-	(9,663)	1,119			12,040,000	100.00	121,406	121,406	"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20,324	110,000	-	-	(9,904)	1,178			11,110,000	100.00	111,598	111,598	"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243,337	19,500,000	195,000	-	(938)	(31,420)			45,000,000	100.00	405,979	405,979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48,837	-	-	-	(36,310)	(303,827)			200,000,000	66.67	1,708,700	1,708,700	"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77,550	545,773	-	-	-	(34,126)	8,697			22,777,550	10.85	520,344	444,265	"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	5,000	-	-	(294)			-	100.00	4,706	4,706	"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 11,422,915</u>		<u>\$ 630,376</u>		<u>(\$ 1,797,789)</u>	<u>(\$ 290,323)</u>					9,965,179	<u>\$ 9,817,845</u>	
												<u>143,023</u>		
												<u>\$ 10,108,202</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承租南京大樓 8、9 樓及天 母傑仕堡保證金		\$	3,800
		高爾夫俱樂部保證金			24,900
		其他（註 1）			<u>3,097</u>
					<u>31,797</u>
未攤銷費用		聯貸案主辦費用及公司債 發行成本			13,351
		線路補助費			<u>1,015</u>
					<u>14,366</u>
催收款項		逾期之帳款			60,759
減：備抵呆帳					<u>(60,759)</u>
					<u>-</u>
出租資產		土 地			497,299
		建 築 物			744,473
		機器設備			150,648
		運輸設備			1,514
		什項設備			972
		減：累計折舊 （註 2）			<u>(190,139)</u>
					<u>1,204,7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7,216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44,997)</u>
					<u>532,219</u>
遞延借項		聯屬公司間出售機器設備 相關之處理費用			<u>37,972</u>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存（註 2）			<u>200,000</u>
					<u>\$ 2,021,121</u>

註 1：佔本項目餘額 5% 以下者。

註 2：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詳附註二十八。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短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四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債 權 人	金 額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大眾銀行敦化	\$ 90,000	信用借款	97.12.30~98.01.19	2.20	無
台灣企銀松江	100,000	〃	97.10.23~98.01.21	2.745	〃
合庫台北	200,000	〃	97.12.19~98.01.23	2.05~2.30	〃
兆豐營業	20,000	〃	97.12.19~98.01.14	3.00	〃
日商瑞穗	299,000	〃	97.12.12~98.01.09	2.80	〃
匯豐銀行	40,000	〃	97.12.31~98.01.06	2.50	〃
板信民生	150,000	〃	97.12.19~98.01.19	3.30	〃
一銀南東	200,000	〃	97.12.19~98.01.21	2.56	〃
元大平鎮	200,000	〃	97.11.26~98.01.15	3.00	〃
台北富邦安和	250,000	〃	97.12.12~98.01.08	2.70	〃
渣打銀行	159,000	〃	97.12.05~98.01.05	2.759	〃
台銀武昌	250,000	〃	97.12.25~98.03.25	1.935	〃
國泰世華台北	250,000	〃	97.12.12~98.01.12	1.8598	〃
陽信信義	30,000	〃	97.12.05~98.01.05	3.50	〃
中國信託城東	200,000	〃	97.11.28~98.01.07	2.79	〃
	<u>2,438,000</u>				
新光台北	<u>50,000</u>	擔保借款	97.12.11~98.01.09	3.00	詳附註二十八
應付短期票券					
中興（兆豐）票券(一)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97.12.02~98.01.06	3.30	無
中興（兆豐）票券(二)	100,000	〃	97.12.11~98.01.08	3.30	〃
台灣票券	100,000	〃	97.12.09~98.01.09	1.51	〃
國際票券(一)	40,000	〃	97.12.17~98.01.15	1.52	〃
國際票券(二)	160,000	〃	97.12.19~98.01.19	1.41	〃
合庫票券	50,000	〃	97.12.03~98.02.05	1.60	〃
萬通票券	50,000	〃	97.12.03~98.01.07	2.30	〃
大慶票券	150,000	〃	97.12.11~98.01.09	2.762	〃
	<u>85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807</u>)				
	<u>849,193</u>				
	<u>\$ 3,337,193</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負 債 — 流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五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公 平 價 值
賣 出 貨 幣 選 擇 權	\$ 256
應 付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贖 回 權	<u>61,677</u>
	<u>\$ 61,933</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六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南 亞	應付貨款	\$ 70,287
台 化	"	38,457
中 美 和	"	32,857
東 展	"	36,784
英 威 達	"	15,009
其他（註）	"	<u>111,217</u>
		<u>304,611</u>
應付關係人		
泰 新	"	629,190
新 科 光	"	<u>181,389</u>
		<u>810,579</u>
		<u>\$ 1,115,190</u>

註：占本項目餘額 5% 以下者。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付 費 用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七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薪工資等	\$281,341
應付利息	各項借款及公司債利息	12,697
應付電力費		73,357
應付報關費		12,068
應付外銷費		19,267
其他（註）		<u>91,181</u>
		<u>\$489,911</u>

註：占本項目餘額 5% 以下者。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八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工程保留款		\$ 72,255
應付設備款		53,677
其他應付款		<u>548</u>
		<u>\$126,480</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u>\$ 59,593</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二 十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 1,809
代 收 款		8,409
暫 收 款		<u>35,542</u>
		<u>\$ 45,760</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付 公 司 債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二 十 一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已還或贖回餘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期 末 餘 額			
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	華僑銀行	94.10.13~99.10.13	每年付息一次	1.92	\$ 500,000	\$ -	\$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機器設備	
B 券	〃	94.10.14~99.10.14	每年付息一次	1.92	500,000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	
C 券	〃	94.10.17~99.10.17	每年付息一次	1.92	500,000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	
D 券	〃	94.10.18~99.10.18	每年付息一次	1.92	500,000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華僑銀行	96.04.27~101.04.27	發行一個月後 至到期前十 日可轉換為 本公司股票 或到期償還	-	<u>2,200,000</u>	(<u>429,200</u>)	(<u>156,422</u>)	<u>1,614,378</u>			
					<u>\$ 4,200,000</u>	(<u>\$ 429,200</u>)	(<u>\$ 156,422</u>)	<u>\$ 3,614,378</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長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二 十 二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摘 要	一年以上到期金額	一年內到期金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聯貸案）	擔保借款	\$ -	\$ 1,500,000	95.12.28～98.12.28	2.7833～2.8171	詳附註二十八
台新銀行	擔保 C/P	-	300,000	95.09.08～98.09.08	1.602	〃
國泰世華（聯貸案）(一)	信用 C/P	500,000	-	97.10.13～98.01.09	2.2400～2.8310	
國泰世華（聯貸案）(二)	〃	600,000	-	97.11.19～98.02.17	2.0900～2.6920	
國泰世華（聯貸案）(三)	綜合授信借款	300,000	-	95.09.08～100.09.08	2.9221	
國泰世華（聯貸案）(四)	〃	<u>500,000</u>	<u>-</u>	95.09.08～100.09.08	2.9221	
		1,900,000	<u>\$ 1,80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761</u>)				
			<u>\$ 1,897,239</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負 債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二 十 三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0,793
存入保證金					4,318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845,113
其 他		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143,023</u>
					<u>\$ 1,833,247</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股票發行溢價	\$ 25,224	\$ -	\$ -	\$ 25,22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7,914	-	-	57,914
庫藏股票交易	103,386	-	-	103,386
認 股 權	291,189	2,869	-	294,058
長期投資	<u>242,418</u>	<u>4,607</u>	<u>-</u>	<u>247,025</u>
	<u>\$ 720,131</u>	<u>\$ 7,476</u>	<u>\$ -</u>	<u>\$ 727,607</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 99,724	\$ 15,240	\$ -	\$ 114,964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201,469	113,953	-	315,422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LTD.	97	-	(19)	78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6,165	-	(31,470)	154,695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2	-	(1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231</u>	<u>746</u>	<u>-</u>	<u>977</u>
	<u>\$ 487,671</u>	<u>\$ 129,941</u>	<u>(\$ 31,489)</u>	<u>\$ 586,123</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DVD 酯片等				\$ 19,887,915	
泰新三角貿易銷貨收入				3,418,250	
減：銷貨退回				(73,963)	
銷貨折讓				(82,653)	
				<u>\$ 23,149,549</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原 料	
期初原料	\$ 702,663
加：本期進料	13,874,790
製成品轉入	2,860,974
下腳回收轉原料	50,035
物料轉入	165,014
減：轉入物料	(11,833)
原料出售	(97,259)
期末原料	(520,428)
本期耗用原料	<u>17,023,956</u>
二、物 料	
期初物料	651,189
加：本期進料	1,837,622
原料轉入	11,833
減：轉列原料	(165,014)
轉列其他科目	(25,183)
物料出售	(79,247)
期末物料	(592,609)
本期耗用物料	<u>1,638,591</u>
三、直接人工	601,961
四、製造費用	<u>2,769,804</u>
五、製造成本	22,034,312
六、加：期初在製品	430,063
外購在製品	20,700
減：期末在製品	(422,982)
轉列其他科目	(869,471)
七、製成品成本	21,192,622
八、加：期初製成品	1,320,388
外購製成品	3,471,995
減：轉列其他科目	(25,502)
轉列原料	(2,860,974)
期末製成品	(1,298,579)
下腳回收轉原料	(50,035)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項	目	金	額
	下腳廢料損耗	(\$	14,011)
九	出售原物料成本		176,506
十	存貨跌價損失		92,638
士	已實現銷貨毛利	(	<u>6,328</u>)
			<u>\$ 21,998,720</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費 用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度

明 細 表 二 十 八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79,066	\$ 161,173	\$ 240,239
租 金 支 出		571	18,906	19,477
文 具 用 品		165	1,679	1,844
旅 費		8,748	3,483	12,231
運 費		384,094	190	384,284
郵 電 費		3,569	4,939	8,508
修 繕 費		23	774	797
廣 告 費		13,807	166	13,973
水 電 費		-	1,412	1,412
保 險 費		3,817	7,210	11,027
交 際 費		5,036	7,376	12,412
捐 贈		-	552	552
稅 捐		17	1,523	1,540
折 舊		139	4,860	4,999
各 項 攤 提		-	160	160
伙 食 費		1,266	2,548	3,814
職 工 福 利		57	1,767	1,824
什 項 購 置		18	226	244
勞 務 費		4,404	18,157	22,561
佣 金 支 出		51,865	-	51,865
出 口 費 用		41,756	48	41,804
訓 練 費		4	863	867
研 發 費 用		-	88,378	88,378
資 訊 費		140	6,007	6,147
什 費		15,188	31,306	46,494
		<u>\$ 613,750</u>	<u>\$ 363,703</u>	<u>\$ 977,453</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度

明 細 表 二 十 九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之利息	\$ 13,068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	171,258
處分投資利益		105,591
租金收入	出租土地、廠房及停車位之收入	76,927
下腳收入	出售下腳、廢料及廢品等收入	33,055
呆帳轉回利益		38,937
其 他	董監酬勞等	<u>149,155</u>
		<u>\$ 587,991</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支出		各項借款及公司債之利息		\$	284,1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1,18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0,323
兌換損失					79,188
減損損失					23,63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0,808
其 他		發行公司債費用攤提等費 用			<u>96,748</u>
				\$	<u>866,067</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八樓

電話：(○二) 二五〇七一二五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8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9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43		四 ~ 二 六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43~50		二 七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1		二 八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51~52		二 九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2		三 十
	(十) 其 他	52~56		三 一 ~ 三 二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6		三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6~57		三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7		三 三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57		三 四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78~10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8,183 仟元及 366,227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131,917 仟元及 101,24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七）	\$ 337,702	1	\$ 1,387,60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七及二十八）	\$ 3,288,652	10	\$ 3,337,193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十一）	94,404	-	1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十一）	-	-	61,93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六及三十一）	231,845	1	292,204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七）	1,684,900	5	1,115,190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280,709	1	129,43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七）	419,237	1	489,911	2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2,311,491	7	1,926,335	7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七）	76,386	-	126,480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七）	215,880	1	393,047	1	2260	預收款項	46,212	-	59,593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2,395,040	8	2,694,703	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750,000	3	1,800,000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七）	38,457	-	62,77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	121,987	1	45,76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五）	106,156	-	102,0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87,374	20	7,036,060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11,684	19	6,988,208	23		長期負債（附註二、五、十五、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九、十、二十八及三十一）					2410	應付公司債	3,659,896	11	3,614,378	1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6,445	13	1,948,622	6	2420	長期借款	2,297,174	7	1,897,239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4,592	3	884,036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957,070	18	5,511,617	1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49,479	37	10,108,202	34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666,374	2	666,374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180,516	53	12,940,860	43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及十七）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1,632	3	840,793	3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4,028	-	4,318	-
1501	土 地	1,800,724	6	1,800,724	6	2881	遞延貨項	131,815	-	845,113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921,977	9	2,920,790	10	2888	其 他	-	-	143,023	-
1531	機器設備	13,890,798	43	14,328,636	4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97,475	3	1,833,247	6
1551	運輸設備	25,653	-	26,960	-	2XXX	負債合計	14,008,293	43	15,047,298	50
1561	生財設備	59,261	-	55,584	-		股東權益				
1681	什項設備	92,831	-	96,193	-	31XX	股本（附註十八）	14,540,738	45	14,540,738	49
15X8	重估增值	2,309,224	7	2,309,224	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761,729	2	727,607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100,468	65	21,538,111	72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13,499,167)	(41)	(13,500,821)	(45)	3310	法定公積	110,993	-	110,993	-
1599	減：累計減損	(234,637)	(1)	(234,6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8,200	2	280,111	1
1671	未完工程	61,618	-	89,242	1	3350	未分配保留盈餘	611,527	2	318,08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5,249	-	5,38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453,531	23	7,897,279	27	3420	累計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06,567	2	586,123	2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二、二十五、二十七及二十八）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598)	-	(16,974)	-
1800	出租資產	1,186,879	4	1,204,767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二）	(359,827)	(1)	(3,406,381)	(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162	1	532,219	2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及二十）	1,755,756	5	1,755,756	6
1887	受限制資產	153,552	-	200,000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三）	(95,892)	-	(95,892)	-
1888	其 他	71,162	-	84,13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402,193	57	14,800,170	5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64,755	5	2,021,121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410,486	100	\$ 29,847,468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410,486	100	\$ 29,847,4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19,830,700	100	\$ 23,306,165	101
4170	銷貨退回	(61,685)	-	(73,963)	-
4190	銷貨折讓	(45,787)	-	(82,65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723,228	100	23,149,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四及二十七)	(18,556,576)	(94)	(21,998,720)	(95)
5910	營業毛利	1,166,652	6	1,150,829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十四及二十七)	(948,635)	(5)	(977,453)	(4)
6900	營業利益	218,017	1	173,37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七、十、二十七及三十一)				
7110	利息收入	26,551	-	13,06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8,652	2	-	-
7122	股利收入	71,893	-	171,25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6,910	1	105,591	1
7160	兌換利益	21,015	-	-	-
7210	租金收入	78,800	-	76,927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33,055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38,93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56,318	1	-	-
7480	其他收入	91,341	1	149,15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1,480	5	587,991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五、六、九、十、二十七及三十一)				
7510	利息費用	(\$ 196,670)	(1)	(\$ 284,184)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290,323)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37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197)	-	(51,186)	-
7560	兌換損失	-	-	(79,188)	(1)
7630	減損損失	(73,912)	-	(23,63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40,808)	-
7880	其他損失	(<u>113,918</u>)	(<u>1</u>)	(<u>96,74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38,072</u>)	(<u>2</u>)	(<u>866,06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損)	811,425	4	(104,700)	-
8110	預計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五)	(<u>184,277</u>)	(<u>1</u>)	<u>38,094</u>	-
9600	本期淨利 (損)	<u>\$ 627,148</u>	<u>3</u>	(<u>\$ 66,606</u>)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十六)	<u>\$ 0.56</u>	<u>\$ 0.44</u>	(<u>\$ 0.07</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十六)	<u>\$ 0.44</u>	<u>\$ 0.34</u>	(<u>\$ 0.07</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及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40,738	\$ 720,131	\$ 67,802	\$ 280,111	\$ 728,250	\$ 487,671	(\$ 3,248)	(\$ 114,509)	\$ 1,464,914	\$ -	\$18,171,86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43,191	-	(43,19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90,815)	-	-	-	-	-	(290,815)
員工紅利	-	-	-	-	(4,319)	-	-	-	-	-	(4,319)
認列複合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2,869	-	-	-	-	-	-	-	-	2,86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及依權益法認列之相關變動	-	4,607	-	-	(5,230)	98,452	(13,726)	(1,421,517)	6,427	-	(1,330,987)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284,415	-	284,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870,355)	-	-	(1,870,355)
庫藏股票買回－17,842 仟股	-	-	-	-	-	-	-	-	-	(95,892)	(95,892)
九十七年度淨損	<u>-</u>	<u>-</u>	<u>-</u>	<u>-</u>	<u>(66,606)</u>	<u>-</u>	<u>-</u>	<u>-</u>	<u>-</u>	<u>-</u>	<u>(66,606)</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40,738	727,607	110,993	280,111	318,089	586,123	(16,974)	(3,406,381)	1,755,756	(95,892)	14,800,17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318,089	(318,089)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及依權益法認列之相關變動	-	(18,798)	-	-	(15,621)	(79,556)	(10,624)	1,100,342	-	-	975,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946,212	-	-	1,946,212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	52,920	-	-	-	-	-	-	-	-	52,920
九十八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627,148</u>	<u>-</u>	<u>-</u>	<u>-</u>	<u>-</u>	<u>-</u>	<u>627,148</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4,540,738</u>	<u>\$ 761,729</u>	<u>\$ 110,993</u>	<u>\$ 598,200</u>	<u>\$ 611,527</u>	<u>\$ 506,567</u>	<u>(\$ 27,598)</u>	<u>(\$ 359,827)</u>	<u>\$ 1,755,756</u>	<u>(\$ 95,892)</u>	<u>\$18,402,193</u>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查 核 報 告 ）

董 事 長：吳 東 昇

經 理 人：何 賢 忠

會 計 主 管：文 承 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27,148	(\$ 66,606)
折舊及攤銷（含其他支出－公司債費用攤提）	591,448	650,076
壞帳轉回利益	-	(38,937)
處分投資利益	(126,910)	(105,59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53,197	51,186
其他投資損失	375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9,842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56,318)	40,808
贖回公司債利益	-	(18,387)
減損損失	73,912	23,630
退休金負債	20,839	(130,369)
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損失	(458,652)	290,323
取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69,762	150,073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52,920	-
公司債利息費用攤銷	45,518	46,5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4,765	(28,6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6,430)	1,431,591
其他應收款	177,972	(177,175)
存 貨	299,663	359,977
預付款項	24,323	19,075
其他流動資產	233	(3,807)
催 收 款	-	22,240
應付帳款	569,710	196,178
應付費用	(71,514)	111,077
其他應付款	(393,094)	(4,264)
預收款項	(13,381)	(3,417)
其他流動負債	76,227	(2,937)
遞延借貸項	(7,663)	(6,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3,892</u>	<u>2,806,307</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6,483)	(\$ 941,1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4,564	816,13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9,837)	(511,876)
被投資公司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7,774	209,865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77,786)	(381,1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04	1,1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28	(821)
未攤銷費用 (增加) 減少	(11,642)	10,329
受限制資產減少	46,448	26,470
合併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4,903)	(771,0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8,541)	(131,828)
長期借款減少	(650,065)	(496,381)
公司債贖回價款	-	(103,154)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290)	146
發放現金股利	-	(290,815)
支付員工紅利	-	(4,319)
庫藏股買回成本	-	(95,8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896)	(1,122,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1,049,907)	913,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609	474,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702	\$1,387,6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98,022	\$ 281,4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27	\$ 5,8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50,000	\$1,8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本期合併群惠、泛隆、美加、新埕投資、 新功及新融等六家公司，其資產與負債 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27	\$ -
其他應收款	805	-
預付款項	3	-
其他流動資產	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6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729	-
應付費用	(840)	-
其他應付款	(343,000)	-
	<u>\$1,018,11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復徵得日商東麗株式會社與三菱商事會社參與投資。初期股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4,540,738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之製造及銷售，各種錄音、錄影用磁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各種合成薄膜、膠片及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經營績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群惠、泛隆、美加、新埕、新功及新融等六家 100% 持有之投資公司，並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9 人及 1,76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減損評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第四季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或重估價值，依預計之經濟耐用年限，除自八十四年度起，新建觀音廠所購置之固定資產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提列外，餘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預計經濟耐用年數為：

房屋及建築	35～45 年
機器設備	9～16 年
運輸設備	6～7 年
生財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8～10 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未攤銷費用、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

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合 併

本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九十七年度為淨損，故未予提列，因此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無影響。

(二)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本期淨損增加 69,47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5 元。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744	\$ 1,568
支票存款	45,024	328,878
活期存款	5,516	8,657
外幣存款	285,418	1,010,479
定期存款	-	38,027
	<u>\$ 337,702</u>	<u>\$ 1,387,609</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 -	\$ 19
遠期外匯合約	7,750	-
可轉換公司債	<u>86,654</u>	<u>-</u>
	<u>\$ 94,404</u>	<u>\$ 1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貨幣選擇權	-	25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u>	<u>61,677</u>
	<u>\$ -</u>	<u>\$ 61,933</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貨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USD/TWD	99.01.05~99.03.02	USD27,000/NTD872,022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換利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NTD 500,000	98.04.07	1. 3ML,if 3ML<1.8% 2. 1.8%,if 1.8%≤3ML≤6.15% 3. 3ML,if 3ML>6.15%	90D CP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貨幣賣出選擇權	98.01.12~98.01.23	USD 4,000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損）分別為 156,318 仟元及 40,808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負債組成要素分別認列為嵌入式金融商品及主債務，發行條件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	\$4,166,445	\$ 6,003	\$1,948,622
基金受益憑證	231,828	-	286,201	-
	<u>\$ 231,845</u>	<u>\$4,166,445</u>	<u>\$ 292,204</u>	<u>\$1,948,622</u>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二) 九十八年十二月因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但換股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依減資比例提列減損損失 62,122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科目項下。

(三) 本公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公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信 託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468,144	\$ 830,826	59,430,356	\$ 528,93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33,000	133,296	-	-
		<u>\$ 964,122</u>		<u>\$ 528,930</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176,147	\$ 134,4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7,659	-
減：備抵呆帳	(13,097)	(4,984)
	<u>\$ 280,709</u>	<u>\$ 129,435</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058,887	\$ 1,678,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028	335,691
減：備抵呆帳	(113,459)	(77,62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65)	(10,384)
	<u>\$ 2,311,491</u>	<u>\$ 1,926,33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4,984	\$ 77,628	\$ 60,759	\$ 8,350	\$ 90,959	\$ 82,99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113	35,831	-	(3,366)	(13,331)	(22,240)				
期末餘額	<u>\$ 13,097</u>	<u>\$113,459</u>	<u>\$ 60,759</u>	<u>\$ 4,984</u>	<u>\$ 77,628</u>	<u>\$ 60,759</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921,394	\$ 1,182,912
在 製 品	379,290	412,889
原 料	526,502	518,627
物 料	567,854	577,909
下腳盤存	-	2,366
	<u>\$ 2,395,040</u>	<u>\$ 2,694,70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6,970 仟元及 142,261 仟元。另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銷貨成本	\$ 18,589,530	\$ 21,906,08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5,291)	92,63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076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5,739)	-
	<u>\$ 18,556,576</u>	<u>\$ 21,998,72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8,000	\$ 58,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1	3,8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99	34,699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48	30,448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17,666	17,666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25,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8,294	120,08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9,055	149,055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36,384	36,384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12,900
商周投資	495	-
	<u>\$864,592</u>	<u>\$884,036</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預期無法回收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9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790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472
	<u>\$ 11,790</u>	<u>\$ 22,564</u>

(三)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7,268	100.00	(\$ 143,023)	27.34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4,286	100.00	71,356	100.00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	21,720	100.00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	-	29,551	100.00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	15,186	100.00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5,029	100.00	433,896	100.00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8,183	49.99	366,227	49.99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337	100.00	678,660	100.00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574,332	100.00	1,318,558	100.00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513,093	100.00	1,536,934	100.00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1,921	72.34	7,446	72.3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30,032	79.09	214,347	84.44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8,820	100.00	977,243	100.0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9,652	78.68	1,293,822	80.58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512	100.00	36,799	100.00
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1,725	100.00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1,404	100.00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264	100.00	121,406	100.00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1,598	100.00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43	48.57	10,595	48.57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37,698	100.00	405,979	100.00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53,835	76.13	1,708,700	66.67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252	21.38	520,344	10.85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722	100.00	4,706	100.00
	12,149,479		9,965,179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143,023	
	<u>\$ 12,149,479</u>		<u>\$ 10,108,202</u>	

(一)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群惠、泛隆、美加、新埕、新功及新融等六家 100% 持有之投資公司，並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子公司全部之債權及債務。

(二) 本公司對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持股比例雖僅為 10.85%，但與新鑫投資、新埕投資、新功投資及新融投資綜合持股已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九十八年度本公司簡易合併新埕、新功及新融三家投資公司，承受上述三公司大台北商銀持股，故本公司對大台北商銀直接持股增加為 21.38%。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因意圖繼續支持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故依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四)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938)	(\$158,268)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6)	(3,883)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23,113)	(4,190)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34,938)	461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10,406)	(1,459)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3	(2,911)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917	102,709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371	(8,204)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60,322	298,531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0,261	(17,536)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25,180	(8,276)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0,393	(171,899)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861)	(72,25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99	81,397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13	3,532
太澤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63)
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	1,092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5	1,294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7	1,119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	1,178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	(4,445)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6,281)	(31,420)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6,407)	(303,827)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23,195	8,697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	16	(294)
	<u>\$458,652</u>	<u>(\$290,323)</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表為依據；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之股權變動，其明細如下：

	現 金	增 資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393)	\$ -	\$ -	\$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1,876	(4,912)	-	-	(5,230)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81,837	-	1,815	-	-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	-	(1,377)	-	-	-
	<u>\$ 1,380,837</u>	<u>\$ 111,876</u>	<u>(\$ 17,867)</u>	<u>\$ -</u>	<u>\$ -</u>	<u>(\$ 5,230)</u>

(六)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及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期初餘額及增減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十 年 度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譽—母公司	\$ 93,229	\$ 745	\$ -	\$ 93,974
商譽—子公司	365,766	-	-	365,766
非攤銷性資產	71,317	-	-	71,317
	<u>\$ 530,312</u>	<u>\$ 745</u>	<u>\$ -</u>	<u>\$ 531,057</u>

	九 十 七 年 度	十 年 度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譽—母公司	\$ 94,295	\$ -	\$ 1,066	\$ 93,229
商譽—子公司	365,766	-	-	365,766
非攤銷性資產	71,317	-	-	71,317
	<u>\$ 531,378</u>	<u>\$ -</u>	<u>\$ 1,066</u>	<u>\$ 530,312</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評估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回收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九十七年度對其商譽提列減損損失1,066仟元。

(七)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	納 入 合 併 報 表 否	註 明
按權益法評價者：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9	是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00.00	是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00.00	是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72.34	是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9.09	是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8	是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7	否	不具控制力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6.13	是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8	是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房屋及建築	十 機 器 設 備	八 運 輸 設 備	八 生 財 器 具	年 什 項 設 備	年 未 完 工 程	度 預 付 設 備 款	度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800,724	\$ 2,920,790	\$14,328,636	\$ 26,960	\$ 55,584	\$ 96,193	\$ 89,242	\$ 5,384	\$19,323,513
本年度增加	-	-	-	-	-	-	152,537	25,249	177,786
本年度處分	-	(6,414)	(590,122)	(1,307)	(189)	(3,388)	-	-	(601,420)
重 分 類	-	7,601	152,284	-	3,866	26	(180,161)	(5,384)	(21,768)
年底餘額	<u>\$ 1,800,724</u>	<u>\$ 2,921,977</u>	<u>\$13,890,798</u>	<u>\$ 25,653</u>	<u>\$ 59,261</u>	<u>\$ 92,831</u>	<u>\$ 61,618</u>	<u>\$ 25,249</u>	<u>\$18,878,111</u>

重分類係轉列出租資產及其他損失。

	九 土	十 地 房屋及建築	十 機 器 設 備	八 運 輸 設 備	八 生 財 器 具	年 什 項 設 備	年 未 完 工 程	度 預 付 設 備 款	度 合 計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2,248,305	\$ 55,646	\$ -	\$ 1,280	\$ 450	\$ 3,543	\$ -	\$ -	\$ 2,309,224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
年底餘額	<u>\$ 2,248,305</u>	<u>\$ 55,646</u>	<u>\$ -</u>	<u>\$ 1,280</u>	<u>\$ 450</u>	<u>\$ 3,543</u>	<u>\$ -</u>	<u>\$ -</u>	<u>\$ 2,309,224</u>

	九 房 屋 及 建 築	十 機 器 設 備	八 運 輸 設 備	八 生 財 器 具	年 什 項 設 備	年 未 完 工 程	度 預 付 設 備 款	度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586,838	\$ 11,784,697	\$ 15,178	\$ 45,708	\$ 68,400	\$ -	\$ -	\$ 13,500,821
折舊費用	88,720	440,764	3,570	3,454	8,357	-	-	544,865
本年度處分	(4,374)	(538,001)	(1,137)	(152)	(2,855)	-	-	(546,519)
重 分 類	-	-	-	-	-	-	-	-
年底餘額	<u>\$ 1,671,184</u>	<u>\$ 11,687,460</u>	<u>\$ 17,611</u>	<u>\$ 49,010</u>	<u>\$ 73,902</u>	<u>\$ -</u>	<u>\$ -</u>	<u>\$ 13,499,167</u>

	九 土	十 地 房屋及建築	十 機 器 設 備	八 運 輸 設 備	八 生 財 器 具	年 什 項 設 備	年 未 完 工 程	度 預 付 設 備 款	度 合 計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46,288	\$ 188,349	\$ -	\$ -	\$ -	\$ -	\$ -	\$ 234,637
本年度提列	-	-	-	-	-	-	-	-	-
本年度迴轉	-	-	-	-	-	-	-	-	-
年底餘額	<u>\$ -</u>	<u>\$ 46,288</u>	<u>\$ 188,349</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34,637</u>
年底淨額	<u>\$ 4,049,029</u>	<u>\$ 1,260,151</u>	<u>\$ 2,014,989</u>	<u>\$ 9,322</u>	<u>\$ 10,701</u>	<u>\$ 22,472</u>	<u>\$ 61,618</u>	<u>\$ 25,249</u>	<u>\$ 7,453,531</u>

	九	十	七	年	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2,022,883	\$ 3,027,167	\$ 15,092,924	\$ 41,889	\$ 56,441	\$ 101,484	\$ 80,046	\$ -	\$ 20,422,834
本年度增加	-	-	-	-	1,100	-	273,522	5,384	280,006
本年度處分	-	-	(889,397)	(15,270)	(5,119)	(12,291)	-	-	(922,077)
重 分 類	(222,159)	(106,327)	125,109	341	3,162	7,000	(264,326)	-	(457,250)
年底餘額	<u>\$ 1,800,724</u>	<u>\$ 2,920,790</u>	<u>\$ 14,328,636</u>	<u>\$ 26,960</u>	<u>\$ 55,584</u>	<u>\$ 96,193</u>	<u>\$ 89,232</u>	<u>\$ 5,384</u>	<u>\$ 19,323,513</u>

重分類係轉列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2,163,184	\$ 55,646	\$ -	\$ 1,280	\$ 450	\$ 3,543	\$ 2,224,103
本年度增加	348,051	-	-	-	-	-	348,051
重 分 類	(262,930)	-	-	-	-	-	(262,930)
年底餘額	\$ 2,248,305	\$ 55,646	\$ -	\$ 1,280	\$ 450	\$ 3,543	\$ 2,309,224

	九	十	七	年	度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526,922	\$ 12,121,008	\$ 24,277	\$ 47,120	\$ 70,995	\$ 13,790,322
折舊費用	96,345	506,336	4,816	3,039	7,943	618,479
本年度處分	-	(831,802)	(13,518)	(4,451)	(10,353)	(860,124)
重 分 類	(36,429)	(10,845)	(397)	-	(185)	(47,856)
年底餘額	\$ 1,586,838	\$ 11,784,697	\$ 15,178	\$ 45,708	\$ 68,400	\$ 13,500,821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46,288	\$ 197,963	\$ -	\$ -	\$ -	\$ -	\$ -	\$	244,251
本年度提列	-	-	-	-	-	-	-	-	-	-	-
本年度迴轉	-	-	-	(9,614)	-	-	-	-	-	-	(9,614)
年底餘額	<u>\$</u>	<u>-</u>	<u>\$ 46,288</u>	<u>\$ 188,349</u>	<u>\$ -</u>	<u>\$ -</u>	<u>\$ -</u>	<u>\$ -</u>	<u>\$ -</u>	<u>\$</u>	<u>234,637</u>
年底淨額	<u>\$ 4,049,029</u>	<u>\$ 1,343,310</u>	<u>\$ 2,355,590</u>	<u>\$ 13,062</u>	<u>\$ 10,326</u>	<u>\$ 31,336</u>	<u>\$ 89,242</u>	<u>\$ 5,384</u>	<u>\$ 7,897,279</u>		

(一) 本公司辦理固定資產重估情形如下：

本公司持有之土地（含其他資產－土地）以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歷年重估增值總額為 2,589,954 仟元，扣除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78,082 仟元，重估增值淨額為 1,911,872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因部分重估資產已處分而分別減少為 1,911,191 仟元及 666,374 仟元。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值總額為 1,393,262 仟元（含第一次重估增值 374,324 仟元及第二次重估增值 1,018,938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037 仟元及 2,805 仟元。

(四) 資產減損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依 35 號公報提列累計減損，係因位於中壢廠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經委任鑑價公司鑑價結果，其淨公平價值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31,669	\$ 31,797
未攤銷費用	9,239	14,366
催收款項	60,759	60,759
減：備抵呆帳	(60,759)	(60,759)
出租資產	1,406,832	1,394,906
減：累計折舊	(219,953)	(190,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53,162	532,219
遞延借項	30,254	37,972
受限制資產	153,552	200,000
	<u>\$ 1,764,755</u>	<u>\$ 2,021,121</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二) 出租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九 土	十 地 房屋及建築	八 機 器 設 備	年 運 輸 設 備	度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24,062	\$ 744,473	\$ 150,648	\$ 1,514	\$ 972	\$ 1,121,6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7,029	4,897	-	-	11,926
年底餘額	<u>\$ 224,062</u>	<u>\$ 751,502</u>	<u>\$ 155,545</u>	<u>\$ 1,514</u>	<u>\$ 972</u>	<u>\$ 1,133,595</u>

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入。

	九 土	十 地 房屋及建築	八 機 器 設 備	年 運 輸 設 備	度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273,237	\$ -	\$ -	\$ -	\$ -	\$ 273,237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年底餘額	<u>\$ 273,237</u>	<u>\$ -</u>	<u>\$ -</u>	<u>\$ -</u>	<u>\$ -</u>	<u>\$ 273,237</u>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八 機器設備	八 運輸設備	年 什項設備	度 合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95,013	\$ 94,544	\$ 397	\$ 185	\$ 190,139
折舊費用		-	21,371	8,443	-	-	29,814
本年度處分		-	-	-	-	-	-
重分類		-	1,386	(1,386)	-	-	-
年底餘額	\$	-	\$ 117,770	\$ 101,601	\$ 397	\$ 185	\$ 219,953
年底淨額	\$	497,299	\$ 633,732	\$ 53,944	\$ 1,117	\$ 787	\$ 1,186,879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七 機器設備	七 運輸設備	年 什項設備	度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903	\$ 472,133	\$ 89,246	\$ -	\$ -	\$ 563,282
本年度增加		-	101,137	-	-	-	101,137
本年度處分		-	-	-	-	-	-
重分類		222,159	171,203	61,402	1,514	972	457,250
年底餘額	\$	224,062	\$ 744,473	\$ 150,648	\$ 1,514	\$ 972	\$ 1,121,669

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入。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七 機器設備	七 運輸設備	年 什項設備	度 合計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10,307	\$ -	\$ -	\$ -	\$ -	\$ 10,307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重分類		262,930	-	-	-	-	262,930
年底餘額	\$	273,237	\$ -	\$ -	\$ -	\$ -	\$ 273,23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39,595	\$ 74,871	\$ -	\$ -	\$ 114,466
折舊費用		-	18,989	8,828	-	-	27,817
本年度處分		-	-	-	-	-	-
重分類		-	36,429	10,845	397	185	47,856
年底餘額	\$	-	\$ 95,013	\$ 94,544	\$ 397	\$ 185	\$ 190,139
年底淨額	\$	497,299	\$ 649,460	\$ 56,104	\$ 1,117	\$ 787	\$ 1,204,767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1,773,980	\$ 2,438,000
擔保借款	50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15,000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28)	(807)
	<u>\$ 3,288,652</u>	<u>\$ 3,337,19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0.20% ~ 1.0% 及 1.41% ~ 3.50%。其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收款	\$ 86,485	\$ 35,542
應付票據	20,321	1,809
應付所得稅	6,985	-
其 他	<u>8,196</u>	<u>8,409</u>
	<u>\$121,987</u>	<u>\$ 45,760</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770,800	1,770,8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10,904</u>)	(<u>156,422</u>)
	<u>\$ 3,659,896</u>	<u>\$ 3,614,378</u>

(一) 應付公司債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3,614,378	\$ 3,685,09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5,518	46,564
減：自公開市場贖回	<u>-</u>	(<u>117,284</u>)
期末餘額	<u>\$ 3,659,896</u>	<u>\$ 3,614,378</u>

(二)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發行日期	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
發行期間	五年
發行價格	面額各 5 億元，共計 20 億元
利 率	年息 1.92%
償息基準日	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
償還方式	自發行日起至各債券屆滿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

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為期五年，總額貳拾貳億元整，票面利率 0% 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2.784%，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九）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1.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41 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目前轉換價格經考慮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增加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9.93 元。

(3)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調整外，另以發行後滿六個月當日及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101%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

3.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或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4.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5.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299,8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換得公司普通股計24,158仟股。

6.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面額129,400仟元，買回成本為103,154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1,770,800仟元。

十六、長期借款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額 度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銀行（聯貸案）	1,500,000	\$ 1,250,000	\$ 1,5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一)	1,100,000	500,000	5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二)	1,100,000	600,000	6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三)	2,300,000	300,000	3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四)	2,300,000	400,000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0,000	-	300,000
		3,050,000	3,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0)	(1,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826)	(2,761)
		<u>\$ 2,297,174</u>	<u>\$ 1,897,239</u>

上項借款利率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270%～2.1274% 及 1.602%～2.9221%，長期借款依還款期限區分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99.01.01～99.12.31	\$ 750,000
100 年以後	<u>2,300,000</u>
	<u>\$ 3,050,000</u>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七、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1,623 仟元及 27,44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81,383 仟元及 50,877 仟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496	\$ 23,417
利息成本	30,545	33,14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56)	(1,48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63,867</u>	<u>63,867</u>
	<u>\$112,552</u>	<u>\$118,93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7,848	\$ 340,5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61,442</u>	<u>497,104</u>
累積給付義務	799,290	837,6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7,231</u>	<u>180,475</u>
預計給付義務	976,521	1,018,15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1,383</u>)	(<u>50,877</u>)
提撥狀況	895,138	967,2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191,600</u>)	(<u>255,467</u>)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158,094</u>	<u>128,98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61,632</u>	<u>\$ 840,793</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428,238</u>	<u>\$ 442,774</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 現 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30,066 \$ 38,093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11,418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包含分攤給子公司 1,027 仟元及 1,668 仟元。

十八、股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14,540,738 仟元，分為 1,454,074 仟股，每股 10 元，本公司股票全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22,500
現金增資	6,570,050
盈餘轉增資	2,330,9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7,871
公司債轉換	662,363
庫藏股註銷	(53,000)
	<u>\$ 14,540,738</u>

十九、資本公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5,224	\$ 25,22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7,914	57,914
庫藏股交易	156,306	103,386
採權益法下認列被投資公司提 列之資本公積	228,227	247,025
認 股 權	<u>294,058</u>	<u>294,058</u>
	<u>\$761,729</u>	<u>\$727,607</u>

二十、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重估增值	\$ 1,911,191	\$ 1,911,191
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1,393,262	1,393,262
採權益法下認列被投資公司提 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u>149,051</u>	<u>149,051</u>
	3,453,504	3,453,50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7,748)	(1,697,748)
	<u>\$ 1,755,756</u>	<u>\$ 1,755,756</u>

二一、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各年度累積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特別盈餘公積，以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得提撥保留盈餘。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優先提撥特別股現金股利，次提撥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其中普通股股息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則在前項規定範圍內，參酌當年度資金狀況研擬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估列5,652仟元及0仟元，係管理階層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按稅後淨利之1%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91
特別盈餘公積	318,089	
現金股利	-	290,815
員工紅利	-	4,319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配發員工紅利 0 仟元及 4,319 仟元。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估列不分配並無差異。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46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45 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度</u>			
期初餘額	(\$ 1,326,494)	(\$ 2,079,887)	(\$ 3,406,38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1,995,637	1,100,342	3,095,979
轉列損益項目	(49,425)		(49,425)
期末餘額	<u>\$ 619,718</u>	<u>(\$ 979,545)</u>	<u>(\$ 359,827)</u>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543,861	(\$ 658,370)	(\$ 114,5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1,769,747)	(1,421,517)	(3,191,264)
轉列損益項目	(100,608)	-	(100,608)
期末餘額	<u>(\$ 1,326,494)</u>	<u>(\$ 2,079,887)</u>	<u>(\$ 3,406,381)</u>

二三、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u>九十八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 工	17,842 仟股	-	-	17,842 仟股
<u>九十七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 工	-	17,842 仟股	-	17,842 仟股

(一)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17,842 仟股，截至該日止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95,892 仟元。

(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轉讓股數 9,000 仟股，行使價格為 5.37 元，認股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給與日每股庫藏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5.88 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酬勞成本計 52,920 仟元，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0.59%
	預期存續期間	27 日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58%

二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71,137	189,886	961,023	894,896	203,998	1,098,894
退休金費用	108,957	24,191	133,148	112,359	32,356	144,715
伙食費用	25,224	3,502	28,726	27,271	3,814	31,085
福利金	16,462	1,597	18,059	18,663	1,824	20,487
員工保險費用	64,092	10,188	74,280	68,808	10,604	79,412
其他用人費用	122	4,620	4,742	291	4,751	5,042
折舊費用	569,894	4,785	574,679	641,297	4,999	646,296
攤銷費用	389	160	549	3,620	160	3,780

二五、預計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2,856	(\$ 26,17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2,071)	(66,988)
其 他	(186,802)	(48,305)
暫時性差異	26,189	61,514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172)	(9,35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51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358
當期應納所得稅	9,51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42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9,512	(9,4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5,602	(63,854)
投資抵減	2,560	(30,386)
虧損扣抵	-	(9,429)
備抵評價	6,883	74,99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99,720	-
	<u>174,765</u>	<u>(28,673)</u>
	<u>\$184,277</u>	<u>(\$ 38,094)</u>

(二)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593	\$ 2,59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394	35,565
呆帳超限	19,746	15,2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674	31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	-	28,011
投資抵減	51,846	23,398
其 他	3,836	276
	<u>132,089</u>	<u>105,446</u>
減：備抵評價	(25,923)	(11,699)
	<u>106,166</u>	<u>93,7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	(8,855)	-
未實現攤銷費用	(641)	(1,369)
	<u>(9,496)</u>	<u>(1,369)</u>
	<u>\$ 96,670</u>	<u>\$ 92,37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時間性差異	\$ 84,452	\$120,976
投資抵減	71,502	102,510
虧損扣抵	41,433	51,791
呆帳超限數	12,152	15,0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309,462	443,86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5,086	44,9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 失	16,697	22,822
其 他	5,533	6,916
	<u>566,317</u>	<u>808,884</u>
減：備抵評價	(119,420)	(144,997)
	<u>446,897</u>	<u>663,8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時間性差異	(\$ 93,735)	(\$131,256)
攤銷費用時間性差異	-	(412)
	<u>(93,735)</u>	<u>(131,668)</u>
	<u>\$353,162</u>	<u>\$532,219</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6,776	\$ 26,776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95,625	95,625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支出	1,716	947	一〇二年
		<u>\$ 124,117</u>	<u>\$ 123,348</u>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u>\$ 207,163</u>	一〇五年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本公司八十七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其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611,527</u>	<u>318,089</u>
	<u>\$611,527</u>	<u>\$318,089</u>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52,483</u>	<u>\$142,564</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8.58%</u>	<u>44.82%</u>

二六、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811,425 \$ 627,148	1,436,232	\$ 0.56 \$ 0.4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02,812)	(\$ 77,109)	178,328		
員工分紅	<u>-</u>	<u>-</u>	<u>50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708,613</u>	<u>\$ 550,039</u>	<u>1,615,062</u>	<u>\$ 0.44</u>	<u>\$ 0.34</u>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04,700)	(\$ 66,606)	1,448,843	<u>(\$ 0.07)</u>	<u>(\$ 0.0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u>-</u>	<u>-</u>	<u>-</u>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04,700)</u>	<u>(\$ 66,606)</u>	<u>1,448,843</u>	<u>(\$ 0.07)</u>	<u>(\$ 0.05)</u>

二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 98.11 併入新纖公司）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 98.11 決算併入新纖公司）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 98.11 決算併入新纖公司）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IMITED 轉投資之孫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孫公司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之孫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56,554	18	\$ 3,356,288	17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420	-	52,023	1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6	-	37,861	-
各關係人	<u>3,520</u>	<u>-</u>	<u>1,874</u>	<u>-</u>
	<u>\$ 3,020,250</u>	<u>18</u>	<u>\$ 3,448,046</u>	<u>18</u>

2. 銷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9,220	3	\$ 710,130	3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5,478	3	683,341	3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129,187	1	199,134	1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739	1	128,272	1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120,740	1	261,976	1
各關係人	<u>6,227</u>	<u>-</u>	<u>5,441</u>	<u>-</u>
	<u>\$ 1,685,591</u>	<u>9</u>	<u>\$ 1,988,294</u>	<u>9</u>

本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華 春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90 天	
泰 新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新光工業（杭州）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90 天	
新科光電	成 品	成本價×1.03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月結 30 天	
邦 新	成 品	根據某專業化纖權威雜誌之揭露售價		月結 25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月結 30 天	
泛 亞	成 品	比照大宗客戶之售價		月結 9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市 價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友 輝	成品及物料	市 價		月結 90 天	

3. 製造費用－包工費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包 工 費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7,637	92	\$ 104,905	90

4. 資金融通

(1) 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全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長期借款	\$300,000	\$ -	0.212~1.602	\$ 3,911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0.93~1.02	1,851

九 十 七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全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長期借款	\$800,000	\$300,000	1.602~1.862	\$ 39,725

(2) 本公司向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全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短期擔保借款	\$350,000	\$ -	1.10~3.00	\$ 3,491

九 十 七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全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短期擔保借款	\$550,000	\$ 50,000	2.60~3.04	\$ 6,160

(3)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 87,000	\$ -	3~3.5	\$ 1,281 \$ -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	-	3	218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	-	3	17,860 -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155,000	-	3~3.5	1,739 -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132,000	-	3~3.5	1,380 -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90,000	-	3~3.5	2,146 -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期 末 餘 額	七 利 率 區 間 %	年 利 息 收 入	度 應 收 利 息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 38,975	\$ -	-	\$ -	\$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3.50	67	-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50	572	-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	3.50	443	-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50	688	-

5. 票據背書及保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證 餘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027,408	\$ 1,585,468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8,500	640,000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317	416,567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1,071,665	1,098,800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9,451	905,033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319,900	164,000
MAXIMA PACIFIC LTD.	214,333（註）	427,440（註）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184,400	184,960
其 他	-	100,000
	<u>\$ 5,875,974</u>	<u>\$ 5,622,268</u>

以上背書保證之金額係以期末收盤價之匯率計算。

註：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 MAXIMA PACIFIC LTD.之背書保證，其中 111,965 仟元及 150,000 仟元係以定存單提供質押擔保。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要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	餘 額 %
銀行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07,933 32	\$ 364,395 26
新光商業銀行	42,084 12	139,739 1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八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七 年
	餘	額	餘	額
應收票據		%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17,645	42	\$ -	-
各關係人	14	-	-	-
應收帳款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85,415	7	159,053	8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90,816	4	32,024	2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 有限公司	49,973	2	60,780	3
新光工業(杭州)股 份有限公司	23,124	1	60,872	3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8,297	1	19,325	1
各關係人	1,403	-	3,637	-
其他應收款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65,471	30	42,524	1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40,803	19	45,933	12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9,766	9	15,372	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5,915	7	5,298	1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	-	19,504	5
各關係人	9,890	5	4,182	1
應付帳款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565,616	34	629,190	56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258,024	15	181,389	16
各關係人	365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七 十 一 日	年
	餘	額	%		餘	額	%	
應付費用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24,417	6		\$	6,433	1	
各關係人		2,232	-			6,722	1	
其他應付款								
SSFC		53,677	70			53,677	42	
各關係人		6	-			548	-	
預付費用								
新光產險股份有限 公司		1,678	4			65	-	
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3,622	11			3,800	12	
各關係人		1,027	3			1,027	3	
其他流動負債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20,077	17			1,575	3	

7. 其他事項

(1) 營業租賃－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泛亞聚酯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及 機器設備	每年換約	\$ 18,615	\$ 21,787
邦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7,369	7,032
新科光電材料 股份有限公 司	〃	〃	10,608	10,608
友輝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廠房及辦公室	〃	30,010	29,864

(2)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 金 支 出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新光人壽大樓八、九樓	每兩年於九月三十日換約	\$ 13,966	\$ 13,87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及宿舍等	95.03 ~ 107.02	5,333	5,377

(3) 其他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餘 額	%	餘 額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570	19	\$ 19,245	12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26	33	38,206	24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076	10	397	
各關係人	240	-	1,028	1

8. 本公司為下列公司提供管理性服務，帳列製造費用之減項，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1	\$ 5,79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5	6,699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31	9,775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767	108,132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47	18,624
	<u>\$129,111</u>	<u>\$149,029</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57,264	\$ 30,525
特 支 費	6,435	7,759
	<u>\$ 63,699</u>	<u>\$ 38,284</u>

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1,552,772	\$ 805,854
以成本法評價之金融資產	公司股票	173,331	173,331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機器設備	6,043,456	6,313,93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518,664	520,327
	質押定存單	153,552	200,000
		<u>\$ 8,441,775</u>	<u>\$ 8,013,44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72%及1.53%~1.55%。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外（即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計5,886,678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二)5。

(二)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約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金 額
歐 元	\$ 2,717
日 幣	35,641
美 金	2,25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外（即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計5,622,268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二)5。

(二)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約如下：

單位：仟元

幣別	金額
歐 元	\$ 68
日 幣	36,840
美 金	2,339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九年一月申報生效。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四月經金管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至九十九年七月。

三一、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4,404	\$ 94,404	\$ 19	\$ 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98,290	4,398,290	2,240,826	2,240,82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61,933	61,933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94,404	\$ 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98,290	2,240,826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61,933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56,318 仟元及 40,808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或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選擇權等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或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因預期將產生相當之美元及新台幣之流入及流出，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公司之現金需求，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另依證期局之規定，應再揭露轉投資公司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故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列入當期損益。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泰幣	1,000 仟美金	(\$ 34)	\$ -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泰幣	1,000 仟美金	31	-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泰幣	1,000 仟美金	(4)	-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泰幣	2,000 仟美金	40	-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泰幣	1,000 仟美金	109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泰幣	1,000 仟美金	(\$ 934)	\$ -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泰幣	1,000 仟美金	(1,122)	-

2. 交易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金融資產受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金額約為 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 (2) 市場風險－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金額分別計 6,000 仟美金及 2,000 仟美金，匯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3) 流動性風險－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將分別產生 199,638 仟泰幣及 67,580 仟泰幣之現金流入暨 6,000 仟美金及 2,000 仟美金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交易損益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認列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2,186 仟元及 (2,056) 仟元。

三二、合併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經營績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群惠、泛隆、美加、新埕、新功及新融等六家 100% 持有之投資公司，並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其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一) 合併契約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子公司全部之債權及債務。

(二) 該合併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交易相對人均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故不影響股東權益。

(三) 擬制性資料

假設於九十八年初即吸收合併，則九十八年度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9,866,117
本期淨利	559,494
基本每股盈餘	0.39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參閱附註五及三十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四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參閱附註三十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三。

三四、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九 化 纖 事 業 部	十 塑 膠 事 業 部	八 其 他	年 合 計
營業收入	\$ 6,808,561	\$11,513,557	\$ 1,401,110	\$19,723,228
營業成本及費用	(7,057,716)	(11,102,020)	(1,345,475)	(19,505,211)
部門營業損益	(\$ 249,155)	\$ 411,537	\$ 55,635	\$ 218,017
資 產				
應收款項	\$ 648,533	\$ 1,368,972	\$ 574,695	\$ 2,592,200
存 貨	602,635	1,073,024	719,381	2,395,040
固定資產	2,074,976	1,234,832	4,143,723	7,453,531
其 他	-	-	19,969,715	19,969,715
	<u>\$ 3,326,144</u>	<u>\$ 3,676,828</u>	<u>\$25,407,514</u>	<u>\$32,410,486</u>

	九 化 纖 事 業 部	十 塑 膠 事 業 部	七 其 他	年 合 計
營業收入	\$ 7,795,960	\$12,413,745	\$ 2,939,844	\$23,149,549
營業成本及費用	(8,041,082)	(12,794,616)	(2,140,475)	(22,976,173)
部門營業損益	(\$ 245,122)	(\$ 380,871)	\$ 799,369	\$ 173,376
資 產				
應收款項	\$ 379,470	\$ 727,479	\$ 948,821	\$ 2,055,770
存 貨	763,828	1,150,757	780,118	2,694,703
固定資產	4,761,929	2,333,989	801,361	7,897,279
其 他	-	-	17,199,716	17,199,716
	<u>\$ 5,905,227</u>	<u>\$ 4,212,225</u>	<u>\$19,730,016</u>	<u>\$29,847,468</u>

主要產品：原絲、尼龍絲、酯片、聚酯薄膜、加工絲、酯粒、聚酯棉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纖及塑膠產品之產銷，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本公司無部門間銷貨及轉撥交易。部門別收入、支出不包括營業外收入、支出等項目。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000	-	3.0~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680,439 (以本公司淨 值 20%為限)	3,680,439 (以本公司淨 值 20%為限)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132,000	-	3.0~3.5	"	-	"	-	無	-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	90,000	-	3.0~3.5	"	-	"	-	無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87,000	-	3.0~3.5	"	-	"	-	無	-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3.0	"	-	"	-	無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3.0	"	-	"	-	無	-		

附表二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2,027,408	2,027,408	定存單 111,965 仟元	11	註 3
		友輝光電	"	註 1	758,500	708,500		4	
		新輝光電	"	註 1	466,567	350,317		2	
		新科光電	"	註 1	100,000	100,000		1	
		泛隆投資	"	註 1	30,000	-		-	
		群惠投資	"	註 1	40,000	-		-	
		美加投資	"	註 1	30,000	-		-	
		杭州華春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2	1,167,174	1,071,665		6	
		泰國泰新工業	"	註 2	942,825	899,451		5	
		新光工業	"	註 2	319,900	319,900		2	
		MAXIM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427,740	214,333		1	
		LOFO HIGHTECH FILM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2	188,700	184,400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收盤價之匯率。

註：限額計算：

(1) 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18,402,193 仟元×20%＝3,680,439 仟元

(2) 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18,402,193 仟元×30%＝5,520,658 仟元

(3) 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淨值 18,402,193 仟元×50%＝9,201,097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南金控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846	17	-	17	市價為 98 年 12 月 31 日 股權淨值
	受益憑證 新光冠軍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為二親等親屬	"	800,000	8,456	-	8,456	
	台新策略一號平衡基 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為同一人	"	544,405	3,501	-	3,501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 金	"	"	7,420,000	79,711	-	79,711	
	新光吉星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為二親等親屬	"	8,776,549	130,000	-	130,000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	"	1,000,000	10,160	-	10,160	
					<u>231,845</u>			
	股 票 世正開發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8,359,028	58,000	3.52	104,404	
	全球創業投資	"	"	5,600,000	56,000	4.65	64,372	
	海外投資開發	"	"	4,000,000	40,000	4.44	35,652	
	力宇創業投資	"	"	314,991	3,151	1.49	2,320	
	環華證券金融	"	"	3,942,458	34,699	0.53	38,439	
	富邦證券金融	"	"	3,154,668	30,448	0.79	43,787	
	台灣工業銀行	"	"	31,154,308	300,000	1.30	332,074	
	大眾電信	"	"	1,956,582	-	0.4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兆豐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7,666	2.22	16,474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群和創業投資	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57,080	-	3.03	1,803	
	新世紀資通	無	"		1,750,000	17,500	2.50	18,305	
	新光三越百貨	實質關係人	"		10,945,045	108,294	0.42	108,761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無	"		14,220,069	149,055	1.96	496,437	
	大台北寬頻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600,000	36,384	5.00	35,158	
	商周投資	無	"		2,500,000	12,900	1.67	10,710	
	台灣水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36	495	3.04	417	
	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u>864,592</u>			
	永豐金融控股	無	"		8,708,215	296,079	0.26	296,079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8,378,958	969,142	9.46	969,142	
	大台北區瓦斯	"	"		10,334,284	133,312	0.15	133,312	
	台新金融控股	"	"		109,358,855	1,454,473	1.39	1,454,473	
	股票				20,213,826	343,635	3.91	343,635	
	泛亞聚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6,968,556	969,804	1.18	969,804	
						<u>4,166,445</u>			
					30,000,027	127,268	100.00	4,06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星興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00,000	94,286	100.00	94,286	
	新纖工業	"	"	38,543,818	545,029	100.00	474,348	
	邦新工業	"	"	25,245,000	408,183	49.99	408,183	
	新工環保	"	"	71,500,000	825,337	100.00	825,337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	"	USD 1	1,574,332	100.00	1,574,332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	"	USD 1	1,513,093	100.00	1,513,093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	"	USD1,020,000	1,921	72.34	1,921	
	友輝光電	"	"	27,697,722	530,032	79.09	530,850	
	新科光電	"	"	120,100,000	938,820	100.00	939,090	
	新光證券	"	"	102,043,022	1,389,652	78.68	1,372,999	
	漢偉資訊	"	"	4,000,000	41,512	100.00	40,270	
	新鑫投資	"	"	12,040,000	120,264	100.00	120,264	
	台金投資	"	"	1,111,315	10,243	48.57	11,009	
	新輝光電	"	"	66,800,000	537,698	100.00	520,028	
	達輝光電	"	"	253,529,000	2,653,835	76.13	2,653,835	
	大台北商業銀行	"	"	44,895,358	833,252	21.38	885,164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註	4,722	100.00	4,722	
					<u>12,149,479</u>			

註：為有限公司組織，依出資額比例計算。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新真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8,967,699	200,970	92,393,534	980,000	111,361,233	1,181,686	1,180,970 (註2)	1,269 (註1)	-	-
	新光吉星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	8,776,549	130,000	-	-	-	-	8,776,549	130,0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實質關係人	13,500,000	127,035	-	-	13,500,000	181,300	127,035 (註2)	51,921 (註1)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99,740,800	1,540,726	10,418,055	124,598	800,000	11,824	210,851	(483)	109,358,855	1,454,47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	87,968,556	1,056,323	11,000,000	51,720	86,519	(164)	76,968,556	969,804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5,000,000	405,979	21,800,000	218,000 (註5)	-	-	(86,281) (註3)	-	66,800,000	537,698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00,000,000	1,708,700	113,529,000	1,181,837 (註5)	60,000,000	-	(236,407) (註3)	-	253,529,000	2,653,835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2,139,000	(143,023)	30,000,000	199,000 (註5)	12,138,973	-	(295) (註4) (63,938) (註3) 135,229 (註4)	-	30,000,027	127,268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公司	無	-	-	53,696,586	570,000	32,017,797	340,000	339,570 (註2)	125 (註1)	21,678,789	230,430

註 1：售價減帳面成本不等於處分損益，係因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轉已實現。

註 2：出售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

註 3：權益法投資損益。

註 4：權益法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調整。

註 5：係認購增資股款。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工業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進貨	2,956,554	18	(註)	(註)	(註)	(565,616)	(34)	
	泛亞聚酯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79,220)	(3)	"	"	"	票據 117,645	42	
	新科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25,478)	(3)	"	"	"	90,816 185,415	4 7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129,187)	(1)	"	"	"	23,124	1	
	邦新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4,739)	(1)	"	"	"	18,297	1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120,740)	(1)	"	"	"	49,973	2	

註：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二)2。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85,415	3.63	-	-	185,415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8,461	5.65	-	-	120,917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278,715	79,715	30,000,027	100.00	127,268	(86,371)	(63,938)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00,000	100,000	10,800,000	100.00	94,286	(2,996)	(2,996)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340,000	-	-	-	(23,113)	(23,113)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	-	200,000	-	-	-	(34,938)	(34,938)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	-	260,000	-	-	-	(10,406)	(10,406)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665,095	665,095	38,543,818	100.00	545,029	682	4,763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252,540	252,540	25,245,000	49.99	408,183	263,886	131,917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715,000	71,500,000	100.00	825,337	146,371	146,371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128,832	1,128,832	1	100.00	1,574,332	160,322	160,322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044,413	2,044,413	1	100.00	1,513,093	10,261	10,261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4,180	34,180	1,020,000	72.34	1,921	34,807	25,18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15鄰松樹21之9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737,450	737,450	27,697,722	79.09	530,032	382,256	310,393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201,000	1,200,000	120,100,000	100.00	938,820	(47,608)	(47,861)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107,200	1,107,200	102,043,022	78.68	1,389,652	181,791	145,699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11樓	資訊相關產業	41,533	41,533	4,000,000	100.00	41,512	4,713	4,713	
	新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	110,000	-	-	-	205	205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	110,000	-	-	-	395	395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40,000	100.00	120,264	1,287	1,287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	110,000	-	-	-	203	203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3,505	3,505	1,111,315	48.57	10,243	(682)	(328)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8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668,000	450,000	66,800,000	100.00	537,698	(103,951)	(86,2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 研路 58 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 及塑膠之製造	3,181,837	2,000,000	253,529,000	76.13	2,653,835	(354,611)	(236,407)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商業銀行	546,232	546,232	44,895,358	21.38	833,252	134,613	23,195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縣府路 326 之 3 號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5,000	(註)	100.00	4,722	16	16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242,947	242,947	3~3.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250,000 (註4)	新台幣 250,000 (註4)
2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 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84,345 (人民幣18,000)	70,287	-	2	-	營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3,680,439 (以新纖公司 淨值 20%為 限)	新台幣 3,680,439 (以新纖公司 淨值 20%為 限)
3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175,000	175,000	2.5~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註1：(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平均匯率。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達輝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達輝公司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對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資金貸與總額度為 250,000 千元。

附表九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台幣 5,520,658 (以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11,972 (註)	285,834 (註)	137,001	2	新台幣 9,201,097 (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原幣人民幣 61,000 仟元。

附表十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權投資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499,996	USD	37,737	90.38	USD 37,419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	"	1	USD	1,626	100.00	USD 1,626	
	受益憑證 台新大和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 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833,200	USD	12,136	-	USD 12,136	
	台新台新基金	"	"	3,091,667	USD	788	-	USD 788	
	股權投資 台新金控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 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4,650,000	USD	1,844	-	USD 1,844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 L LTD.	受益憑證 台新大和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 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4,965,000	USD	1,100	-	USD 1,100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股權投資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6,753	91.48	USD 26,753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	-	USD	19,189	100.00	USD 19,189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 司	股權投資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	"	-	HKD	215,576	100.00	HKD 215,576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 司	結構式定期存款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	RMB	10,000	-	RMB 10,000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7		51	-	51	
	永豐金控		"	545,194		7,033	0.01	7,03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17,962		2,005	0.02	2,00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54		12	-	1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699,472		34,013	-	34,013	
MAXPRO LTD.	LOFO HOLDING CORP.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	USD	28,339	100.00	USD 28,183	

（接次頁）

(承 前 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LOFO HOLDING CORP.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71,000	EUR 19,543	100.00	EUR 11,385	
	股權投資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	"	USD	1,000	\$ -	100	(\$ 10,862)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	"	USD	1,000	34	100	34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纖工業	股權投資 MAXPRO LTD.	"	"	USD	41,530,000	856,328	100	906,541	
	受益憑證 台新台新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3,736	38,872	-	38,872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	"		11,610,696	151,796	-	151,796	
	台新策略一號基金	"	"		832,000	5,350	-	5,350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	"		1,600,871	17,198	-	17,198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14,401,689	191,542	0.18	191,542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44,930	107,028	3.45	142,84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2,823	10,678	-	10,678	
	股權投資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5,829	100	15,829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4,590	100	4,590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5,229	100	5,25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841	9,501	0.18	9,501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0,861	20,949	-	20,949	
	股權投資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00	6,432	0.47	6,43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000,000	\$ 80,454	30.00	\$ 28,719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2,990,000	144,995	59.80	144,995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871	6,966	0.01	6,96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64	113	-	11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990	2,168	1.82	2,543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50	0.01	81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850,000	-	0.97	-	
	United Capital Fund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5,596	50,000	-	50,000	
	新光吉星基金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78,789	230,430	-	230,430	
	台新真吉利基金								
	股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7	10	-	1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434,633	49,890	0.30	49,89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138	26	-	2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112	4	-	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733,808	13,282	0.23	13,28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8	1	-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202,716	2,554	-	2,55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52	50	-	5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30,000	15.52	85,896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70,000	9,900	19.80	122,037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	11,880	19.80	11,910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被投資公司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金融業得免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一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2,956,554)	(56)	註 1	註 1	註 1	565,616	57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625,478	97	"	"	"	(185,415)	(85)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	"	進 貨	120,740	10	"	"	"	(49,973)	(46)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	進 貨	129,187	24	"	"	"	(23,124)	(48)	
邦新工業	"	"	進 貨	124,739	34	"	"	"	(18,297)	(48)	
泛亞聚酯工業	"	"	進 貨	679,220	90	"	"	"	帳款 (90,816)	(100)	
									(117,645)	(66)	
邦新工業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966,123)	(3)	註 2	註 2	註 2	181,841	5	

註 1：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二)2。

註 2：香港英威達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附表十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565,616	4.95	\$ -	-	\$ 565,616	\$ -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58,024	0.22	-	-	258,024	-
邦新工業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1,841	6.55	-	-	181,841	-

附表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美金 5,00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4,708 萬元	\$ -	-	美金 4,708 萬元	91.48	(\$ 71,773)	\$ 813,697	\$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美金 1,780 萬元	"	美金 1,730 萬元	-	-	美金 1,730 萬元	100.00	86,389	613,85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6,438 萬元（註）	美金 6,253 萬元	\$11,041,316

註：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轉投資之孫公 司	銷 貨	\$ 120,740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49,973	2	\$ 1,085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銷 貨	129,187	"	"	"	應收帳款 23,124	1	2,041

註：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二）2.之說明。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二及九。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八。

附表十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輝光電	房屋及建築	96~98年間	\$ 321,205	依工程進度支付價款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邀標議價	辦公處所	無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一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744
支票存款	台新銀行城東分行等	45,024
活期存款	台新銀行城東分行等	5,516
外幣存款	USD6,816 仟元 兌換率 31.99 JPY3,686 仟元 兌換率 0.3472 EUR1,108 仟元 兌換率 46.10	<u>285,418</u>
		<u>\$ 337,702</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二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市 價	價
						單 價 (元)	總 額
股 票	華南金控	846	10	\$ 8	\$ 3	20.15	\$ 17
基 金	新光冠軍基金	800,000	10	8,000	8,000	10.57	8,456
	台新策略一號平衡基金	544,405	10	5,444	5,916	6.43	3,501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7,420,000	10	74,200	74,200	10.74	79,711
	新光吉星基金	8,776,549	10	87,765	130,000	14.81	130,000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1,000,000	10	<u>10,000</u>	<u>10,000</u>	10.16	<u>10,160</u>
				<u>\$ 185,417</u>	<u>\$ 228,119</u>		<u>\$ 231,845</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收 票 據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三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一般客戶		
集盛實業	貨 款	\$ 91,000
聯郵企業	"	19,080
華立企業	"	13,987
其他（註）	"	52,080
減：備抵呆帳		(13,097)
		163,050
關 係 人		117,659
		<u>\$ 280,709</u>

註：各戶餘額占本科目餘額 5% 以下者。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四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一般客戶		
Mitsubishi Shoji Plastics Corporation	貨 款	\$ 178,308
Nestle North America Inc.	"	154,657
其他（註）	"	1,725,922
減：備抵呆帳		(113,459)
減：備抵銷貨折讓		(2,965)
		<u>1,942,463</u>
關係人		
新科光電	"	185,415
泛亞聚酯	"	90,816
杭州華春	"	49,973
新光工業	"	23,124
邦 新	"	18,297
其 他	"	<u>1,403</u>
		<u>369,028</u>
		<u>\$ 2,311,491</u>

註：各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 5% 以下者彙列。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五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應退稅款		\$ 57,45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51,846	
		其他(各科目餘額占本科目 餘額 5% 以下者)		<u>6,576</u>	
				<u>\$215,880</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與 市 價 孰 低 評 價	
			抽 核 成 本	抽 核 市 價
製成品（註2）	POY 半延伸絲、加工絲、聚酯粒等	\$1,001,480	\$ 892,081	\$ 811,995
在製品（註2）		391,225	386,404	374,469
原料（註1）	EG、PTA 等	529,789	529,788	526,501
物料（註1）		578,909	578,909	567,854
下腳（註1）		<u>10,607</u>	10,607	-
		2,512,01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6,970</u>)		
		<u>\$2,395,040</u>		

註 1：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註 2：以淨變現淨值為市價。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預 付 款 項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七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購料款	預付購料訂金及各項費用	\$ 34,099
預付費用	預付產物保險費等	<u>4,358</u>
		<u>\$ 38,457</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八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暫 付 出 口 運 費 等	\$ 9,486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 流 動		122,593
減：備 抵 評 價 金 額		(<u>25,923</u>)
		<u>\$106,156</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九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 信託情形（股數）
台灣水泥	8,708,215	\$ 234,686	-	\$ 61,393	-	\$ -	8,708,215	\$ 296,079	無
新光紡織	28,217,689	385,172	161,269	583,970	-	-	28,378,958	969,142	26,700,000
永豐金融控股	10,334,284	73,890	-	59,422	-	-	10,334,284	133,312	無
新光金融控股	99,740,800	887,693	10,418,055	579,087	(800,000)	(12,307)	109,358,855	1,454,473	22,629,087
大台北區瓦斯	20,012,177	240,146	201,649	103,489	-	-	20,213,826	343,635	2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	-	-	87,968,556	1,669,300	(11,000,000)	(699,496)	76,968,556	969,804	無
新光產物	13,500,000	<u>127,035</u>	-	<u>-</u>	(13,500,000)	(<u>127,035</u>)	-	<u>-</u>	
		<u>\$ 1,948,622</u>		<u>\$ 3,056,661</u>		(<u>\$ 838,838</u>)	-	<u>\$ 4,166,445</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 情形（股數）
世正開發		8,359,028	\$	58,000		-	\$	-		-	\$	-		8,359,028	\$	58,000	無
全球創業投資		5,600,000		56,000		-		-		-		-		5,600,000		56,000	"
海外投資開發		4,000,000		40,000		-		-		-		-		4,000,000		40,000	"
力宇創業投資		379,901		3,800		-		-	64,910		649			314,991		3,151	"
環華證券金融		3,942,458		34,699		-		-		-		-		3,942,458		34,699	"
富邦證券金融		3,154,668		30,448		-		-		-		-		3,154,668		30,448	"
台灣工業銀行		31,154,308		300,000		-		-		-		-		31,154,308		300,000	18,000,000
大眾電信		1,956,582		-		-		-		-		-		1,956,582		-	無
新光兆豐		200,000		17,666		-		-		-		-		200,000		17,666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1,047,200		-		-		-	890,120		-			157,080		-	"
群和創業投資		2,500,000		25,000		-		-	750,000		7,500			1,750,000		17,500	"
新世紀資通		16,842,100		120,084		-		-	5,897,055		11,790			10,945,045		108,294	"
新光三越		14,220,069		149,055		-		-		-		-		14,220,069		149,055	"
BUDWORTH INV.		1,600,000		36,384		-		-		-		-		1,600,000		36,384	"
大台北寬頻		2,500,000		12,900		-		-		-		-		2,500,000		12,900	"
商周投資		-		-	62,236			495		-		-		62,236		495	"
			\$	884,036				495			\$	19,939			\$	864,592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一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少 減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市 價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泛亞聚酯	12,139,000	(\$ 143,023)	30,000,000	\$ 335,606	(12,138,973)	\$ 1,377	(\$ 63,938)	30,000,027	100.00	\$ 127,268	\$ 4,067	無			
新星興業	10,800,000	71,356	-	25,926	-	-	(2,996)	10,800,000	100.00	94,286	94,286	〃			
群惠投資	-	21,720	-	256,712	-	255,319	(23,113)	-	-	-	-	〃			
美加投資	-	29,551	-	237,839	-	232,452	(34,938)	-	-	-	-	〃			
泛隆投資	-	15,186	-	195,247	-	200,027	(10,406)	-	-	-	-	〃			
新纖工業	38,543,818	433,896	-	116,774	-	10,404	4,763	38,543,818	100.00	545,029	474,348	〃			
邦新工業	25,245,000	366,227	-	2,679	-	92,640	131,917	25,245,000	49.99	408,183	408,183	〃			
新工環保	71,500,000	678,660	-	306	-	-	146,371	71,500,000	100.00	825,337	825,337	〃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	1,318,558	-	133,114	-	37,662	160,322	1	100.00	1,574,332	1,574,332	〃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	1,536,934	-	5,158	-	39,260	10,261	1	100.00	1,513,093	1,513,093	〃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1,020,000	7,446	-	-	-	30,705	25,180	1,020,000	72.34	1,921	1,921	〃			
友輝光電	27,697,722	214,347	-	5,292	-	-	310,393	27,697,722	79.09	530,032	530,850	〃			
新科光電	120,000,000	977,243	100,000	9,438	-	-	(47,861)	120,100,000	100.00	938,820	939,090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85,174	1,293,822	1,157,848	15,950	-	65,819	145,699	102,043,022	78.68	1,389,652	1,372,999	〃			
漢偉資訊	4,000,000	36,799	-	-	-	-	4,713	4,000,000	100.00	41,512	40,270	〃			
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35,000	111,725	-	-	(11,135,000)	111,930	205	-	-	-	-	〃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80,000	111,404	-	-	(11,080,000)	111,799	395	-	-	-	-	〃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0	121,406	-	54	-	2,483	1,287	12,040,000	100.00	120,264	120,264	〃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0,000	111,598	-	-	(11,110,000)	111,801	203	-	-	-	-	〃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315	10,595	-	-	-	24	(328)	1,111,315	48.57	10,243	11,009	〃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05,979	21,800,000	218,000	-	-	(86,281)	66,800,000	100.00	537,698	520,028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08,700	113,529,000	1,181,837	(60,000,000)	295	(236,407)	253,529,000	76.31	2,653,835	2,653,835	〃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77,550	520,344	22,117,808	305,058	-	15,345	23,195	44,895,358	21.38	833,252	885,164	〃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4,706	-	-	-	-	16	-	100.00	4,722	4,722	〃			
		9,965,179		3,044,990		1,319,342	\$ 458,652	-		12,149,479	\$ 11,973,798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43,023		-		-	-	-		-	-				
		\$ 10,108,202		\$ 3,044,990		\$ 1,319,342	-			\$ 12,149,479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資 產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二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承租南京大樓 8、9 樓及天 母傑仕堡保證金	\$ 3,622
	高爾夫俱樂部保證金	24,900
	其他（註 1）	3,147
		<u>31,669</u>
未攤銷費用	聯貸案主辦費用及公司債 發行成本	8,773
	其他（註 1）	466
		<u>9,239</u>
催收款項	逾期之帳款	60,759
減：備抵呆帳		(<u>60,759</u>)
		<u>-</u>
出租資產	土 地	497,299
	建 築 物	751,502
	機器設備	155,545
	運輸設備	1,514
	什項設備	972
	減：累計折舊 （註 2）	(<u>219,953</u>)
		<u>1,186,8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582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19,420</u>)
		<u>353,162</u>
遞延借項	聯屬公司間出售機器設備 相關之處理費用	<u>30,254</u>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存（註 2）	<u>153,552</u>
		<u>\$ 1,764,755</u>

註 1：佔本項目餘額 5%以下者。

註 2：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詳附註二十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金	額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抵	押	或	擔	保
一銀南東			\$	100,000		信用借款		98.12.15~99.1.14			0.2%~1.0%					無
一銀南東				100,000		〃		98.12.28~99.1.27			〃					〃
合庫台北				130,000		〃		98.12.11~99.1.11			〃					〃
國泰世華（聯）				200,000		〃		98.12.16~99.1.15			〃					〃
兆豐營業				60,000		〃		98.11.27~99.2.25			〃					〃
台灣企銀松江				100,000		〃		98.12.28~99.1.27			〃					〃
日商瑞穗				100,000		〃		98.12.4~99.1.4			〃					〃
日商瑞穗				190,000		〃		98.12.18~99.1.15			〃					〃
安泰延平				100,000		〃		98.12.25~99.1.22			〃					〃
元大平鎮				50,000		〃		98.11.6~99.1.5			〃					〃
日盛敦化				200,000		〃		98.10.21~99.1.6			〃					〃
匯豐銀行				90,000		〃		98.12.28~99.1.28			〃					〃
英商渣打				170,000		〃		98.12.30~99.1.13			〃					〃
華泰（國外）				63,980		〃		98.12.24~99.1.22			〃					〃
高雄台北				60,000		〃		98.12.28~99.3.26			〃					〃
盤谷銀行				60,000		〃		98.12.15~99.1.14			〃					〃
				1,773,980												
華銀總行				200,000		擔保借款		98.12.11~99.1.11			〃					詳附註二十八
台新建北分行				300,000		〃		98.12.8~99.1.8			〃					詳附註二十八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陽信商銀(一)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98.12.18~99.1.18			〃					無
陽信商銀(二)				120,000		〃		98.12.25~99.1.22			〃					〃
新光台北				200,000		〃		98.12.9~99.1.8			〃					〃
合庫票券				50,000		〃		98.12.11~99.1.15			〃					〃
大眾敦化				95,000		〃		98.12.9~99.1.8			〃					〃
日盛敦化(一)				100,000		〃		98.12.18~99.1.14			〃					〃
日盛敦化(二)				100,000		〃		98.12.31~99.1.29			〃					〃
萬通票券				90,000		〃		98.12.18~99.1.21			〃					〃
大慶票券				110,000		〃		98.12.11~99.1.7			〃					〃
				1,01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28)												
				1,014,672												
				\$ 3,288,65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中 美 和	應付貨款	\$ 252,283
東聯化學	"	88,500
亞東石化	"	90,567
南亞塑膠		189,226
其他（註）	"	<u>240,319</u>
		<u>860,895</u>
應付關係人		
泰 新	"	565,616
新 科 光	"	258,024
其 他		<u>365</u>
		<u>824,005</u>
		<u>\$ 1,684,900</u>

註：占本項目餘額 5% 以下者。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付 費 用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薪工資等	\$165,604
應付電力費		81,964
應付外銷費用		32,524
應付佣金		24,713
其他（註）		<u>114,432</u>
		<u>\$419,237</u>

註：占本項目餘額 5% 以下者。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六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工程保留款		\$ 16,938
應付員工紅利		5,652
應付設備款		53,677
其他應付款		<u>119</u>
		<u>\$ 76,386</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付 公 司 債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七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或 未 攤 銷 溢 贖 回 餘 額 (折) 價	期 末 餘 額			
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	花旗（台灣） 銀行	94.10.13～99.10.13	每年付息一次	1.92	\$ 500,000	\$ -	\$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機器設備
B 券	〃	94.10.14～99.10.14	每年付息一次	1.92	500,000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
C 券	〃	94.10.17～99.10.17	每年付息一次	1.92	500,000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
D 券	〃	94.10.18～99.10.18	每年付息一次	1.92	500,000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花旗（台灣） 銀行	96.04.27～101.04.27	發行一個月後 至到期前十 日可轉換為 本公司股票 或到期償還	-	<u>2,200,000</u>	(<u>429,200</u>)	(<u>110,904</u>)	<u>1,659,896</u>		
					<u>\$ 4,200,000</u>	(<u>\$ 429,200</u>)	(<u>\$ 110,904</u>)	<u>\$ 3,659,896</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長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八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摘	要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金 額	一 年 內 到 期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聯貸案）		擔保借款	\$ 500,000	\$ 750,000				98.05.22-103.05.22	0.27-2.1274					詳附註二十八
	國泰世華（聯貸案）（一）		信用 C/P	500,000	-				98.12.07-100.09.08	"					無
	國泰世華（聯貸案）（二）		"	600,000	-				98.11.12-100.09.08	"					"
	國泰世華（聯貸案）（三）		綜合授信借款	300,000	-				96.02.05-100.08.15	"					"
	國泰世華（聯貸案）（四）		"	<u>400,000</u>	<u>-</u>				95.09.15-100.08.15	"					"
				2,300,000	<u>\$ 75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826</u>)											
					<u>\$ 2,297,174</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負 債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明 細 表 十 九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1,632
存入保證金		4,028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u>131,815</u>
		<u>\$ 997,475</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股票發行溢價	\$ 25,224	\$ -	\$ -	\$ 25,22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7,914	-	-	57,914
庫藏股票交易	103,386	52,920	-	156,306
長期投資	247,025	-	(18,798)	228,227
認 股 權	<u>294,058</u>	<u>-</u>	<u>-</u>	<u>294,058</u>
	<u>\$ 727,607</u>	<u>\$ 52,920</u>	<u>(\$ 18,798)</u>	<u>\$ 761,729</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 114,964	\$ -	(\$ 37,662)	\$ 77,302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315,422	-	(39,260)	276,162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LTD.	78	-	(1,001)	(923)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4,695	-	(2,110)	152,585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55	-	42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977</u>	<u>422</u>	<u>-</u>	<u>1,399</u>
	<u>\$ 586,123</u>	<u>\$ 477</u>	<u>(\$ 80,033)</u>	<u>\$ 506,567</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DVD 酯片等				\$ 16,765,659	
泰新三角貿易銷貨收入				3,065,041	
減：銷貨退回				(61,685)	
銷貨折讓				(45,787)	
				<u>\$ 19,723,228</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原 料	
期初原料	\$ 520,428
加：本期進料	11,405,181
製成品轉入	2,195,313
下腳回收轉原料	28,149
物料轉入	144,063
減：轉入物料	(8,953)
原料出售	(12,758)
期末原料	(529,789)
本期耗用原料	<u>13,741,634</u>
二、物 料	
期初物料	592,609
加：本期進料	1,523,410
原料轉入	8,953
減：轉列原料	(144,063)
轉列其他科目	(12,910)
物料出售	(70,646)
期末物料	(578,909)
本期耗用物料	<u>1,318,444</u>
三、直接人工	518,012
四、製造費用	<u>2,358,346</u>
五、製造成本	17,936,436
六、加：期初在製品	422,982
外購在製品	14,561
減：期末在製品	(391,225)
轉列其他科目	(496,072)
七、製成品成本	17,486,682
八、加：期初製成品	1,300,945
外購製成品	3,057,626
減：轉列其他科目	(62,357)
轉列原料	(2,195,313)
期末製成品	(1,012,087)
下腳回收轉原料	(28,149)
下腳廢料損耗	(9,376)
九、出售原物料成本	83,404
十、存貨回升利益	(25,291)
十一、已實現銷貨毛利	(7,663)
十二、下腳收入沖銷貨成本	(31,845)
	<u>\$ 18,556,576</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411,511
租金支出					6,898
文具用品					667
旅費					4,369
運費					19,635
郵電費					1,299
修繕費					103,302
水電費					957,942
保險費					37,857
交際費					481
稅捐					23,640
折舊					569,894
各項攤提					389
伙食費					11,695
職工福利					16,462
研究費					10,973
包工費					138,648
什費					42,684
					<u>\$ 2,358,346</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費 用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度

明 細 表 二 十 五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59,760	\$ 157,457	\$ 217,217
租 金 支 出		578	18,372	18,950
文 具 用 品		368	1,148	1,516
旅 費		5,685	2,465	8,150
運 費		341,419	111	341,530
郵 電 費		3,027	4,594	7,621
修 繕 費		89	2,399	2,488
廣 告 費		11,296	97	11,393
水 電 費		-	1,496	1,496
保 險 費		4,055	6,829	10,884
交 際 費		2,941	6,682	9,623
損 贈		-	4,800	4,800
稅 捐		17	1,502	1,519
呆 帳 損 失		-	43,944	43,944
折 舊		34	4,751	4,785
各 項 攤 提		-	160	160
伙 食 費		1,188	2,314	3,502
職 工 福 利		41	1,556	1,597
什 項 購 置		38	158	196
勞 務 費		17,556	15,879	33,435
佣 金 支 出		43,752	-	43,752
出 口 費 用		41,619	27	41,646
訓 練 費		-	1,480	1,480
研 發 費 用		-	76,408	76,408
資 訊 費		92	4,337	4,429
什 費		7,008	49,106	56,114
		<u>\$ 540,563</u>	<u>\$ 408,072</u>	<u>\$ 948,635</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度

明 細 表 二 十 六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之利息	\$ 26,55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8,652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	71,893
處分投資利益		126,910
兌換利益		21,015
租金收入	出租土地、廠房及停車位之收入	78,8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56,318
其 他	董監酬勞等	<u>91,341</u>
		<u>\$ 1,031,480</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度

明 細 表 二 十 七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費用	各項借款及公司債之利息	\$ 196,670
其他投資損失		3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197
減損損失		73,912
其 他	發行公司債費用攤提等費用	<u>113,918</u>
		<u>\$ 438,072</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八樓
電話：(○二) 二五〇七一二五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8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9		三~二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40~46		二六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二七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6		二八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7		二九
	(十) 其 他	47~50		三十~三一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1~59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1, 60~68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1, 69~70		三二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71~9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067 仟元及 334,340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47,609 仟元及 58,07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及二十六）	\$ 259,279	1	\$ 836,12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十六及二十七）	\$ 2,012,214	6	\$ 2,205,668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及三十）	13,780	-	19,832	-		（附註二、四及三十）	9,966	-	2,667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五及三十）	228,435	1	94,014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2,338,577	7	1,781,724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及二十六）	446,762	1	168,57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六）	367,961	1	395,008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六及二十六）	2,996,049	9	1,829,31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六）	419,168	1	82,685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六）	550,990	2	1,299,562	4	2260	預收款項	57,178	-	52,551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121,237	6	2,513,613	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七）	2,400,000	8	1,800,000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六）	199,274	1	105,72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六）	50,270	-	81,37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四）	68,746	-	68,9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55,334	23	6,401,679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84,552	21	6,935,724	22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八、九、二十七及三十）						長期負債（附註二、四、十四、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七）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0,388	11	3,207,139	10	2410	應付公司債	386,902	1	3,636,792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4,097	3	872,246	3	2420	長期借款	3,748,118	12	1,898,338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99,942	38	10,915,868	3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135,020	13	5,535,130	1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004,427	52	14,995,253	4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666,374	2	666,374	2
	成 本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十六）				
1501	土 地	1,800,724	6	1,800,724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5,378	3	835,82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919,356	9	2,927,574	10	2820	存入保證金	3,794	-	4,493	-
1531	機器設備	13,938,099	43	14,441,909	46	2881	遞延貸項	124,822	-	844,426	3
1551	運輸設備	26,991	-	25,653	-	2888	其 他	-	-	81,091	-
1561	生財設備	60,473	-	57,85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13,994	3	1,765,836	6
1681	什項設備	92,831	-	96,219	-						
15X8	重估增值	2,309,224	7	2,309,224	7	2XXX	負債合計	13,470,722	41	14,369,019	4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147,698	65	21,659,155	69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35,816)	(42)	(13,778,480)	(44)	31XX	股本（附註十七）	15,914,047	48	14,540,738	46
1599	減：累計減損	(234,637)	(1)	(234,637)	(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705,225	2	714,839	2
1671	未完工程	234,391	1	41,021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672	預付設備款	82,900	-	916	-	3310	法定公積	173,708	-	110,993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494,536	23	7,687,975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8,200	2	598,200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一、二十四、二十六及二十七）					3350	未分配保留盈餘	852,895	3	231,795	1
1800	出租資產	1,171,550	4	1,190,076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7,775	-	404,088	1	3420	累計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30,299	1	580,932	2
1880	受限制資產	112,888	-	150,000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598)	-	(16,974)	-
1810	其 他	68,132	-	77,67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二十）	(941,832)	(3)	(1,348,619)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00,345	4	1,821,835	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一）	1,755,756	6	1,755,756	5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二）	(47,562)	-	(95,89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413,138	59	17,071,768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883,860	100	\$ 31,440,7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883,860	100	\$ 31,440,7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12,853,494	101	\$ 9,460,691	101
4170	銷貨退回	(58,577)	(1)	(43,365)	(1)
4190	銷貨折讓	(20,199)	-	(26,08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774,718	100	9,391,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十三及二十六）	(11,611,166)	(91)	(8,823,637)	(94)
5910	營業毛利	1,163,552	9	567,605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529,239)	(4)	(438,309)	(4)
6900	營業利益	634,313	5	129,29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四、九、二十六及三十）				
7110	利息收入	1,173	-	9,56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79,834	2	266,016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3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9,203	1	4,3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0,400	-
7210	租金收入	35,960	-	39,0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	\$ 79,079	1
7480	其他收入	<u>60,916</u>	<u>-</u>	<u>42,06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47,086</u>	<u>3</u>	<u>470,695</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四、八、九、二十六及三十)					
7510	利息支出	(74,081)	(1)	(111,268)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9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	-	-	-
7560	兌換損失	(15,817)	-	-	-
7630	減損損失	-	-	(11,79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0,917)	-	-	-
7880	其他損失	(<u>43,576</u>)	<u>-</u>	(<u>61,24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4,790</u>)	(<u>1</u>)	(<u>184,30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96,609	7	415,691	5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u>254,474</u>)	(<u>2</u>)	(<u>168,405</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642,135</u>	<u>5</u>	<u>\$ 247,286</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u>\$ 0.59</u>	<u>\$ 0.42</u>	<u>\$ 0.29</u>	<u>\$ 0.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u>\$ 0.59</u>	<u>\$ 0.42</u>	<u>\$ 0.22</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42,135	\$ 247,286
折舊及攤銷（含其他支出－公司債費用攤提）	264,473	302,065
其他投資損失	96	-
處分投資利益	(69,203)	(4,336)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支出	131	9,84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303	(231)
取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18,804	171,379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	(279,834)	(266,016)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44,387	-
減損損失	-	11,790
退休金負債	23,746	(4,96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50,917	(79,079)
公司債折價攤銷	13,409	22,41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44,518	168,1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0,611)	57,885
其他應收款	(335,110)	(906,515)
存 貨	273,803	181,090
預付款項	(160,817)	(42,943)
其他流動資產	799	(6,938)
應付帳款	653,677	666,534
應付費用	(51,301)	(94,903)
其他應付款	4,730	(43,795)
預收款項	10,966	(7,042)
其他流動負債	(71,717)	35,616
遞延借貸項	(3,720)	(17,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4,581</u>	<u>400,2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38)	(1,031,8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623	1,245,455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84,563)	(79,50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7	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投資款	\$ 25,399	\$ -
購入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560,000)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10,159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0,664	50,0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9,205)	(6,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	138
合併轉入現金	5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5,606)	178,4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76,438)	(1,131,525)
長期借款增加	1,100,944	1,099
庫藏股轉讓員工收取現金數	48,3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4)	1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398)	(1,130,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8,423)	(551,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702	1,387,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279	\$ 836,1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53,838	\$ 92,7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	\$ 1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246,73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400,000	\$ 1,800,000
本期合併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8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854	-
應付費用	(25)	-
	\$ 113,34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復徵得日商東麗株式會社與三菱商事會社參與投資。初期股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5,914,047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之製造及銷售，各種錄音、錄影用磁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各種合成薄膜、膠片及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經營績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群惠、泛隆、美加、新埕、新功及新融等六家 100% 持有之投資公司，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合併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44 人及 1,6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減損評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或重估價值，依預計之經濟耐用年限，除自八十四年度起，新建觀音廠所購置之固定資產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提列外，餘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預計經濟耐用年數為：

房屋及建築	35～45 年
機器設備	9～16 年
運輸設備	6～7 年
生財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8～10 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未攤銷費用、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合 併

本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409	\$ 1,959
支票存款	56,615	207,031
活期存款	6,374	13,609
外幣存款	194,881	599,034
定期存款	-	14,489
	<u>\$259,279</u>	<u>\$836,122</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賣出貨幣選擇權	\$ -	\$ 3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13,780</u>	<u>19,798</u>
	<u>\$ 13,780</u>	<u>\$ 19,832</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9,966</u>	<u>\$ 2,667</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貨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02~99.08.23	USD 33,000/NTD 1,052,43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9.07.08~99.07.30	EUR 1,147/NTD 47,567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01~98.08.24	USD 28,000/NTD 915,913

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賣出貨幣買入選擇權	97.07.03~98.07.22	USD 7,000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43,166)仟元及 79,07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負債組成要素分別認列為嵌入式金融商品及主債務，發行條件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	\$3,740,388	\$ 16	\$3,207,139
基金受益憑證	228,419	-	93,998	-
	<u>\$ 228,435</u>	<u>\$3,740,388</u>	<u>\$ 94,014</u>	<u>\$3,207,139</u>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二) 本公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公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股數	帳面價值	信託股數	帳面價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468,144	\$ 848,796	59,430,356	\$ 1,362,33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33,000	105,913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615,950	770,199	-	-
		<u>\$ 1,724,908</u>		<u>\$ 1,362,339</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255,011	\$ 175,28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1,765	103
減：備抵呆帳	(20,014)	(6,817)
	<u>\$ 446,762</u>	<u>\$ 168,5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695,717	\$ 1,600,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3,241	363,300
減：備抵呆帳	(108,649)	(129,52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260)	(5,374)
	<u>\$ 2,996,049</u>	<u>\$ 1,829,31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3,097	\$113,460	\$ 60,759	\$ 4,984	\$ 77,628	\$ 60,75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 呆帳	-	-	-	-	-	-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呆帳費用	<u>6,917</u>	<u>(4,811)</u>	<u>-</u>	<u>1,833</u>	<u>51,894</u>	<u>-</u>
期末餘額	<u>\$ 20,014</u>	<u>\$108,649</u>	<u>\$ 60,759</u>	<u>\$ 6,817</u>	<u>\$129,522</u>	<u>\$ 60,759</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880,081	\$ 1,034,983
在 製 品	277,417	409,893
原 料	415,608	496,508
物 料	<u>548,131</u>	<u>572,229</u>
	<u>\$ 2,121,237</u>	<u>\$ 2,513,61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116,970仟元。另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銷貨成本	\$11,611,536	\$ 8,865,96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5,2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706	5,93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8,076)</u>	<u>(22,975)</u>
	<u>\$ 11,611,166</u>	<u>\$ 8,823,63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8,000	\$ 58,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1	3,8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99	34,699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48	30,448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17,666	17,666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25,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8,294	108,29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9,055	149,055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36,384	36,384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u>12,900</u>	<u>12,900</u>
	<u>\$864,097</u>	<u>\$872,246</u>

- (一)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預期無法回收新世紀資通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11,790 仟元。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因合併泛隆投資有限公司而持有商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辦理解散清算，退回清算股款 399 仟元，原始投資成本 495 仟元與清算股款間之差異 96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科目項下。
-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 (四)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2,868	100.00	(\$ 81,091)	27.34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391	100.00	91,922	100.00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	231,339	100.00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	-	211,354	100.00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	181,533	100.00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989	100.00	504,967	100.00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067	49.99	334,340	49.99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233	100.00	777,004	100.00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703,223	100.00	1,563,552	100.00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562,043	100.00	1,525,287	100.00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1,930	72.34	1,972	72.3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80,438	76.09	294,338	84.44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3,970	100.00	944,228	100.0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6,214	78.68	1,303,849	80.58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39,559	100.00
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9,993	100.00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9,395	100.00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9,693	100.00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9,748	100.00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16	48.57	10,736	48.57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82,503	100.00	349,477	100.00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7,953	76.13	1,582,557	66.67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326	24.83	513,650	10.85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540	100.00	5,375	100.00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9,938	100.00	-	-
	12,399,942		10,834,777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81,091	
	<u>\$ 12,399,942</u>		<u>\$ 10,915,868</u>	

(一)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群惠、泛隆、美加、新埕、新功及新融等六家 100% 持有之投資公司，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合併 100% 持有之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為合併基準日。上述合併案，均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子公司全部之債權及債務。

(二) 本公司對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持股比例雖僅為 10.85%，但與新埕、新功、新融及新鑫四家投資公司綜合持股已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簡易合併新埕、新功、新融及新鑫四家投資公司，承受上述公司之大台北商銀持股，故本公司對大台北商銀直接持股增加為 24.83%。

-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意圖繼續支持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故依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售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及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出售價款分別為 15,853 仟元及 94,306 仟元，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765 仟元及 71,370 仟元。
-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投資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買賣業，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六)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146)	(\$ 4,047)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199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2,738)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	(2,169)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1,764)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1	(14,030)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09	58,073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	98,194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53,928	194,366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31,457	(15,970)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	25,56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3,300	79,340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150	(41,453)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25	66,716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24)	2,760
新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80
新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9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5)	519
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64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	70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5,195)	(56,502)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3,102)	(126,481)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46	3,351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82)	669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	-
	<u>\$279,834</u>	<u>\$266,016</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及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九 十 期 初 餘 額	九 年 本 期 增 加	上 半 年 本 期 減 少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商譽—母公司	\$ 217,174	\$ -	\$ -	\$ 217,174
商譽—子公司	365,766	-	-	365,766
非攤銷性資產	<u>71,317</u>	<u>-</u>	<u>-</u>	<u>71,317</u>
	<u>\$ 654,257</u>	<u>\$ -</u>	<u>\$ -</u>	<u>\$ 654,257</u>

	九 十 期 初 餘 額	八 年 本 期 增 加	上 半 年 本 期 減 少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商譽—母公司	\$ 93,229	\$ -	\$ -	\$ 93,229
商譽—子公司	365,766	-	-	365,766
非攤銷性資產	<u>71,317</u>	<u>-</u>	<u>-</u>	<u>71,317</u>
	<u>\$ 530,312</u>	<u>\$ -</u>	<u>\$ -</u>	<u>\$ 530,312</u>

(八)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	納 入 合 併 報 表 否	註 明
按權益法評價者：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9	是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00.00	是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00.00	是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72.34	是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6.09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	納 入 合 併 報 表 否	註 明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8	是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7	否	不具控制力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6.13	是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3	是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不具重要性

十、固定資產

	九 上	十 地 房屋及建築	九 機 器 設 備	年 運 輸 設 備	上 生 財 器 具	半 什 項 設 備	年 未 完 工 程	度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00,724	\$ 2,921,977	\$ 13,890,798	\$ 25,653	\$ 59,261	\$ 92,831	\$ 61,618	\$ 25,249	\$ 18,878,111
本期增加	-	-	-	-	1,212	-	225,700	57,651	284,563
本期處分	-	(3,022)	-	(1,236)	-	-	-	-	(4,258)
重 分 類	-	401	47,301	2,574	-	-	(52,927)	-	(2,651)
期末餘額	<u>\$ 1,800,724</u>	<u>\$ 2,919,356</u>	<u>\$ 13,938,099</u>	<u>\$ 26,991</u>	<u>\$ 60,473</u>	<u>\$ 92,831</u>	<u>\$ 234,391</u>	<u>\$ 82,900</u>	<u>\$ 19,155,765</u>

重分類係轉列其他支出。

	九 上	十 地 房屋及建築	九 機 器 設 備	年 運 輸 設 備	上 生 財 器 具	半 什 項 設 備	年 未 完 工 程	度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2,248,305	\$ 55,646	\$ -	\$ 1,280	\$ 450	\$ 3,543	\$ -	\$ -	\$ 2,309,224
本期增加	-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
期末餘額	<u>\$ 2,248,305</u>	<u>\$ 55,646</u>	<u>\$ -</u>	<u>\$ 1,280</u>	<u>\$ 450</u>	<u>\$ 3,543</u>	<u>\$ -</u>	<u>\$ -</u>	<u>\$ 2,309,224</u>

	九 房 屋 及 建 築	十 機 器 設 備	九 運 輸 設 備	年 生 財 器 具	上 什 項 設 備	半 未 完 工 程	年 預 付 設 備 款	度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671,184	\$ 11,687,460	\$ 17,611	\$ 49,010	\$ 73,902	\$ -	\$ -	\$ 13,499,167
折舊費用	42,482	191,282	1,507	1,622	3,544	-	-	240,437
本期處分	(2,603)	-	(1,185)	-	-	-	-	(3,788)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 1,711,063</u>	<u>\$ 11,878,742</u>	<u>\$ 17,933</u>	<u>\$ 50,632</u>	<u>\$ 77,446</u>	<u>\$ -</u>	<u>\$ -</u>	<u>\$ 13,735,816</u>

	九 上	十 地 房屋及建築	九 機 器 設 備	年 運 輸 設 備	上 生 財 器 具	半 什 項 設 備	年 未 完 工 程	度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46,288	\$ 188,349	\$ -	\$ -	\$ -	\$ -	\$ -	\$ 234,637
本期提列	-	-	-	-	-	-	-	-	-
本期迴轉	-	-	-	-	-	-	-	-	-
期末餘額	-	46,288	188,349	-	-	-	-	-	234,637
期末淨額	<u>\$ 4,049,029</u>	<u>\$ 1,217,651</u>	<u>\$ 1,871,008</u>	<u>\$ 10,338</u>	<u>\$ 10,291</u>	<u>\$ 18,928</u>	<u>\$ 234,391</u>	<u>\$ 82,900</u>	<u>\$ 7,494,536</u>

	九 上	十 地 房屋及建築	八 機 器 設 備	年 運 輸 設 備	上 生 財 器 具	半 什 項 設 備	年 未 完 工 程	度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00,724	\$ 2,920,790	\$ 14,328,636	\$ 26,960	\$ 55,584	\$ 96,193	\$ 89,242	\$ 5,384	\$ 19,323,513
本期增加	-	-	-	-	-	-	78,588	916	79,504
本期處分	-	-	-	(1,307)	-	-	-	-	(1,307)
重 分 類	-	6,784	113,273	-	2,268	26	(126,809)	(5,384)	(9,842)
期末餘額	<u>\$ 1,800,724</u>	<u>\$ 2,927,574</u>	<u>\$ 14,441,909</u>	<u>\$ 25,653</u>	<u>\$ 57,852</u>	<u>\$ 96,219</u>	<u>\$ 41,021</u>	<u>\$ 916</u>	<u>\$ 19,391,868</u>

重分類係轉列其他支出。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上 運輸設備	半 生財器具	年 什項設備	度 合計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2,248,305		\$ 55,646	\$ -	\$ 1,280	\$ 450	\$ 3,543	\$ 2,309,22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 2,248,305</u>		<u>\$ 55,646</u>	<u>\$ -</u>	<u>\$ 1,280</u>	<u>\$ 450</u>	<u>\$ 3,543</u>	<u>\$ 2,309,224</u>

	九 房屋及建築	十 機器設備	八 運輸設備	年 生財器具	上 什項設備	半 合計	年 合計	度 合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86,838	\$ 11,784,697	\$ 15,178	\$ 45,708	\$ 68,400		\$ 13,500,821	
折舊費用	44,853	226,160	1,925	1,623	4,236		278,797	
本期處分	-	-	(1,138)	-	-		(1,138)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 1,631,691</u>	<u>\$ 12,010,857</u>	<u>\$ 15,965</u>	<u>\$ 47,331</u>	<u>\$ 72,636</u>		<u>\$ 13,778,480</u>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上 運輸設備	半 生財器具	年 什項設備	度 未完工程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46,288	\$ 188,349	\$ -	\$ -	\$ -	\$ -	\$ -	\$ -	\$ 234,637
本期提列	-	-	-	-	-	-	-	-	-	-
本期迴轉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46,288	188,349	-	-	-	-	-	-	234,637
期末淨額	<u>\$ 4,049,029</u>	<u>\$ 1,305,241</u>	<u>\$ 2,242,703</u>	<u>\$ 10,968</u>	<u>\$ 10,971</u>	<u>\$ 27,126</u>	<u>\$ 41,021</u>	<u>\$ 916</u>		<u>\$ 7,687,975</u>

(一) 本公司辦理固定資產重估情形如下：

本公司持有之土地（含其他資產－土地）以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歷年重估增值總額為 2,589,954 仟元，扣除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78,082 仟元，重估增值淨額為 1,911,872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因部分重估資產已處分而分別減少為 1,911,191 仟元及 666,374 仟元。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值總額為 1,393,262 仟元（含第一次重估增值 374,324 仟元及第二次重估增值 1,018,938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041 仟元及 1,183 仟元。

十一、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31,414	\$ 31,659
未攤銷費用	9,737	11,899
催收款項	60,759	60,759
減：備抵呆帳	(60,759)	(60,759)
出租資產	1,406,832	1,394,906
減：累計折舊	(235,282)	(204,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7,775	404,088
遞延借項	26,981	34,113
受限制資產	112,888	150,000
	<u>\$ 1,500,345</u>	<u>\$ 1,821,835</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二) 出租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土 地	十 八 年 房 屋 及 建 築	九 年 機 器 設 備	上 半 年 運 輸 設 備	半 年 什 項 設 備	年 度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24,062	\$ 751,502	\$ 155,545	\$ 1,514	\$ 972	\$ 1,133,59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u>\$ 224,062</u>	<u>\$ 751,502</u>	<u>\$ 155,545</u>	<u>\$ 1,514</u>	<u>\$ 972</u>	<u>\$ 1,133,595</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273,237	\$ -	\$ -	\$ -	\$ -	\$ 273,237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u>\$ 273,237</u>	<u>\$ -</u>	<u>\$ -</u>	<u>\$ -</u>	<u>\$ -</u>	<u>\$ 273,23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17,770	\$ 101,601	\$ 397	\$ 185	\$ 219,953
折舊費用	-	10,682	4,647	-	-	15,329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u>\$ -</u>	<u>\$ 128,452</u>	<u>\$ 106,248</u>	<u>\$ 397</u>	<u>\$ 185</u>	<u>\$ 235,282</u>
期末淨額	<u>\$ 497,299</u>	<u>\$ 623,050</u>	<u>\$ 49,297</u>	<u>\$ 1,117</u>	<u>\$ 787</u>	<u>\$ 1,171,550</u>

	九 十 八 年 土 地	十 七 年 房 屋 及 建 築	九 年 機 器 設 備	上 半 年 運 輸 設 備	半 年 什 項 設 備	年 度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24,062	\$ 744,473	\$ 150,648	\$ 1,514	\$ 972	\$ 1,121,6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7,029	(7,029)	-	-	-
期末餘額	<u>\$ 224,062</u>	<u>\$ 751,502</u>	<u>\$ 143,619</u>	<u>\$ 1,514</u>	<u>\$ 972</u>	<u>\$ 1,121,669</u>

重分類係財產別之調整。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上 運輸設備	半 什項設備	年 合	度 計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273,237	\$ -	\$ -	\$ -	\$ -	\$ -	\$ 273,237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 273,23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73,23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95,013	\$ 94,544	\$ 397	\$ 185	\$ 190,139		
折舊費用	-	10,686	4,005	-	-	14,691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1,386	(1,386)	-	-	-		
期末餘額	<u>\$ -</u>	<u>\$ 107,085</u>	<u>\$ 97,163</u>	<u>\$ 397</u>	<u>\$ 185</u>	<u>\$ 204,830</u>		
期末淨額	<u>\$ 497,299</u>	<u>\$ 644,417</u>	<u>\$ 46,456</u>	<u>\$ 1,117</u>	<u>\$ 787</u>	<u>\$ 1,190,076</u>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 1,150,000	\$ 1,136,130
應付短期票券	740,000	1,010,000
抵押借款	122,540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26)	(462)
	<u>\$ 2,012,214</u>	<u>\$ 2,205,66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各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0.25%～0.915%及 0.05%～1.80%，其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暫收款	\$ 9,296	\$ 68,703
應付票據	16,578	6,717
應付所得稅	16,931	110
其他	<u>7,465</u>	<u>5,846</u>
	<u>\$ 50,270</u>	<u>\$ 81,376</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407,100	1,770,8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0,198)	(134,008)
	2,386,902	3,636,79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u>\$ 386,902</u>	<u>\$ 3,636,792</u>

(一) 應付公司債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 3,659,896	\$ 3,614,378
加：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408	22,414
減：本期行使轉換權	(1,286,402)	-
期末餘額	<u>\$ 2,386,902</u>	<u>\$ 3,636,792</u>

(二)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發行日期	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
發行期間	五年
發行價格	面額各 5 億元，共計 20 億元
利 率	年息 1.92%
償息基準日	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
償還方式	自發行日起至各債券屆滿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

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到
期，為期五年，總額貳拾貳億元整，票面利率 0% 之五年期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2.784%，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
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
八）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1.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
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
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
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
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
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41 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目前轉換價格經考慮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增加後，轉換價格為 9.93 元。

(3)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調整外，另以發行後滿六個月當日及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

3.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或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4.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5.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 1,663,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換得公司普通股計 161,489 仟股。另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面額 129,400 仟元，買回成本為 103,154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407,100 仟元。

十五、長期借款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額 度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台灣銀行（聯貸案）	\$ 1,650,000	\$ 1,650,000	\$ 1,5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一）	1,100,000	500,000	5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二）	1,100,000	500,000	6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三）	2,300,000	300,000	3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四）	2,300,000	300,000	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800,000	500,000	-
東亞銀行	200,000	200,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0,000	200,000	300,000
		4,150,000	3,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0)	(1,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82)	(1,662)
		<u>\$ 3,748,118</u>	<u>\$ 1,898,338</u>

上項借款利率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0.25%～2.221% 及 0.212%～2.2326%，長期借款依還款期限區分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99.07.01～100.06.30	\$ 400,000
100.07.01 以後	3,750,000
	<u>\$ 4,150,000</u>

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194 仟元及 10,15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依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99,487 仟元及 65,945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861,632	\$840,793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52,237	56,276
本期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17,453)	(15,068)
帳上支付退休金	(<u>11,038</u>)	(<u>46,175</u>)
期末餘額	<u>\$885,378</u>	<u>\$835,826</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包含分攤給子公司 587 仟元及 769 仟元。

十七、股 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15,914,047 仟元，分為 1,591,405 仟股，每股 10 元。本公司股票全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22,500
現金增資	6,570,050
盈餘轉增資	2,330,9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7,871
公司債轉換	2,035,672
庫藏股註銷	(<u>53,000</u>)
	<u>\$ 15,914,047</u>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5,224	\$ 25,22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0,311	57,914
庫藏股交易	200,693	103,386
採權益法下認列被投資公司提 列之資本公積	253,915	234,257
認 股 權	<u>85,082</u>	<u>294,058</u>
	<u>\$705,225</u>	<u>\$714,839</u>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各年度累積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特別盈餘公積，以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得提撥保留盈餘。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優先提撥特別股現金股利，次提撥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其中普通股股息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則在前項規定範圍內，參酌當年度資金狀況研擬之。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估列金額為 5,936 仟元及 2,955 仟元，係管理階層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 及 3% 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715	\$ -
特別盈餘公積	-	318,089
現金股利	338,052	-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配發員工紅利 5,652 仟元及 0 仟元，與各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其他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619,718	(\$ 979,545)	(\$ 359,82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435,651)	(148,475)	(584,126)
轉列損益項目	<u>2,121</u>	<u>-</u>	<u>2,121</u>
期末餘額	<u>\$ 186,188</u>	<u>(\$ 1,128,020)</u>	<u>(\$ 941,832)</u>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326,494)	(\$ 2,079,887)	(\$ 3,406,38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 1,273,974	\$ 788,200	\$ 2,062,174
轉列損益項目	(4,412)	-	(4,412)
期末餘額	(\$ 56,932)	(\$ 1,291,687)	(\$ 1,348,619)

二一、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重估增值	\$ 1,911,191	\$ 1,911,191
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1,393,262	1,393,262
採權益法下認列被投資公司提 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49,051	149,051
	3,453,504	3,453,50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7,748)	(1,697,748)
	<u>\$ 1,755,756</u>	<u>\$ 1,755,756</u>

二二、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7,842 仟股	-	9,000 仟股	8,842 仟股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7,842 仟股	-	-	17,842 仟股

(一)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8,842 仟股，截至該日止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47,562 仟元。

(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轉讓股數 9,000 仟股，行使價格為 5.37 元，認股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給與日每股庫藏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5.88 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酬勞成本計 52,920 仟元，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0.59%
	預期存續期間	27 日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58%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轉讓股數 8,842 仟股，行使價格為 5.38 元，認股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給與日每股庫藏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5.02 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酬勞成本計 44,387 仟元，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0.59%
	預期存續期間	25 日
	預期價格波動率	56.11%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6,014	131,554	527,568	352,393	74,176	426,569
退休金費用	48,750	15,094	63,844	54,589	11,073	65,662
伙食費用	12,433	1,720	14,153	12,696	1,769	14,465
福 利 金	11,099	1,076	12,175	7,470	691	8,161
員工保險費用	34,007	5,371	39,378	31,661	4,937	36,598
其他用人費用	89	3,478	3,567	411	1,621	2,032
折舊費用	253,660	2,106	255,766	291,040	2,448	293,488
攤銷費用	516	80	596	389	80	469

二四、預計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2,424	\$103,9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1,831)	(1,378)
其 他	(20,009)	(28,0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暫時性差異	(\$110,191)	(\$ 56,436)
當期(抵用)產生之虧損		
扣抵	-	(18,07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7,381)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6,944	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9,956</u>	<u>2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2,638	56,400
投資抵減	53,829	5,043
虧損扣抵	-	18,074
備抵評價	6,995	(14,98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u>31,056</u>	<u>103,635</u>
	<u>244,518</u>	<u>168,172</u>
	<u>\$254,474</u>	<u>\$168,405</u>

(二)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該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724	\$ 1,075
存貨跌價損失	19,885	23,394
呆帳超限	15,691	22,8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937	227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損失	1,694	6,5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投資抵減	\$ 33,321	\$ 49,321
其 他	<u>2,461</u>	<u>222</u>
	74,713	103,693
減：備抵評價	(<u>16,660</u>)	(<u>49,321</u>)
	<u>58,053</u>	<u>54,3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攤銷費用	(\$ <u>514</u>)	(\$ <u>2,035</u>)
	<u>\$ 57,539</u>	<u>\$ 52,33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時間性差異	\$ 69,908	\$ 87,546
投資抵減	36,199	71,544
虧損扣抵	35,218	26,973
呆帳超限數	10,329	12,15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150,185	324,354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21,323	35,97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失	13,623	18,437
其 他	<u>4,703</u>	<u>5,533</u>
	341,488	582,511
減：備抵評價	(<u>118,855</u>)	(<u>79,847</u>)
	<u>222,633</u>	<u>502,6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時間性		
差異	(\$ <u>74,858</u>)	(\$ <u>98,576</u>)
	<u>\$147,775</u>	<u>\$404,088</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6,776	\$ 18,022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81,815	50,551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支出	<u>1,716</u>	<u>947</u>	一〇二年
		<u>\$ 110,307</u>	<u>\$ 69,520</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u>\$207,163</u>	<u>一〇五年</u>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本公司八十七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其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保留盈餘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852,895</u>	<u>231,795</u>
	<u>\$852,895</u>	<u>\$231,7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30,248</u>	<u>\$144,566</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53%</u>	<u>33.33%</u>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96,609	\$ 642,135	1,518,747	<u>\$ 0.59</u>	<u>\$ 0.4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96,609</u>	<u>\$ 642,135</u>	<u>1,519,297</u>	<u>\$ 0.59</u>	<u>\$ 0.42</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5,691	\$ 247,286	1,436,232	<u>\$ 0.29</u>	<u>\$ 0.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9,060)	(44,295)	178,328		
員工分紅	-	-	3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6,631</u>	<u>\$ 202,991</u>	<u>1,614,894</u>	<u>\$ 0.22</u>	<u>\$ 0.13</u>

二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9.05 股數已全數出售)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於 98.11 併入新纖公司)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於 98.11 併入新纖公司)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於 98.11 併入新纖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IMITED 轉投資之孫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孫公司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新光工業 (杭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之孫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38,471	19	\$ 1,671,209	22
各關係人	46,151	-	40,426	-
	<u>\$ 1,984,622</u>	<u>19</u>	<u>\$ 1,711,635</u>	<u>22</u>

2. 銷 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3,516	3	\$ 298,001	3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5,519	4	278,815	3
各關係人	231,694	2	159,234	1

本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華 春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180 天	
泰 新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新光工業（杭州）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120 天	
新科光電	成 品	成本價×1.03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月結 30 天	
邦 新	成 品	根據某專業化纖權威雜誌之揭露售價		月結 25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月結 30 天	
泛 亞	成 品	比照大宗客戶之售價		月結 9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市 價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友 輝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3. 製造費用－包工費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包 工 費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414	90	\$ 43,582	90

4. 資金融通

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上	半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上 半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1.02	\$	8	
短期借款	300,000	-	0.80~0.93		648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上 半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0.212~1.602	\$	3,868		

本公司向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上 半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擔保借款	\$200,000	\$ 72,540	0.164~0.915	\$	1,047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上 半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擔保借款	\$350,000	\$ 60,000	1.8~3.0	\$	2,394		

資金融通一帳列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9	604	60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87,000	\$ 87,000	3~3.5	\$ 1,030	\$ 468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	714,000	3	4,047	4,047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3	116	-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3.5	941	941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3~3.5	760	760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3.5	1,412	1,412			

5. 票據背書及保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939,118	\$ 1,678,112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1,141,325	1,099,135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5,858	894,368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18,500	540,000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385,800	164,050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317	366,567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215,405（註）	427,740（註）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196,600	184,160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其 他	100,000	30,000
	<u>\$ 5,962,923</u>	<u>\$ 5,484,132</u>

以上背書保證之金額係以期末收盤價之匯率計算。

註：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 Maxima Pacific LTD.之背書保證，其中 112,888 仟元及 150,000 仟元係以定存單提供質押擔保。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要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餘 額	%	餘 額	%
銀行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96,854	37	\$ 111,037	13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4,888	10	167,268	20
應收票據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211,765	47	27	-
各關係人	-	-	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餘	額 %	餘	額 %
應收帳款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26,010	7	\$ 163,124	8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9,274	2	129,143	7
各關係人	117,957	4	71,033	4
其他應收款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57	9	35,463	3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681	7	37,404	3
各關係人	26,428	5	54,492	4
預付款項				
各關係人	5,040	3	6,085	6
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1	11	3,622	11
各關係人	1,027	3	1,027	3
應付票據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16,570	100	-	-
應付帳款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331	42	852,594	48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銷款)	379,439	16	252,372	14
各關係人	-	-	495	-
應付費用				
各關係人	15,550	4	13,247	3
其他應付款項				
SSFC	53,677	13	53,677	65
各關係人	-	-	1,189	1
其他流動負債				
各關係人	-	-	6,623	8

7. 其他事項

(1) 營業租賃－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每年換約	\$ 6,135	\$10,893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962	3,380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5,304	5,30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及辦公室	"	14,798	15,005
各關係人		"	234	-

(2) 營業租賃－承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大樓八及九樓	每兩年於九月三十日換約	\$ 7,194	\$ 7,055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及宿舍等	95.03～107.02	2,278	3,049

(3) 其他收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餘 額	%	餘 額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359	20	\$ 10,237	25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7	33	15,425	38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98	6	5,910	14

(4) 本公司為下列公司提供管理性服務，帳列製造費用之減項，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7	\$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14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49	5,48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8,060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5,047
	<u>\$ 4,516</u>	<u>\$ 58,588</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內容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成本法評價之金融資產	\$ 319,765	\$ 173,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9,943	1,553,528
固定資產	5,930,032	6,177,025
其他資產	517,833	519,496
土地、房屋、機器設備	112,888	150,000
出租資產	<u>\$8,350,461</u>	<u>\$8,573,380</u>
質押之定存單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質押定存單利率分別為 0.53% 及 0.11%。

二八、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外(即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計 5,912,923 仟元，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六(二)5。

(二)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幣別	金額
歐元	\$ 2,283
日幣	41,473
美金	1,917
瑞士法郎	22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一)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外(即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計 5,484,132 仟元，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六(二)5。
- (二)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幣 別	金 額
歐 元	\$ 268
日 幣	49,552
美 金	2,276
英 鎊	5

二九、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九年一月申報生效，九十九年四月經金管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至九十九年七月，並於九十九年七月份經主管機關核准廢止。

三十、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780	\$ 13,780	\$ 19,832	\$ 19,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8,823	3,968,823	3,301,153	3,301,15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966	9,966	2,667	2,667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13,780	\$ 19,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8,823	3,301,15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9,966	2,667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0,917)仟元及 79,07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或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選擇權等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或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因預期將產生相當之美元及新台幣之流入及流出，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公司之現金需求，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另依證期局之規定，應再揭露轉投資公司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故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列入當期損益。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1,000 仟美金	\$ 78	\$ -
〃	〃	1,000 仟美金	88	-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2.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係金融資產受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信用風險金額約為 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2) 市場風險－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金額計 2,000 仟美金，匯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3. 交易損益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認列之利益分別為 19 仟元及 2,025 仟元。

三一、合併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經營績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 100% 持有之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為合併基準日，其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一) 合併契約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子公司全部之債權及債務。

(二) 該合併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交易相對人均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故不影響股東權益。

(三) 擬制性資料

假設於九十九年初即吸收合併，則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2,777,302
本期淨利	640,720
基本每股盈餘	0.4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參閱附註四及三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參閱附註三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十三。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0	200,000	1.9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941,314 (以本公司淨 值 10% 為限)	3,882,628 (以本公司淨 值 20% 為限)

附表二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2,038,018	1,939,118	-	10	
		杭州華春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2	1,141,325	1,141,325	-	6	
		泰國泰新工業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2	915,858	915,858	-	5	
		友輝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618,500	618,500	-	3	
		新光工業	"	註 2	385,800	385,800	-	2	
		新輝光電	"	註 1	350,317	350,317	-	2	
		MAXIM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215,405	215,405	定存單 112,525 仟元	1	
		LOFO HIGHTECH FILM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2	221,675	196,600	-	1	
		新星興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	100,000	100,000	-	1	
		新科光電	"	註 1	100,000	50,000	-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收盤價之匯率。

註：限額計算：

- (1) 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淨值 19,413,138 仟元×20％＝3,882,628 仟元
- (2) 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本期淨值 19,413,138 仟元×30％＝5,823,941 仟元
- (3) 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本期淨值 19,413,138 仟元×50％＝9,706,569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南金控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6	16	-	16	市價為 99 年 6 月 30 日股權淨值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8,776,549	130,164	-	130,164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	"	2,008,032	20,020	-	20,020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7,420,000	78,235	-	78,235	
					<u>228,435</u>		<u>228,435</u>	
	股 票 世正開發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9,028	58,000	3.52	99,809	
	全球創業投資	"	"	5,600,000	56,000	4.65	61,259	
	海外投資開發	"	"	4,000,000	40,000	4.44	34,887	
	力宇創業投資	"	"	314,991	3,151	1.49	2,456	
	環華證券金融	"	"	3,942,458	34,699	0.53	38,476	
	富邦證券金融	"	"	3,154,668	30,448	0.79	43,212	
	台灣工業銀行	"	"	31,154,308	300,000	1.30	332,539	
	大眾電信	"	"	1,956,582	-	0.43	-	
	新光兆豐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00,000	17,666	2.22	15,562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無	"	157,080	-	3.03	1,38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群和創業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000	17,500	2.50	16,720	
	新世紀資通	無	"		10,945,045	108,294	0.42	107,393	
	新光三越百貨	實質關係人	"		14,220,069	149,055	1.96	485,098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無	"						
	大台北寬頻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600,000	36,384	5.00	37,175	
					2,500,000	<u>12,900</u>	1.67	10,498	
						<u>864,097</u>			
	台灣水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08,215	237,734	0.26	237,734	
	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8,378,958	930,830	9.46	930,830	
	永豐金融控股	無	"		10,334,284	105,926	0.15	105,296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10,111,678	1,222,240	1.40	1,222,240	
	大台北區瓦斯	"	"		20,213,826	346,667	3.91	346,667	
	台新金控	"	"		71,759,247	<u>896,991</u>	1.35	896,991	
						<u>3,740,388</u>			
股 票	泛亞聚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27	62,868	100.00	62,868	
	新星興業	"	"		38,800,000	370,391	100.00	370,391	
	新纖工業	"	"		38,543,818	508,989	100.00	437,67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邦新工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45,000	337,067	49.99	337,067	
	新工環保	"	"		71,500,000	726,233	100.00	726,233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	"	USD	1	1,703,223	100.00	1,703,223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	"	USD	1	1,562,043	100.00	1,562,043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	"	USD	1,020,000	1,930	72.34	1,930	
	友輝光電	"	"		26,646,722	580,438	76.09	580,438	
	新科光電	"	"		120,100,000	1,003,970	100.00	1,004,580	
	新光證券	"	"		102,043,022	1,426,214	78.68	1,409,560	
	台金投資	"	"		1,111,315	9,316	48.57	10,083	
	新輝光電	"	"		66,800,000	482,503	100.00	482,503	
	達輝光電	"	"		253,529,000	2,427,953	76.13	2,422,357	
	大台北商業銀行	"	"		52,140,288	912,326	24.83	1,000,053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註		4,540	100.00	4,540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8,000,000	<u>279,938</u> <u>12,399,942</u>	100.00	279,938	

註：為有限公司組織，依出資額比例計算。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800,000	94,286	28,000,000	280,000 (註1)	-	-	(3,895) (註2)	-	38,800,000	370,391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000,000	280,000 (註1)	-	-	(62) (註2)	-	28,000,000	279,938

註1：係認購增資股款。

註2：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及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工業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進貨	1,938,471	19	(註)	(註)	(註)	(990,331)	(42)	
	泛亞聚酯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83,516)	(3)	"	"	"	票據 211,765 帳款 69,274	45 2	
	新科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85,519)	(4)	"	"	"	226,010	7	

註：詳附註二十六(二)2.。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6,010	4.72	-	-	\$ 68,509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278,715	278,715	30,000,027	100.00	62,868	(8,146)	(8,146)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380,000	100,000	38,800,000	100.00	370,391	30	30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665,095	665,095	38,543,818	100.00	508,989	2,955	3,591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252,540	252,540	25,245,000	49.99	337,067	95,236	47,609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715,000	71,500,000	100.00	726,233	(553)	(553)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128,832	1,128,832	1	100.00	1,703,223	153,928	153,928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044,413	2,044,413	1	100.00	1,562,043	31,457	31,457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4,180	34,180	1,020,000	72.34	1,930	-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15鄰松樹21之9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709,467	737,450	26,646,722	76.09	580,438	92,229	73,300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201,000	1,201,000	120,100,000	100.00	1,003,970	65,490	65,15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107,200	1,107,200	102,043,022	78.68	1,426,214	112,137	88,225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11樓	資訊相關產業	-	41,533	-	-	-	(1,424)	(1,424)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	120,000	-	-	-	(1,415)	(1,415)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3,505	3,505	1,111,315	48.57	9,316	(459)	(223)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8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668,000	668,000	66,800,000	100.00	482,503	(37,525)	(55,195)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8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3,181,837	3,181,837	253,529,000	76.13	2,427,953	(169,040)	(123,102)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	商業銀行	958,402	855,922	52,140,288	24.83	912,326	33,034	6,846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縣府路326之3號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5,000	(註)	100.00	4,540	(182)	(182)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不動產買賣業	280,000	-	28,000,000	100.00	279,938	(62)	(62)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242,947	242,947	3~3.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250,000 (註4)	新台幣 250,000 (註4)
2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 織有限公司	"	新台幣 69,825 (人民幣15,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7,415 (註5)	134,829 (註5)
3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	新台幣175,000	175,000	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註6)	- (註6)
4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	新台幣 59,000	59,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936 (註7)	49,872 (註7)
	"	泛亞聚酯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	新台幣 50,000	50,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936 (註7)	49,872 (註7)

註1：(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平均匯率。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達輝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達輝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達輝公司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對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資金貸與總額度為 250,000 千元。

註5：係九十九年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所為之借貸。

註6：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其係該公司九十九年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所為之借貸。

註7：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超限，惟其係該公司九十九年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所為之借貸。

附表九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台幣 262,864 （以貸與企業淨值 30% 為限，並請參閱註 2）	290,308 （註 1）	290,308 （註 1）	136,898	33	新台幣 438,107 （以貸與企業淨值 50% 為限，並請參閱註 2）

註 1：原幣人民幣 61,000 仟元。

註 2：係九十九年該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所為之背書保證。

附表十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權投資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499,996	USD 42,613	90.38	USD 42,296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	"		1	USD 1,558	100.00	USD 1,558	
	受益憑證								
	台新大和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833,200	USD 11,376	-	USD 11,376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台新台新基金	"	"		3,091,667	USD 716	-	USD 716	
	股權投資								
	台新金控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4,335,283	USD 1,683	-	USD 1,683	
	受益憑證								
	台新大和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5,000	USD 1,302	-	USD 1,302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股權投資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6,244	91.48	USD 26,244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		-	USD 20,969	100.00	USD 20,969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	"		-	HKD 212,159	100.00	HKD 212,15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 星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7	17	-	17	
	永豐金控		"	545,194	5,588	0.01	5,58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17,962	2,023	0.02	2,023	
	新光吉星基金		"	18,882,939	280,051	-	280,051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641,359	10,002	-	10,00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	10	-	1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516,769	31,460	0.03	31,460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9,065	-	9,065	
MAXPRO LTD.	LOFO HOLDING CORP.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	USD 25,026	100.00	USD 24,870	
LOFO HOLDING CORP.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	"	7,671,000	EUR 20,318	100.00	EUR 12,16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0	415	100.00	(22,273)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	"	USD 1,000	32	100.00	32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MAXPRO LTD.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1,530,000	736,450	100.00	804,56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纖工業	受益憑證 台新台新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3,736	35,490	-	35,490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	"	11,610,696	145,186	-	145,186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	"	1,600,871	16,886	-	16,886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14,401,689	159,859	0.18	159,859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6,742	100.00	16,742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5,382	100.00	5,382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4,265	100.00	4,26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841	9,501	0.18	9,501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78,789	230,749	-	230,749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結構式定期存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RMB 9,000	-	RMB 9,000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結構式定期存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9,530	-	RMB 39,530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000,000	10,921	30.00	40,814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990,000	149,174	59.80	149,17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452	6,443	0.01	6,44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64	94	-	94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990	2,168	1.82	2,543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50	0.01	67	
	United Capital Fund		"	4,850,000	-	0.97	-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8,157	-	8,157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67	9	-	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34,633	47,894	0.30	47,89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1,138	27	-	2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	4	-	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33,808	21,280	0.23	21,28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48	1	-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88,995	2,362	-	2,362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2	44	-	44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30,000	15.52	94,919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70,000	9,900	19.80	152,298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	11,800	19.80	12,685	

註：被投資公司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金融業得免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一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1,938,471)	(55)	註	註	註	990,331	7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485,519	97	"	"	"	帳款 (258,961)	(98)	
									費用 (15,806)	(71)	
泛亞聚酯	"	"	進 貨	383,516	85	"	"	"	票據 (307,943)	(100)	
									費用 (12,777)	-	

註：詳附註二十六(二)2.。

附表十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990,331	4.98	-		990,33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395,831	0.13	-		-	

附表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美金 5,00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4,708 萬元	-	-	美金 4,708 萬元	91.48	(20,294)	843,736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美金 1,780 萬元	"	美金 1,730 萬元	-	-	美金 1,730 萬元	100.00	54,355	674,148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438 萬元(註)	美金 6,253 萬元	11,647,883

註：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轉投資之孫公 司	銷 貨	78,230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60,391		981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銷 貨	53,026	"	"	"	應收帳款 44,333		1,293

註：詳附註二十六(二)2.之說明。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及九。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及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409
支票存款	台新銀行城東分行等	56,615
活期存款	台新銀行城東分行等	6,374
外幣存款	USD4,818 仟元 兌換率 32.15 JPY58,615 仟元 兌換率 0.363 EUR476 仟元 兌換率 39.32	<u>194,881</u>
		<u>\$ 259,279</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明 細 表 二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市 價	價
						單 價 (元)	總 額
股 票	華南金控	846	10	\$ 8	\$ 3	18.55	\$ 16
基 金	新光吉星基金	8,776,549	10	87,765	130,000	14.83	130,164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2,008,032	10	20,080	20,000	9.97	20,020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7,420,000	10	<u>74,200</u>	<u>74,200</u>	10.54	<u>78,235</u>
				<u>\$ 182,053</u>	<u>\$ 224,203</u>		<u>\$ 228,435</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一般客戶		
集盛實業	貨 款	\$ 85,000
聯郵企業	"	35,412
華立企業	"	27,038
其他（註）	"	107,561
減：備抵呆帳		(20,014)
		234,997
關 係 人		211,765
		<u>\$446,762</u>

註：各戶餘額占本科目餘額 5% 以下者。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一般客戶		
Mitsubishi Shoji Plastics Corporation	貨 款	\$ 293,989
其他（註）	"	2,401,728
減：備抵呆帳		(108,649)
減：備抵銷貨折讓		(4,260)
		<u>2,582,808</u>
關 係 人		
新科光電	"	226,010
泛亞聚酯	"	69,274
杭州華春	"	60,391
新光工業	"	44,333
邦 新	"	11,498
其 他	"	<u>1,735</u>
		<u>413,241</u>
		<u>\$ 2,996,049</u>

註：各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 5% 以下者彙列。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應退稅款		\$ 79,893	
		應收現金股利		149,52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14,866	
		其他(各科目餘額占本科目 餘額 5%以下者)		<u>6,704</u>	
				<u>\$550,990</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與 市 價 孰 低 評 價	
			抽 核 成 本	抽 核 市 價
製成品（註2）	POY 半延伸絲、加工絲、聚酯粒等	\$ 961,196	\$ 961,022	\$ 879,907
在製品（註2）		285,722	284,256	275,951
原料（註1）	EG、PTA 等	420,855	420,854	415,607
物料（註1）		561,025	561,025	548,131
下腳(註1)		<u>9,409</u>	9,409	-
		2,238,20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6,970</u>)		
		<u>\$2,121,237</u>		

註 1：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註 2：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購料款		預付購料訂金及各項費用		\$191,913	
預付費用		預付產物保險費等		7,359	
進項稅額					<u>2</u>
					<u>\$199,274</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暫付出口運費等	\$ 11,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74,199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6,660</u>)
		<u>\$ 68,746</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明 細 表 九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 信託情形（股數）
台灣水泥	8,708,215	\$ 296,079	-	\$ -	-	(\$ 58,345)	8,708,215	\$ 237,734	無
新光紡織	28,378,958	969,142	-	-	-	(38,312)	28,378,958	930,830	26,700,000
永豐金融控股	10,334,284	133,312	-	-	-	(27,386)	10,334,284	105,926	10,333,000
新光金融控股	109,358,855	1,454,473	752,823	9,678	-	(241,911)	110,111,678	1,222,240	99,097,231
大台北區瓦斯	20,213,826	343,635	-	3,032	-	-	20,213,826	346,667	2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	76,968,556	<u>969,804</u>	-	<u>-</u>	(5,209,309)	(<u>72,813</u>)	71,759,247	<u>896,991</u>	61,615,950
		<u>\$ 4,166,445</u>		<u>\$ 12,710</u>		(<u>\$ 438,767</u>)		<u>\$ 3,740,388</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股數）
世正開發	8,359,028	\$ 58,000	-	\$ -	-	\$ -	8,359,028	\$ 58,000	無
全球創業投資	5,600,000	56,000	-	-	-	-	5,600,000	56,000	〃
海外投資開發	4,000,000	40,000	-	-	-	-	4,000,000	40,000	〃
力宇創業投資	314,991	3,151	-	-	-	-	314,991	3,151	〃
環華證券金融	3,942,458	34,699	-	-	-	-	3,942,458	34,699	〃
富邦證券金融	3,154,668	30,448	-	-	-	-	3,154,668	30,448	〃
台灣工業銀行	31,154,308	300,000	-	-	-	-	31,154,308	300,000	18,000,000
大眾電信	1,956,582	-	-	-	-	-	1,956,582	-	無
新光兆豐	200,000	17,666	-	-	-	-	200,000	17,666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157,080	-	-	-	-	-	157,080	-	〃
群和創業投資	1,750,000	17,500	-	-	-	-	1,750,000	17,500	〃
新世紀資通	10,945,045	108,294	-	-	-	-	10,945,045	108,294	〃
新光三越百貨	14,220,069	149,055	-	-	-	-	14,220,069	149,055	13,970,000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600,000	36,384	-	-	-	-	1,600,000	36,384	無
大台北寬頻	2,500,000	12,900	-	-	-	-	2,500,000	12,900	〃
商周投資	62,236	495	-	-	(62,236)	(495)	-	-	〃
		<u>\$ 864,592</u>		<u>\$ -</u>		<u>(\$ 495)</u>		<u>\$ 864,097</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明 細 表 十 一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27	\$ 127,268	-	\$ 27	-	(\$ 56,281)	(\$ 8,146)	30,000,027	100.00	\$ 62,868	\$ 62,868	無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94,286	28,000,000	280,000	-	(3,925)	30	38,800,000	100.00	370,391	370,391	"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43,818	545,029	-	-	-	(39,631)	3,591	38,543,818	100.00	508,989	437,672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45,000	408,183	-	-	-	(118,725)	47,609	25,245,000	49.99	337,067	337,067	"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0	825,337	-	319	-	(98,870)	(553)	71,500,000	100.00	726,233	726,233	"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	1,574,332	-	9,093	-	(34,130)	153,928	1	100.00	1,703,223	1,703,223	"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	1,513,093	-	17,493	-	-	31,457	1	100.00	1,562,043	1,562,043	"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1,020,000	1,921	-	9	-	-	-	1,020,000	72.34	1,930	1,930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697,722	530,032	-	26,799	(1,051,000)	(49,693)	73,300	26,646,722	76.09	580,438	580,438	"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100,000	938,820	-	-	-	-	65,150	120,100,000	100.00	1,003,970	1,004,580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43,022	1,389,652	-	-	-	(51,663)	88,225	102,043,022	78.68	1,426,214	1,409,560	"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1,512	-	-	(4,000,000)	(40,088)	(1,424)	-	-	-	-	"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0	120,264	-	-	(12,040,000)	(118,849)	(1,415)	-	-	-	-	"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315	10,243	-	-	-	(704)	(223)	1,111,315	48.57	9,316	10,083	"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800,000	537,698	-	-	-	-	(55,195)	66,800,000	100.00	482,503	482,503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3,529,000	2,653,835	-	-	-	(102,780)	(123,102)	253,529,000	76.13	2,427,953	2,422,357	"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95,358	833,252	7,244,930	104,854	-	(32,626)	6,846	52,140,288	24.83	912,326	1,000,053	"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4,722	-	-	-	-	(182)	-	100.00	4,540	4,540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8,000,000	280,000	-	-	(62)	28,000,000	100.00	279,938	279,938	"		
		<u>\$ 12,149,479</u>		<u>\$ 718,594</u>		<u>(\$ 747,965)</u>	<u>\$ 279,834</u>			<u>\$ 12,399,942</u>	<u>\$ 12,395,479</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承租南京大樓 8、9 樓及天 母傑仕堡保證金		\$	3,371
		高爾夫俱樂部保證金			24,900
		其他（註 1）			<u>3,143</u>
					<u>31,414</u>
未攤銷費用		聯貸案主辦費用及公司債 發行成本			6,771
		其他（註 1）			<u>2,966</u>
					<u>9,737</u>
催收款項		逾期之帳款			60,759
減：備抵呆帳				(	<u>60,759</u>)
					-
出租資產		土 地			497,299
		建 築 物			751,502
		機器設備			155,545
		運輸設備			1,514
		什項設備			972
		減：累計折舊 （註 2）		(	<u>235,282</u>)
					<u>1,171,5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630
減：備抵評價金額				(	<u>118,855</u>)
					<u>147,775</u>
遞延借項		聯屬公司間出售機器設備 相關之處理費用			<u>26,981</u>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存（註 2）			<u>112,888</u>
					<u>\$ 1,500,345</u>

註 1：佔本項目餘額 5% 以下者。

註 2：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詳附註二十七。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短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明 細 表 十 三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債 權 人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南東	\$ 100,000	99.06.04~99.07.02	0.65	無
	國泰世華（聯）	200,000	99.05.14~99.07.14	0.85	〃
	日商瑞穗	210,000	99.06.10~99.07.09	0.85	〃
	輸出入銀行	200,000	99.01.15~99.07.21	0.77	〃
	元大平鎮	70,000	99.05.14~99.07.13	0.90	〃
	英商標準渣打	120,000	99.06.29~99.07.13	0.88	〃
	土地銀行松山	100,000	99.06.04~99.09.03	0.89	〃
	聯邦銀行東南	150,000	99.06.11~99.07.09	0.80	〃
		<u>1,150,000</u>			
	應付短期票券				
	台中商銀松山	180,000	99.06.15~99.07.16	0.31	〃
	陽信商銀	140,000	99.06.11~99.07.09	0.25	〃
	台灣票券金融	100,000	99.06.25~99.07.29	0.41	〃
	合庫票券	50,000	99.04.15~99.07.14	0.48	〃
	日盛敦化	170,000	99.06.30~99.07.09	0.30	〃
	大慶票券	<u>100,000</u>	99.06.25~99.07.23	0.40	〃
抵押借款		<u>740,000</u>			
	新光台北	72,540	99.06.18~99.07.16	0.915	詳附註二十七
	應付短期票券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台新票券	<u>50,000</u>	99.06.17~99.09.15	0.342	〃
		<u>122,540</u>			
		(<u>326</u>)			
		<u>\$ 2,012,214</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亞東石化	應付貨款	\$ 282,159
南亞塑膠	"	174,043
中 美 和	"	100,361
其他（註）	"	<u>412,244</u>
		<u>968,807</u>
應付關係人		
泰 新	"	990,331
新 科 光	"	<u>379,439</u>
		<u>1,369,770</u>
		<u>\$ 2,338,577</u>

註：占本項目餘額 5% 以下者。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付 費 用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明 細 表 十 五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薪工資等	\$ 76,718
應付電力費		96,497
應付利息	各項借款及公司債利息	30,227
應付佣金		32,595
其他（註）		<u>131,924</u>
		<u>\$367,961</u>

註：占本項目餘額 5% 以下者。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股利				\$338,052	
應付設備款				53,677	
應付工程保留款				15,834	
其他應付款				<u>11,605</u>	
				<u>\$419,168</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付 公 司 債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明 細 表 十 七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或 未 攤 銷 溢 贖 回 餘 額 (折) 價	期 末 餘 額				
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	花旗（台灣） 銀行	94.10.13～99.10.13	每年付息一次	1.92	\$ 500,000	\$ -	\$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機器設備	
B 券	〃	94.10.14～99.10.14	每年付息一次	1.92	500,000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	
C 券	〃	94.10.17～99.10.17	每年付息一次	1.92	500,000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	
D 券	〃	94.10.18～99.10.18	每年付息一次	1.92	500,000	-	-	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花旗（台灣） 銀行	96.04.27～101.04.27	發行一個月後 至到期前十 日可轉換為 本公司股票 或到期償還	-	2,200,000	(1,792,900)	(20,198)	386,90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	(2,000,000)			
					\$ 2,200,000	(\$ 1,792,900)	(\$ 20,198)	\$ 386,902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長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明 細 表 十 八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摘	要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金 額	一 年 內 到 期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聯貸案）		擔保借款	\$ 1,650,000	\$ -				98.11.16~103.05.22	1.57~1.70					詳附註二十七
	台新銀行		信用 C/P	200,000	-				99.06.29~103.08.30	1.02					無
	國泰世華（聯貸案）(一)		〃	100,000	400,000				95.09.15~100.08.15	2.221					〃
	國泰世華（聯貸案）(二)		〃	500,000	-				99.05.11~100.09.01	0.25~1.41					〃
	國泰世華（聯貸案）(三)		綜合授信借款	300,000	-				99.05.11~100.09.01	1.376~1.472					〃
	國泰世華（聯貸案）(四)		〃	300,000	-				99.05.11~100.09.01	1.314~1.41					〃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500,000	-				99.01.11~109.03.30	1.40					詳附註二十七
	東亞銀行		信用借款	<u>200,000</u>	-				99.06.25~101.03.02	1.30					無
				3,750,000	<u>\$ 40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882</u>)											
				<u>\$ 3,748,118</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85,378
存入保證金					3,794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u>124,822</u>
					<u>\$ 1,013,994</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股票發行溢價	\$ 25,224	\$ -	\$ -	\$ 25,22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7,914	82,397	-	140,311
庫藏股票交易	156,306	44,387	-	200,693
長期投資	228,227	25,688	-	253,915
認 股 權	<u>294,058</u>	<u>-</u>	<u>(208,976)</u>	<u>85,082</u>
	<u>\$ 761,729</u>	<u>\$ 152,472</u>	<u>(\$ 208,976)</u>	<u>\$ 705,225</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 77,302	\$ 9,093	\$ -	\$ 86,395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276,162	17,493	-	293,655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LTD.	(923)	9	-	(914)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2,585	-	(110)	152,475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	(102,780)	(102,738)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399</u>	<u>27</u>	<u>-</u>	<u>1,426</u>
	<u>\$ 506,567</u>	<u>\$ 26,622</u>	<u>(\$ 102,890)</u>	<u>\$ 430,299</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DVD 酯片等				\$ 10,886,566	
泰新三角貿易銷貨收入				1,966,928	
減：銷貨退回				(58,577)	
銷貨折讓				(20,199)	
				<u>\$ 12,774,718</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原 料	
期初原料	\$ 529,789
加：本期進料	7,252,377
製成品轉入	1,509,965
下腳回收轉原料	17,647
轉列其他科目	49
物料轉入	113,576
減：轉入物料	6,413
原料出售	7,200
期末原料	<u>420,855</u>
本期耗用原料	<u>8,988,935</u>
二、物 料	
期初物料	578,909
加：本期進料	1,001,959
原料轉入	6,413
減：轉列原料	113,576
轉列其他科目	58,077
物料出售	59,748
期末物料	<u>561,025</u>
本期耗用物料	<u>794,855</u>
三、直接人工	269,323
四、製造費用	<u>1,145,930</u>
五、製造成本	11,199,043
六、加：期初在製品	391,225
外購在製品	11,405
減：期末在製品	285,722
轉列其他科目	<u>260,141</u>
七、製成品成本	11,055,810
八、加：期初製成品	1,012,087
外購製成品	2,011,890
減：轉列其他科目	7,522
轉列原料	1,509,965

(接次頁)

(承 前 頁)

項	目	金	額
	期末製成品	\$	970,605
	下腳回收轉原料		17,647
	下腳廢料損耗		3,061
九、	出售原物料成本		66,948
十、	下腳收入沖銷貨成本		23,049
十、	已實現銷貨毛利		<u>3,720</u>
			<u>\$ 11,611,166</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201,383
租金支出					2,612
文具用品					333
旅費					1,916
運費					9,375
郵電費					749
廣告費					614
修繕費					34,913
水電費					490,339
保險費					18,697
交際費					612
稅捐					11,694
折舊					253,660
各項攤提					516
伙食費					5,818
職工福利					11,173
研究費					4,897
包裝費					76,943
什費					19,686
					<u>\$ 1,145,930</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費 用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明 細 表 二 十 五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33,905	\$ 115,112	\$ 149,017
租 金 支 出		313	8,737	9,050
文 具 用 品		196	513	709
旅 費		2,415	1,236	3,651
運 費		197,744	74	197,818
郵 電 費		1,298	2,215	3,513
修 繕 費		1	178	179
廣 告 費		3,957	50	4,007
水 電 費		-	605	605
保 險 費		1,928	4,277	6,205
交 際 費		1,733	3,662	5,395
捐 贈		-	1,605	1,605
稅 捐		145	1,051	1,196
呆 帳 損 失		-	2,106	2,106
折 舊		-	2,106	2,106
各 項 攤 提		-	80	80
伙 食 費		554	1,166	1,720
職 工 福 利		1	1,075	1,076
什 項 購 置		1	111	112
勞 務 費		3,808	9,586	13,394
佣 金 支 出		33,087	-	33,087
出 口 費 用		21,760	17	21,777
訓 練 費		-	1,108	1,108
研 發 費 用		-	41,708	41,708
資 訊 費		32	847	879
什 費		6,475	20,661	27,136
		<u>\$ 309,353</u>	<u>\$ 219,886</u>	<u>\$ 529,239</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明 細 表 二 十 六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之利息	\$ 1,17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9,834
處分投資利益		69,203
租金收入	出租土地、廠房及停車位之收入	35,960
其 他	董監酬勞等	<u>60,916</u>
		<u>\$ 447,086</u>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費用	各項借款及公司債之利息	\$ 74,081
投資損失		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
兌換損失		15,81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0,917
其 他	發行公司債費用攤提等費用	<u>43,576</u>
		<u>\$ 184,790</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八樓

電話：(○二) 二五〇七一二五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損益表	7~8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8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8~2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64		四~四十
	(五) 關係人交易	64~70		四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71		四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71~73		四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四四
	(十) 其 他	73~88		四五~四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		四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四九
	3. 外國事業投資相關資訊	90		四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90		四九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94		五二
(十三)	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92~93		五一
(十四)	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	90~91		五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皆為 0%；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損）益 0 仟元及(1,463)仟元，占合併稅前（損）益分別為 0%及 3%。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九十八年係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係 UBRIGHT OPTRONIC (U.S.A.)及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

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UBRIGHT OPTRONIC (U.S.A.) 及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94,159 仟元及 859,163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1%。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合併公司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四十一）	\$ 2,373,876	3	\$ 3,224,613	4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一、四十一及四十二）	\$ 7,793,038	10	\$ 7,217,258	10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6,697,445	8	4,671,964	6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七）	1,030,244	1	200,000	-
1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四十五）	169,802	-	763,731	1	2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六及四十五）	213	-	63,958	-
1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四十二及四十五）	2,654,968	3	2,031,703	3	21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二）	451,619	-	2,558	-
11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及四十五）	46,858	-	-	-	2152	應付帳款	1,542,895	2	844,302	1
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七）	199,436	-	1,347,459	2	2153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一）	716,548	1	651,162	1
116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九）	325,813	1	267,816	-	215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	617,198	1	852,598	1
116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九及四十一）	3,405,179	4	2,443,365	3	217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594,461	1	208,683	-
1163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十一）	667,092	1	656,410	1	218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二）	652,369	1	230,458	-
1180	應收證券融資款戶（附註二）	3,269,017	4	1,191,413	2	219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81,915	-	176,734	-
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82,752	1	177,457	-	22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七、四十一及四十二）	1,314,110	2	1,836,923	3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十）	4,213,743	5	3,980,778	5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十四及三十九）	266,218	-	161,310	-
122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一）	264,480	-	403,2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60,828	19	12,445,944	16
123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206,632	-	437,769	1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五及四十一）	34,501,022	42	36,172,076	47
126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三十九）	295,220	1	149,950	-		長期負債（附註二、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一及四十二）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72,313	31	21,747,718	28	2510	應付公司債	3,659,896	4	3,614,378	5
13XX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一及四十一）	25,805,215	32	26,834,098	35	2520	長期借款	2,297,174	3	1,897,239	2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十二、十三、十四、四十一、四十二及四十五）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5,957,070	7	5,511,617	7
1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4,218,221	5	1,989,846	3		其他負債（附註二、二十八及二十九）				
14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6,573	5	4,381,342	6	2810	營業及負債損失準備	68,390	-	48,566	-
1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874,024	1	891,250	1	28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784	1	709,867	1
14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7,231	1	957,335	1	2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4,452	2	1,288,133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206,049	12	8,219,773	11	2850	存入保證金	43,163	-	42,66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四十一及四十二）					2870	其 他	173,537	-	1,060,637	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56,326	3	3,149,867	4
1510	土 地	2,510,300	3	2,371,031	3	2XXX	負債合計	58,075,246	71	57,279,504	74
1520	房屋及建築	5,797,323	7	5,170,956	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0	機器設備	26,389,798	33	24,005,805	31	3100	股本（附註三十）	14,540,738	18	14,540,738	19
1540	運輸設備	75,143	-	69,802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二）	761,729	1	727,607	1
1550	什項設備	790,628	1	762,136	1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三）				
1560	租賃資產改良	23,113	-	14,36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993	-	110,993	-
1570	生財設備	156,689	-	133,18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8,200	1	280,111	-
1581	重估增值	2,534,156	3	2,582,796	4	3330	未分配保留盈餘	611,527	1	318,089	1
1582	成本及重估增值	38,277,150	47	35,110,071	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0	減：累計折舊	(21,536,791)	(26)	(20,299,739)	(26)	3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06,567	1	586,123	1
1600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50,978)	-	(350,150)	(1)	36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598)	-	(16,974)	-
16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9,186	-	2,236,952	3	3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59,827)	(1)	(3,406,381)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808,567	21	16,697,134	22	372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三十四）	1,755,756	2	1,755,756	2
	無形資產					38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三十五）	(95,892)	-	(95,892)	-
172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73,597	-	88,97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402,193	23	14,800,170	19
	其他資產					3900	少數股權	5,072,851	6	4,839,125	7
1801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十二）	1,357,037	2	1,289,358	2		股東權益合計	23,475,044	29	19,639,295	26
1803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八）	295,157	-	240,822	-						
1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三十九）	579,877	1	648,257	1						
181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九、四十一及四十二）	1,321,520	1	1,081,88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53,591	4	3,260,321	4						
181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附註二十）	30,958	-	70,782	-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550,290	100	\$ 76,918,7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550,290	100	\$ 76,918,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十六及四十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8,487,443 95	\$ 30,601,501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59,827</u> 5	<u>1,668,790</u>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847,270</u> 100	<u>32,270,291</u>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三十七、三十八及四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25,766,521) (86)	(28,425,686)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33,249</u>) (<u>1</u>)	(<u>838,822</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099,770</u>) (<u>87</u>)	(<u>29,264,508</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3,747,500 13	3,005,783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八及四十一）	(<u>3,005,608</u>) (<u>10</u>)	(<u>2,971,038</u>) (<u>9</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741,892</u> 3	<u>34,745</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六、十四及四十一）		
7110	利息收入	36,154 -	57,65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273 -	- -
7122	股利收入	72,321 -	178,17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3,805 1	124,365 -
7160	兌換利益	6,748 -	- -
7210	租金收入	21,390 -	40,053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42,47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8,324 -	184,391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7,643 1	- -
7480	其他收入	<u>255,973</u> 1	<u>238,955</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57,631</u> 3	<u>866,072</u>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八、十三、十四、十五及四十一)						
7510	利息費用	(\$	305,341)	(1)	(\$	487,91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182,895)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37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5,762)	-	(	50,600)	-
7560	兌換損失		-	-	(	25,414)	-
7630	減損損失	(	78,277)	-	(	23,630)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	(	42,831)	-
7880	其他損失	(	82,703)	(1)	(	129,38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22,458)	(2)	(	942,669)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77,065	4	(	41,852)	-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十九)	(	120,116)	(1)	(	210)	-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956,949	3	(\$	42,062)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27,148	2	(\$	66,606)	-
9602	少數股權		329,801	1		24,544	-
		\$	956,949	3	(\$	42,062)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	\$	0.56	\$ 0.44	(\$	0.07)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	\$	0.44	\$ 0.34	(\$	0.07)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及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股	資	保	留	盈	股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本	本	法	特	未	累	未	金	金	未	庫	少	合	
	股	公	定	別	分	積	認	融	實	實	藏	數	計	
	額	積	公	盈	配	換	列	商	現	現	股	股		
	\$	\$	\$	\$	\$	\$	為	品	損	重	票	權		
	14,540,738	720,131	67,802	280,111	728,250	487,671	退	損	益	估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休	失		增				
							金	本	未	值				
							成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本	之	實					
							淨	損	現					
							損	益	損					
							失		益					
							成	本	未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956,949	(\$ 42,062)
折舊及攤銷	1,418,821	1,289,609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11,508	-
減損損失	78,277	23,630
其他投資損失	375	-
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52,920	4,390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55,762	50,600
贖回公司債利益	-	(18,387)
處分投資利益	(253,805)	(124,365)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攤銷淨額	21,494	18,514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損失	(45,273)	182,895
取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5,950	33,33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57,643)	42,831
公司債折價攤銷	45,518	46,56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672	(72,008)
退休金負債	44,797	(135,858)
提列損失準備	19,824	14,1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687,827	(615,8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0,635)	1,472,928
其他應收款	168,732	(235,117)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77,604)	1,703,8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5,295)	(36,861)
存 貨	(165,839)	517,666
預付款項	147,450	(90,805)
其他流動資產	(83,306)	(3,854)
受託買賣（借）貸項	39,824	38,233
應付帳款	681,019	(524,847)
融券存入保證金	385,778	(28,54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21,911	(33,777)
應付費用	(188,657)	98,500
其他應付款	(631,770)	3,84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其他流動負債	\$ 29,159	(\$ 42,760)
遞延借貸項	(4,429)	(6,804)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181	36,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7,492</u>	<u>3,566,0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025,481)	(3,183,5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增加)	1,148,023	(1,148,195)
貼現及放款淨額減少 (增加)	1,028,883	(1,219,510)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投資款	7,774	173,1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91,650)	(3,521,2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76,179	4,039,28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4,851)	(1,344,26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931,268	930,6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72)
購入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34)	(205,09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1,668	-
購置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不動產	(1,355,538)	(3,027,871)
出售固定資產、不動產及承受擔保品收現數	54,363	4,694
無形資產增加	(135,624)	(65,553)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54,335)	(31,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3)	(6,307)
未攤銷費用 (增加) 減少	(35,638)	39,339
受限制資產減少	277,585	41,626
承受擔保品增加	(192,295)	-
因合併個體改變而取得之淨現金流入數	<u>82,290</u>	<u>58,89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8,036)</u>	<u>(8,473,2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30,780	(645,8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830,244	(210,0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4	1,850
長期借款減少	(729,488)	(516,001)
公司債贖回價款	-	(103,154)
支付員工紅利	-	(4,319)
發放現金股利	-	(290,8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449,061	(4,838)
存款及匯款 (減少) 增加	(1,671,054)	363,5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 95,892)
少數股權	(96,075)	235,0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068)	(1,270,425)
匯率影響數	95,875	98,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50,737)	(6,079,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4,613	9,303,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3,876	\$3,224,6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740,846	\$1,148,2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8,394	\$ 113,3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14,110	\$1,836,923

九十八年度合併個體改變，取得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十七年度
	合併群惠、 泛隆、美加	增資取得 泛亞股權		合	計	因邦新具重要 性故納入 合併個體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7	\$ 81,213		\$ 82,290		\$ 58,890
其他流動資產	772	393,403		394,175		140,808
長期投資	1,029,118	274,079		1,303,197		-
固定資產	-	283,052		283,052		230,657
其他資產	-	44,400		44,400		32,277
其他流動負債	(343,713)	(590,841)		(934,554)		(60,145)
長期借款	-	(606,610)		(606,610)		(25,979)
其他負債	-	(49,471)		(49,471)		-
	<u>\$ 687,254</u>	<u>(\$ 170,775)</u>		<u>\$ 516,479</u>		<u>\$ 376,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纖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復徵得日商東麗株式會社與三菱商事會社參與投資。初期資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4,540,738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之製造及銷售，各種錄音、錄影用磁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各種合成薄膜、膠片及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

新纖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經營績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群惠、泛隆、美加、新埕、新功及新融等六家 100%持有之投資公司，並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

- (二)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纖工業)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間登記設立。新纖工業自八十四年七月起暫時停止營業，直至八十九年一月變更營業項目後，開始臨時水電工程、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廢(污)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工程、配管工程、機械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業務。

- (三) MAXIMA PACIFIC LTD. (以下簡稱 MAXIMA) 係由新纖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獨資設立之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主要從事投資。

- (四)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新)係由 MAXIMA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日投資設立。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XIMA 持有泰新 90.38% 的股權。泰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寶特瓶用酯粒。

- (五)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FORMOSA) 係 MAXIMA 100%持有之子公司。二〇〇四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
- (六) SSFC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SSFC) 係由新纖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獨資設立之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主要從事投資。
- (七)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工業)係由 SSFC 於中國杭州市獨資興辦之企業。新光工業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註冊，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期限五十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程塑膠、聚酯膠片及聚酯薄膜。
- (八)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日春)係 SSFC 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SFC 持有香港日春 91.48%股權。
- (九)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華春)係由香港日春於中國杭州市獨資興辦之企業。杭州華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註冊，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期限五十年，主要從事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 (十)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科光電)成立於九十三年十月，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信器材、化學原料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
- (十一)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Bright (BVI)) 二〇〇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之事業。
- (十二)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由新纖公司及 UBright (BVI)等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 (十三)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Bright (U.S.A.)) 係友輝光電 100%持有之子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係從事精密化學材料之製造。

- (十四)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五年五月。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化學材料之製造。
- (十五)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五年十月，其主要從事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化學原料批發零售、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精密化學材料之製造。
- (十六) MAXPRO Ltd.（以下簡稱 MAXPRO）係達輝光電 100%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主要從事投資。
- (十七) LOFO HOLDING GmbH（以下簡稱 LOFO HOLDING）係 MAXPRO 100%持有之子公司。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於德國 Weil am Rhin，主要從事投資。
- (十八)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以下簡稱 LOFO HIGH TECH）係 LOFO HOLDING GmbH 100%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一九二八年，主要從事高科技薄膜及面板光學材料之生產。
- (十九)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證券）原名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經紀商許可執照，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正式營業。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更名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場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股務代理業務、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及承銷有價證券等。
- (二十) 新埕、新功及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埕、新功及新融）成立於九十五年二月，從事一般轉投資之事業，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新纖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新纖公司為存續公司。
- (二一)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鑫）成立於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從事一般轉投資之事業。
- (二二)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商銀）係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630002290 號函核准由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取得金管會銀行營業執照。大台北商銀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發行金融債券，辦理短期、中期、長期放款及票據貼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國內匯兌，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國共有二十二個營業單位。

(二三)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新工業）成立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類批發及零售。

(二四)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亞聚酯）成立於六十九年，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粒、聚酯型胚、包裝材料（底座）及聚酯容器等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對泛亞聚酯取得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之收益與費損納入合併報表中。

合併政策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述，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比 例 %	納入合併報 表 否	說 明
新纖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72.34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9.09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8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比 例 %	納入合併報 表 否	說 明
新纖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6.13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8	是	與新鑫合計持股 24.83%並具控 制力，故納入合 併
新纖公司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9	是	具控制力
新纖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MAXIMA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MAXIMA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38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SSFC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91.48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SSFC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香港日春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友輝光電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達輝光電	MAXPRO LTD.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MAXPRO	LOFO HOLDING GmbH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LOFO HOLDING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故 納入合併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所 持 股 權 %	說 明
新纖公司	新星興業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新工環保科技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漢偉資訊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騏鑑人力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光證券	新光投顧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光證券	新光保險代理人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光證券	新光產險代理人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友輝光電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泛亞聚酯	新隆化學	59.8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泛亞聚酯	台新租賃	3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459 人及 3,5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減損損失、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大台北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十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外，新纖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

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催收款項

大台北商銀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 (一) 合併公司除新光證券及大台北商銀外，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新纖工業之工程業務若於一年內全部完工或除零星工作外大部分已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工程期間超過一年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依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並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非屬工程業務者，於提供勞務時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二) 新光證券收入認列之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三) 大台北商銀收入及備抵呆帳認列之方法如下：

1.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2. 備抵呆帳

大台北商銀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應收證券融資款

新光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列為擔保品，該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第四季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合併公司全

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後淨額為計價基礎，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新纖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或重估價值，依預計之經濟耐用年限，除自八十四年度起，新建觀音廠所購置之固定資產以定率遞減法計提外，餘均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LOFO HIGH TECH 對於折舊費用之計算，房屋及建築等採直線法，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則採遞減法，於九十六年初起變更為直線法。

合併公司預計經濟耐用年數為：

	預計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1~17 年
運輸設備	1~7 年
生財器具	3~18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技術權利金及專利權等主要按二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基礎，自獲得土地使用權之日起，依契約規定期限，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未攤銷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10 年期間平均攤提。

土地租賃權

土地租賃權按租賃期間攤提。

承受擔保品

大台北商銀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

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新光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則以備忘分錄處理。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並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有價證券時返還。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合併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

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合 併

合併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營業淨利減少 4,01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影響微小。

(二)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

動，使九十七年度本期淨損增加 94,65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5 元。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07,838	\$ 481,264
支票存款	208,122	342,234
活期存款	752,621	1,418,254
在途現金	586	-
定期存款	546,399	460,349
待交換票據	120,800	247,135
存放銀行同業	14,176	28,049
銀行承兌匯票	193,342	42,544
約當現金	29,992	204,784
	<u>\$ 2,373,876</u>	<u>\$ 3,224,613</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63,083	\$ 374,104
存款準備金乙戶	933,520	967,454
金資中心清算戶	50,842	80,406
央行定存單	5,550,000	3,250,000
	<u>\$ 6,697,445</u>	<u>\$ 4,671,964</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6,654	\$ -
遠期外匯合約	7,892	-
利率交換合約	-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747	\$ -
基金受益憑證	-	1,251
商業本票	-	748,928
興櫃股票	13,248	6,810
國內債券	<u>49,261</u>	<u>6,723</u>
	<u>\$169,802</u>	<u>\$763,731</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183	\$ -
遠期外匯合約	30	2,025
賣出貨幣選擇權	-	25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u>	<u>61,677</u>
	<u>\$ 213</u>	<u>\$ 63,958</u>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貨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05~99.03.02	USD27,000/NTD872,02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幣	99.05.26~99.07.02	USD6,000/THB166,366
買進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0.29	USD1,118/RMB7,591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幣	98.01.30~98.02.13	USD2,000/THB67,580

(三)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換利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取利率區間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SD 1,100	99.10.29	1.58%	90D CP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金 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取利率區間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NTD 500,000	98.04.07	1. 3ML,if 3ML<1.8% 2. 1.8%,if 1.8%≤3ML≤6.15% 3. 3ML,if 3ML>6.15%	90D CP

(四)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貨幣賣出選擇權	98.01.12~98.01.23	USD 4,000

(五)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負債組成要素分別認列為嵌入式金融商品及主債務，發行條件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分別為 199,436 仟元及 1,347,459 仟元，利率分別為 0.26% 及介於 0.75%~1.02%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99,452 仟元及 1,347,818 仟元。

(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分別為 1,030,244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利率分別為介於 0.16%~0.32% 之間及 0.50%，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1,030,476 仟元及 200,032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53,707	\$4,173,523	\$ 870,777	\$1,948,62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501	-	9,501
基金受益憑證	1,087,164	35,197	1,160,926	31,723
公司債券	346,133	-	-	-
政府債券	167,964	-	-	-
	<u>\$2,654,968</u>	<u>\$4,218,221</u>	<u>\$2,031,703</u>	<u>\$1,989,846</u>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二) 九十八年十二月因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但換股程序尚未完成，合併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依減資比例提列減損損失 62,621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科目項下。

(三) 合併公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公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信 託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468,144	\$ 830,826	59,430,356	\$ 528,93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33,000	133,296	-	-
		<u>\$ 964,122</u>		<u>\$ 528,930</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339,332	\$ 274,9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	-
減：備抵呆帳	(13,532)	(7,171)
	<u>\$ 325,813</u>	<u>\$ 267,816</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3,462,349	\$ 2,448,55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	182,179	145,015
減：備抵呆帳	(142,108)	(87,51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7,241)	(62,683)
	<u>\$ 3,405,179</u>	<u>\$ 2,443,365</u>

十、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752,937	\$ 1,784,067
半 成 品	83,939	102,296
在 製 品	552,732	525,081
原 料	1,070,676	873,890
物 料	714,929	672,550
下腳盤存	-	2,366
在途存貨	38,530	20,528
	<u>\$ 4,213,743</u>	<u>\$ 3,980,77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之跌價損失分別為 341,113 仟元及 277,290 仟元。另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銷貨成本	\$ 25,733,690	\$ 28,252,76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9,805	174,857
存貨盤盈	(1,446)	(1,93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528)	-
	<u>\$ 25,766,521</u>	<u>\$ 28,425,686</u>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 支	\$ -	\$ 31,210
擔保透支	363,360	522,245
短期放款	261,288	412,310
短期擔保放款	2,410,221	1,851,189
中期放款	1,571,782	1,588,000
中期擔保放款	11,286,469	13,870,067
長期擔保放款	10,158,791	8,641,015
催 收 款	104,270	261,740
	26,156,181	27,177,776
減：備抵呆帳	(350,966)	(343,678)
	<u>\$ 25,805,215</u>	<u>\$ 26,834,098</u>

(一) 大台北商銀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04,270 仟元及 261,740 仟元。

(二) 大台北商銀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大台北商銀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73,128	\$ 270,550	\$ 343,678		
提存(轉回)呆帳	(70,172)	5,913	(64,259)		
沖銷不良呆帳	-	-	-		
收回轉銷呆帳	71,547	-	71,547		
年底餘額	<u>\$ 74,503</u>	<u>\$ 276,463</u>	<u>\$ 350,966</u>		

	九	十	七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34,105	\$ 276,141	\$ 310,246		
轉回呆帳	(2,695)	(5,591)	(8,286)		
沖銷不良呆帳	(17,763)	-	(17,763)		
收回轉銷呆帳	59,481	-	59,481		
年底餘額	<u>\$ 73,128</u>	<u>\$ 270,550</u>	<u>\$ 343,678</u>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債券	\$ 1,417,492	\$ 1,539,306
公司債券	1,947,864	2,195,368
受益證券	121,243	146,668
金融債券	399,974	500,000
結構式定期存款	<u>46,858</u>	<u>-</u>
	3,933,431	4,381,342
減：列為流動資產	(<u>46,858</u>)	<u>-</u>
	<u>\$ 3,886,573</u>	<u>\$ 4,381,342</u>

(一) 合併公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本金 (RMB)	利率區間	到期期間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利率掛鈎人民幣保本 結構式定期存款	<u>\$ 10,000</u>	1.50%~2.00%	99.01.29~ 99.10.29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8,000	\$ 58,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1	3,8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99	34,699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48	30,448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17,666	17,666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25,000
新世紀資通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8,294	120,08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9,055	149,055
BUDWORTH INV.	36,384	36,384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12,900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8	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	34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172	7,172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168	-
商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5	-
其 他	50	-
	<u>\$874,024</u>	<u>\$891,250</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預期無法回收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92
BUDWORTH INV.	11,790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472
	<u>\$ 11,790</u>	<u>\$ 22,564</u>

(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按權益法評價者：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3,023)	27.34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4,286	100.00	71,356	100.00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	21,720	100.00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	-	29,551	100.00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	15,186	100.00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337	100.00	678,660	100.00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512	100.00	36,799	100.00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43	48.57	10,595	48.57
按權益法評價者：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829	100.00	13,970	100.00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590	100.00	2,915	100.00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229	100.00	4,025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67,852	100.00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722	100.00	4,706	100.0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0,454	30.00	-	-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4,995	59.80	-	-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4	100.00	-	-
	1,227,231		814,312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143,023	
	<u>\$ 1,227,231</u>		<u>\$ 957,335</u>	

- (一) 如附註一所述，新纖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群惠、泛隆、美加等 100% 持有之投資公司，並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新纖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子公司為消滅公司，新纖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子公司全部之債權及債務。
- (二)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出售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出售價款 87,00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0,111 仟元；並因而使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溢額減少 9,505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持有太澤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清算完成。
- (四)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8,268)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6)	(3,883)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4,190)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	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	(\$ 1,459)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371	(8,204)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	(4,445)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13	3,532
太澤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63)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59	1,644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675	282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204	1,273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62)	(7,881)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6	(294)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4,858)	-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21)	-
	<u>\$ 45,273</u>	<u>(\$182,895)</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因商譽及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u>\$ 10,746</u>	<u>\$</u>	<u>\$ 9,505</u>	<u>\$ 1,241</u>	

	九	十	七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u>\$ 11,812</u>	<u>\$ -</u>	<u>\$ 1,066</u>	<u>\$ 10,746</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評估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回收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九十七年度對其商譽提列減損損失1,066 仟元。

(六) 投資比例達 50%以上未編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註一合併政策說明，主要業務內容說明如下：

1. 新星興業及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主要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3.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處理業務顧問。
4.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力派遣等業務。
5.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6.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7.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物保險代理等業務。
8.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錄音、錄影磁碟用磁性原帶與聚酯膠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十五、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及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4,954,345	\$ -	\$ 4,954,345	\$ 4,870,644	
房屋及建築	5,882,161	(2,657,854)	(46,288)	3,178,019	2,751,785
機器設備	26,389,798	(18,122,559)	(300,167)	7,967,072	6,556,593
運輸設備	76,423	(44,988)	-	31,435	32,525
生財器具	157,139	(109,415)	-	47,724	36,568
什項設備	794,171	(592,867)	(779)	200,525	203,722
租賃改良	23,113	(9,108)	-	14,005	8,345
未完工程	291,489	-	(3,744)	287,745	1,529,599
預付設備款	127,697	-	-	127,697	707,353
	<u>\$38,696,336</u>	<u>(\$21,536,791)</u>	<u>(\$ 350,978)</u>	<u>\$16,808,567</u>	<u>\$16,697,134</u>

- (一) 1. 新纖公司持有之土地（含其他資產－土地）以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歷年重估增值總額為 2,589,954 仟元，扣除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78,082 仟元，重估增值淨額為 1,911,872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因部分重估資產已處分而分別減少為 1,911,191 仟元及 666,374 仟元。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值總額為 1,393,262 仟元（含第一次重估增值 374,324 仟元及第二次重估增值 1,018,938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2. 大台北商銀歷年度多次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增值總額（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計 218,963 仟元，減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3,493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後之重估增值淨額 175,470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變動情形如下：

		截至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重估增值餘額
重 估 增 值	歷年度處分沖銷	
<u>\$ 218,963</u>	<u>\$ 76,724</u>	<u>\$ 142,239</u>

3. LOFO HIGH TECH 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土地及房屋辦理重估，重估增值總額歐元 4,582 仟元，扣除相關稅賦歐元 1,599 仟元，重估增值淨額 142,624 仟元（歐元 2,983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8,899 仟元及 3,376 仟元。

(四) 資產減損之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列累計減損 350,978 仟元，係因新纖公司位於中壢廠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及杭州華春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淨公平價值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 利 權	\$ 13,663	\$ 25,542
技術權利金	42,706	53,847
其 他	<u>17,228</u>	<u>9,584</u>
	<u>\$ 73,597</u>	<u>\$ 88,973</u>

十七、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572,440	\$ 572,440
建 築 物	869,115	764,321
機器設備	158,031	150,648
運輸設備	-	1,514
什項設備	<u>-</u>	<u>972</u>
	1,599,586	1,489,895
減：累計折舊	(<u>242,549</u>)	(<u>200,537</u>)
	<u>\$ 1,357,037</u>	<u>\$ 1,289,358</u>

出租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十八、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保證金	\$235,000	\$1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u>60,157</u>	<u>45,822</u>
	<u>\$295,157</u>	<u>\$240,822</u>

(一)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提存營業保證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銷商四仟萬元、自營商一仟萬元及經紀商五仟萬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增設一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一仟萬元。
2.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五仟萬元。
3.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提存營業保證金二仟五百萬元，每家分公司應提存保證金一仟萬元。

(二)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一仟五百萬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七百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
2. 證券商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百萬元。
3. 依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交字第 33934 號函規定，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繳存三百萬元計入給付結算基金外，另設置每一家分支機構應繳存一百萬元，並依該證券商全年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受託買賣總金額乘以一定之計算比率提繳結算基金。

十九、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67,605	\$ 66,981
未攤銷費用	60,531	49,751
合併借項	607,153	484,734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96	36,454
預付退休金	-	1,479
受限制資產	153,552	200,000
土地使用權	85,758	91,040
催收款項	75,924	60,759
減：備抵呆帳	(75,924)	(60,759)
遞延借項	131,563	151,187
承受擔保品淨額	162,286	-
其 他	76	258
	<u>\$ 1,321,520</u>	<u>\$ 1,081,884</u>

- (一) 合併公司之合併借項係投資所產生之溢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借項不予攤銷。

(二) 其他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二十、受託買賣借（貸）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應收交割帳款	\$ 2,181,453	\$ 277,94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7,209	649,373
銀行交割專戶	17,322	3,219
交割代價	<u>576,541</u>	<u>136,066</u>
	<u>2,782,525</u>	<u>1,066,607</u>
貸：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6,681)	(613,330)
應付交割帳款	(<u>2,744,886</u>)	(<u>382,495</u>)
	(<u>2,751,567</u>)	(<u>995,825</u>)
受託買賣（貸）借項淨額	<u>\$ 30,958</u>	<u>\$ 70,782</u>

二一、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4,746,524	\$ 4,984,674
擔保借款	1,386,737	880,436
購料借款	30,270	188,192
應付短期票券	1,629,999	1,1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92</u>)	(<u>1,044</u>)
	<u>\$ 7,793,038</u>	<u>\$ 7,217,258</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0.05%～4.86%及 1.41%～7.14%。

(二) 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1,619	\$ 2,558
銀行同業拆放	<u>450,000</u>	<u>-</u>
	<u>\$451,619</u>	<u>\$ 2,558</u>

二三、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利息	\$ 96,353	\$115,275
應付代理收發款	25,901	27,125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0,800	247,135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40,073	158,958
其 他	<u>234,071</u>	<u>304,105</u>
	<u>\$617,198</u>	<u>\$852,598</u>

二四、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	\$ 37,013	\$ 2,010
應付所得稅	43,187	16,910
預收款項	60,213	80,066
其 他	<u>125,805</u>	<u>62,324</u>
	<u>\$266,218</u>	<u>\$161,310</u>

二五、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603,887	\$ 738,399
活期存款	2,360,607	1,987,490
定期存款	2,641,157	3,416,893
儲蓄存款	<u>28,895,371</u>	<u>30,029,294</u>
	<u>\$ 34,501,022</u>	<u>\$ 36,172,076</u>

二六、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770,800	1,770,8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10,904</u>)	(<u>156,422</u>)
	<u>\$ 3,659,896</u>	<u>\$ 3,614,378</u>

(一) 應付公司債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3,614,378	\$ 3,685,09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5,518	46,564
減：自公開市場贖回	-	(117,284)
期末餘額	<u>\$ 3,659,896</u>	<u>\$ 3,614,378</u>

(二)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發行日期	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
發行期間	五年
發行價格	面額各 5 億元，共計 20 億元
利 率	年息 1.92%
償息基準日	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
償還方式	自發行日起至各債券屆滿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

上述借款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三) 新纖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為期五年，總額貳拾貳億元整，票面利率 0% 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2.784%，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新纖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新纖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三十二）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1.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新纖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新纖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新纖公司之普通股。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41 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新纖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新纖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新纖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如遇新纖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目前轉換價格經考慮新纖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增加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9.93 元。

(3)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調整外，另以發行後滿六個月當日及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新纖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新纖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

3. 新纖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新纖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或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新纖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4.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新纖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新纖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5.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 299,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換得公司普通股計 24,158 仟股。

6.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纖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面額 129,400 仟元，買回成本為 103,154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770,800 仟元。

二七、長期借款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額 度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銀行（聯貸案）	\$ 1,500,000	\$ 1,250,000	\$ 1,5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一)	1,100,000	500,000	5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二)	1,100,000	600,000	6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三)	2,300,000	300,000	3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四)	2,300,000	400,000	5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五)	571,000	564,110	-
兆豐銀行	200,000	-	36,9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0,000	-	300,000
		3,614,110	3,736,9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4,110)	(1,836,923)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826)	(2,761)
		<u>\$ 2,297,174</u>	<u>\$ 1,897,239</u>

上項借款利率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270%～2.1274% 及 1.602%～3.636%，長期借款依還款期限區分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99.01.01～99.12.31	\$ 750,000
100 年以後	<u>2,300,000</u>
	<u>\$ 3,050,000</u>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二八、營業及負債損失準備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違約損失準備	\$ 64,777	\$ 45,648
買賣損失準備	752	57
壞帳損失準備	<u>2,861</u>	<u>2,861</u>
	<u>\$ 68,390</u>	<u>\$ 48,566</u>

(一) 違約損失準備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原按月就受託買賣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證券經紀違約損失準備，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改按月就受託買賣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上述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2.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經紀商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該準備。另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八)台財證(七)第一〇八九五七號函規定，期貨商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得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二) 買賣損失準備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自七十八年起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之百分之十，提列證券買賣損失準備，直至其累積準備達二億元為止，買賣損失準備限於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

2.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直至其累積準備達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限於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

(三) 壞帳損失準備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八八)台財證(七)第九一六二五號函規定，為配合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期貨商應自該修正條文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新光證券依該規定提列之呆帳損失準備。

二九、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 (一) 新纖公司、新纖工業、新光證券、大台北商銀、友輝光電、新科光電、新輝光電、達輝光電、邦新工業及泛亞聚酯退休金資訊如下：

上述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030 仟元及 53,598 仟元。

上述合併公司除新科光電、新輝光電、達輝光電及邦新工業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依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上述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274,283 仟元及 210,847 仟元。

(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45,486	\$ 51,570
利息成本	48,925	50,06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139)	(9,09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8,418	17,38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73,954</u>	<u>67,915</u>
	<u>\$178,644</u>	<u>\$177,846</u>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20,670	\$ 575,15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11,143</u>	<u>610,159</u>
累積給付義務	1,231,813	1,185,31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87,076</u>	<u>274,733</u>
預計給付義務	1,518,889	1,460,05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74,283</u>)	(<u>210,847</u>)
提撥狀況	1,244,606	1,249,2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89,390)	(313,03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7,702)	(112,67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263,889</u>	<u>204,556</u>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	<u>\$ 1,101,403</u>	<u>\$ 1,028,046</u>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01,403	\$ 1,029,525
帳列預付退休金	<u>-</u>	(<u>1,479</u>)
	<u>\$ 1,101,403</u>	<u>\$ 1,028,046</u>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807,505</u>	<u>\$ 790,211</u>

4.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 現 率	2.50%~3.00%	2.75%~3.0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1.50%~3.00%	1.5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3.00%	2.75%~3.00%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5.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9,893</u>	<u>\$ 80,844</u>
6.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55,702</u>	<u>\$ 33,520</u>

(三) MAXIMA、SSFC、香港日春、泰新、FORMOSA、MAXPRO、UBright (BVI)、LOFO HOLDING 等公司，尚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四) LOFO HIGH TECH 之退休金政策可分為三種，列示如下：

1. 法定老年退休保險

提撥率為 19.90%（員工提撥 9.95%，雇主提繳 9.95%）。

2. 依據退休金法提列之公司退休金

公司退休基金係確定提撥制，依據退休金法令提撥予員工。此退休基金僅由公司提撥。員工服務滿 35 年可領取退休金。

3. 管理階層退休金條款

LOFO HIGH TECH 公司對管理階層之員工以服務年資乘以定額所得。該公司需提供佐證以符合退休金法及退休金保單之規定。

LOFO HIGH TECH 依據德國當地法令政策，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提列退休金（利益）費用分別為（4,661）仟元及 14,932 仟元；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43,049 仟元及 258,608 仟元。

(五) 其餘各公司之退休金屬確定提撥制者，依法令規定每月向當地政府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4 仟元及 5,101 仟元。

三十、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14,540,738 仟元，分為 1,454,074 仟股，每股 10 元，合併公司股票全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22,500
現金增資	6,570,050
盈餘轉增資	2,330,9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7,871
公司債轉換	662,363
庫藏股註銷	(53,000)
	<u>\$ 14,540,738</u>

三一、員工認股權證

(一) 新光證券

新光證券於九十六年七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5,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為新光證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新光證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160	\$ 10	5,500	\$ 1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沒收	-	-	-	-
本年度失效	-	-	(340)	-
年底流通在外	<u>5,160</u>	10	<u>5,160</u>	10
年底可行使	<u>2,580</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證加權平均公平價 值 (元)	\$ <u>-</u>		\$ <u>-</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 均行使價格 （元）
<u>\$ 10</u>	5,160	3.5	<u>\$ 10</u>	2,580	<u>\$ 10</u>

新光證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311 千元及 4,390 千元。

九十七年度因員工離職而放棄九十七年度給與認股權之比率為 7%，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0%。

若新光證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擬制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本期淨利	<u>\$178,729</u>	<u>\$ 99,15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42</u>	<u>\$ 0.79</u>

（二）友輝光電

友輝光電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十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3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以友輝光電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惟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每次分次發行情形隨時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普通股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友輝光電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八年度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6,230	1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2,220)	10
本期逾期失效	(10)	10
期末流通在外	<u>4,000</u>	
期末可行使	<u>4,000</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	4.83

友輝光電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2,367 仟元。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輝光電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0%。

三二、資本公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5,224	\$ 25,22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7,914	57,914
庫藏股交易	156,306	103,386
採權益法下認列被投資公司提 列之資本公積	228,227	247,025
認股權	<u>294,058</u>	<u>294,058</u>
	<u>\$761,729</u>	<u>\$727,607</u>

三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新纖公司

新纖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各年度累積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特別盈餘公積，以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得提撥保留盈餘。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優先提撥特別股現金股利，次提撥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其中普通股股息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新纖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新纖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則在前項規定範圍內，參酌當年度資金狀況研擬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估列5,652仟元及0仟元，係管理階層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按稅後淨利之1%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新纖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91
特別盈餘公積	318,089	-
現金股利	-	290,815
員工紅利	-	4,319

新纖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配發員工紅利 0 仟元及 4,319 仟元。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估列不分配並無差異。新纖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46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45 元。

(二) 大台北商銀

大台北商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公司章程規定及依以往經驗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均依 4% 計算。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769 仟元及 2,285 仟元。

九十七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79 仟元及 36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24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24 元；另於九十八年六月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714 仟元及 571 仟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 新光證券

新光證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 千元及 1,500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00 千元及 0 千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1,50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0 千元，並無差異。

(四) 友輝光電

友輝光電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2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及 0% 計算。另友輝光電九十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估列不分配並無差異。

(五) 其他公司

新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 仟元及 10 仟元，係皆按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 1% 計算。

(六) 有關新纖公司、大台北商銀、新光證券及友輝光電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重估增值	\$ 1,911,191	\$ 1,911,191
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1,393,262	1,393,262
採權益法下認列被投資公司提 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u>149,051</u>	<u>149,051</u>
	3,453,504	3,453,50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u>1,697,748</u>)	(<u>1,697,748</u>)
	<u>\$ 1,755,756</u>	<u>\$ 1,755,756</u>

三五、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7,842 仟股	-	-	17,842 仟股
<u>九十七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7,842 仟股	-	17,842 仟股

- (一)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17,842 仟股，截至該日止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95,89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轉讓股數 9,000 仟股，行使價格為 5.37 元，認股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給與日每股庫藏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5.88 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酬勞成本計 52,920 仟元，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0.59%
	預期存續期間	27 日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58%

三六、其他營業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61,582	\$ 253,592
利息收入	899,210	1,368,134
股利收入	34,340	18,590
其他手續費收入	33,479	24,982
其 他	31,216	3,492
	<u>\$ 1,359,827</u>	<u>\$ 1,668,790</u>

三七、其他營業成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經紀手續費支出	\$ 48,680	\$ 39,827
放款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64,259)	51,196
利息支出	322,522	672,786
其 他	26,306	75,013
	<u>\$333,249</u>	<u>\$838,822</u>

三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10,446	1,001,924	2,212,370	1,325,865	1,021,265	2,347,130
退休金費用	145,420	81,947	227,367	145,383	113,439	258,822
伙食費用	35,350	5,485	40,835	36,994	5,612	42,606
福 利 金	25,042	7,550	32,592	29,575	6,457	36,032
員工保險費用	92,862	88,469	181,331	98,460	91,598	190,058
其他用人費用	2,150	27,225	29,375	4,098	26,078	30,176
折舊費用	1,182,627	168,147	1,350,774	1,115,805	155,822	1,271,627
攤銷費用	22,546	28,672	51,218	15,847	2,135	17,982

三九、預計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81,196	(\$127,71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54,379)	(92,906)
其 他	(214,923)	(100,342)
暫時性差異	116,449	178,98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0,284)	(1,91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172)	(32,66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0,00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373
其 他	<u>101,690</u>	<u>228,456</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09,584	61,26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分離課稅	\$ 943	\$ 15,0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50)	(10,259)
當期所得稅費用	<u>106,777</u>	<u>66,0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848)	(158,734)
投資抵減	10,652	(13,834)
虧損扣抵	(74,008)	(126,764)
財稅差異調整	(586)	-
因稅率改變產生之差異	148,211	-
備抵評價	(57,082)	<u>233,494</u>
預計所得稅費用	<u>\$120,116</u>	<u>\$ 210</u>

(二)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9,268	\$ 15,6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0,096	63,539
呆帳超限	27,462	17,0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599	4,988
投資抵減	66,902	119,298
虧損扣抵	45,200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28,011
其 他	<u>3,979</u>	<u>456</u>
	256,506	249,057
減：備抵評價	(44,478)	(109,955)
	<u>212,028</u>	<u>139,102</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34)	\$ -
未實現攤銷費用	(641)	(1,36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8,855)	-
	<u>\$ 199,698</u>	<u>\$ 137,73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時間性差異	\$ 84,452	\$ 120,97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 失	60,234	21,852
投資抵減	169,762	124,004
虧損扣抵	570,136	578,232
呆帳超限數	29,987	32,9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498,238	611,85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5,086	44,9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益	16,697	22,822
轉銷呆帳尚未取具 稅法憑證	5,533	6,916
未實現利息收入	29,836	31,909
證券經紀商違約損 失	12,956	11,399
其 他	2,987	1,850
	<u>1,505,904</u>	<u>1,609,696</u>
減：備抵評價	(711,498)	(706,251)
	<u>794,406</u>	<u>903,4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時間性差異	(212,664)	(254,776)
攤銷費用時間性差異	-	(412)
退休金費用時間性差異	(1,865)	-
	<u>\$ 579,877</u>	<u>\$ 648,257</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輝光電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年 度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五年	其他電子零組件	98.01.01-102.12.31

(四)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112,644	\$112,644	九十九～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123,061	123,061	一〇一～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支出	<u>1,728</u>	<u>959</u>	一〇二年
		<u>\$237,433</u>	<u>\$236,664</u>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最後抵減年度	新 纖 公 司	新 纖 工 業	友 輝 光 電	新 科 光 電	新 輝 光 電	大 台 北 商 銀	達 輝 光 電				
一〇三年	\$ -	\$ -	\$ 5,779	\$ -	\$ -	\$ -	\$ -				
一〇四年	-	-	55,669	-	-	-	-				
一〇五年	207,163	-	20,391	132,524	-	274,024	-				
一〇六年	-	-	115,389	84,456	15,970	-	-				
一〇七年	-	2,148	205,078	56,516	35,131	55,775	131,824				
一〇八年	-	-	-	41,845	105,957	-	290,142				
	<u>\$ 207,163</u>	<u>\$ 2,148</u>	<u>\$ 402,306</u>	<u>\$ 315,341</u>	<u>\$ 157,058</u>	<u>\$ 329,799</u>	<u>\$ 421,966</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right (U.S.A.) 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

到 期 年 度	聯 邦 稅
一一三年	\$ 32,773
一一四年	68,858
一一五年	83,210
一一七年	32,057
一一八年	<u>34,311</u>
	<u>\$251,209</u>

到 期 年 度	州 稅
一〇三年	\$ 32,747
一〇四年	68,832
一〇五年	83,185
一一七年	32,031
一一八年	<u>34,286</u>
	<u>\$251,081</u>

(六) 新纖公司八十七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其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611,527</u>	<u>318,089</u>
	<u>\$611,527</u>	<u>\$318,089</u>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52,483</u>	<u>\$142,564</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8.58%</u>	<u>44.82%</u>

(七) 新纖公司、友輝光電、新科光電、新纖工業、新光證券、大台北商銀、新鑫、新輝光電及泛亞聚酯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邦新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達輝光電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八) 大台北商銀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之屬信用合作社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之屬銀行公司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債券溢價攤銷調整增列當期利息收入，計入所得額課稅，責令補繳稅額款明細如下列示。大台北商銀不服該等核定案件，已分別進行至行政訴訟或訴願程序，惟基於穩健，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額。

核 定 年 度	項 目	調 整 理 由	補 稅 金 額
91 (信用合作社組織)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 債券溢價攤銷調整增列當 期利息收入 2. 處分承受擔保品轉列資本 公積不計未分配盈餘減項	\$ 1,566
92 (信用合作社組織)	營利事業所得稅	債券溢價攤銷調整增列當期 利息收入	9,159
92 (信用合作社組織)	未分配盈餘	1. 債券溢價攤銷調整增列當 期利息收入 2. 處分承受擔保品轉列資本 公積不計未分配盈餘減項	4,453
93 (信用合作社組織)	未分配盈餘	1. 債券溢價攤銷調整增列當 期利息收入 2. 處分承受擔保品轉列資本 公積不計未分配盈餘減項	3,413
94 (信用合作社組織)	營利事業所得稅	債券溢價攤銷調整增列當期 利息收入	5,087
96 (銀行公司組織)	營利事業所得稅	債券溢價攤銷調整增列當期 利息收入	<u>83</u>
			<u>\$ 23,761</u>

(九) MAXIMA、FORMOSA、MAXPRO、UBright (BVI)及 SSFC 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做所得稅費用計算。

(十) 華春公司及新光工業公司

根據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本法公布前取得兩免三減半之優惠稅率，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華春公司及新光工業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八年為免稅年度，九十九至一〇一年為減半徵收年度。

四十、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811,425	1,436,232	\$ 0.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0.44
可轉換公司債	(102,812)	178,328	
員工分紅	-	50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708,613	1,615,062	\$ 0.44
	\$ 550,039		\$ 0.34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04,700)	1,448,843	(\$ 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0.05)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分紅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04,700)	1,448,843	(\$ 0.07)
	(\$ 66,606)		(\$ 0.05)

四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控制力）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新纖公司合併後消滅）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新纖公司合併後消滅）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新纖公司合併後消滅）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廖志峰	新光證券之監察人及其法人代表（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解任）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鍾 明 昌	新光證券之董事（法人代表）
吳 志 宏	新光證券之董事（法人代表）
詹 炳 發	新光證券之董事長
張 成 功	新光證券之總經理
王 正 義	大台北商銀之董事長
許 瑞 娟	大台北商銀之總經理
蔡 雅 之	大台北商銀之董事
黃 豐 益	大台北商銀之董事
新家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 東 昇	新纖公司之董事長
柯耀宗及其關係人	UBright (BVI)及友輝光電董事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英威達）	邦新之主要股東聯屬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大台北商銀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和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註：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泛亞聚酯取得控制力，九十八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係揭露取得控制力前之交易金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08 -	\$ 37,861 -

2. 營業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566,283	2	\$ 710,130	2
香港商英威達	966,123	3	795,195	3
其他關係人	3,785	-	-	-
	<u>\$ 1,536,191</u>	<u>5</u>	<u>\$ 1,505,325</u>	<u>5</u>

合併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泛 亞	成 品	比照大宗客戶之售價		月結 9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市 價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香港英威達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3. 其他營業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關 係 人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經紀手續費收入	各關係人	\$ 1,209	-	\$ 3,091	1

上項手續費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營業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關 係 人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電腦資訊費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7,348	-	\$ 6,223	-
雜項購置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61	-	1,039	-
勞 務 費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6,000	-

5. 資金融通

(1) 合併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借款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 年 度 利息費用
長期借款	\$300,000	\$ -	0.212~1.602	\$ 3,911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0.93~1.02	1,851

九	十	七	年	度
借款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費用
長期借款	\$800,000	\$300,000	1.602~1.862	\$ 39,725

(2) 合併公司向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借款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費用
短期擔保借款	\$350,000	\$ -	1.10~3.00	\$ 3,491

九	十	七	年	度
借款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費用
短期擔保借款	\$550,000	\$ 50,000	2.60~3.04	\$ 6,160

6. 資金融通一帳列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八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2.5~3.0	\$ 4,468	\$ 4,468

	九	十	七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116,000	\$115,000	3.5~5.0	\$ 1,198	\$ -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122,000	50,000	3.5	1,345	-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5	688	-

7. 放款

九	十	八	年	度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員 工 消 費 性 放 款	45	\$ 41,076	\$ 30,634	\$ -	無	無	
自 用 住 宅 抵 押 放 款 等	33	165,239	94,933	94,933	-	不 動 產	無
擔 保 放 款	新 家 邦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190	-	-	-	不 動 產	無

九	十	七	年	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38	\$ 36,826	\$ 27,027	\$ 27,027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21	92,429	56,199	56,199	-	不 動 產
擔保放款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	-	有價證券
擔保放款	其 他	5,000	-	-	-	房 地 產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8. 存 款

	九	十	八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吳東昇及其企業	\$ 79,364	0.10~0.35	\$ 29		
蔡 雅 之	8,964	0.35~7.50	304		
王 正 義	3,353	0.35~7.50	129		
許 瑞 娟	589	0.35~7.50	21		
其 他	111,568	0.10~7.50	2,260		
	<u>\$ 203,838</u>		<u>\$ 2,743</u>		

	九	十	七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王 正 義	\$ 3,285	0.35~7.50	\$ 205		
許 瑞 娟	211	0.35~7.50	16		
蔡 雅 之	8,923	0.35~7.50	518		
吳東昇及其企業	21,305	0.10~0.35	10		
黃 豐 益	1,006	0.35~7.50	36		
其 他	74,022	0.10~7.50	1,578		
	<u>\$ 108,752</u>		<u>\$ 2,363</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07% 及 7.50%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9. 票據背書及保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泛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
群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美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u>\$ -</u>	<u>\$100,000</u>

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要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07,933	5	\$ 364,395	11
新光商業銀行	42,084	2	139,739	4
應收帳款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2,024	1
香港商英威達	181,841	5	112,942	4
其他關係人	338	-	49	-
其他應收款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2,524	1
預付費用				
新光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8	1	65	-
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22	5	3,800	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27	2	1,027	1
應付費用				
各關係人	1,278	-	1,189	-

11. 其他事項

(1) 營業租賃－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每年換約	\$ 16,570	\$ 21,787

(2)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新光人壽大樓八、九樓辦公室	每兩年於九月三十日換約	\$ 13,966	\$ 13,87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等	95.03～107.02	5,333	5,377

12.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出售對友輝光電公司之股權予柯耀宗等關係人，售價為 733 仟元，出售利益為 22,97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向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設備 2,825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價款已付訖。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57,456	\$ 34,565
特 支 費	8,584	10,751
	<u>\$ 66,040</u>	<u>\$ 45,316</u>

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四二、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貨幣保證金、質押定存單及 備償戶	\$ 206,632	\$ 437,76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153,552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1,714,287	913,9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公司股票	173,331	173,33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借款擔保品及信 託資金賠償準備	1,035,284	201,129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機器設備	7,634,525	8,038,094
出租資產		518,664	520,327
存出保證金	假扣押擔保品	1,846	3,353
場地使用權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M4-1-1 地塊	76,774	80,974
		<u>\$ 11,514,895</u>	<u>\$ 10,568,91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0.11%~2.555% 及 0.05%~4.14%。

四三、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外（即關係企業）

背書保證計 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相關資訊詳附註四十一(二)9。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幣 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 元	\$ 2,803	\$ 2,909
日 幣	152,661	197,158
美 金	86,065	7,494
台 幣	34,335	9,261
瑞士法郎	38	338
英 鎊	-	41

(三)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台北商銀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1,505,130	\$11,919,617
保證責任款項	113,657	9,288
信託負債	383,740	-

(四) 營業租賃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 29,450
一〇〇年度	12,386
一〇一年度	7,336
一〇二年度	<u>4,770</u>
	<u>\$ 53,942</u>

大台北商銀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期間二年至四年。
2. 租賃期間大台北商銀擁有使用權，且非經大台北商銀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頂讓、轉讓、允許第三人使用或其他處分，並不得抵押、出質或設定其他負債。
3. 租賃押金計 7,95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於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時無息收回。

(五)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基金投資	\$ 75,688	信託資本	
不動產		金錢信託	\$ 75,688
土地及建物	<u>308,052</u>	不動產信託	<u>308,052</u>
信託資產總額	<u>\$ 383,740</u>	信託負債總額	<u>\$ 383,74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基金投資	\$ 75,688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u>308,052</u>
	<u>\$383,740</u>

註：大台北商銀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對信託財產均無運用決定權，以成本法衡量信託財產，相關收入、費用及稅捐等均約定由委託人自行管理，運用管理績效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故信託帳損益表收支金額均為零。

四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九年一月申報生效。合併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四月經金管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至九十九年七月。

四五、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69,802	\$ 169,802	\$ 763,731	\$ 763,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73,189	6,873,189	4,021,549	4,021,54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933,431	3,933,431	4,381,342	4,381,34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13	213	63,958	63,958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中央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

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短期借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所得稅)、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75,256	\$ 94,546	\$ 14,784	\$ 748,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63,688	9,501	4,012,048	9,5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86,573	46,858	-	4,381,34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213	-	63,958

- (四) 大台北商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67,682 仟元及 1,131,81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20,760 仟元及 670,38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9,760 仟元及（224,828）仟元，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減除並列入當期利益則分別為 137,753 仟元及 20,279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益（損）之金額分別為 157,643 仟元及（42,831）仟元。
- (六)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資產分別為（183）仟元及 19 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合併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大台北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大台北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為 93%。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大台北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大台北商銀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大台北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示者外，均與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授信承諾	\$ -	\$11,505,130	\$ -	\$11,919,617
保證責任款項	-	113,657	-	9,28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大台北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及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然人	\$ 22,830,330	\$ 23,421,815
營造業	611,901	836,418
不動產業	477,193	534,899
批發及零售業	420,706	437,601
其他	1,929,709	1,956,331
	<u>\$ 26,269,839</u>	<u>\$ 27,187,064</u>

地方區域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	<u>\$ 26,269,839</u>	<u>\$ 27,187,064</u>

2.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匯率或利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選擇權等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或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大台北商銀所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因預期將產生相當之美元及新台幣之流入及流出，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合併公司之現金需求，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大台北商銀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1% 及 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大台北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大台北商銀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金融商品項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個月以內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者	超過七年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9,692	\$ -	\$ -	\$ -	\$ -	\$ 639,6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08,435	2,574,500	296,699	217,812	-	6,697,4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008	-	-	-	-	62,0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9,436	-	-	-	-	199,436					
應收款項	33,534	45,458	20,653	238,406	-	338,051					
貼現及放款	1,128,788	3,368,370	4,494,878	7,340,845	9,823,301	26,156,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67,915	349,310	168,029	1,485,2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6,842	573,315	3,196,416	-	3,886,573					
其他金融資產	-	-	7,214	-	-	7,214					
資產合計	<u>5,671,893</u>	<u>6,105,170</u>	<u>6,360,674</u>	<u>11,342,789</u>	<u>9,991,330</u>	<u>39,471,856</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51,619	-	-	-	-	451,6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0,244	150,000	-	-	-	1,030,244					
應付款項	37,231	84,356	10,586	177,668	-	309,841					
存款及匯款	<u>3,493,062</u>	<u>11,993,396</u>	<u>10,965,879</u>	<u>8,050,236</u>	-	<u>34,502,573</u>					
負債合計	<u>4,862,156</u>	<u>12,227,752</u>	<u>10,976,465</u>	<u>8,227,904</u>	-	<u>36,294,277</u>					
淨流動缺口	<u>\$ 809,737</u>	<u>(\$ 6,122,582)</u>	<u>(\$ 4,615,791)</u>	<u>\$ 3,114,885</u>	<u>\$ 9,991,330</u>	<u>\$ 3,177,579</u>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一 個 月 以 內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者	超 過 七 年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3,623	\$ -	\$ -	\$ -	\$ -	\$ 753,6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21,964	2,350,000	-	-	-	4,671,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9,912	549,016	-	-	-	748,92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47,459	-	-	-	-	1,347,459	
應收款項	51,863	44,165	29,864	57,374	-	183,266	
貼現及放款	1,338,109	2,904,885	3,165,729	11,311,055	8,457,998	27,177,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57,367	-	-	957,3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8,530	451,097	3,427,885	303,830	4,381,342	
其他金融資產	-	-	7,214	-	-	7,214	
資產合計	<u>6,012,930</u>	<u>6,046,596</u>	<u>4,611,271</u>	<u>14,796,314</u>	<u>8,761,828</u>	<u>40,228,939</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58	-	-	-	-	2,5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0,000	-	-	-	-	200,000	
應付款項	51,899	117,808	25,114	308,917	-	503,738	
存款及匯款	3,766,472	13,511,636	11,421,286	7,525,158	-	36,224,552	
負債合計	<u>4,020,929</u>	<u>13,629,444</u>	<u>11,446,400</u>	<u>7,834,075</u>	<u>-</u>	<u>36,930,848</u>	
淨流動缺口	<u>\$ 1,992,001</u>	<u>(\$ 7,582,848)</u>	<u>(\$ 6,835,129)</u>	<u>\$ 6,962,239</u>	<u>\$ 8,761,828</u>	<u>\$ 3,298,091</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大台北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大台北商銀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六、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大台北商銀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大台北商銀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該委員會之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 (一) 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
- (三)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 (四) 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與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五)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四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務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	2,013,033	-	23,162	-	-	2,339,384	-	43,098	-
	無 擔 保		-	1,312,818	-	15,106	-	-	1,416,577	-	13,98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52,311	7,317,060	0.71%	90,980	173.92%	73,365	7,396,686	0.99%	77,897	106.18%
	現 金 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9,564	223,645	13.22%	30,825	104.27%	29,998	286,515	10.47%	28,577	95.26%
	其 他 (註 6)	擔 保	16,130	14,948,259	0.11%	176,607	1,094.90%	166,637	15,335,870	1.09%	166,991	100.21%
		無 擔 保	10,945	341,367	3.21%	14,286	130.53%	12,428	402,744	3.09%	13,128	105.63%
放款業務合計			108,950	26,156,182	0.42%	350,966	322.13%	282,428	27,177,776	1.04%	343,678	121.69%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6,245	-	1,984	-
合 計	6,245	-	1,984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餘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瑞成興股份有限公司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39,100	5.77	瑞成興股份有限公司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55,000	6.23
2	心力合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35,000	5.68	心力合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35,000	5.74
3	駿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204,154	4.93	駿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205,303	5.01
4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0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67,785	4.05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0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85,750	4.53
5	昭城建設有限公司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60,000	3.86	千年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80,000	4.39
6	東風建設有限公司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2,800	3.69	東風建設有限公司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60,000	3.91
7	千年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20,000	2.90	昭城建設有限公司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60,000	3.91
8	堅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90,000	2.17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1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133,000	3.25
9	毓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14100 建築工程業	64,000	1.5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012411 鋼鐵冶煉業	125,000	3.05
1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61,944	1.50	程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4810 建材零售業	116,977	2.86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

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八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747				0.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71,641				0.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00,150				1.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2,987				0.37	
貼現及放款		26,764,346				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34				1.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79,142				3.18	
<u>負 債</u>							
同業拆放		202,424				0.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2,599				0.21	
活期存款		2,043,839				0.10	
定期存款		3,174,059				0.88	
儲蓄存款		29,314,266				0.99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519,394				2.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64,499				2.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170,217				2.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0,282				2.00	
貼現及放款		25,454,086				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8,966				2.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00,705				3.39	
負債							
同業拆放		10,233				1.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105				1.68	
活期存款		1,930,587				0.10	
定期存款		3,092,624				2.20	
儲蓄存款		29,732,542				2.01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207,683	1,567,047	2,182,448	5,234,303	37,191,4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248,456	1,326,138	3,619,623	184,713	35,378,9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40,773)	240,909	(1,437,175)	5,049,590	1,812,551
淨 值					4,140,3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3.7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236,735	2,491,031	3,779,014	23,343,723	37,850,5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9,242,499	8,069,447	11,255,123	7,118,984	35,686,0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5,764)	(5,578,416)	(7,476,109)	16,224,739	2,164,450
淨 值					4,095,9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84

註：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	-	-	-	2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2	-	-	-	2
淨 值					1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	-	-	-	2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2	-	-	-	2
淨 值					1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0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5	0.22
	稅 後	0.33	0.2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45	2.19
	稅 後	3.27	1.94
純 益 率		20.33	12.11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019,975	5,671,892	2,796,975	3,308,195	6,360,674	22,882,2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074,738	5,572,399	6,339,827	9,427,698	15,189,923	15,544,891
期距缺口	(11,054,763)	99,493	(3,542,852)	(6,119,503)	(8,829,249)	7,337,34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617,445	6,012,930	3,509,062	2,537,533	4,611,273	24,946,6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094,846	4,767,047	6,888,211	10,502,815	15,909,181	15,027,592
期距缺口	(11,477,401)	1,245,883	(3,379,149)	(7,965,282)	(11,297,908)	9,919,05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	107	-	-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	-
期距缺口	107	107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1	111	-	-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	-
期距缺口	111	111	-	-	-	-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 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七)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3,025,156	\$ 3,006,018
	第二類資本		248,160	274,28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3,273,316	3,280,30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2,942,279	23,615,44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38,944	147,67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80,713	1,280,71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48,050	371,4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909,986	25,415,277
資本適足率			13.14	12.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14	11.8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	1.0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16	5.09
槓桿比率			7.46	7.36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四八、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新光證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新光證券之財務安全，故該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新光證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新光證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十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六及四十五

(二) 新光證券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揭露：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無

(三) 大台北商銀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九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五)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十。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一。

五十、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明細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附註一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五十一
	(2)從事資金融通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從事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二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四十五
	(5)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四十三
	(6)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四十四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明細。	附表三
10	其他重要或說明事項。	無

五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聯屬公司間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損益之沖銷事項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新	纖	新 纖 工 業	新 科 光 電	新 輝 光 電	友 輝 光 電	達 輝 光 電	S S F C	香 港 日 春	杭 州 華 春	新 光 工 業	MAXIMA	泰	新	新	鑫	UBRIGHT (USA)	LOFO High Tech	泛亞聚酯	新 光 證 券	邦 新 工 業	大 台 北	合	計
銀行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8)	\$ -	\$ -	\$ -	\$ -	\$ -	(\$ 1,384)	\$ -	\$ -	(\$ 1,552)	
應收帳款	(372,333)	(3,240)	(270,538)	(1,784)	-	(15,274)	-	-	-	-	-	-	(565,616)	-	-	(5,654)	-	-	(366)	-	-	-	(1,234,805)	
應收票據	(117,645)	-	(7,529)	-	-	-	-	-	-	-	-	-	-	-	-	-	-	-	-	-	-	-	(125,174)	
受限制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收收益	-	-	-	-	-	(6,387)	-	-	-	-	(1,324)	-	-	-	-	-	-	-	-	-	-	-	(7,711)	
其他應收款	(148,037)	-	(1,165)	(2,267)	(12,415)	(305,614)	(52,272)	(1,634)	(3,507)	(70,288)	-	-	-	-	-	-	(76,342)	(1,102)	-	-	-	-	(674,643)	
預付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暫 付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 成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 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途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20,077	-	-	-	-	-	-	-	-	-	-	-	-	-	-	-	-	-	178,283	-	-	-	198,360	
應付帳款	824,005	-	209,758	18,047	1,705	44,377	-	-	53,615	23,124	-	-	-	-	-	17,816	-	-	59,781	-	18,411	-	1,270,639	
應付費用	3,556	-	16,460	2,146	17,758	39,115	-	-	-	-	-	-	-	-	-	-	-	-	35,870	-	19,653	-	134,558	
應付設備款	-	-	-	-	-	4,861	-	-	-	-	-	-	-	-	-	-	-	-	-	-	-	-	4,861	
其他預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1,405)	-	-	-	-	-	-	-	-	-	-	-	-	-	-	-	(1,405)	
其他應付款	53,796	-	-	-	-	-	1,634	-	70,287	3,507	-	-	-	-	-	-	-	306,096	-	-	-	-	435,320	
存款及匯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1,552	1,552	
總 計	\$ 263,419	(\$ 3,240)	(\$ 53,014)	\$ 16,142	\$ 7,048	(\$ 238,922)	(\$ 52,043)	(\$ 1,634)	\$ 120,395	(\$ 43,657)	(\$ 1,324)	(\$ 565,616)	(\$ 168)	\$ 12,162	\$ 229,754	\$ 272,466	(\$ 1,384)	\$ 38,064	\$ 1,552	\$ -				

	九		十					七					年										度																							
	新	纖	新 纖 工 業	新 科 光 電	新 輝 光 電	友 輝 光 電	達 輝 光 電	SSFC	香 港 日 春	杭 州 華 春	新 光 工 業	MAXIMA	泰	新	UBRIGHT (USA)	LOFO High Tech	UBRIGHT (BVI)	新 光 證 券	邦 新 工 業	新	融	新	鑫	新	功	新	埕	大 台 北	合	計																
銀行存款	\$	-	\$	-	\$	-	\$	-	\$	-	\$	-	\$	-	\$	-	\$	-	(\$ 12,265)	\$	-	(\$ 8,037)	(\$ 14,085)	(\$ 6,022)	(\$ 12,067)	\$	-	(\$ 52,476)																		
應收帳款	(	303,618)	(	12,101)	(	182,965)	-	-	-	-	-	-	(	629,190)	(	7,409)	-	-	-	-	-	-	-	-	-	-	-	(	1,135,958)																	
應收票據				(		4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1)																	
受限制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收收益	-	-	-	-	-	-	(	2,669)	-	-	-	(	1,324)	-	-	-	-	-	-	-	-	-	-	-	-	-	-	(	3,993)																	
其他應收款	(	140,288)	(	548)	(	499)	(	859)	(	20,874)	(	193,547)	(	53,595)	(	53,595)	-	(	108)	(	47,643)	-	-	-	-	-	-	(	556,862)																	
預付款項	-	-	-	-	(	3,175)	(	2,993)	-	-	-	-	-	-	-	-	-	-	-	-	-	-	-	-	-	-	-	(	6,168)																	
暫 付 款	-	-	-	-	-	(	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製 成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 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途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1,575	-	-		1,426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3,139																	
應付帳款		810,580		19,504		194,175		1,110		8,373		4,352	-	-		3,595	-	-	-		19,411	-	-	-	-	-	-	-	1,182,752																	
應付費用		11,965		-		10,811		1,084		9,153		48,151	-	-	-	-		1,354	-		15,285	-	-	-	-	-	-	-	97,803																	
暫 收 款	-	-	-	-	-	-	-	859	-	-	-	-	-	-	-	-	-	-	-	-	-	-	-	-	-	-	-	-	859																	
其他預收款	-	-	-	-		2,993	-	3,175	-	-	-	-	-	-	-	-	-	-	-	-	-	-	-	-	-	-	-	-	6,168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1)	29	(	82)	-	-	-	-	-	-	-	-	-	-	-	-	-	-	-	-	-	(	54)																	
其他應付款		54,225	-	-		675		50,000		5,299		53,595	-	-		14,753		189,028	-	-	-	-	-	-	-	-	-	-	412,881																	
存款及匯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476																	
總 計	\$	434,439	\$	6,855	\$	21,061	\$	3,254	\$	46,545	(\$	137,881)	(\$	82)	(\$	53,595)	\$	106,086	\$	15,566	(\$	1,324)	(\$	629,190)	\$	10,831	\$	141,385	\$	1,354	(\$	12,265)	\$	34,696	(\$	8,037)	(\$	14,085)	(\$	6,022)	(\$	12,067)	\$	52,476	\$	-

	九			十			八			年			度						
	新	纖	新 纖 工 業	新 科 光 電	新 輝 光 電	友 輝 光 電	達 輝 光 電	杭 州 華 春	新 光 工 業	MAXIMA	泰 新 光	MAXPRO	UBRIGHT (USA)	LOFOHighT ech	泛亞聚酯	新 光 証 邦	新	大 台 北	合 計
商品存貨	\$	-	\$	-	\$	-	(\$ 50,213)	\$	-	\$	-	\$	-	\$	-	\$	-	\$	(\$ 50,213)
製 成 品	(	270)	-	(7,543)	17,670	-	-	(1,085)	(2,041)	-	-	-	-	-	(6,276)	-	(1,131)	-	(676)
原 料	-	-	-	-	-	-	-	-	-	-	-	-	4,705	-	-	-	-	-	4,705
在途存貨	-	-	-	-	-	-	-	-	-	-	-	-	-	-	-	-	-	-	-
預付設備款	(	636)	-	-	-	-	-	-	-	-	-	-	-	-	-	-	-	-	(636)
銷貨收入	1,088,136		123,939	57,420	2,632	-	72,934	-	-	-	2,956,554	-	21,736	406,760	2,756	-	3,520	-	4,736,387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銷貨成本	(	3,143,225)	-	(628,543)	(91,630)	(50,533)	(357,474)	(119,655)	(138,754)	-	-	-	-	-	(97,888)	-	(128,478)	-	(4,756,180)
其他營業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費用	-	-	(36,830)	(5,014)	(8,570)	(74,778)	-	-	-	-	-	-	-	(18,223)	-	(20,069)	-	(163,484)	
利息收入	19,359	-	-	-	-	-	6,740	-	-	-	-	-	-	-	-	-	-	-	26,099
租金收入	66,074	-	-	-	-	-	-	11,608	-	-	-	-	-	-	-	-	-	-	77,682
其他收入	61,933	-	-	-	5,008	1,448	22,863	-	-	-	-	-	-	68,696	-	-	-	-	159,948
利息費用	-	-	-	(218)	(1,281)	(17,860)	-	-	-	-	-	-	-	(6,740)	-	-	-	-	(26,099)
其他支出	-	-	-	-	-	-	(7,533)	-	-	-	-	-	-	-	-	-	-	-	(7,533)
總 計	(\$1,908,629)	\$ 123,939	(\$ 615,496)	(\$ 71,552)	(\$ 58,936)	(\$ 405,321)	(\$ 109,132)	(\$ 140,795)	\$ -	\$2,956,554	\$ -	\$ 26,441	\$ 450,493	(\$ 101,408)	\$ -	(\$ 146,158)	\$ -	\$ -	\$ -

	九			十			七			年			度								
	新	纖	新 纖 工 業	新 科 光 電	新 輝 光 電	友 輝 光 電	達 輝 光 電	杭 州 華 春	新 光 工 業	M A X I M A	泰 新 光	M A X P R O	UBRIGHT (USA)	LOFO High Tech	UBRIGHT (BVI)	新 光 証 邦	新	大 台 北	合 計		
商品存貨	\$	-	\$	-	\$	-	(\$ 38,327)	\$	-	\$	-	\$	-	\$	-	\$	-	\$	(\$ 38,327)		
製 成 品	-	-	(	8,439)	-	-	-	(	1,891)	(	3,267)	-	-	-	-	-	(	2,679)	(	16,276)	
原 料	(	16)	-	-	-	6,233	-	-	-	-	-	-	46	-	-	-	-	-	6,263		
在途存貨	-	-	-	-	-	1,103	(	1,886)	-	-	-	-	-	-	-	-	-	-	(	783)	
銷貨收入	1,278,164		111,364	52,000	-	2,596	3,278	-	-	-	3,356,288	-	60,166	189,746	-	-	1,874	-	5,055,476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	-	-	-	-	-	-	-	-	-	4,429	-	-	4,429		
銷貨成本	(	3,515,073)	-	(	685,511)	(	3,816)	(	79,313)	(	149,533)	(	260,085)	(	207,404)	-	-	(	133,253)	(	5,036,630)
其他營業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費用	(	4,123)	-	(	38,206)	(	1,138)	(	30,960)	(	56,618)	-	-	-	(	8,359)	(	1,354)	-	(	159,671)
利息收入	67	-	-	-	-	-	2,669	-	-	7,942	-	-	-	-	-	-	-	-	-	10,678	
租金收入	47,504	-	-	-	-	-	-	11,537	-	-	-	-	-	-	-	-	-	-	-	59,041	
其他收入	58,138	-	-	23	816	1,857	9,853	-	-	-	-	-	-	55,791	-	-	-	-	-	126,478	
利息費用	-	-	-	-	-	(	67)	-	-	-	-	(	7,942)	-	(	2,669)	-	-	-	(	10,678)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2,135,339)	\$ 111,364	(\$ 680,133)	(\$ 4,138)	(\$ 98,551)	(\$ 230,564)	(\$ 250,439)	(\$ 210,671)	\$ 7,942	\$3,356,288	(\$ 7,942)	\$ 57,570	\$ 234,509	(\$ 1,354)	\$ 4,429	(\$ 152,675)	(\$ 296)	\$ -	\$ -		

五二、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化纖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金融證券部	光電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9,080,975	\$ 15,318,633	\$ 1,359,656	\$ 2,679,736	\$ 1,408,270	\$ 29,847,270
營業成本及費用	(9,063,257)	(14,545,740)	(1,179,032)	(2,962,183)	(1,355,166)	(29,105,378)
部門營業損益	<u>\$ 17,718</u>	<u>\$ 772,893</u>	<u>\$ 180,624</u>	<u>(\$ 282,447)</u>	<u>\$ 53,104</u>	<u>\$ 741,892</u>
資 產						
應收款項	\$ 967,543	\$ 1,695,922	\$ 39,820	\$ 453,010	\$ 574,697	\$ 3,730,992
存 貨	831,352	1,811,980	-	851,030	719,381	4,213,743
固定資產	3,759,649	3,074,426	1,129,858	4,561,540	4,283,094	16,808,567
其 他	-	-	-	-	56,796,988	56,796,988
	<u>\$ 5,558,544</u>	<u>\$ 6,582,328</u>	<u>\$ 1,169,678</u>	<u>\$ 5,865,580</u>	<u>\$ 62,374,160</u>	<u>\$ 81,550,290</u>

	九	十	七	年	度	
	化纖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金融證券部	光電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9,998,572	\$ 16,645,806	\$ 1,668,790	\$ 912,240	\$ 3,044,883	\$ 32,270,29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043,655)	(16,623,925)	(1,644,430)	(1,717,007)	(2,255,617)	(32,284,634)
部門營業損益	(\$ 45,083)	\$ 21,881	\$ 24,360	(\$ 804,767)	\$ 789,266	(\$ 14,343)
資 產						
應收款項	\$ 547,498	\$ 1,018,691	\$ 18,038	\$ 178,129	\$ 948,825	\$ 2,711,181
存 貨	1,028,431	1,656,126	-	516,101	780,120	3,980,778
固定資產	6,797,955	4,037,949	1,082,694	3,839,086	939,450	16,697,134
其 他	-	-	-	-	53,529,706	53,529,706
	<u>\$ 8,373,884</u>	<u>\$ 6,712,766</u>	<u>\$ 1,100,732</u>	<u>\$ 4,533,316</u>	<u>\$ 56,198,101</u>	<u>\$ 76,918,799</u>

主要產品：原絲、尼龍絲、酯片、聚酯薄膜、加工絲、酯粒、聚酯棉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化纖及塑膠產品之產銷，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合併公司無部門間銷貨及轉撥交易。部門別收入、支出不包括營業外收入、支出等項目。

附表一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銀行業，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證券業，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000	-	3.0~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680,439 (以合併公司 淨值 20%為 限)	3,680,439 (以合併公司 淨值 20%為 限)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132,000	-	3.0~3.5	"	-	"	-	"	-	"	"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	90,000	-	3.0~3.5	"	-	"	-	"	-	"	"
1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75,000	175,000	2.5~3.0	"	-	"	-	"	-	"	"

附表二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揭露如下：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銀行業，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證券業，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泛隆投資	新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	30,000	-	-	-	註2
		群惠投資	"	"	40,000	-	-	-	"
		美加投資	"	"	30,000	-	-	-	"

註：限額計算：

(1) 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母公司淨值 18,402,193 仟元×20%＝3,680,439 仟元

(2) 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母公司淨值 18,402,193 仟元×50%＝9,201,097 仟元

附表三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銀行業，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證券業，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944	13,248	-	13,248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	265,000	12,747	-	12,747	
	債 券	無	"	500	49,261	-	49,261	
					<u>75,256</u>		<u>75,256</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南金控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6	17	-	17	
	受益憑證 新光冠軍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800,000	8,456	-	8,456	
	台新策略一號平衡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544,405	3,501	-	3,501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	"	7,420,000	79,711	-	79,711	
	新光吉星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8,776,549	130,000	-	130,000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	"	1,000,000	10,160	-	10,160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222,864	792,483	-	792,483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受益憑證		"	16,867,586	178,674	-	178,674	
	債 券		"	5,000	514,097	-	514,097	
	台新大和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833,200	388,219	-	388,231	
	台新台新基金	"	"	3,091,667	25,228	-	25,208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4,650,000	58,986	-	58,986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纖工業	受益憑證 台新台新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763,736	38,872	-	38,872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	"	11,610,696	151,796	-	151,796	
	台新策略一號基金	"	"	832,000	5,350	-	5,350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	"	1,600,871	17,198	-	17,198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14,401,689	191,542	0.18	191,542	
泛亞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375,596	50,000	-	50,000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802,823	<u>10,678</u>	-	10,678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結構式定期存款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流動	-	<u>2,654,968</u> <u>46,858</u>	-	46,858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受益憑證 台新大和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965,000	35,196	-	35,197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	450,841	9,501	0.18	9,50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708,215	296,079	0.26	296,079	
	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8,378,958	969,142	9.46	969,142	
	永豐金融控股	無	"	10,334,284	133,312	0.15	133,31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9,358,855	1,454,473	1.39	1,454,473	市價為 98 年 12 月 31 日 股權淨值
	大台北區瓦斯	"	"	20,213,826	343,635	3.91	343,635	
	台新金融控股	"	"	76,968,556	969,804	1.18	969,804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52,871	6,966	0.01	6,966	
	新光金融控股	"	"	8,464	113	-	113	
					<u>4,218,221</u>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47,864	-	1,947,864	
	政府債券	"	"		1,417,492	-	1,417,492	
	金融債券	"	"		399,974	-	399,974	
	受益證券	"	"		121,243	-	121,243	
					<u>3,886,573</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世正開發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359,028	58,000	3.52	104,404	
	全球創業投資	"	"	5,600,000	56,000	4.65	64,372	
	海外投資開發	"	"	4,000,000	40,000	4.44	35,652	
	力宇創業投資	"	"	314,991	3,151	1.49	2,320	
	環華證券金融	"	"	3,942,458	34,699	0.53	38,439	
	富邦證券金融	"	"	3,154,668	30,448	0.79	43,787	
	台灣工業銀行	"	"	31,154,308	300,000	1.30	332,074	
	大眾電信	"	"	1,956,582	-	0.43	-	
	新光兆豐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00,000	17,666	2.22	16,474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無	"	157,080	-	3.03	1,803	
	群和創業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750,000	17,500	2.50	18,305	
	新世紀資通	無	"	10,945,045	108,294	0.42	108,761	
	新光三越百貨	實質關係人	"	14,220,069	149,055	1.96	496,437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無	"	1,600,000	36,384	5.00	35,15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寬頻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無	"	2,500,000	12,900	1.67	10,710	
	商周投資		"	62,236	495	3.04	417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18	7,214	-	7,214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福麟系統整合			236,990	2,168	1.82	2,543	
	邦新工業			5,000	50	0.01	81	
	United Capital Fund			4,850,000	-	0.97	-	
					<u>874,024</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 期股權投資					
	新星興業			10,800,000	94,286	100.00	94,286	
	新工環保			71,500,000	825,337	100.00	825,337	
	漢偉資訊			4,000,000	41,512	100.00	40,270	
	台 金			1,111,315	10,243	48.57	11,009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註	4,722	100.00	4,72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	"	2,000,000	15,829	100.00	15,829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4,590	100.00	4,590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	"	300,000	5,229	100.00	5,252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000	80,454	30.00	28,719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990,000	144,995	59.80	144,99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	"	1,000	34	100.00	34	
					<u>1,227,231</u>			

註：為有限公司組織，依出資額比例計算。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8,967,699	200,970	92,393,534	980,000	111,361,233	1,181,686	1,180,970 (註2)	1,269 (註1)	-	-
	新光吉星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	8,776,549	130,000	-	-	-	-	8,776,549	130,0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實質關係人	13,500,000	127,035	-	-	13,500,000	181,300	127,035 (註2)	51,921 (註1)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99,740,800	1,540,726	10,418,055	124,598	800,000	11,824	210,851	(483)	109,358,855	1,454,47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	87,968,556	1,056,323	11,000,000	51,720	86,519	(164)	76,968,556	969,804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公司	無	-	-	53,696,586	570,000	32,017,797	340,000	339,570 (註2)	125 (註1)	21,678,789	230,430

註1：售價減帳面成本不等於處分損益，係因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轉已實現。

註2：出售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

附表五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貨	966,123	3	（註）	（註）	（註）	181,841	5	

註：詳附註四十一(二)2.。

附表六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181,841	6.55	-	-	181,841	-

附表七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00,000	100,000	10,800,000	100.00	94,286	(2,996)	(2,996)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715,000	71,500,000	100.00	825,337	146,371	146,371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11 樓	資訊相關產業	41,533	41,533	4,000,000	100.00	41,512	4,713	4,713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專業投資	3,505	3,505	1,111,315	48.57	10,243	(682)	(328)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縣府路 326 之 3 號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5,000	(註)	100.00	4,722	16	1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顧問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5,829	1,859	1,859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4,590	1,675	1,675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物保險代理人	2,997	2,997	300,000	100.00	5,229	1,204	1,204
泛亞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從事各種錄音、錄影、磁碟用磁性原帶與聚酯膠膜之製加工、買賣	202,090	202,090	2,990,000	59.80	144,995	(31,031)	(1,421)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2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66,000,000	30.00	80,454	(385,260)	(104,858)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4	-	1,000	100.00	34	-	-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附表八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10,000	-	3~3.5	2		營運週轉	-	無		新台幣 3,680,439 (以合併公司 淨值20%為 限)	新台幣 3,680,439 (以合併公司 淨值20%為 限)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8,000	-	3~3.5	2		營運週轉	-	無			
2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30,000	-	3~3.5	2		營運週轉	-	無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40,000	-	3~3.5	2		營運週轉	-	無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18,000	-	3~3.5	2		營運週轉	-	無			
3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59,000	59,000	2	2		營運週轉	-	無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50,000	50,000	2	2		營運週轉	-	無			

註1：(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平均匯率。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附表九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7	51	-	5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545,194	7,033	0.01	7,033	
	永豐金控		〃	117,962	2,005	0.02	2,005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	12	-	1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699,472	34,013	-	34,013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0,861	20,949	-	20,949	
	受益憑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00	6,432	0.47	6,432	
	台新真吉利基金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78,789	230,430	-	230,430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基金							
	股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7	10	-	1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434,633	49,890	0.30	49,89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138	26	-	2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112	4	-	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733,808	13,282	0.23	13,28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8	1	-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202,716	2,554	-	2,55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52	50	-	5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30,000	15.52	85,896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70,000	9,900	19.80	122,037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	11,880	19.80	11,910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美金 5,00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4,708 萬元	-	-	美金 4,708 萬元	91.48	(71,773)	813,697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美金 1,780 萬元	"	美金 1,730 萬元	-	-	美金 1,730 萬元	100.00	86,389	613,85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438 萬元（註）	美金 6,253 萬元	11,041,316

註：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120,740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49,973	2	1,085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銷貨	129,187	"	"	"	應收帳款 23,124	1	2,041

註：請參閱附表十一註四及新纖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七(二)2.之說明。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背書	1,071,665	使被投資公司獲得銀行借款，以充足營運資金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	319,900	"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八年度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2	製造費用	\$ 127,637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2	應付費用	24,417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1	製造費用減項	5,047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銷貨成本	2,956,554	請參閱附註四	10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應付帳款	565,616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銷貨收入	120,740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應收帳款	49,973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43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129,187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應收帳款	23,124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SSFC	2	其他應付款	53,677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銷貨收入	625,478	請參閱附註四	2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收入	30,026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2	銷貨成本	57,420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租金收入	10,608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應收帳款	185,415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40,803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2	應付帳款	258,024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2	其他流動負債	20,077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製造費用減項	115,767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6,032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其他收入	9,076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利息收入	17,860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製造費用減項	7,831	請參閱附註五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租金收入	\$ 30,010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15,915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銷貨收入	124,739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租金收入	7,369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收入	17,570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2	銷貨成本	3,520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應收帳款	18,297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應收款	19,766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租金收入	18,615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銷貨收入	679,220	請參閱附註四	2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應收票據	117,645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應收帳款	90,816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其他應收款	65,471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銷貨成本	2,756	請參閱附註四	-
1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3	銷貨成本	18,178	請參閱附註四	-
1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3	研究費	3,558	一般	-
1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3	其他應收款	6,006	一般	-
2	SSFC	香港日春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2,272	一般	-
3	友輝光電	達輝光電	3	其他收入	2,987	一般	-
3	友輝光電	達輝光電	3	營業費用	6,692	一般	-
4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其他應收款	264,266	一般	-
4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應收利息	6,387	一般	-
4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應付帳款	42,302	請參閱附註四	-
4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銷貨成本	406,760	請參閱附註四	1
4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營業費用	68,696	一般	-
4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其他收入	18,223	一般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應付費用	\$ 33,258	一般	-
4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利息收入	6,740	一般	-
4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72,935	請參閱附註四	-
4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其他收入	4,662	一般	-
4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營業費用減項	11,325	請參閱附註五	-
4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15,274	請參閱附註四	-
4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3,943	一般	-
4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營業費用減項	11,325	請參閱附註五	-
5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租金收入	11,608	一般	-
5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287	一般	-
5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507	一般	-
6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5,479	請參閱附註四	-
6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3,240	請參閱附註四	-
<u>九十七年度</u>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2	製造費用	104,905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2	應付費用	6,43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50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1	費用分攤	18,624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銷貨成本	3,356,288	請參閱註四	10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應付帳款	629,190	"	1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銷貨收入	261,976	"	1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應收帳款	60,78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199,13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應收帳款	\$ 60,872	〃	-
0	新光合纖公司	SSFC	2	其他應付款	53,677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銷貨收入	683,341	請參閱註四	2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收入	38,206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2	銷貨成本	52,023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租金收入	10,608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應收帳款	159,053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45,933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2	應付帳款	181,389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製造費用分攤	108,132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4,182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2	應付費用	3,248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1	費用分攤	9,775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銷貨收入	3,033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費用分攤	6,699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租金收入	29,864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應收帳款	2,478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55,298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輝光電	1	銷貨收入	2,408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輝光電	1	費用分攤	5,799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銷貨收入	128,272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應收帳款	19,32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應收款	15,372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收入	19,24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租金收入	7,032	〃	-
1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3	銷貨成本	41,370	請參閱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3	銷貨收入	\$ 2,596	請參閱註四	-
1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3	營業費用	18,795	一般	-
1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3	其他應收款	18,241	"	-
1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3	應付帳款	5,769	請參閱註四	-
1	友輝光電	達輝光電	3	營業費用	2,862	一般	-
1	友輝光電	新纖工業	3	製造費用	6,460	"	-
2	SSFC	香港日春	3	其他應付款	53,595	"	-
3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營業費用分攤	2,862	請參閱註五	-
3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其他流動負債	4,070	一般	-
3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預付款項	2,993	"	-
3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銷貨成本	189,745	請參閱註四	1
3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營業費用	55,791	一般	-
3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其他收入	8,359	"	-
3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應付帳款	4,352	請參閱註四	-
3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應付費用	43,291	一般	-
3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其他應收款	189,028	"	-
3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利息收入	2,669	"	-
3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應收利息	2,669	"	-
3	達輝光電	新纖工業	3	其他應付款	5,229	"	-
4	杭州華春	新光工業	3	租金收入	11,537	"	-
4	杭州華春	新光工業	3	其他應付款	45,306	"	-
5	新纖工業	新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8,951	請參閱註四	-
5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27,554	"	-
5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5,299	"	-
6	新光證	大台北商銀	3	銀行存款	12,265	一般	-
7	Maxima	Maxpro	3	利息收入	7,942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 3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新合纖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華 春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90 天	
泰 新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新光工業（杭州）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90 天	
新科光電	成 品	成本價×1.03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月結 30 天	
邦新工業	成 品	根據某專業化纖權威雜誌之揭露售價		月結 25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月結 30 天	
友輝光電	成品及物料	市 價		月結 90 天	
泛亞聚酯	成 品	比照大宗客戶售價		月結 9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市 價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接次頁)

(承前頁)

友輝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Ubright (USA)	原 料		市 價	-	月結後 60 日
	成 品	市 價		每月結算後與應付帳互抵	

達輝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LOFO HIGH TECH	成 品		市 價	-	月結 50 天
新輝光電	成 品	市 價		月結 50 天	

註五：為新纖公司提供管理性服務分攤之費用。

附表十二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輝光電	房屋及建築	96~98年間	\$321,205	依工程進度支付價款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邀標議價	辦公處所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八樓

電話：(○二) 二五〇七一二五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17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7~62		三~三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62~68		四十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8~69		四一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69~72		四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72		四三
	(十) 其 他	72~88		四四~四七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8~89， 91~99		四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9~90， 100~103		四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90，104~105		四八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主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90，106~112		四八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9,032 仟元及 743,77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1%。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四十）	\$ 2,243,114	3	\$ 2,632,534	4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四十及四十一）	\$ 7,725,122	9	\$ 6,582,998	8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	5,138,086	6	5,187,467	7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六）	1,900,832	2	483,103	1
1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四十四）	46,329	-	37,596	-	2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四十四）	10,374	-	2,667	-
1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四十一及四十四）	2,915,005	4	2,219,549	3	21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一）	500,744	1	932	-
11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及四十四）	230,076	-	91,263	-	2152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	1,828,712	2	1,299,936	2
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六）	299,645	-	-	-	2153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	686,543	1	599,962	1
1161	應收票據（附註二、八及四十）	383,526	1	268,052	-	215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及四十）	925,682	1	676,081	1
1162	應收帳款（附註二、八及四十）	4,274,492	5	2,715,640	4	217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266,029	-	409,439	-
116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	669,080	1	819,297	1	218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二）	294,028	-	453,270	1
118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	3,532,694	4	2,139,329	3	219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9,620	1	228,861	-
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9,935	-	229,516	-	22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六、四十及四十一）	2,964,110	4	1,806,154	2
1200	存貨（附註二及九）	4,175,902	5	3,891,438	5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十三及三十八）	362,206	1	251,018	-
122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	469,703	1	274,2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04,002	22	12,794,421	16
123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97,671	-	189,580	-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四及四十）	34,132,444	41	34,629,288	45
126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三十八）	156,537	-	194,699	-		長期負債（附註二、二十五、二十六、四十及四十一）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71,795	30	20,890,245	27	2510	應付公司債	386,902	-	3,636,792	5
13XX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及四十）	27,663,590	34	26,878,047	34	2520	長期借款	3,748,118	5	1,898,338	2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十一、十二、十三、四十、四十一及四十四）					25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40	-	-	-
1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3,789,595	5	3,251,337	4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4,135,660	5	5,535,130	7
14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3,780,449	4	4,281,035	6		其他負債（附註二、二十七及二十八）				
1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873,529	1	879,460	1	2810	營業及負債損失準備	78,328	-	57,275	-
14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6,933	2	1,572,093	2	28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784	1	709,867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020,506	12	9,983,925	13	2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1,166	2	1,260,914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及四十一）					2850	存入保證金	36,304	-	42,755	-
	固定資產成本					2870	其他	162,277	-	986,456	1
1510	土地	2,509,896	3	2,426,028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64,859	3	3,057,267	4
1520	房屋及建築	5,864,209	7	5,830,510	8	2870	受託買賣貨項－淨額（附註十九）	95,118	-	38,375	-
1530	機器設備	26,328,105	32	24,098,145	31	2XXX	負債合計	58,532,083	71	56,054,481	72
1540	運輸設備	77,935	-	72,049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0	什項設備	771,909	1	804,351	1	3100	股本（附註二十九）	15,914,047	19	14,540,738	19
1560	租賃改良	22,618	-	14,439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一）	705,225	1	714,839	1
1570	生財設備	158,260	-	150,948	-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二）				
1581	重估增值	2,496,096	3	2,528,03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708	-	110,993	-
1582	成本及重估增值	38,229,028	46	35,924,501	46	3320	特別保留盈餘公積	598,200	1	598,200	1
1590	累計折舊	(21,914,294)	(27)	(20,856,808)	(27)	3330	未分配保留盈餘	852,895	1	231,795	-
1600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52,346)	-	(350,05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85,484	1	2,125,879	3	3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30,299	-	580,932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847,872	20	16,843,515	22	36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598)	-	(16,974)	-
	無形資產					3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41,832)	(1)	(1,348,619)	(2)
172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62,335	-	83,031	-	372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三十三）	1,755,756	2	1,755,756	2
	其他資產					38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三十四）	(47,562)	-	(95,892)	-
1801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六及四十一）	1,341,097	2	1,364,20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413,138	23	17,071,768	22
1803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七）	297,175	-	266,157	-	3900	少數股權	4,912,675	6	4,734,896	6
1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三十八）	343,050	-	532,074	1		股東權益合計	24,325,813	29	21,806,664	28
181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八、四十及四十一）	1,210,476	2	1,019,95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857,896	100	\$ 77,861,145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91,798	4	3,182,382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857,896	100	\$ 77,861,145	10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核 閱 報 告)

董 事 長：吳東昇

經 理 人：何賢忠

會 計 主 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十五及四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367,848	96	\$12,783,506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80,503</u>	<u>4</u>	<u>636,896</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048,351</u>	<u>100</u>	<u>13,420,40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三十六、三十七及四十）				
5110	銷貨成本	(16,100,551)	(84)	(11,656,283)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07,965</u>)	(<u>1</u>)	(<u>246,542</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208,516</u>)	(<u>85</u>)	(<u>11,902,825</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2,839,835	15	1,517,577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七及四十）	(<u>1,616,895</u>)	(<u>9</u>)	(<u>1,369,027</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1,222,940</u>	<u>6</u>	<u>148,5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十三及四十）				
7110	利息收入	5,495	-	18,96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92,539	1
7122	股利收入	416	-	1,59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07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3,364	1	185,383	2
7160	兌換利益	13,364	-	39,726	-
7210	租金收入	10,677	-	19,922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3,038	-	831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	\$ 80,507	1
7480	其他收入	<u>42,333</u>	-	<u>154,77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78,687</u>	<u>1</u>	<u>595,319</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 二、七、十二、十三、十 四及四十)					
7510	利息費用	(118,917)	(1)	(165,41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7,853)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9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7)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6,534)	-	-	-
7630	減損損失	-	-	(11,790)	-
7880	其他損失	(<u>60,980</u>)	-	(<u>68,28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44,577</u>)	(<u>1</u>)	(<u>245,490</u>)	(<u>2</u>)
7900	稅前純益	1,157,050	6	498,379	4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 三十八)	(<u>424,581</u>)	(<u>2</u>)	(<u>176,234</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32,469</u>	<u>4</u>	<u>\$ 322,145</u>	<u>2</u>
歸屬予：(合併報表用)					
9601	母公司股東	\$ 642,135	3	\$ 247,286	2
9602	少數股權	<u>90,334</u>	<u>1</u>	<u>74,859</u>	-
		<u>\$ 732,469</u>	<u>4</u>	<u>\$ 322,145</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u>代碼</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母公司(附註三十九)	<u>\$ 0.59</u>	<u>\$ 0.42</u>	<u>\$ 0.29</u>	<u>\$ 0.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三十九)	<u>\$ 0.59</u>	<u>\$ 0.42</u>	<u>\$ 0.22</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40,738	\$ 761,729	\$ 110,993	\$ 598,200	\$ 611,527	\$ 506,567	(\$ 27,598)	(\$ 359,827)	\$ 1,755,756	(\$ 95,892)	\$ 5,072,851	\$ 23,475,04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62,715	-	(62,71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38,052)	-	-	-	-	-	-	(338,052)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相關變動	-	25,688	-	-	-	(76,268)	-	(148,475)	-	-	-	(199,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33,530)	-	-	-	(433,53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73,309	(126,579)	-	-	-	-	-	-	-	-	-	1,246,730			
庫藏股轉換與員工	-	44,387	-	-	-	-	-	-	-	48,330	-	92,71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42,135	-	-	-	-	-	90,334	732,469			
少數股權持股變動	-	-	-	-	-	-	-	-	-	-	(250,510)	(250,51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5,914,047	\$ 705,225	\$ 173,708	\$ 598,200	\$ 852,895	\$ 430,299	(\$ 27,598)	(\$ 941,832)	\$ 1,755,756	(\$ 47,562)	\$ 4,912,675	\$ 24,325,813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40,738	\$ 727,607	\$ 110,993	\$ 280,111	\$ 318,089	\$ 586,123	(\$ 16,974)	(\$ 3,406,381)	\$ 1,755,756	(\$ 95,892)	\$ 4,839,125	\$ 19,639,29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8,089	(318,089)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相關變動	-	(12,768)	-	-	(15,491)	(5,191)	-	788,200	-	-	(179,088)	575,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269,562	-	-	-	1,269,562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47,286	-	-	-	-	-	74,859	322,145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540,738	\$ 714,839	\$ 110,993	\$ 598,200	\$ 231,795	\$ 580,932	(\$ 16,974)	(\$ 1,348,619)	\$ 1,755,756	(\$ 95,892)	\$ 4,734,896	\$ 21,806,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32,469	\$ 322,145
折舊及攤銷	758,101	691,840
其他投資損失	96	-
處分投資利益	(103,364)	(185,38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97	(1,07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支出	6,327	9,842
減損損失	-	11,79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56,534	(80,507)
持有至到期日及備供出售債券攤銷淨額	10,829	10,19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7,853	(92,539)
取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02,329	-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44,387	-
退休金負債	16,714	(25,74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3,409	22,41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01,677	137,647
營業及負債損失準備	9,938	8,7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8,067	745,351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7,026)	(272,511)
其他應收款	(1,988)	(162,887)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3,677)	(947,916)
客戶保證金專戶	(57,183)	(52,059)
存 貨	10,581	89,340
預付款項	(205,186)	129,159
其他流動資產	76,353	(66,213)
受託買賣借(貸)項	126,076	109,157
應付帳款	285,817	455,634
應付費用	(30,005)	(51,200)
其他應付款項	(32,034)	(282,095)
融券存入保證金	(328,432)	200,75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358,341)	\$ 222,812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705	52,127
其他流動負債	96,180	87,612
遞延借貸項	(3,569)	(5,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834</u>	<u>1,081,3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6,713)	(1,671,3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87,333	1,736,303
受限制資產減少	49,625	298,189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000)	(3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853	122,188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投資款	25,399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2,667)	(393,296)
處分合併個體價款	94,306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6,448	392,144
無形資產增加	-	(6,243)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018)	(25,3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59,359	(515,50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209)	1,347,459
未攤銷費用增加	(9,530)	-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58,375)	(43,949)
購置未攤銷費用	-	(7,076)
購置固定資產、不動產及出租資產	(867,888)	(803,490)
出售固定資產及不動產價款	3,265	15,6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988</u>	<u>(6,67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91,824)</u>	<u>438,9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7,916)	(634,2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870,588	283,10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9,125	(1,626)
存款及匯款減少	(368,578)	(1,542,78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944	(29,67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859)	9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收取現金數	\$ 48,330	\$ -
少數股權	(<u>188,744</u>)	(<u>140,71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436,890</u>	(<u>2,065,869</u>)
匯率影響數	83,338	(46,5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0,762)	(592,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3,876</u>	<u>3,224,6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3,114</u>	<u>\$2,632,5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9,244</u>	<u>\$ 36,488</u>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15,197</u>	<u>\$ 396,97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1,246,73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964,110</u>	<u>\$1,806,154</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資訊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870,354	\$ 909,068
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	(<u>2,466</u>)	(<u>105,578</u>)
	<u>\$ 867,888</u>	<u>\$ 803,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何賢忠

會計主管：文承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纖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復徵得日商東麗株式會社與三菱商事會社參與投資。初期股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5,914,047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之製造及銷售，各種錄音、錄影用磁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各種合成薄膜、膠片及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

新纖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經營績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群惠、泛隆、美加、新埕、新功及新融等六家 100%持有之投資公司，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合併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纖工業)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間登記設立。新纖工業自八十四年七月起暫時停止營業，直至八十九年一月變更營業項目後，開始臨時水電工程、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廢(污)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工程、配管工程、機械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業務。

(三) MAXIMA PACIFIC LTD. (以下簡稱 MAXIMA) 係由新纖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獨資設立之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主要從事投資。

(四)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新)係由 MAXIMA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日投資設立。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MAXIMA 持有泰新 90.38% 的股權。泰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寶特瓶用酯粒。

- (五)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FORMOSA) 係 MAXIMA 100%持有之子公司。二〇〇四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
- (六) SSFC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SSFC) 係由新纖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獨資設立之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主要從事投資。
- (七)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工業)係由 SSFC 於中國杭州市獨資興辦之企業。新光工業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註冊，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期限五十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程塑膠、聚酯膠片及聚酯薄膜。
- (八)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日春)係 SSFC 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SSFC 持有香港日春 91.48% 股權。
- (九)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華春)係由香港日春於中國杭州市獨資興辦之企業。杭州華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註冊，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期限五十年，主要從事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 (十)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科光電)成立於九十三年十月，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信器材、化學原料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
- (十一)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Bright (BVI)) 於二〇〇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
- (十二)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由新纖公司及 UBright (BVI) 等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 (十三)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Bright (U.S.A.)) 係友輝光電 100%持有之子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係從事精密化學材料之製造。

- (十四)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五年五月。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化學材料之製造。
- (十五)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五年十月，其主要從事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化學原料批發零售、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精密化學材料之製造。
- (十六) MAXPRO Ltd.（以下簡稱 MAXPRO）係達輝光電 100%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主要從事投資。
- (十七) LOFO HOLDING GmbH（以下簡稱 LOFO HOLDING）係 MAXPRO 100%持有之子公司。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於德國 Weil am Rhin，主要從事投資。
- (十八)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以下簡稱 LOFO HIGH TECH）係 LOFO HOLDING GmbH 100%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一九二八年，主要從事高科技薄膜及面板光學材料之生產。
- (十九)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證券）原名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經紀商許可執照，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正式營業。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更名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場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股務代理業務、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及承銷有價證券等。
- (二十) 新埕、新功及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埕、新功及新融）成立於九十五年二月，從事一般轉投資之事業，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新纖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新纖公司為存續公司。
- (二一)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鑫）成立於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從事一般轉投資之事業，並於九十九年六月與新纖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新纖公司為存續公司。
- (二二)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商銀）係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630002290 號函核准由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取得金管會銀行營業執照。大台北商銀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發行金融債券，辦理短期、中期、長期放款及票據貼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國內匯兌及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國共有二十二個營業單位。

(二三)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新工業）成立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類批發及零售。

(二四)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亞聚酯）成立於六十九年，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粒、聚酯型胚、包裝材料（底座）及聚酯容器等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對泛亞聚酯取得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之收益與費損納入合併報表中。

合併政策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述，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持 股 比 例 %	納 入 合 併 報 表 否	說 明
新纖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72.34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6.09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8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持 股 比 例 %	納 入 合 併 報 表 否	說 明
新纖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6.13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3	是	具控制力，故納入 合併
新纖公司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9	是	具控制力
新纖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MAXIMA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MAXIMA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38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SSFC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91.48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SSFC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香港日春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友輝光電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達輝光電	MAXPRO LTD.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MAXPRO	LOFO HOLDING GmbH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LOFO HOLDING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100.00	是	持股超過 50%， 故納入合併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	說 明
新纖公司	新星興業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新工環保科技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騏鑑人力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纖公司	新纖開發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光證券	新光投顧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光證券	新光保險代理人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新光證券	新光產險代理人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友輝光電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泛亞聚酯	新隆化學	59.8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泛亞聚酯	台新租賃	30.00	不具重要性，故不納入合併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827 人及 3,49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減損損失、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大台北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十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外，新纖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

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催收款項

大台北商銀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 (一) 合併公司除新光證券及大台北商銀外，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新纖工業之工程業務若於一年內全部完工或除零星工作外大部分已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工程期間超過一年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依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並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非屬工程業務者，於提供勞務時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二) 新光證券收入認列之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三) 大台北商銀收入及備抵呆帳認列之方法如下：

1.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2. 備抵呆帳

大台北商銀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應收證券融資款

新光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後淨額為計價基礎，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新纖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或重估價值，依預計之經濟耐用年限，除自八十四年度起，新建觀音廠所購置之固定資產以定率遞減法計提外，餘均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LOFO HIGH TECH 對於折舊費用之計算，房屋及建築等採直線法，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則採遞減法，於九十六年初起變更為直線法。

合併公司主要設備預計經濟耐用年數為：

	預計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1~17 年
運輸設備	1~7 年
生財器具	3~18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技術權利金及專利權等主要按二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基礎，自獲得土地使用權之日起，依契約規定期限，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未攤銷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10 年期間平均攤提。

土地租賃權

土地租賃權按租賃期間攤提。

承受擔保品

大台北商銀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

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新光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則以備忘分錄處理。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並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有價證券時返還。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合併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

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合 併

合併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 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564,636	\$ 545,039
支票存款	257,649	248,449
活期存款	979,599	1,019,983
定期存款	222,371	481,921
待交換票據	103,757	151,215
存放銀行同業	2,258	9,067
銀行承兌匯票	112,844	102,032
約當現金	-	74,828
	<u>\$ 2,243,114</u>	<u>\$ 2,632,534</u>

四、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62,806	\$ 240,287
存款準備金乙戶	924,385	956,421
金資中心清算戶	50,895	50,759
央行定存單	4,000,000	3,840,000
拆放銀行同業	-	100,000
	<u>\$ 5,138,086</u>	<u>\$ 5,187,467</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3,780	\$ 19,798
國內上市櫃股票	8,653	9,696
國內債券	-	4,436
興櫃股票	23,734	3,632
賣出貨幣選擇權	-	34
遠期外匯合約	162	-
	<u>\$ 46,329</u>	<u>\$ 37,596</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0,095	\$ 2,667
利率交換合約	279	-
	<u>\$ 10,374</u>	<u>\$ 2,667</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貨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幣	99.06.24~99.12.28	USD 1,000/THB 32,41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幣	99.06.29~99.12.30	USD1,000/THB 32,4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02~99.08.23	USD 33,000/NTD 1,052,43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9.07.08~99.07.30	EUR 1,147/NTD 47,567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01~98.08.24	USD 28,000/NTD 915,913

(三) 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貨幣買入選擇權	97.07.03~98.07.22	USD 7,000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負債組成要素分別認列為嵌入式金融商品及主債務，發行條件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為 299,645 仟元，利率介於 0.35%~0.39%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299,663 仟元。

(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分別為 1,900,832 仟元及 483,103 仟元，利率分別為介於 0.30%~0.40%及 0.12%~0.13%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1,901,228 仟元及 483,142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15,797	\$3,746,925	\$ 908,725	\$3,207,13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500	-	9,501
債券投資	988,184	-	200,259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
基金受益憑證	911,024	33,170	1,110,565	34,697
	<u>\$2,915,005</u>	<u>\$3,789,595</u>	<u>\$2,219,549</u>	<u>\$3,251,337</u>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二) 合併公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公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信 託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76,468,144	\$ 848,796	59,430,356	\$ 1,362,33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10,333,000	105,913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61,615,950	770,199	-	-
		<u>\$ 1,724,908</u>		<u>\$ 1,362,339</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403,975	\$ 276,79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3
減：備抵呆帳	(20,449)	(8,848)
	<u>\$ 383,526</u>	<u>\$ 268,052</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4,423,066	\$ 2,731,7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860	300,460
減：備抵呆帳	(139,827)	(155,19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9,607)	(161,355)
	<u>\$ 4,274,492</u>	<u>\$ 2,715,640</u>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692,425	\$ 1,638,820
半 成 品	77,317	96,138
在 製 品	463,617	533,920
原 料	1,237,116	904,566
物 料	696,948	674,160
在途存貨	<u>8,479</u>	<u>43,834</u>
	<u>\$ 4,175,902</u>	<u>\$ 3,891,43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之跌價損失分別為358,160 仟元及 316,149 仟元。另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銷貨成本	\$ 16,005,228	\$ 11,638,074
存貨跌價損失	16,353	14,1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6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6,700)
存貨盤盈	-	464
其 他	<u>78,970</u>	<u>8,600</u>
	<u>\$ 16,100,551</u>	<u>\$ 11,656,283</u>

十、貼 現 及 放 款 淨 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擔保透支	\$ 360,804	\$ 388,256
短期放款	439,447	249,331
短期擔保放款	2,835,670	1,435,919
中期放款	1,672,152	1,649,976
中期擔保放款	10,493,365	13,458,867
長期擔保放款	12,109,884	9,815,963
催 收 款	<u>83,672</u>	<u>251,397</u>
	27,994,994	27,249,709
減：備抵呆帳	(<u>331,404</u>)	(<u>371,662</u>)
	<u>\$ 27,663,590</u>	<u>\$ 26,878,047</u>

(一) 大台北商銀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83,672 仟元及 251,397 仟元。

(二) 大台北商銀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74,503	\$	276,463	\$	350,966		
轉回呆帳	(	17,491)	(	20,313)	(	37,804)		
沖銷不良呆帳		-		-		-		
收回轉銷呆帳		18,242		-		18,242		
期末餘額	\$	75,254	\$	256,150	\$	331,404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128	\$	270,550	\$	343,678		
提存呆帳		1,721		18,048		19,769		
沖銷不良呆帳		-		-		-		
收回轉銷呆帳		8,215		-		8,215		
期末餘額	\$	83,064	\$	288,598	\$	371,662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六	月	三	十
	日				日			
政府債券	\$	1,390,856	\$	1,528,363				
公司債券		1,873,138		2,248,196				
受益證券		116,479		104,476				
金融債券		399,976		400,000				
結構式定期存款		230,076		91,263				
		4,010,525		4,372,298				
減：列為流動資產	(	230,076)	(	91,263)				
	\$	3,780,449	\$	4,281,035				

合併公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	金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一) 美元利率掛鈎人民幣保本結構式定期存款	\$	187,408	2.38%~3.40%	2010.07.23~2011.02.01
(二) 雙層觸及外幣掛鈎保本型定期存款		23,704	1. 2.40%，if 定價日之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高於或等於 0.15% 2. 1.50%，if 定價日之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低於 0.15%	2010.07.07
(三) 雙層觸及外幣掛鈎保本型定期存款		18,964	2.70%，if 3 個月期 SHIBOR 利率為 $\pm 2.00\%$ 區間內	2010.09.0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	金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一) 美元利率掛鈎人民幣保本結構式定期存款	\$	43,230	1. 1.50%~2.00%	2009.04.24~2009.07.24
(二) 雙層觸及外幣掛鈎保本型定期存款		24,016	1. 6%，if $0.8650 \leq \text{歐元/美元匯率} \leq 1.6650$ 2. 3%，if $1.2600 \leq \text{歐元/美元匯率} \leq 1.2700$ 3. 1.71%，if 皆未觸及上述範圍	2009.08.17
(三) 雙層觸及外幣掛鈎保本型定期存款		24,017	1. 6%，if $0.9164 \leq \text{歐元/美元匯率} \leq 1.7164$ 2. 3%，if $1.3114 \leq \text{歐元/美元匯率} \leq 1.3214$ 3. 1.71%，if 皆未觸及上述範圍	2009.09.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8,000	\$ 58,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1	3,8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99	34,699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48	30,448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17,666	17,666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25,000
新世紀資通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8,294	108,29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9,055	149,055
BUDWORTH INV.	36,384	36,384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12,900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8	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	34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172	7,172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168	-
商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其 他	50	-
	<u>\$873,529</u>	<u>\$879,460</u>

- (一)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預期無法回收新世紀資通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11,790 仟元。
- (二) 新纖公司九十八年度因合併泛隆投資有限公司而持有商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辦理解散清算，退回清算股款 399 仟元，原始投資成本 495 仟元與清算股款間之差異 96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科目項下。
-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 (四)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按權益法評價者：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81,091)	27.34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391	100.00	91,922	100.00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	231,339	100.00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	-	211,354	100.00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	181,533	100.00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233	100.00	777,004	100.00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39,559	100.00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16	48.57	10,736	48.57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540	100.00	5,375	100.00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9,938	100.00	-	-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742	100.00	15,097	100.00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382	100.00	3,144	100.00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265	100.00	4,996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920	30.00	-	-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9,174	59.80	-	-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2	100.00	34	100.00
	1,576,933		1,491,002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81,091	
	<u>\$ 1,576,933</u>		<u>\$ 1,572,093</u>	

- (一) 如附註一所述，新纖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群惠、泛隆、美加、新埕、新功及新融等六家 100% 持有之投資公司，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合併 100% 持有之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為合併基準日。上述合併案，均以新纖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子公司為消滅公司，新纖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子公司全部之債權及債務。
- (二)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意圖繼續支持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故依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出售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出售價款分別為 15,853 仟元及 87,001 仟元，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765 仟元及 20,111 仟元；並因而使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溢額減少 0 仟元及 9,505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投資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買賣業，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五)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047)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199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	(2,738)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	(2,169)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	(1,764)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	98,194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24)	2,760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	70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82)	669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	-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3	1,127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223	229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3	971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6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347)	-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09	-
	<u>(\$ 7,853)</u>	<u>\$ 92,53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因商譽及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九 期	十 初	九 本	年 期	上 增	半 加	年 本	度 減	期 少	末 餘
商 譽		餘 額								額
		<u>\$ 1,241</u>								<u>\$ -</u>

	九 期	十 初	八 本	年 期	上 增	半 加	年 本	度 減	期 少	末 餘
商 譽		餘 額								額
		<u>\$ 10,746</u>								<u>\$ 1,241</u>

(七) 投資比例達 50%以上未編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註一合併政策說明，主要業務內容說明如下：

1. 新星興業及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主要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3.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力派遣等業務。
4.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買賣。
5.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6.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7.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物保險代理等業務。
8.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錄音、錄影磁碟用磁性原帶與聚酯膠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十四、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九 及	年 重	六 估	月 增	三 值	十 累	日 計	九 累	十 計	八 未	年 未
土 地	\$	4,926,141	\$	-	\$	-	\$	4,926,141	\$	4,870,852			
房屋及建築		5,938,787	(	2,699,617)	(	46,288)		3,192,882		3,323,180			
機器設備		26,328,105	(	18,454,142)	(	301,480)		7,572,483		6,221,073			
運輸設備		79,215	(	47,081)		-		32,134		32,587			
什項設備		775,452	(	591,438)	(	789)		183,225		214,980			
租賃改良		22,618	(	10,008)		-		12,610		7,095			
生財器具		158,710	(	112,008)		-		46,702		47,869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885,484		-	(	3,789)		881,695		2,125,879			
	<u>\$39,114,512</u>		<u>(\$21,914,294)</u>		<u>(\$ 352,346)</u>			<u>\$16,847,872</u>		<u>\$16,843,515</u>			

(一) 合併公司辦理固定資產重估情形如下：

1. 新纖公司持有之土地（含其他資產－土地）以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歷年重估增值總額為 2,589,954 仟元，扣除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78,082 仟元，重估增值淨額為 1,911,872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因部分重估資產已處分而分別減少為 1,911,191 仟元及 666,374 仟元。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值總額為 1,393,262 仟元（含第一次重估增值 374,324 仟元及第二次重估增值 1,018,938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2. 大台北商銀歷年度多次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土地重估增值總額（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計 218,963 仟元，減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3,493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後之重估增值淨額 175,470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變動情形如下：

		截至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之 重估增值餘額
重估增值	歷年度處分沖銷	
<u>\$218,963</u>	<u>\$ 76,724</u>	<u>\$142,239</u>

3. LOFO HIGH TECH 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土地及房屋辦理重估，重估增值總額歐元 4,582 仟元，扣除相關稅賦歐元 1,599 仟元，重估增值淨額 142,624 仟元（歐元 2,983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331 仟元及 10,097 仟元。

(四) 資產減損之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提列累計減損 352,346 仟元，係因新纖公司位於中壢廠之機器設備、建築物及杭州華春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等，其淨公平價值減少，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專 利 權	\$ 10,248	\$ 19,338
技術權利金	37,136	48,277
其 他	14,951	15,416
	<u>\$ 62,335</u>	<u>\$ 83,031</u>

十六、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572,440	\$ 572,440
建 築 物	870,423	871,567
機器設備	155,545	143,619
運輸設備	1,514	1,514
什項設備	972	972
	1,600,894	1,590,112
減：累計折舊	(<u>259,797</u>)	(<u>225,912</u>)
	<u>\$ 1,341,097</u>	<u>\$ 1,364,200</u>

出租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十七、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營業保證金	\$235,000	\$215,000
交割結算基金	<u>62,175</u>	<u>51,157</u>
	<u>\$297,175</u>	<u>\$266,157</u>

(一)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提存營業保證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分別依承銷商 40,000 仟元、自營商 10,000 仟元及經紀商 50,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10,000 仟元。
2.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仟元。
3.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提存營業保證金 25,000 仟元，每家分公司應提存保證金 10,000 仟元。

(二)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基本金額 15,000 仟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度底。開業次一年度起，其原繳存之基本金額減為 7,000 仟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餘絀部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領回或繳存。
2. 證券商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000 仟元，但自開業次一年度起，其原繳存之金額減為 2,000 仟元。
3. 依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交字第 33934 號函規定，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繳存 3,000 仟元計入給付結算基金外，另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應繳存 1,000 仟元，並依該證券商全年度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受託買賣總金額按一定之計算比率提繳結算基金。

十八、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63,617	\$ 73,654
未攤銷費用	57,338	42,468
合併借項	551,913	485,1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96	36,454
受限制資產	112,888	150,000
土地使用權	85,196	89,445
催收款項	78,214	60,759
減：備抵呆帳	(78,214)	(60,759)
遞延借項	124,203	142,679
承受擔保品	162,286	-
其 他	39	104
	<u>\$ 1,210,476</u>	<u>\$ 1,019,951</u>

(一) 合併公司之合併借項係投資所產生之溢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借項不予攤銷。

(二) 其他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十九、受託買賣借（貸）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借項：應收交割帳款	\$ 1,229,409	\$ 1,027,76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340	411
銀行交割專戶	7,028	1,500
	<u>1,239,777</u>	<u>1,029,678</u>
貸項：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6,029)	(284)
應付交割帳款	(1,035,386)	(988,832)
交割代價	(293,480)	(78,937)
	<u>(1,334,895)</u>	<u>(1,068,053)</u>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u>(\$ 95,118)</u>	<u>(\$ 38,375)</u>

二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 5,359,725	\$ 3,963,124
擔保借款	708,682	1,030,239
購料借款	57,172	220,556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0	1,369,999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57)	(920)
	<u>\$ 7,725,122</u>	<u>\$ 6,582,99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各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0.21%～3.60%及 0.05%～4.87%。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744	\$ 932
銀行同業拆放	<u>500,000</u>	<u>-</u>
	<u>\$500,744</u>	<u>\$ 932</u>

二二、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利息	\$ 74,735	\$105,890
應付代收款	24,622	29,37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3,757	151,215
應付設備款	142,539	192,281
應付股利	314,656	-
其 他	<u>265,373</u>	<u>197,317</u>
	<u>\$925,682</u>	<u>\$676,081</u>

二三、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票據	\$109,953	\$ 67,292
應付所得稅	106,847	24,135
預收款項	103,677	63,572
暫收及代收款	40,514	96,003
其 他	<u>1,215</u>	<u>16</u>
	<u>\$362,206</u>	<u>\$251,018</u>

二四、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595,669	\$ 567,859
活期存款	2,108,995	1,895,416
活期儲蓄存款	11,050,370	9,502,111
定期存款	2,942,850	3,066,058
儲蓄存款	17,434,545	19,597,844
應解匯款	<u>15</u>	<u>-</u>
	<u>\$ 34,132,444</u>	<u>\$ 34,629,288</u>

二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407,100	1,770,8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0,198)	(134,008)
	2,386,902	3,636,79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u>\$ 386,902</u>	<u>\$ 3,636,792</u>

(一) 應付公司債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 3,659,896	\$ 3,614,378
加：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408	22,414
減：本期行使轉換權	(1,286,402)	-
期末餘額	<u>\$ 2,386,902</u>	<u>\$ 3,636,792</u>

(二)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發行日期	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
發行期間	五年
發行價格	面額各 5 億元，共計 20 億元
利 率	年息 1.92%
償息基準日	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八日
償還方式	自發行日起至各債券屆滿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

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為期五年，總額貳拾貳億元整，票面利率 0%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2.784%，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三十一）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1.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合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合併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41 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合併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如遇合併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目前轉換價格經考慮合併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增加後，轉換價格為 9.93 元。

(3)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調整外，另以發行後滿六個月當日及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

3.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或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4.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5.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 1,663,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換得公司普通股計 161,489 仟股。另合併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面額 129,400 仟元，買回成本為 103,154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407,100 仟元。

二六、長期借款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額 度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台灣銀行（聯貸案）	\$ 1,650,000	\$ 1,650,000	\$ 1,5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一）	1,100,000	500,000	5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二）	1,100,000	500,000	6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三）	2,300,000	300,000	300,000
國泰世華聯貸案（四）	2,300,000	300,000	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800,000	500,000	-
東亞銀行	200,000	200,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0,000	200,000	300,000
		4,150,000	3,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0)	(1,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82)	(1,662)
		<u>\$ 3,748,118</u>	<u>\$ 1,898,338</u>

上項借款利率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0.25%～2.221%及 0.212%～2.2326%，長期借款依還款期限區分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99.07.01～100.06.30	\$ 400,000
100.07.01 以後	<u>3,750,000</u>
	<u>\$ 4,150,000</u>

上項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二七、營業及負債損失準備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違約損失準備	\$ 74,474	\$ 54,305
買賣損失準備	993	109
壞帳損失準備	<u>2,861</u>	<u>2,861</u>
	<u>\$ 78,328</u>	<u>\$ 57,275</u>

(一) 違約損失準備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原按月就受託買賣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證券經紀違約損失準備，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改按月就受託買賣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上述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2.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經紀商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 200,000 仟元者，得免繼續提列該準備。另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八)台財證(七)第一〇八九五七號函規定，期貨商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得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二) 買賣損失準備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自七十八年起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之百分之十，提列證券買賣損失準備，直至其累積準備已達 200,000 仟元為止，買賣損失準備限於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
2.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直至其累積準備已達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限於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

(三) 壞帳損失準備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八八)台財證(七)第九一六二五號函規定，為配合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期貨商應自該修正條文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

二八、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 (一) 新纖公司、新纖工業、新光證券、大台北商銀、友輝光電、新科光電、新輝光電、達輝光電、邦新工業及泛亞聚酯退休金資訊如下：

上述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上述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208 元及 21,962 仟元。

上述合併公司除新科光電、新輝光電、達輝光電及邦新工業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依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上述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210,078 仟元及 94,681 仟元。

(二) MAXIMA、SSFC、香港日春、泰新、FORMOSA、MAXPRO、UBright (BVI)、LOFO HOLDING 等公司，尚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三) LOFO HIGH TECH 之退休金政策可分為三種，列示如下：

1. 法定老年退休保險

提撥率為 19.90%（員工提撥 9.95%，雇主提繳 9.95%）。

2. 依據退休金法提列之公司退休金

公司退休基金係確定提撥制，依據退休金法令提撥予員工。此退休基金僅由公司提撥。員工服務滿 35 年可領取退休金。

3. 管理階層退休金條款

LOFO HIGH TECH 公司對管理階層之員工以服務年資乘以定額所得。該公司需提供佐證以符合退休金法及退休金保單之規定。

LOFO HIGH TECH 依據德國當地法令政策，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23,954 仟元及 12,745 仟元；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分別為 220,639 仟元 241,133 仟元。

(四) 其餘各公司之退休金屬確定提撥制者，依法令規定每月向當地政府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二九、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15,914,047 仟元，分為 1,591,405 仟股，每股 10 元。合併公司股票全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22,500
現金增資		6,570,050
盈餘轉增資		2,330,9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7,871
公司債轉換		2,035,672
庫藏股註銷	(	53,000)
		<u>\$ 15,914,047</u>

三十、員工認股權證

(一) 新光證券

新光證券於九十六年七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5,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新光證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新光證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證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160	\$ 10	5,160	\$ 1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990)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170</u>	10	<u>5,160</u>	10
期末可行使	<u>2,919</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 均行使價格 (元)
<u>\$ 10</u>	4,170	3	<u>\$ 10</u>	2,919	<u>\$ 10</u>

新光證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轉回）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412)仟元及 1,531 仟元。

新光證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證之比率為 24%，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證之比率為 0%。

若新光證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u>\$113,309</u>	<u>\$ 81,64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3</u>	<u>\$ 0.62</u>

（二）友輝光電

友輝光電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十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3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以友輝光電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惟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每次分次發行情形隨時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普通股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友輝光電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另友輝光電九十八年六月所發行 2,230 單位員工認股權已於同年十月執行 2,220 單位轉換為友輝光電普通股，另 10 單位員工認股權則逾期失效。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單位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000	\$ 10
本期給與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4,000</u>	
期末可行使	<u>4,000</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之 範 圍 (元)	合 約 期 限 (年)
\$10	4.33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581 仟元及 233 仟元。

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友輝光電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0%。

三一、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5,224	\$ 25,22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0,311	57,914
庫藏股交易	200,693	103,386
採權益法下認列被投資公司提 列之資本公積	253,915	234,257
認 股 權	<u>85,082</u>	<u>294,058</u>
	<u>\$705,225</u>	<u>\$714,839</u>

三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新纖公司

新纖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各年度累積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特別盈餘公積，以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得提撥保留盈餘。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

作為優先提撥特別股現金股利，次提撥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其中普通股股息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新纖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新纖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則在前項規定範圍內，參酌當年度資金狀況研擬之。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估列金額為 5,936 仟元及 2,955 仟元，係管理階層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新纖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715	\$ -
特別盈餘公積	-	318,089
現金股利	338,052	-

新纖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配發員工紅利 5,652 仟元及 0 仟元，與各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二) 大台北商銀

大台北商銀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及依以往經驗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按稅後純益（已減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基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均依 4% 計算，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25 仟元及 865 仟元。

大台北商銀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2,827	\$ -	\$ 1,714	\$ -
董監事酬勞	942	-	571	-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員工紅利</u>	<u>董監酬勞</u>	<u>員工紅利</u>	<u>董監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27	\$ 942	\$ 1,714	\$ 57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827</u>	<u>942</u>	<u>1,714</u>	<u>571</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 新光證券

新光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 仟元及 6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

(四) 友輝光電

友輝光電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及 0% 計算；另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估列不分配並無差異。

(五) 有關新纖公司、大台北商銀、新光證券及友輝光電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新纖工業

新纖工業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 26,579 元，係按當期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提列 1% 計算。

三三、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重估增值	\$ 1,911,191	\$ 1,911,191
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1,393,262	1,393,262
採權益法下認列被投資公司提 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49,051	149,051
	3,453,504	3,453,50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7,748)	(1,697,748)
	<u>\$ 1,755,756</u>	<u>\$ 1,755,756</u>

三四、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7,842 仟股	-	9,000 仟股	8,842 仟股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7,842 仟股	-	-	17,842 仟股

(一)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8,842 仟股，截至該日止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47,56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轉讓股數 9,000 仟股，行使價格為 5.37 元，認股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給與日每股庫藏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5.88 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酬勞成本計 52,920 仟元，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0.59%
	預期存續期間	27 日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58%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轉讓股數 8,842 仟股，行使價格為 5.38 元，認股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給與日每股庫藏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5.02 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酬勞成本計 44,387 仟元，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0.59%
	預期存續期間	25 日
	預期價格波動率	56.11%

三五、其他營業收入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80,020	\$ 169,245
利息收入	451,870	440,329
其他手續費收入	23,296	13,971
股利收入	2,589	8,183
其 他	22,728	5,168
	<u>\$ 680,503</u>	<u>\$ 636,896</u>

三六、其他營業成本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經紀手續費支出	\$ 23,484	\$ 23,097
放款呆帳費用	(37,804)	19,769
利息支出	116,378	189,179
投資損失	-	5,467
其 他	5,907	9,030
	<u>\$ 107,965</u>	<u>\$ 246,542</u>

三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89,957	548,828	1,238,785	543,940	453,937	997,877
退休金費用	66,869	68,044	134,913	67,801	54,747	122,548
伙食費	19,683	9,382	29,065	17,754	10,285	28,039
福利金	16,988	3,952	20,940	10,920	3,020	13,940
員工保險費用	54,429	47,329	101,758	45,162	45,814	90,976
其他用人費用	285	4,727	5,012	436	6,079	6,515
折舊費用	641,066	84,911	725,977	579,468	84,084	663,552
攤銷費用	9,547	10,368	19,915	6,704	13,313	20,017

三八、預計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8,456	\$129,8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26,819)	(5,256)
其 他	(25,769)	(178,471)
暫時性差異	(106,880)	45,65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22,628	24,64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0,105)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6,790	3,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1,500	-
其 他	24,127	19,170
當期所得稅	103,928	38,5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70	(1,22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5,198	37,3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99,554	(1,81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24,315	-
投資抵減	19,967	57,069
虧損扣抵財稅差異	(26,573)	38,830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35,473	(7,165)
財稅差異調整	2,542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 35,895)	\$ 50,7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182
預計所得稅費用	<u>\$424,581</u>	<u>\$176,234</u>

(二)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該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8,633	\$ 32,2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970	49,969
呆帳超限	22,684	27,152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694	6,592
投資抵減	33,374	145,585
虧損扣抵	22,124	-
其 他	<u>3,510</u>	<u>8,037</u>
	156,989	269,606
減：備抵評價	(<u>19,433</u>)	(<u>149,274</u>)
	<u>137,556</u>	<u>120,3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94)	(2,026)
未實現攤銷費用	(<u>514</u>)	(<u>2,035</u>)
	(<u>2,708</u>)	(<u>4,061</u>)
	<u>\$ 134,848</u>	<u>\$ 116,2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時間性差異	\$ 69,908	\$ 87,546
投資抵減	174,136	170,356
虧損扣抵	529,959	513,349
呆帳超限數	19,035	31,93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12,273	478,58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1,323	35,972
未實現利息收入	8,449	27,570
證券經紀商違約損 失	12,661	10,86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 失	53,502	20,956
其 他	21,689	24,629
	1,222,935	1,401,763
減：備抵評價	(701,018)	(645,961)
	<u>521,917</u>	<u>755,8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時間性 差異	(1,150)	-
折舊費用時間性差 異	(177,717)	(223,728)
	(178,867)	(223,728)
	<u>\$ 343,050</u>	<u>\$ 532,074</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友輝光電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年 度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五年	其他電子零組件	98.01.01-102.12.31

(四)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128,531	\$105,489	99~103 年
	研究發展支出	132,326	101,062	101~102 年
	人才培訓支出	<u>1,728</u>	<u>959</u>	102 年
		<u>\$262,585</u>	<u>\$207,510</u>	

(五)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新 纖 公 司	新 纖 工 業	友 輝 光 電	新 科 光 電	新 輝 光 電	大 台 北 商 銀	達 輝 光 電
一〇三年	\$ -	\$ -	\$ 5,779	\$ -	\$ -	\$ -	\$ -	\$ -	\$ -	\$ -
一〇四年	-	-	55,669	-	-	-	-	-	-	-
一〇五年	207,163	-	20,391	132,524	-	274,024	-	-	-	-
一〇六年	-	-	115,389	84,456	15,970	-	-	-	-	-
一〇七年	-	2,148	205,078	56,516	35,131	55,775	131,824	-	-	-
一〇八年	-	-	-	41,845	105,957	-	290,142	-	-	-
	<u>\$207,163</u>	<u>\$ 2,148</u>	<u>\$402,306</u>	<u>\$315,341</u>	<u>\$157,058</u>	<u>\$329,799</u>	<u>\$421,966</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UBright (U.S.A.) 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

到 期 年 度	聯 邦 稅
一一三年	\$ 32,937
一一四年	69,203
一一五年	83,627
一一七年	32,217
一一八年	34,483
一一九年	<u>11,358</u>
	<u>\$263,825</u>

到 期 年 度	州 稅
一〇三年	\$ 32,911
一〇四年	69,177
一〇五年	83,601
一〇七年	32,191
一〇八年	34,457
一〇九年	<u>11,333</u>
	<u>\$263,670</u>

- (六) 新纖公司八十七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其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保留盈餘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852,895	231,795
	<u>\$852,895</u>	<u>\$231,7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30,248</u>	<u>\$144,566</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53%</u>	<u>33.33%</u>

- (七) 新光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新纖公司、友輝光電、新科光電、新纖工業、大台北商銀、新輝光電及泛亞聚酯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邦新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達輝光電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 (八) 大台北商銀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之屬信用合作社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之屬銀行公司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債券溢價攤銷調整增列當期利息收入，計入所得額課稅，責令補繳稅額款明細如下列示。大台北商銀不服該等核定案件，已分別進行至行政訴訟或訴願程序，惟基於穩健，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額。

核定年度	項 目	調 整 理 由	核定補稅額
92 (信用合作社組織)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 債券溢價攤銷調整增列當期利息收入 2. 處分承受擔保品轉列資本公積不計未分配盈餘減項	\$ 4,453
93 (信用合作社組織)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 債券溢價攤銷調整增列當期利息收入 2. 處分承受擔保品轉列資本公積不計未分配盈餘減項	5,087
94 (信用合作社組織)	營利事業所得稅	債券溢價攤銷調整增列當期利息收入	3,413
95 (信用合作社組織)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處分承受擔保品轉列資本公積不計未分配盈餘減項	2,165
			<u>\$ 15,118</u>

(九) MAXIMA、FORMOSA、MAXPRO、UBright (BVI)及 SSFC 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做所得稅費用計算。

(十) 華春公司及新光工業公司

根據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本法公布前取得兩免三減半之優惠稅率，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華春公司及新光工業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八年為免稅年度，九十九至一〇一年為減半徵收年度。

三九、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96,609	\$ 642,135	1,518,747	\$ 0.59	\$ 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6,609	\$ 642,135	1,519,297	\$ 0.59	\$ 0.42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5,691	\$ 247,286	1,436,232	\$ 0.29	\$ 0.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9,060)	(44,295)	178,328		
員工分紅	-	-	3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6,631	\$ 202,991	1,614,894	\$ 0.22	\$ 0.13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取得控制力）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五月股數已全數出售）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新纖公司合併後消滅）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新纖公司合併後消滅）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新纖公司合併後消滅）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 志 宏	新光證券之董事（法人代表）
詹 炳 發	新光證券之董事長
張 成 功	新光證券之總經理
陳 淑 美	大台北商銀之新任董事長（註）
王 正 義	大台北商銀之新任監察人/原任董事長（註）
許 瑞 娟	大台北商銀之總經理
蔡 雅 之	大台北商銀之原任董事（註）
黃 豐 益	大台北商銀之董事
新家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 東 昇	新纖公司之董事長
柯耀宗及其關係人	UBright (BVI)及友輝光電董事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英威達）	邦新之主要股東聯屬公司
其 他	大台北商銀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和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註：大台北商銀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616	-

2. 銷 貨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	\$ 298,001	2
香港英威達	396,666	2	438,076	3

合併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泛 亞	成 品	比照大宗客戶之售價		月結 9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市 價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香港英威達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3. 其他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經紀手續費收入	各關係人	\$ 29	-	\$ 28	-

上述手續費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電腦資訊費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923	-	\$ 3,655	-
雜項購置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4	-	372	-
什 支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交 際 費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	-	16	-
勞 務 費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000	-

上述手續費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 資金融通

(1) 合併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全 年 度
借 款 性 質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1.02	\$ 8	
短期借款	300,000	-	0.80~0.93	648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借款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費用			
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0.212~1.602	\$ 3,868			

(2) 合併公司向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借款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費用			
擔保借款	\$200,000	\$ 72,540	0.164~0.915	\$ 1,047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借款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費用			
擔保借款	\$350,000	\$ 60,000	1.80~3.00	\$ 2,394			

(3) 資金融通一帳列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群惠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3.0~3.5	\$ 1,848	\$ 1,848			
美加投資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0~3.5	1,412	1,412			
泛隆投資有限公司	115,000	115,000	3.0~3.5	1,805	1,805			

6. 放款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20	\$ 13,957	\$ 11,164	\$ 11,164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7	69,004	44,226	44,226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黃豐益	2,860	-	-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	43,913	38,272	38,272	-	不動產	無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類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 正常放款	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21	\$19,259	\$13,977	\$13,97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1	48,093	34,923	34,923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新家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8,190	78,190	78,19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	35,541	25,902	25,902	-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7. 存款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吳東昇及其企業	\$	4,276			0.10~0.35		\$	20
黃豐益		7,029			0.35~7.07			22
王正義		3,021			0.35~7.07			63
許瑞娟		870			0.35~7.07			12
陳淑美		467			7.07			16
其他		106,198			0.10~7.07			837
		<u>\$ 121,861</u>					<u>\$</u>	<u>970</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吳東昇及其企業	\$	10,938			0.10~0.35		\$	8
蔡雅之		8,929			0.35~7.50			155
王正義		3,034			0.35~7.50			66
許瑞娟		332			0.35~7.50			6
其他		169,205			0.10~7.50			2,141
		<u>\$ 192,438</u>					<u>\$</u>	<u>2,376</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7.07% 及 7.17%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8. 票據背書及保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證 餘 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美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u>\$100,000</u>	<u>\$ 30,000</u>

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要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854	4	\$ 111,037	4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88	1	167,268	6
應收票據				
各關係人	-	-	103	-
應收帳款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29,143	4
香港英威達	100,338	2	171,238	6
各關係人	522	-	78	-
其他應收款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7,404	5
各關係人	3,572	1	-	-
預付款項				
各關係人	5,040	1	6,085	2
存出保證金				
各關係人	4,398	7	4,649	6
應付帳款				
各關係人	-	-	495	-
應付費用				
各關係人	1,769	-	4,733	-
其他應付款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67	-

10.其他事項

(1) 營業租賃－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每年換約	\$ -	\$ 10,893

(2) 營業租賃－承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大樓八及九樓	每兩年於九月三十日換約	\$ 7,194	\$ 7,055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及宿舍等	95.03～107.02	2,278	3,049

(3) 財產交易情形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售對友輝光電公司之股權予柯耀宗等關係人，售價為 733 仟元，出售利益為 22,970 仟元。

四一、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單、備償戶及貨幣保證金	\$ 197,671	\$ 189,5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112,888	1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2,489,741	1,719,901
以成本法評價之金融資產	公司股票	319,765	173,33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借款擔保品及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1,010,000	485,000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機器設備	7,435,881	7,818,42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擔保資產內容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資產	\$ 517,833	\$ 519,496
存出保證金	136	2,475
土地使用權		
出租資產		
假扣押擔保品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M4-1-1 地塊	76,586	79,804
	<u>\$ 12,160,501</u>	<u>\$ 11,138,00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0.26%~2.56% 及 0.11%~2.85%。

四二、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分別對外（即關係企業）

背書保證 10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相關資訊詳附註四十(二) 8。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瑞士法郎	\$ 557	\$ 38
歐元	5,197	1,199
日幣	55,953	218,421
美金	5,592	5,354
英磅	-	5
新加坡幣	16	-

單位：外幣仟元

(三) 除附註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大台北商銀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11,211,659	\$11,429,196
保證責任款項	13,409	61,309
信託負債	496,698	18,485

(四) 營業租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十八年度	\$ -	\$ 17,771
九十九年度	16,962	21,600
一〇〇年度	15,879	12,854
一〇一年度	7,775	6,660
一〇二年度	<u>4,770</u>	<u>4,770</u>
	<u>\$ 45,386</u>	<u>\$ 63,655</u>

大台北商銀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期間：二年至四年。
2. 租賃期間大台北商銀擁有使用權，且非經大台北商銀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頂讓、轉讓、允許第三人使用或其他處分，並不得抵押、出質或設定其他負債。
3.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租賃押金分別計 7,974 仟元及 8,94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於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時無息收回。

(五)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80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58,992	金錢信託	\$ 158,992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337,726
土地及建物	<u>337,226</u>	本期損益	(551)
		遞延結轉數	<u>531</u>
信託資產總額	<u>\$ 496,698</u>	信託負債總額	<u>\$ 496,698</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3)
手 續 費	(10)
稅捐支出	(498)
	(551)
稅前純損	(55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損	(\$ 551)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80
基金投資	158,992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337,226
	<u>\$496,69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基金投資	\$ 18,485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 18,485
信託資產總額	<u>\$ 18,485</u>	信託負債總額	<u>\$ 18,48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基金投資	<u>\$ 18,485</u>

註：大台北商銀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對信託財產均無運用決定權，以成本法衡量信託財產，相關收入、

費用及稅捐等均約定由委託人自行管理，運用管理績效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故信託帳損益表收支金額均為零。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九年一月申報生效，九十九年四月經金管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至九十九年七月，並於九十九年七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廢止。

四四、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6,329	\$ 46,329	\$ 37,596	\$ 37,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04,600	6,704,600	5,470,886	5,470,88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4,010,525	4,010,525	4,372,298	4,372,29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374	10,374	2,667	2,667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短期借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所得稅）、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2,387	\$ 17,764	\$ 13,942	\$ 19,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4,076	5,261,126	920,524	209,76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4,010,525	4,372,298
	負債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0,374	2,667

(四) 大台北商銀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47,202仟元及391,035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15,608仟元及188,464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失分別為51,391仟元及35,473仟元，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減除並列入當期利益則分別為37,100仟元及125,748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6,534仟元及80,507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合併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大台北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大台北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為 92%。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大台北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大台北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示者外，均與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授信承諾	\$ -	\$11,211,659	\$ -	\$11,429,196
保證責任款項	-	13,409	-	61,30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大台北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

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及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 24,309,377	\$ 23,855,279
製 造 業	673,582	453,784
營 造 業	619,573	612,165
批發及零售業	449,389	471,012
不動產業	363,746	504,425
其 他	1,592,736	1,414,353
	<u>\$ 28,008,403</u>	<u>\$ 27,311,018</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u>\$ 28,008,403</u>	<u>\$ 27,311,018</u>

2.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匯率或利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選擇權等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或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大台北商銀所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因預期將產生相當之美元及新台幣之流入及流出，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合併公司之現金需求，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大台北商銀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9%及 1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

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大台北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大台北商銀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一個月以內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者	超過七年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6,671	\$ -	\$ -	\$ -	\$ -	\$ 666,6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37,624	841,269	333,038	226,155	-	5,138,0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44	-	-	-	-	7,8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9,645	-	-	-	-	299,645			
應收款項	36,415	54,496	19,041	38,875	-	148,827			
貼現及放款	1,454,592	3,431,177	4,001,672	7,411,846	11,695,707	27,994,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68,164	909,960	-	1,878,1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70,332	275,348	2,934,769	-	3,780,449			
其他金融資產	-	-	7,214	-	-	7,214			
資產合計	6,202,791	4,897,274	5,604,477	11,521,605	11,695,707	39,921,854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0,744	-	-	-	-	500,7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0,748	350,084	-	-	-	1,900,832			
應付款項	127,926	68,123	12,368	156,484	-	364,901			
存款及匯款	2,729,570	10,754,983	12,297,287	8,350,662	-	34,132,502			
負債合計	4,908,988	11,173,190	12,309,655	8,507,146	-	36,898,979			
淨流動缺口	\$ 1,293,803	(\$ 6,275,916)	(\$ 6,705,178)	\$ 3,014,459	\$ 11,695,707	\$ 3,022,875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一個月以內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者	超過七年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279	\$ -	\$ -	\$ -	\$ -	\$ 702,2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51,424	1,671,634	348,562	215,847	-	5,187,467			
應收款項	45,495	56,393	19,684	58,930	-	180,502			
貼現及放款	1,633,805	2,442,027	4,473,501	9,096,710	9,603,666	27,249,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96,269	-	-	1,196,2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274,564	217,333	3,689,138	-	4,281,035			
其他金融資產	-	-	7,214	-	-	7,214			
資產合計	5,433,003	4,444,618	6,262,563	13,060,625	9,603,666	38,804,475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32	-	-	-	-	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83,103	-	-	-	-	483,103			
應付款項	99,813	85,706	14,501	215,310	-	415,330			
存款及匯款	3,275,903	10,933,237	12,634,200	7,823,743	-	34,667,083			
負債合計	3,859,751	11,018,943	12,648,701	8,039,053	-	35,566,448			
淨流動缺口	\$ 1,573,252	(\$ 6,574,325)	(\$ 6,386,138)	\$ 5,021,572	\$ 9,603,666	\$ 3,238,027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大台北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

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大台北商銀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五、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大台北商銀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大台北商銀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該委員會之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 (一) 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
- (三)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 (四) 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與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五)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四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務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	2,134,345	-	21,676	-	-	2,120,658	-	24,003	-
	無 擔 保		-	1,551,271	-	15,754	-	-	1,273,772	-	14,41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1,604	8,626,771	0.37%	93,792	296.78%	73,214	7,593,837	0.96%	93,248	127.36%
	現 金 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8,295	182,230	15.53%	29,025	102.58%	32,088	252,508	12.71%	31,910	99.45%
	其 他 (註 6)	擔 保	29,974	15,084,992	0.20%	158,754	529.64%	149,847	15,582,706	0.96%	191,779	127.98%
		無 擔 保	8,317	415,385	2.00%	12,403	149.12%	13,984	426,228	3.28%	16,305	116.60%
放款業務合計			98,190	27,994,994	0.35%	331,404	337.52%	269,133	27,249,709	0.99%	371,662	138.10%

項 目 業務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7,580	-	4,810	-
合 計	7,580	-	4,810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淨值比例 (%)
1	心力合建設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014100 建築工程 業	\$ 248,000	6.16	瑞成興股份有限 公司 014100 建築工程 業	\$ 239,100	5.93
2	瑞成興股份有限 公司 014100 建築工程 業	194,100	4.82	心力合建設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014100 建築工程 業	235,000	5.83
3	駿瑋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015510 短期住宿 服務業	182,616	4.53	駿瑋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015510 短期住宿 服務業	205,802	5.10
4	千年禧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174,000	4.32	力晶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012613 半導體封 裝及測試 業	185,750	4.60
5	力晶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012613 半導體封 裝及測試 業	156,198	3.88	千年禧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180,000	4.46
6	東風建設有限公 司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149,200	3.70	昭城建設有限公 司 014100 建築工程 業	160,000	3.97
7	旺嘉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016700 不動產開 發業	130,000	3.23	東風建設有限公 司 016811 不動產租 售業	156,400	3.88
8	建昇蕾絲股份有 限公司 011119 其他紡紗 業	112,600	2.80	旺嘉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014852 其他全新 商品零售 業	133,000	3.30
9	昭城建設有限公 司 014100 建築工程 業	110,000	2.73	堅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016700 不動產開 發業	90,000	2.23
10	好樂迪股份有限 公司 019322 視聽及視 唱業	90,000	2.23	昇陽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012649 其他光電 材料及元 件製造業	71,052	1.76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136	0.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19,647	0.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61	1.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18,222	0.31
貼現及放款	26,098,419	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548	1.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78,881	3.10
<u>負 債</u>		
同業拆放	586,834	0.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2,657	0.31
活期存款	2,261,486	0.10
定期存款	2,659,789	0.63
儲蓄存款	28,367,430	0.73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7,978	0.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98,993	0.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200,300	1.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3,005	0.43
貼現及放款	27,023,244	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18	2.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74,200	3.18
<u>負 債</u>		
同業拆放	14,409	0.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2,331	0.19
活期存款	1,942,473	0.10
定期存款	3,648,515	1.07
儲蓄存款	29,859,267	1.12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998,486	3,253,933	1,973,777	4,598,785	37,824,9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756,123	3,649,120	6,300,044	232,364	35,937,6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42,363	(395,187)	(4,326,267)	4,366,421	1,887,330
淨 值					4,027,8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86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422,132	2,167,814	1,059,789	5,733,398	36,383,1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31,844	6,238,219	12,512,020	7,500,245	34,582,3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090,288	(4,070,405)	(11,452,231)	(1,766,847)	1,800,805
淨 值					4,034,23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64

註：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	-	-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	-	-	-	-
淨 值					1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	-	-	-	2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2	-	-	-	2
淨 值					1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9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3	0.08
	稅 後	0.08	0.0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7	0.79
	稅 後	0.81	0.76
純 益 率		11.13	8.89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512,175	6,200,199	2,212,262	2,685,014	5,604,477	24,810,2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735,456	5,557,931	5,760,413	8,990,370	16,472,733	15,954,009
期距缺口	(11,223,281)	642,268	(3,548,151)	(6,305,356)	(10,868,256)	8,856,214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171,848	5,403,867	2,703,790	1,751,891	6,273,600	24,038,7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199,645	4,510,018	6,067,332	8,469,563	16,845,108	15,307,624
期距缺口	(11,027,797)	893,849	(3,363,542)	(6,717,672)	(10,571,508)	8,731,07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	153	-	-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	-
期距缺口	153	153	-	-	-	-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2	112	-	-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	-
期距缺口	112	112	-	-	-	-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七)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2,965,749	3,025,156	3,001,133
	第二類資本	206,110	248,160	272,014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3,171,859	3,273,316	3,273,147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3,749,975	22,942,27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39,987	138,944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37,838	1,280,7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937,113	548,0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5,964,913	24,909,986
資本適足率		12.22	13.14	12.5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2	12.14	11.4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80	1.00	1.0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09	5.16	5.27
槓桿比率		7.32	7.46	7.47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四七、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合併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安全，故合併公司依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合併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十四

(二) 新光證券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無

(三) 大台北商銀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
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九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五)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十。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一。

附表一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銀行業，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證券業，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5,000	\$ 175,000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註1)	\$ - (註1)

註1：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其係該公司九十九年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所為之借貸。

附表二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揭露如下：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銀行業，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證券業，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興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	\$ 100,000	\$ 100,000	\$ -	1	註2

註：限額計算：

(1)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母公司淨值 19,413,138 仟元×20%＝3,882,628 仟元

(2)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母公司淨值 19,413,138 仟元×50%＝9,706,569 仟元

附表三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銀行業，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證券業，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511	\$ 24,543	-	\$ 24,543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	150,000	7,844	-	7,84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32,387			
	華南金控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6	\$ 16	-	\$ 16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8,776,549	130,164	-	130,164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	"	2,008,032	20,020	-	20,020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7,420,000	78,235	-	78,235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 票	無	"	38,555,913	801,823	-	801,823	
	受益憑證	無	"	15,643,257	165,276	-	165,276	
	債 券	無	"	9,000	911,024	-	911,024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受益憑證 台新大和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54,833,200	365,737	-	365,737	
	台新台新基金	"	"	3,091,667	23,033	-	23,033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4,335,283	54,099	-	54,09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股 數				
新纖工業	受益憑證 台新台新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3,736	\$ 35,490	-	\$ 35,490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	"	11,610,696	145,186	-	145,186	
	台新全球 ETF 組合基金	"	"	1,600,871	16,886	-	16,886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14,401,689	159,859	0.18	159,859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	550,000	<u>8,157</u>	-	8,157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結構式定期存款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u>\$ 2,915,005</u> \$ 42,668	-	\$ 42,668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結構式定期存款	"	"	-	<u>187,408</u>	-	187,408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受益憑證 台新大和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5,000	\$ 33,170	-	\$ 33,17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0,841	9,500	0.18	9,50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	無	"	8,708,215	237,734	0.26	237,734	
	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8,378,958	930,830	9.46	930,830	
	永豐金融控股	無	"	10,334,284	105,926	0.15	105,926	
	新光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10,111,678	1,222,240	1.40	1,222,24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股 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3,826	\$ 346,667	3.91	\$ 346,667	
	台新金控	"	"	71,759,247	896,991	1.35	896,991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	"	"	515,452	6,443	0.01	6,443	
	新光金融控股	"	"	8,464	94	-	94	
					<u>\$ 3,789,595</u>	-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73,138	-	\$ 1,873,138	
	政府債券	"	"		1,390,856	-	1,390,856	
	金融債券	"	"		399,976	-	399,976	
	受益證券	"	"		<u>116,479</u>	-	116,479	
					<u>\$ 3,780,449</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世正開發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9,028	\$ 58,000	3.52	\$ 99,809	市價為 99 年 6 月 30 日股權淨值
	全球創業投資	"	"	5,600,000	56,000	4.65	61,259	
	海外投資開發	"	"	4,000,000	40,000	4.44	34,887	
	力宇創業投資	"	"	314,991	3,151	1.49	2,456	
	環華證券金融	"	"	3,942,458	34,699	0.53	38,476	
	富邦證券金融	"	"	3,154,668	30,448	0.79	43,212	
	台灣工業銀行	"	"	31,154,308	300,000	1.30	332,539	
	大眾電信	"	"	1,956,582	-	0.43	-	
	新光兆豐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00,000	17,666	2.22	15,562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無	"	157,080	-	3.03	1,382	
	群和創業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750,000	17,500	2.50	16,720	
	新世紀資通	無	"	10,945,045	108,294	0.42	107,393	
	新光三越百貨	實質關係人	"	14,220,069	149,055	1.96	485,098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無	"	1,600,000	36,384	5.00	37,17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股 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寬頻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12,900	1.67	\$ 10,498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718	7,214	-	7,214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	236,990	2,168	1.82	2,543	
	福麟系統整合		"	5,000	50	0.01	67	
	邦新工業		"	4,850,000	-	0.97	-	
	United Capital Fund				<u>\$ 873,529</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8,800,000	\$ 370,391	100.00	\$ 370,391	
	新星興業		"	71,500,000	726,233	100.00	726,233	
	新工環保		"	1,111,315	9,316	48.57	10,083	
	台金投資		"	註	4,540	100.00	4,540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28,000,000	279,938	100.00	279,93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16,742	100.00	16,742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5,382	100.00	5,382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4,265	100.00	4,288	
泛亞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000	10,920	30.00	40,814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990,000	149,174	59.80	149,17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	"	1,000	<u>32</u>	100.00	32	
					<u>\$ 1,576,933</u>			

註：為有限公司組織，依出資額比例計算。

附表四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初 買 入				出 期 未					
					期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為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800,000	\$ 94,286	28,000,000	\$ 280,000 (註1)	-	\$ -	(\$ 3,895) (註2)	\$ -	38,800,000	\$ 370,391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000,000	280,000 (註1)	-	-	(62) (註2)	-	28,000,000	279,938

註1：係認購增資股款。

註2：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及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五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貨	(\$ 396,666)	(2)	(註)	(註)	(註)	帳款\$100,338	2	

註：詳附註四十(二)2.。

附表六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 100,338	5.62	\$ -	-	\$ 100,338	\$ -

附表七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 380,000	\$ 100,000	38,800,000	100.00	\$ 370,391	\$ 30	\$ 30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715,000	71,500,000	100.00	726,233	(553)	(553)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11樓	資訊相關產業	-	41,533	-	-	-	(1,424)	(1,424)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3,505	3,505	1,111,315	48.57	9,316	(459)	(223)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縣府路326之3號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5,000	(註)	100.00	4,540	(182)	(182)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不動產買賣業	280,000	-	28,000,000	100.00	279,938	(62)	(6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顧問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6,742	913	913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5,382	2,223	2,223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物保險代理人	2,997	2,997	300,000	100.00	4,265	1,063	1,063	
友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4	34	1,000	100.00	32	-	-	
泛亞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從事各種錄音、錄影、磁碟用磁性原帶與聚酯膠膜之加工、買賣。	202,090	202,090	2,990,000	59.80	149,174	1,185	709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2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或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66,000,000	30.00	10,920	(34,489)	(10,347)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附表八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59,000	\$ 59,000	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4,936 (註4)	\$ 49,872 (註4)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新台幣 50,000	50,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936 (註4)	49,872 (註4)

註1：(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平均匯率。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超限，惟其係該公司九十九年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所為之借貸。

附表九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 星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權投資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7	\$ 17	-	\$ 17	
	永豐金控		"		545,194	5,588	0.01	5,58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17,962	2,023	0.02	2,023	
	新光吉星基金		"		18,882,939	280,051	-	280,051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641,359	10,002	-	10,00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	10	-	1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516,769	31,460	0.03	31,460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9,065	-	9,065	
新 工 環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78,789	230,749	-	230,749	
新 隆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權投資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767	9	-	9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434,633	47,894	0.30	47,894	
	台 灣 新 光 保 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38	27	-	27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	4	-	4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733,808	21,280	0.23	21,28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	\$ 1	-	\$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88,995	2,362	-	2,362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2	44	-	44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30,000	15.52	94,919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70,000	9,900	19.80	152,298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	11,800	19.80	12,685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美金 5,00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4,708 萬元	\$ -	\$ -	美金 4,708 萬元	91.48	(\$ 20,294)	\$ 843,736	\$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美金 1,780 萬元	"	美金 1,730 萬元	-	-	美金 1,730 萬元	100.00	54,355	674,14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438 萬元(註)	美金 6,253 萬元	\$ 11,647,883

註：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維京群島SSFC INVESTMENT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 貨	\$ 78,230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60,391	-	\$ 981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銷 貨	53,026	"	"	"	應收帳款 44,333	-	1,293

註：詳附表十一註四及新纖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七 (二) 2. 之說明。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之 目 的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背 書	\$ 1,141,325	使被投資公司獲得銀行借款，以充足營運資金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	385,800	"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1	製造費用減項	\$ 56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2	製造費用	66,414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2	應付費用	11,02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銷貨成本	1,938,471	請參閱註四	10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應付帳款	990,331	"	1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485,519	"	3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2	銷貨成本	44,641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2	應付票據	16,57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2	應付帳款	379,43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2	應付費用	1,069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757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226,010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1	租金收入	5,304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1	其他收入	20,087	"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3,299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1,167	"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96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公司	1	租金收入	14,798	"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公司	1	製造費用減項	614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銷貨收入	78,230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應收帳款	60,391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53,026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應收帳款	44,33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光合纖公司	SSFC	2	其他應付款	\$ 53,677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1	利息收入	60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1	其他收入	3,598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2,17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1	應收利息	60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1	製造費用減項	3,749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輝公司	1	銷貨收入	1,989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輝公司	1	應收帳款	56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輝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輝公司	1	製造費用減項	97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91,125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98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067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公司	1	其他收入	12,35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3,962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公司	1	銷貨收入	383,516	請參閱註四	2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公司	1	租金收入	6,135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公司	2	銷貨成本	1,510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公司	1	應收票據	211,76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公司	1	應收帳款	69,27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681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公司	2	應付費用	1,571	"	-
1	SSFC	香港日春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2,533	"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租金收入	5,608	"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18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友輝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2,250	一般	-
4	新纖工業	友輝光電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	請參閱註四	-
4	新纖工業	新輝光電公司	3	銷貨收入	1,989	"	-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其他收入	8,734	一般	-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應付費用	38,827	"	-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利息收入	3,414	"	-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銷貨成本	364,087	請參閱註四	2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應付帳款	87,181	"	-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其他應收款	282,761	一般	-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營業費用	10,242	"	-
5	達輝公司	新輝光電公司	3	銷貨收入	89,778	請參閱註四	-
5	達輝公司	新輝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38,445	"	-
5	達輝公司	新輝光電公司	3	營業費用減項	6,696	一般	-
5	達輝公司	新輝光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30	"	-
6	新輝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1	請參閱註四	-
6	新輝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3	其他收入	5,359	一般	-
6	新輝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3	應收票據	3,000	請參閱註四	-

註：其中 10,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1	製造費用減項	\$ 5,047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2	製造費用	43,582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2	應付費用	6,087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66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銷貨成本	1,671,209	請參閱註四	12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應付帳款	852,594	"	1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278,815	"	2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2	銷貨成本	21,29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2	應付帳款	252,372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6,62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463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163,124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1	製造費用減項	48,060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1	租金收入	5,304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公司	1	其他收入	15,42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3,038	"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公司	1	租金收入	15,00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銷貨收入	41,554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應收帳款	18,752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70,655	"	1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應收帳款	38,23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光合纖公司	SSFC	2	其他應付款	\$ 53,677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1	利息收入	4,047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1	其他收入	5,91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22,975	"	1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1	製造費用減項	5,481	請參閱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輝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33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45,894	請參閱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公司	1	應收帳款	13,78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895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公司	1	其他收入	10,237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3,38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公司	2	銷貨成本	3,520	請參閱註四	-
1	SSFC	香港日春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3,612	一般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租金收入	5,890	"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92	"	-
3	友輝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3	營業費用	3,212	"	-
3	友輝公司	達輝光電公司	3	其他收入	2,648	"	-
3	友輝公司	UBright (USA)	3	未完工程	15,130	"	-
3	友輝公司	UBright (USA)	3	銷貨成本	18,178	請參閱註四	-
3	友輝公司	UBright (USA)	3	營業費用	3,558	一般	-
4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3	"	-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其他收入	4,05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應付費用	\$ 17,463	一般	-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利息收入	3,064	"	-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銷貨成本	126,675	請參閱註四	1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應付帳款	32,710	"	-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其他應收款	205,321	一般	-
5	達輝公司	LOFO HIGH TECH	3	營業費用	38,893	"	-
5	達輝公司	新輝光電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71	請參閱註四	-
5	達輝公司	新輝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9,037	"	-
5	達輝公司	新輝光電公司	3	營業費用減項	4,856	一般	-
5	達輝公司	新輝光電公司	3	其他收入	2,138	"	-
5	達輝公司	新輝光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64	"	-
5	達輝公司	新輝光電公司	3	營業費用	4,053	"	-
6	新光證券	大台北商銀	3	銀行存款(註)	10,816	"	-
7	新鑫公司	大台北商銀	3	銀行存款	11,645	一般	-
8	新融公司	大台北商銀	3	銀行存款	5,609	"	-
9	新埕公司	大台北商銀	3	銀行存款	9,687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新纖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華 春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180 天	
泰 新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
新光工業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120 天	
新科光電	成 品	成本價×1.03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月結 30 天	
邦新工業	成 品	根據某專業化纖權威雜誌之揭露售價		月結 25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月結 30 天	
友輝光電		市 價		月結 90 天	
泛亞聚酯	成 品	比照大宗客戶之售價	市 價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物 料	成本價		月結 90 天	

達輝光電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LOFO HIGH TECH	成 品	市價		月結 50 天	
新輝光電	成 品		市 價		月結 30 天

註五：新纖公司提供管理性服務分攤之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董 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董 事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忠亮

董 事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董 事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賢忠

總 經 理 何賢忠